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April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葉文輝先生  
MR ROBIN IP MAN-FAI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J.P.

DR KITTY POON KIT,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先生，J.P.

MR KENNETH CHEN WEI-O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	法律公告56/2011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4)令》 .....	法律公告57/2011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 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 .....	法律公告58/2011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	政府公告2159/2011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No.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ond Schedule) Order 2011 .....	L.N.	56/2011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11 .....	L.N.	57/2011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for Regulating Admittance and Conduct of Persons (Amendment) Instructions 2011 .....	L.N.	58/2011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Revised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	G.N.	2159/2011

## 其他文件

- 第88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一年三月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劉皇發議員有關他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10-11號報告

## Other Papers

No. 88 — Report No. 56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1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laints against Hon LAU Wong-fat in relation to his failure to register interests with the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rsuant to Rule 8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eport No. 19/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發言

### ADDRESSES

**主席：**發言。陳茂波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劉皇發議員有關他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劉皇發議員有關他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個人利益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laints against Hon LAU Wong-fat in relation to his failure to register interests with the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rsuant to Rule 8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我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監察委員會就多宗針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所擬備的報告，以及扼述報告的內容。

主席，首先我想解釋為何由我負責主持為考慮針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而舉行的會議。為了讓監察委員會予人公正持平的觀感，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提出她不擬主持有關會議，因為她與劉皇發議員屬同一個政團“經濟動力”。基於同樣的原因，監察委員會亦決定，監察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不適合接手主持會議，因為除了其中一宗投訴是經她轉交監察委員會跟進外，她本人亦曾就針對劉皇發議員的指稱事宜發表公開言論。監察委員會於是根據會議程序，選出我主持有關會議，就此我亦作出了利益申報，以上詳情均載於報告內，我並不打算在此贅述。

在2010年10月4日至10月13日期間，監察委員會秘書共接獲3類針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

- (1) 第一類投訴的指稱有兩點。(一)劉議員違反行政會議的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及(二)對行政長官處理有關投訴的手法表示關注；
- (2) 第二類投訴指稱的事宜亦有兩項。(一)劉議員少報物業，並且擁有近200幅土地及百多間公司；及(二)要求立法會調查劉議員有否使用內幕消息炒賣土地及物業；及
- (3) 第三類投訴指稱劉議員沒有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在多間公司持有股份。投訴人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嚴正跟進劉議員被指違反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的事件。

監察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以考慮針對劉皇發議員的多宗投訴。由於第一類投訴，即劉議員被指違反行政會議的登記個人利益指引及行政長官處理該事件的手法，均不屬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監察委員會不能受理，但監察委員會已指示秘書處把投訴轉交行政會議考慮及採取適當行動。

至於第二及第三類投訴，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投訴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有關，而涉及的規則為《議事規則》第83條。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監察委員會就有關投訴作出考慮。

《議事規則》第83(1)條訂明，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登記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議事規

則》第83(3)條進一步訂明，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根據《議事規則》第83(5)(g)條，“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含意包括土地及物業。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83(5)(h)條，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還包括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這些須予登記的公司或團體是指，倘若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等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者。

根據以上規則，監察委員會展開了考查，並作出了詳細的考慮。

主席，就土地及物業登記方面，監察委員會察悉，根據《登記表格》的要求，議員只須在《登記表格》的有關張頁披露其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而無須披露該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等詳情。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紀錄顯示，劉議員在2008年9月16日(即第四屆立法會舉行首次會議前)已向立法會提交《登記表格》，並在“土地及物業”類別一欄內，披露他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物業，而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土地被視為一種物業。因此，監察委員會信納劉皇發議員並無違反《議事規則》第83(5)(g)條的規定。就有關劉議員向立法會秘書少報物業的指稱，監察委員會決定無須作出跟進。監察委員會亦決定不跟進有關劉議員被指稱使用內幕消息炒賣土地及物業的事宜，因為該等事宜超越了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主席，就股份登記方面，根據劉議員提供的資料和立法會秘書處透過公司註冊處取得的資料，監察委員會得悉，劉議員在益邦國際有限公司(“益邦”)、翱翔<sup>1</sup>有限公司(“翱翔”)、建豪投資有限公司(“建豪”)及皇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皇發”)4間公司各持有超過1%已發行股本，這些股份屬應予登記的利益。可是，劉議員並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在上述4間公司持有股份的個人利益。具體來說，劉議員並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1)條的規定，在不遲於本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即2008年10月8日)前，登記他在建豪持有的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他亦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5)(h)條的規定，在分別取得益邦、翱翔及皇發這3間公司的超過1%已發行股本後的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變更詳情。有關詳情載於監察委員會的報告內，我不打算在此贅述。

---

<sup>1</sup> 陳議員把此公司名稱讀成“高’翔”，下同。

在考慮投訴是否成立方面，據劉議員提供的解釋，他逾期登記個人利益是出於疏忽，而當他發現沒有遵從《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則後，便隨即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的股份。劉議員亦對遺漏登記和逾期登記個人利益變更所引起的公眾關注和不便，深表歉意。劉議員亦解釋，益邦、皇發及建豪全為空殼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而翱翔則是經營酒樓業務。

由於劉議員已承認他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在指定時限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持有上述股份的詳情，監察委員會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第(11)段所訂，認為該等投訴成立，並決定無須作進一步調查。監察委員會亦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7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針對違規的處理方面，監察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可作出建議，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作出處分的建議。《議事規則》第85條的內容是：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有關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監察委員會察悉，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至今，劉議員在不同時間持有多間公司／團體(由85間至129間公司不等)的股份。監察委員會根據現有的資料，認為並無資料顯示劉議員是蓄意不按《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遺漏登記他在益邦、皇發、建豪及翱翔持有的股份。

監察委員會亦考慮了劉議員的解釋(即益邦、皇發及建豪全為空殼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業務或商業活動，而翱翔則經營酒樓業務)，認為直至現時為止，並無資料顯示劉議員持有這些公司的股份，與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根據上述的考慮因素，並借鑒過往的經驗，監察委員會決定在此事中，不建議對劉議員作出《議事規則》第85條所訂的任何處分，即不建議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對劉議員施加處分。

不過，監察委員會認為，劉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在遵從《議事規則》有關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方面，應有更高警覺。劉議員雖然可把登記個人利益的行政工作委派其職員處理，但他不應單靠職員履行作出登記的責任，因為確保遵從有關規則是他個人的責任。劉議員沒有在指定時限內登記他須予登記的股份，並不符合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合理及正常期望。

最後，鑒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所抱的期望不斷提高，監察委員會促請全體議員應保持警覺，並時刻注意按照立法會的有關規則登記和披露他們的個人利益，以免為自己帶來嚴重後果和損害立法會的聲譽。

主席，我謹此提交報告。謝謝。

**主席：**陳議員，你發言多次提及一間公司的名稱，似乎應唸作“翱(音：ngou<sup>4</sup>)翔”。

**陳茂波議員：**多謝主席。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住戶入息統計數字

#### Statistics on Household Income

**1.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所得的家庭住戶入息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提供2010年下列的有關數字：

- (一) 對於全港住戶數目，按住戶入息(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並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每個組別的入息範圍、入息中位數和入息平均數；及
- (二) 對於全港市民的人數，按住戶人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入息(由低至高排列)劃分的10個等分組別，每個組別的住戶人均入息的範圍、中位數和平均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把2010年有關住戶每月入息及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的相關統計數字載於附表。有關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附表

年份：2010年

住戶每月入息<sup>(1)</sup>

十等分組別 <sup>(2)</sup>	住戶每月入息範圍 (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入息平均數 <sup>(3)</sup> (港元)
第一	≤4,500	3,000	2,500
第二	4,500 - 7,600	6,000	6,200
第三	7,600 - 10,500	9,000	9,100
第四	10,500 - 14,000	12,000	12,100
第五	14,000 - 18,000	15,500	15,700
第六	18,000 - 22,000	20,000	19,800
第七	22,000 - 28,000	25,000	24,800
第八	28,000 - 36,600	31,300	31,900
第九	36,600 - 55,000	43,500	44,200
第十	≥55,000	77,000	104,900

年份：2010年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

十等分組別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範圍 (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人均每月入息平均數 (港元)
第一	≤2,400	1,600	1,400
第二	2,400 - 3,300	2,900	2,800
第三	3,300 - 4,000	3,700	3,700
第四	4,000 - 5,000	4,500	4,500
第五	5,000 - 6,200	5,600	5,600
第六	6,200 - 7,700	6,900	6,900
第七	7,700 - 10,000	8,700	8,700
第八	10,000 - 13,500	11,300	11,500
第九	13,500 - 21,300	16,600	16,900
第十	≥21,300	31,700	45,500



註：

- (1) 所有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住戶每月入息，指所有住戶成員於統計前1個月的總現金入息，包括從所有工作獲得的收入及其他現金入息，例如：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高齡津貼等。
- (2) 十等分組別 —— 指經過順序排列後分為10個相等組別的數據集(例如住戶收入)的一個比例，當中每一組佔整體的10%。收入十等分組別是把整體按收入的多少排列後分為10組，每組所佔的單元數目相同。
- (3) 由於每月入息平均數很容易受到樣本內少數極端數值的影響，因此相對於每月入息中位數，平均數並不是一個能夠反映入息集中趨勢的適當指標。

## 板球運動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Cricket

2. 吳靄儀議員：主席，板球(前稱木球)運動在香港的發展歷史悠久，是不少非華裔青年喜愛的運動項目。香港六人板球賽是國際體育盛事，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近年向遊客推介的節目之一。現時本港有7個板球場，但只有3個位於九龍區的場地開放予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推動本港板球運動發展的政策；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參與板球運動的人士數目；及
- (三) 會否計劃在港島區、新界東及新界西區增設板球場供公眾使用，以便利各區的板球愛好者參與板球運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推動個別體育項目發展的工作主要由附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國際體育聯會和亞洲體育聯會的體育總會負責。這些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板球總會，按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組織及管理所屬體育項目的本地活動。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協助體育總會推動相關體育項目，

並向它們提供場地及資源上的支援。具體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向個別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訓練代表隊和參與國際體育賽事；舉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社區體育會計劃和本地比賽；培訓工作人員和出席體育會議等。在2010-2011年度，康文署給予香港板球總會的資助金額約為260萬元，而2011-2012年度則增至290萬元。

在2010-2011年度，香港板球總會共舉行了82項學校推廣活動及91項資助訓練活動，同時亦因應地區需要，在社區舉辦板球活動，以提高市民參與板球活動的興趣。

此外，政府自2007年起透過“M”品牌制度為每年舉辦的香港六人板球賽提供財政資助。截至2010年為止，政府的資助額達600萬元。

雖然目前板球並非精英體育項目，但由於香港板球代表隊近年在國際賽事中的表現有所進步，香港體育學院在2010-2011年度透過“體育訓練資助”向38位運動員提供支援，資助款額98萬元，供運動員培訓之用。

- (二) 根據現時參與康文署資助訓練計劃、本地比賽、國際體育賽事及社區板球活動等項目的資料，每年約有六千多人次參與各項板球活動，而每年進場參觀香港六人板球賽的觀眾則約有五千三百多名。
- (三) 康文署現時提供兩個公共板球場地，包括在天光道遊樂場所設的板球場及於去年在蒲崗村道公園新落成、可兼作板球場及足球場的場地。據我們理解，現時公共及私人會所提供的板球場地可提供相當時段供不同水平的板球活動使用。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在港島區、新界東或新界西區增設公共板球場，但我們會繼續監察板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會與香港板球總會保持聯繫，以尋找合適的場地進一步提供臨時或長遠的板球設施，以推動板球在本港的發展。

##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 Disability Allowance and Old Age Allowance

3. **李慧琼議員**：主席，目前，獲發傷殘津貼的長者不得申領高齡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長者獲發傷殘津貼；當中因已獲發傷殘津貼而不得申領普通及高齡津貼(分別供65歲至69歲及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申請)的人數分別為何；向該等人士發放高齡津貼，每年需要多少款額；以及會否檢討該項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計劃”)，但受惠對象不同，前者供任何年齡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申領；後者則是為非患有嚴重殘疾，但符合計劃下長者年齡定義(現時為65歲)的人士而設。

因此，同時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嚴重殘疾長者，可自行選擇申領其中一項，以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

此外，由於計劃無須供款亦大致不設經濟審查，維持不可同時受惠於兩項津貼的規定，將有助確保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或改變此規定。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年底，年滿65歲的長者領取傷殘津貼的數字如下：

當時年滿	2009年3月底	2010年3月底	2011年3月底
65歲至69歲	8 029	8 179	8 584
70歲或以上	49 250	49 182	49 775

由於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社會福利署並沒有上述65歲至69歲受惠人的經濟狀況資料，因而無法估計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申請普通高齡津貼，以及計算他們若領取高齡津貼可能涉及的款額。至於符合高齡津貼年齡規定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假設向他們發放高齡津貼，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涉及款額約為每年5.9億元，在2010-2011年度的款額則約為6.2億元。

**轉讓契約的限制性條款****Restrictive Covenants in Deeds of Assignment**

**4.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在香港回歸前曾透過立法終止長洲黃維則堂的長洲集體官契，以解決黃維則堂與分契持有人的糾紛。另一方面，一間原先擁有銅鑼灣蘭芳道、白沙道、啟超道及恩平道一帶的土地(下稱“利園山土地”)的家族公司，於上世紀五十年代將該幅土地分拆出售，但在轉讓契約中加入限制性條款，承讓人因此須先徵得該公司的同意，才可重新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立法取締利園山土地的契約的限制性條款；如果沒有計劃，道理及法理何在；
- (二) 為甚麼政府以立法方式解決黃維則堂的業權糾紛，但不以同樣方式處理利園山土地的業權糾紛；是否有政府部門須為此負責；及
- (三) 利園山土地的總樓面面積是多少；政府每年因有關樓宇未能重新發展而損失的差餉收入有多少？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長洲黃維則堂與分租契承租人就土地業權、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以及重新發展以分租契形式租出的土地的事宜引起糾紛，該些爭議在法庭上亦未獲得解決，糾紛持續多年。1994年，大部分於該年屆滿的分租契因上述糾紛而未獲續期，導致業權不明確的情況，長洲的物業交易因此處於凍結狀態。鑒於上述糾紛已妨礙政府在長洲妥善執行土地行政工作，政府遂在1995年提出《黃維則堂(分租契續期及延展)條例草案》，希望藉此理順上述分租契續期、繳付地稅以及重新發展的事宜，從而解決雙方的糾紛。惟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在二讀期間遭否決。與此同時，前立法局通過另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終止政府批給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且把該集體官契下的所有分租契承租人及分租契分別當作為官地承租人及官契。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成為《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第488章)。

至於銅鑼灣利園山土地，原屬一私人公司持有。據瞭解，該公司於1950年代將該幅土地分拆出售，並在轉讓契約中加入條款，規定擬

建於該些土地上的建築物的設計及用途須先徵得該公司的同意方可進行。該些限制亦適用於及後承接有關土地的承讓人，故此承讓人亦須在發展前先徵得該公司就建築物的設計及用途方面的同意。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長洲黃維則堂的個案，與銅鑼灣利園山土地的個案，性質截然不同。如上述，長洲黃維則堂的個案影響已屆滿的分租契不能續期及導致業權不明確的情況，妨礙政府執行土地行政工作，故此，政府提出以立法形式解決問題，而該個案最終的發展，是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遭否決，前立法局議員提出終止有關集體官契的私人條例草案則獲通過成為法例。

銅鑼灣利園山土地的個案，屬於私人土地轉易事宜，而且法庭亦曾就相關事宜作出裁決。政府的立場一向是尊重及維護私人產權，並盡量避免干預私人契約。基於這一原則，政府並沒有理據以立法方式處理銅鑼灣利園山土地的私人土地轉易事宜。

(三) 政府當局是按應課差餉租值徵收差餉，而應課差餉租值是以現存物業作為評估基礎，有關物業的重建潛力並非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考慮因素。我們並不掌握質詢所指有關利園山土地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

## 在公共交通應用智能科技

###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o Public Transport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最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稱“GPS”)向乘客提供“落車提示”等資訊。此外，內地多個城市亦正在發展公共交通智能技術，例如利用GPS改善公交車輛的營運效率。政府近年亦有發展智能運輸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九巴推出的上述程式顯示利用GPS向乘客提供資訊可行，政府是否知悉，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研究利用GPS向乘客提供更多的實時資訊，包括候車時間、預計道路擠塞時間等；政府會否鼓勵各巴士公司研究及推出類似服務；
- (二)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8年11月19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小巴營辦商正試驗使用GPS車輛監察系統以改善小巴的行車安全，該項試驗計劃的結果為何；若試驗計劃仍未完成，現時的進度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利用其他智能系統改善小巴的行車安全；
- (三) 鑒於有大學表示近年已成功研發多項適用於本港的巴士及小巴的智能交通系統，政府有否與有關大學商討合作推動相關研究，改善本港公共運輸的效率；
- (四) 鑒於早前有報道指出運輸署的網上“駕駛路線搜尋服務”試驗版的路線建議出錯，而本人得悉有關網站的平均每天瀏覽人次只有約700人，政府會否檢討如何改善該項服務(例如支援GPS服務)，以提升其吸引力；此外，鑒於現時已有同類的免費網上服務(例如谷歌地圖)，政府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維持該項服務；及
- (五) 現時政府有哪些計劃利用智能科技改善各類公共運輸服務(包括渡輪)的效率；運輸署會否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以向公眾發放突發交通事故的信息(例如港鐵列車服務受阻的事故)；以及政府計劃如何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研發相關產品，以提升服務質素？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鼓勵及歡迎專營巴士公司採用新科技向乘客提供乘車資訊。九巴近日推出利用手提電話應用程式提供乘車資訊，供本港一種手提電話制式下載使用。據九巴表示，該手提電話應用程式除了提供一般的巴士路線資訊(例如：車費、行車路線、地圖及時間表)外，亦可利用GPS，

偵測手提電話附近約200米範圍內的巴士站，以方便乘客。九巴現正研究將是項服務擴展至其他手提電話機種的可行性。至於候車時間、預計道路擠塞時間等服務，九巴表示暫時未有計劃提供。

此外，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現正就巴士安裝GPS自動報站系統進行測試，若系統測試效果理想，城巴會研究開展有關服務。事實上，城巴自2007年8月開始已利用流動通訊網絡在機場巴士A10號線(鴨脷洲邨—機場)推行“巴士抵站時間短訊查詢試驗服務”。乘客只需在任一個A10號線的巴士站發送短訊至指定電話號碼，便可獲短訊回覆下一班A10號線巴士的預計抵站時間；每次查詢需繳付港幣1元予流動通訊網絡供應商。但是，由於是項計劃使用率偏低，所以城巴未有打算將有關服務推廣至旗下其他巴士線。

- (二) 在2006年，一間供應車輛監察系統的供應商進行一項試驗計劃，在31輛行走11條路線的專線小巴安裝具備GPS功能的資料記錄儀器，試驗該車輛監察系統可否協助專線小巴營辦商管理車隊，從而加強公共小巴的行車安全。試驗結果顯示該系統未能準確地記錄及傳送公共小巴的行車資料，如車輛位置、車速及行程時間等，故此該試驗計劃已於2008年年底終止。
- (三) 運輸署於2007年與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合作，研發了一套“公共交通查詢服務”的網上一站式路線搜尋系統，提供包括多種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鐵路、專營巴士、電車等)及附有地圖顯示的資訊，運輸署經過測試後，於2010年7月推出完善版供市民在網上免費使用。網頁為<<http://ptes.td.gov.hk>>。市民可根據車程、票價、轉乘次數或擬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查詢最適合的公共交通路線。

此外，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正研發一套名為“公共運輸車輛先進安全系統”。該系統可以分析車輛位置，然後為乘客提供實時資訊，例如公共運輸車輛的位置和到達下一個車站前的剩餘行車路程，以方便乘客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城大於去年曾向運輸署介紹該系統，而運輸署亦就該系統的

功能及設計，向城大提供意見，亦協助城大聯絡有興趣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以自願性質，參與由城大推行的試驗計劃。運輸署知悉，第一階段關於乘客資訊的試驗將於2011年年中開始，參與的專線小巴數目約20部。運輸署會密切留意試驗計劃的進展。

- (四) 運輸署於去年4月推出“駕駛路線搜尋服務”系統試驗版，該系統會根據駕駛人士對路線的選擇，例如要求最短距離、最短時間或最低道路收費等，搜尋最適合他們的駕駛路線。如路線需過海，更會提供途經各條海底隧道的路線資料，以作比較。此外，服務亦提供各類道路交通資訊，例如最新的特別交通消息、特別交通及運輸措施、“不准停車”限制、車輛限制、主要的停車場資料等，讓使用者獲得多方面的資訊，以選擇行車路線。與坊間類似服務比較，“駕駛路線搜尋服務”可提供實時交通數據和較全面的道路資訊，以供駕駛人士計劃行程時參考。

自推出“駕駛路線搜尋服務”試驗版以來，運輸署不斷搜集使用者的意見和更新路線資料，從而改善系統。運輸署將會於2011年年中正式推出該系統，並會新增多項資訊，包括增設特別車輛類別的轉向限制、車輛禁區資訊、主要幹線編號圖示等；亦會推出可在手提電話操作的版本，方便市民使用該項服務。現時每天使用搜尋服務的人數約為700人，我們預期在新版本推出後，使用者將會增加。

- (五) 運輸署正計劃為上文提及的網上“公共交通查詢服務”推出手提電話應用程式及手提電話網頁版，預期可於今年年中推出供市民使用。

運輸署一向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利用智能科技以提升服務和效率。除上文提及的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外，也有渡輪營辦商因應其本身的營運情況，開發智能科技系統，例如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已在渡輪上為乘客提供免費無線上網，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也設置GPS系統監察船隻的航行情況，以提升其應變及船隻調配的效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亦考慮安排免費手機應用軟件予市民免費下



載，以查詢其渡輪航班的資料。現時亦已有的士業人士在其車隊安裝GPS系統，為的士司機提供到達目的地的最直接路線，提高營運效率。

另一方面，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發放突發交通事故的信息。除透過電子傳媒發放資訊，亦會將信息上載到運輸署網頁供市民瀏覽。此外，運輸署亦向流動電訊公司提供資料，令其可向用戶發放特別交通資訊。

政府會繼續與相關機構溝通，瞭解科技發展的最新應用情況，並鼓勵各公共交通機構積極參與可以提升其服務的科技系統的試驗和應用。

## 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工程

### Expansion Project of 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6. 李華明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轄下公立醫院的普通科病床在2011-2012年度的預算數目為2 135張，網內人口與病床數目的比例為每1 000人2.2張，遠低於醫管局整體的每1 000人2.9張。有市民指出，屬該聯網的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長期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難以應付網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當局在2008年表示，醫管局正就聯合醫院擴建工程作初步規劃，並會將工程計劃呈交政府考慮。然而，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並沒有提及該項擴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管局是否已向當局提交擴建聯合醫院的計劃；若否，是否知悉醫管局將於何時提交；若已提交，醫管局建議在甚麼時間開展工程；當局會否接納該項擴建計劃；若不會接納，原因為何；當局可否承諾在2012-2013年度或之前調撥資源落實擴建計劃；及
- (二) 擴建計劃的整體及第一期工程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整項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可提供的病床數目，以及需相應增加的醫護人手數目和經常性開支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聯合醫院於1973年成立，是一間全科急症醫院，為觀塘社區提供住院、日間醫院、門診和社區護理服務。鑒於近年觀塘區的人口急遽增長，導致日間護理及住院服務的需求日增，醫管局建議為醫院進行擴建工程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醫療服務需求。

醫管局在2008年就聯合醫院擴建工程展開初步規劃，我們根據醫管局提交的資料，包括建議工程項目的需要和具體內容，原則上接納該項擴建計劃。其後醫管局聘請顧問為工程進行各項初步技術評估。

建議的擴建工程包括拆卸現有4座醫院大樓及一所附翼樓以興建兩座新的大樓，分別為日間醫療服務暨病理學大樓及員工大樓。當部分服務和設施從現有醫院大樓遷往兩幢新大樓後，騰空的地方會用作改善、擴充及理順現有部門及服務。此外，亦會在現有醫院大樓開設延續護理及腫瘤科病房。

現時，醫管局正進行擴建工程的前期策劃工作，包括制訂“臨床服務規劃”及“整體發展大綱”等。由於聯合醫院擴建工程現時尚在策劃階段，相關細節例如建造費用、落成日期、需增加的人手數目和經常性開支等在內部研究中。待完成相關前期策劃工作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 **改善買位計劃**

###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7.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數目及價格，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在買位計劃下共有多少個甲一級及甲二級院舍的宿位，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10年，在買位計劃下的每個甲一級及甲二級院舍宿位的買位價格分別為何，以及用以調整該等價格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鑒於有上述院舍的營辦者指出，它們現時面對食物價格、租金及工資不斷上升的問題，因此經營環境困難，雖然政府將於2011-2012年度上調買位價格2%(不包括為向長者提供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的額外加幅)，但每個甲一級和甲二級的宿位價格每月分別只會增加106元至138元，遠未能改善院舍的經營環境，政府會否在本年度內進一步提高買位的價格；若會，每個宿位的升幅為何；若否，社署將會如何安置因院舍不再參與買位計劃而受影響的長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於2011年2月，全港共有140間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買位計劃，提供合共7 181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各區宿位數目如下：

地區	宿位數目	
	甲一級	甲二級
中西區	194	299
東區	130	182
灣仔	0	54
南區	56	341
離島	0	42
觀塘	230	319
黃大仙	60	171
西貢	0	0
九龍城	440	668
深水埗	125	157
油尖旺	247	287
沙田	0	0
大埔	0	98
北區	144	182
元朗	151	610
荃灣	463	308
葵青	593	228
屯門	0	402
總數	2 833	4 348

- (二) 在買位計劃下，政府為各類宿位定出價格，此價格包括政府津貼及住客收費兩個組成部分。現時，甲一級和甲二級宿位住客須向院舍繳交的費用分別為每月1,707元及1,603元。至於政府津貼，過去10年的金額如下(按每月每宿位計)：

政府津貼 年度	甲一級 (市區)(元)	甲一級 (新界)(元)	甲二級 (市區)(元)	甲二級 (新界)(元)
2001-2002	6,880	6,235	5,817	5,274
2002-2003	6,738	6,107	5,697	5,165
2003-2004	6,617	5,997	5,594	5,072
2004-2005	6,448	5,844	5,452	4,943
2005-2006	6,381	5,783	5,395	4,891
2006-2007	6,381	5,783	5,395	4,891
2007-2008	6,400	5,802	5,414	4,910
2008-2009	6,614	5,998	5,598	5,079
2009-2010	6,773	6,142	5,732	5,201
2010-2011	6,878	6,237	5,821	5,282
(來年) 2011-2012	7,016	6,362	5,937	5,388

社署在計算買位價格時，已充分考慮院舍的經營開支(包括薪酬及租金開支等項目)，並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檢討及調整政府津貼額，價格變動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三) 就2011-2012年度的買位價格而言，政府除了按既定機制調整津貼額外(詳見上表)，亦將會增撥4,000萬元經常性撥款，提高甲一級宿位價格中政府的津貼額，每個宿位每月增加911元，增幅約13%至14%。政府希望新增撥款可以讓有關私營院舍也能如津助院舍一樣，為體弱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及康復訓練，並鼓勵更多高質素的私營安老院舍參與買位計劃，長遠有助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質素。

社署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調整買位價格，並已與所有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簽署了2011-2012年度的買位協議。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

### Implementation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System

8.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將於本年5月1日開始實施。有評論認為，鑒於這是香港首次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相關經驗，研究及評估該條例的實施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某些國家和地區有進行實證研究，以評估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對弱勢或特定社羣的影響，當局會否參考相關做法，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對殘疾人士、長者、婦女及青年等社羣的影響進行追蹤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若當局有計劃進行上述的研究，將投放多少資源，以及會否就研究的細節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和分階段公布研究結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是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政府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進行研究及分析，密切監察和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包括對弱勢僱員、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影響。
- (二) 上述研究所需的相關統計數據，主要根據政府統計處現有持續進行的統計調查(包括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而處理研究的人員亦負責其他工作，因此涉及的資源未能分開計算。這些統計數據均會向公眾發放。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亦會致力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下，全面分析調查所得的數據及實證資料，並會在討論過程中充分聽取各界及相關組織及人士的意見。委員會將適時發放新聞公布交代其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讓公眾參考。

## 公廁的管理

### Management of Public Toilets

**9.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管理超過560間公廁和超過280間旱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間公廁有清潔員工駐守，並按區域(港島、九龍和新界)列出分項數字；有些公廁沒有員工駐守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宗關於公廁衛生情況欠佳的投訴；有否計劃增加每天清潔公廁的次數；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食環署就清潔公廁工作所訂的服務承諾為何；過去3年，食環署每年分別向多少個服務水平未達該承諾的服務承辦商發出警告及施加罰款處分，以及所涉的警告總數和罰款總額；及
- (四) 自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以來，食環署有否調查公廁使用者對公廁衛生情況的意見；若有，最近一次調查的結果為何；若否，會否定期進行該等調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因應市民對公廁的要求不斷提高，食環署亦致力配合，務求使公廁更衛生、方便、安全和舒適。一般來說，公廁設有乾手機、視液機、電子感應龍頭及嬰兒換尿片檯等。食環署管理超過840間公廁和鄉郊旱廁，除分階段把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外，亦每年進行公廁翻新工程，以持續提升服務水平。整個鄉郊旱廁改建計劃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工程費用約9.9億元，而過去3年的公廁翻新工程費用則約為1.1億元。我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食環署在高使用率或位於主要旅遊點的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全港共有268個公廁設有廁所事務員，詳情如下：

	設有廁所事務員的公廁數目
港島及離島	97個
九龍	60個
新界	111個
總數	268個

廁所事務員的主要職責是時常保持廁所清潔衛生和乾爽，以及確保物料供應充足，包括廁紙、枧液等。

- (二) 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公廁清潔狀況欠佳的投訴宗數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投訴宗數	796	964	922

食環署按市民需求和使用情況制訂清潔頻次，由每天兩次至3次不等；有需要時會提供廁所事務員，以確保廁所清潔衛生。廁所內亦張貼告示，提供熱線電話號碼，方便市民提供意見。市民的配合亦至為重要。因此，廁所內亦有告示，呼籲市民協助保持公廁清潔衛生。

- (三) 食環署有關公廁的服務承諾包括：

- (i) 在接獲損毀報告後，於24小時內將輕微損壞之處修妥；
- (ii) 每天徹底清潔公廁最少兩次；及
- (iii) 在高使用率的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以保持廁所清潔。

食環署人員定期巡查公廁，以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規定提供服務。過去3年，食環署就承辦商服務欠佳而發出的警告及扣除的款項詳情如下：

潔淨 服務 承辦商 (8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警告 (宗)	扣除款項 (元)	警告 (宗)	扣除款項 (元)	警告 (宗)	扣除款項 (元)
總計	433	108,068	510	95,206	579	117,572

- (四) 食環署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共進行3次調查，以收集市民對公廁的意見和瞭解市民使用公廁的情況。2008年進行的調查顯示，71%受訪者滿意食環署提供的公廁服務，只有3%表示不滿意。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考慮為使用量較高的公廁進行擴建及翻新工程，並繼續檢討有關服務。

##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 Aboli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ment System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於2010年年中承諾，會在同年秋季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立法建議。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後表示，須先完成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本地立法，才處理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仍未履行上述承諾的原因；有關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初步建議的內容；及
- (二) 預計會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落實相關建議所涉及的程序和時間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內，當局表示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8月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及備案後，當局專注於處理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其後，立法會分別在2011年3月3日及5日通過《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會繼續處理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並當盡力在今年年中就此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



## 經營公共屋邨居民巴士路線

### Operation of Residents' Coach Route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連收到市民的投訴，指運輸署在有違正常審批程序的情況下，批准一間公司經營兩條往返馬鞍山市中心／馬鞍山鐵路(“馬鐵”)大水坑站和快將入伙的馬鞍山欣安邨的居民巴士(下稱“邨巴”)路線，而該公司的主席是一名沙田區議員。運輸業人士曾就此事在本年3月在馬鞍山發動慢駛遊行抗議，約有20輛的士及小巴參與。他們向傳媒表示，有人利用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以權謀私偷步申辦邨巴服務，每年所涉利益可能達300萬元；他們希望廉政公署介入調查事件。就此，政府可否誠實地逐一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正常的審批程序，營辦商是否須在有關屋邨入伙後並有該屋邨居民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可申請經營有關的邨巴路線；若是，為何欣安邨尚未入伙，運輸署便已接受經營上述邨巴路線的申請；
- (二) 過去5年，運輸署有否在新屋邨入伙前，接受往返有關屋邨的邨巴路線申請；若有，接受有關申請的宗數、服務地區、路線的起點和終點站、批出經營權日期及邨巴路線的編號；
- (三) 鑒於房屋署在本年3月向欣安邨準住戶發出的信件顯示，有多條專營巴士路線行經欣安邨或連接該屋邨和馬鐵恆安站，運輸署是否有必要在該屋邨入伙前接受該兩條邨巴路線的申請；
- (四) 運輸署有否把上述邨巴路線的經營權公開招標；若有，有關的招標通告於何日在本港哪些報章刊登；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瞭解事件是否涉及“內定”營運商的情況；
- (五) 運輸署有否邀請各小巴及的士服務營辦商競投上述邨巴路線的經營權；若否，是否只是私下通知個別的服務營辦商；若是，聯絡了多少家及哪些營辦商；該等營辦商是否代表所有業界的聲音；
- (六) 由沙田區議員或該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員經營的公司，是否享有經營上述兩條邨巴路線的優先權；若是，原因為何；及

- (七) 運輸署的有關人員在審批上述邨巴路線的申請時，有否受到任何沙田區議員施加的壓力，或接獲他們的要求或接觸，以期有關人員優先考慮其經營的公司的申請；若有，請明確告知該等區議員的姓名及所屬政黨；有否評估該宗事件是否涉及“利益輸送”、“以權謀私”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情況；當局有否主動把該個案轉交廉政公署調查，以釋除公眾的疑慮；若有，何時轉介；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任何申請營辦邨巴服務的申請者，必須得到居民代表(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屋邨管理公司等)的支持才可向運輸署遞交申請書。遴選提供邨巴服務的營辦商，是由個別屋邨居民代表負責。

一般而言，申請者會在屋邨入伙及徵得其居民代表同意後，才為該屋邨申請營辦邨巴服務。就個別申請者在馬鞍山欣安邨未入伙時已向運輸署申請營辦邨巴服務的事宜，運輸署經考慮後，已回覆申請者表示現時不能接受該申請。

- (二) 過去5年，運輸署未有在公共屋邨入伙前批准任何開辦有關邨巴服務的申請。
- (三) 運輸署至今並未有批准任何申請者為欣安邨提供邨巴服務。

(四)及(五)

根據現行的機制，邨巴服務是由個別申請者因應屋邨居民的需求，向運輸署申請營辦。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公開招標的程序。

運輸署在審議申請者所提交的申請書時，會詳細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為該屋邨及其鄰近居民所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等，以釐定是否有需要開辦邨巴服務。

(六)及(七)

運輸署在收到申請者提交營辦欣安邨邨巴服務的申請書後，按照既定的程序審理，當中並沒有涉及任何特殊安排。運輸署向來以公正及公平的方式，處理任何申請者所提交擬議開辦邨巴服務的申請。運輸署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其公職人員在處理欣安邨邨巴服務的申請時涉及違規的行為。

### 航空客運燃料附加費

#### Aviation Passenger Fuel Surcharges

**12. 謝偉俊議員：**主席，銷售一般商品的商戶均不會或不可因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收取附加費，惟民航處卻一直批准航空公司透過註冊旅遊代理商(下稱“旅行社”)在售機票時，向旅客收取事先沒有在廣告或機票價格中標明的航空客運燃料附加費(“燃油附加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民航處批准了多少宗航空公司提高燃油附加費的申請，以及其間短途航班和長途航班的燃油附加費分別平均增加了多少；
- (二) 過去3年，民航處有否拒絕或以書面形式質疑航空公司提高燃油附加費的申請；如有，每次拒絕和提出書面質疑的個案的詳情為何；如否，沒有拒絕或質疑任何申請的原因為何；
- (三) 會否修訂現行做法，規定航空公司必須把燃油成本納入機票價格內，讓旅客事先清晰地知悉機票的真正售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 (四)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燃油附加費實質上是機票價格的一部分，而根據澳洲聯邦法院最近的案例(*Leonie's Travel v Qantas Airways Limited*)，航空公司在計算付予旅行社的佣金時，應把該費用計算在內，民航處會否考慮將該項計算佣金的原則訂為批准航空公司收取燃油附加費的條件之一；如會，何時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與民航夥伴所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協定》”), 航空公司就定期航班服務所收取的運價, 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以及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 按合理的水平訂定。燃油附加費屬於航空公司運價的一部分, 讓航空公司在燃油價格出現波動時, 收回部分增加的經營成本。民航處一直按照《協定》, 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

過往民航處每兩個月審批一次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 由2009年10月起改為每月審批; 每次獲批的燃油附加費會於下一個月生效。在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 民航處在21次的審批中, 共批准1 157宗徵收燃油附加費的申請, 當中752宗獲准調高燃油附加費, 212宗涉及下調燃油附加費, 而其餘193宗燃油附加費則維持不變。

2011年4月航空公司獲准收取的短途航班及長途航班燃油附加費平均水平分別為每程189元和每程820元, 較2009年5月的有關水平(短途51元和長途239元)分別增加138元和581元。

- (二) 在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 民航處曾向航空公司作出16次書面查詢, 要求提供更多有關其燃油附加費申請的資料。同期, 有80宗申請最終獲批准徵收的燃油附加費水平, 低於其原先所申請的水平。由於有關的申請一般含有航空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 政府不適宜透露詳情。
- (三) 在機票價格以外收取燃油附加費, 是國際上的普遍做法, 民航處無意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將燃油附加費納入機票價格內。現時, 民航處每月審批航空公司的燃油附加費申請和公布結果, 並在其網頁詳列各航空公司所獲准徵收的燃油附加費水平, 讓旅客得到有關資料。旅客在購買機票前, 亦可向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查詢機票價格和燃油附加費。
- (四) 質詢所述澳洲法院的判決, 涉及一家航空公司和一家旅行代理商就佣金計算的合約糾紛, 而並非關於《協定》下的

運價申請。由於售賣機票的機制及所涉及的報酬安排屬航空公司和旅行代理商之間的商業決定，應由航空公司及有關旅行代理商釐定，因此民航處不會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就燃油附加費支付佣金，以作為燃油附加費的審批條件。

### 機場建成後對興建丁屋的影響

#### Impact of Construction of Airport on Building of Small Hous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東涌一帶鄉村的原居民的投訴。他們表示，由於當局規定在飛機噪音預測(“NEF”)25等量線範圍內不准建屋，因此自新機場於1998年啟用後，他們提出在機場附近的較寮興建丁屋的申請便不獲處理，但至今沒有獲得任何賠償。鑒於近年航機班次增加，受飛機噪音影響的範圍可能有所擴大，而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啟用後，受影響的範圍估計會進一步擴大。就此，政府可否：

- (一) 以地圖標明，在1998年劃定的NEF 25等量線範圍所涵蓋的區域，以及當中不准興建丁屋的地區；
- (二) 以地圖標明，在2011年3月31日劃定的NEF 25等量線範圍所涵蓋的區域，以及當中不准興建丁屋的地區；
- (三) 以地圖標明，估計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啟用後劃定的NEF 25等量線範圍所涵蓋的區域，以及當中不准興建丁屋的地區；及
- (四) 告知本會，為何當年沒有對上述不獲准興建丁屋的原居民作出賠償；會否向該等居民作出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為一項有關飛機噪音的土地規劃標準，用以界定甚麼地方不應闢設某些易受噪音影響的土地用途。政府在最初規劃香港國際機場時，已參考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的評估，即當航班升降量達到

機場可承擔的最高升降量時，噪音預測25等量線所覆蓋的範圍，避免在這範圍內闢設易受噪音影響的土地用途。

有關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在1998年公布，是以機場的最高設計容量來預測飛機噪音對機場附近範圍造成的影響。

機管局正就未來20年機場發展制訂《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探討不同的發展策略和方案，包括興建第三條跑道可行性，並對各方案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的研究包括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按最新的機場設計容量評估來檢視及更新有關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機管局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展開公眾諮詢，機管局會在諮詢文件及研究報告公布更新的資料。在將來進行的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機管局需要進一步確認有關資料。

(一)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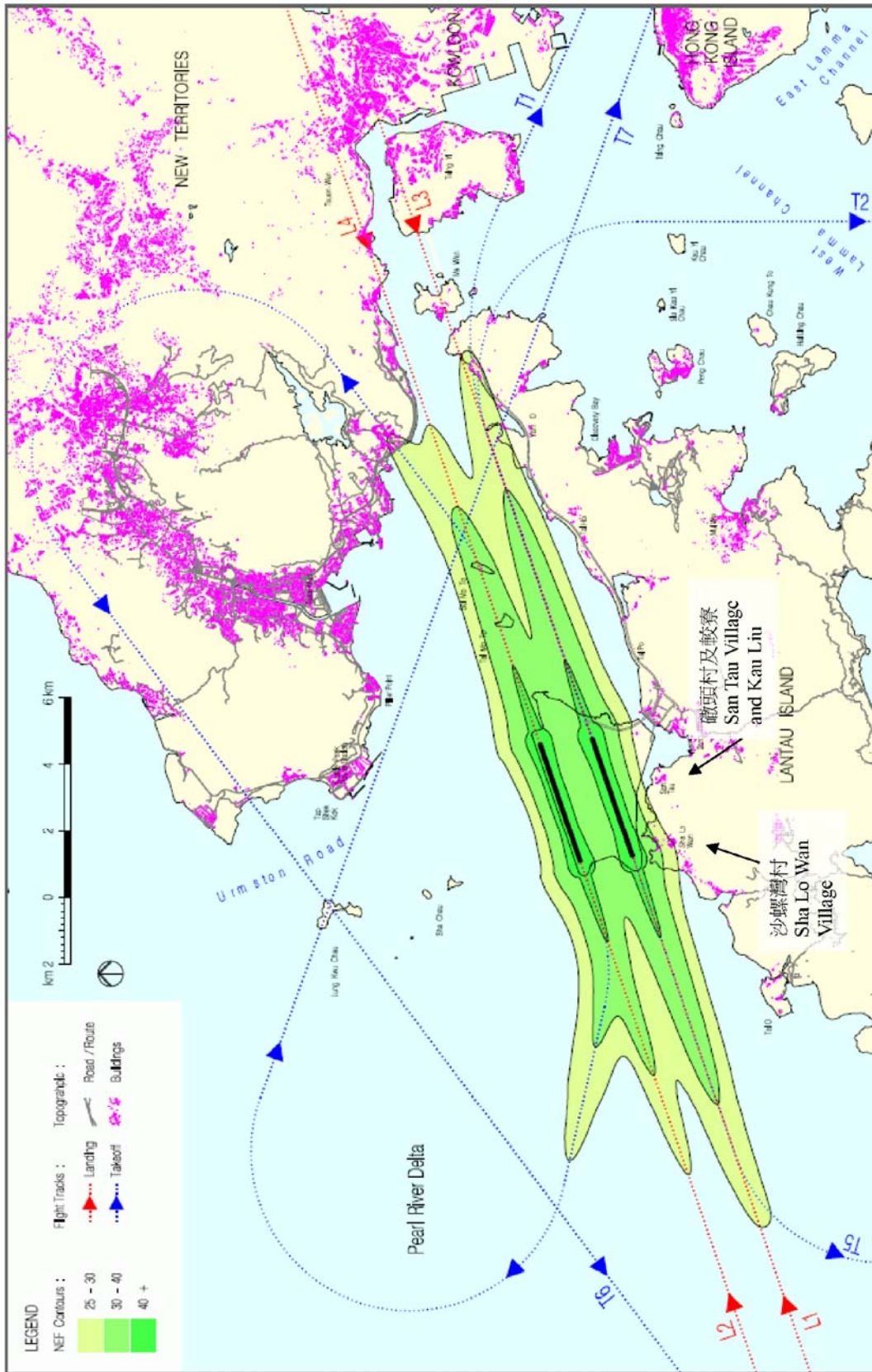
1998年公布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所覆蓋的區域，請參閱附件。

- (四) 現時只有部分北大嶼山沙螺灣村的居民位處於1998年公布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範圍內，而被視為受到高於土地用途規劃所訂的飛機噪音水平的影響。機管局在機場投入運作前，已經向受影響的沙螺灣村居民發放一次性特惠金，用於紓緩噪音的措施(如安裝隔音設施)。同時，為回應有關村民對發展小型屋宇的需求，政府亦在沙螺灣鄉村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中不受噪音預測25等量線影響的區域規劃及預留土地，以應付該村原居民的小型屋宇申請。

至於質詢中提及的較寮，並非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的認可鄉村，但位於鄰近的認可鄉村——磡頭村的村界內。有關的小型屋宇申請是由磡頭村的原居民提出。

較寮及磡頭村不屬於1998年公布的噪音預測25等量線覆蓋區域。但由於正在制訂的《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會檢視及更新噪音預測25等量線資料，政府當局在處理可能受影響地區的小型屋宇申請時，會按既定程序繼續聯絡相關部門及參考有關資料。

附件



1998年公布的噪音預測等量線覆蓋區域  
(註：噪音預測25等量線覆蓋區域為淺綠色部分)

**從事加工業務的企業面對的稅務問題****Taxation Problems Faced by Enterprises Engaged in Processing Operations**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本港企業於升級轉型時面對的本港稅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儲稅券利率(現時為年利率0.0433%)和判定債項利息利率(現時為年利率8%)存在大幅差距，當局有否評估下述情況是否符合稅制的公平原則：當同一納稅人同時分別就兩個個案的評稅提出反對，他在其中一個個案獲無條件緩繳有關稅款但最終被判敗訴，而在另一個案，納稅人須購買儲稅券但最終被判勝訴，納稅人須就敗訴的個案支付按判定債項利息率計算的巨額利息，而就勝訴的個案卻只能收回低微的儲稅券利息；如評估的結果為符合，可否詳細解釋；如評估的結果為不符合，有何補救方案；
- (二) 鑒於當局承認，大部分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反對或上訴個案必須購買儲稅券，當局有否評估，由於儲稅券利率相當低，稅務局局長頒令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時會否採取寧枉毋縱的態度；當局會否考慮將反對個案的儲稅券利率訂於與判定債項利息利率相同的水平，以符合公平原則，以及使稅務局局長頒令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時會採取較審慎的態度；
- (三) 鑒於當局認為，就境外機械設備提供免稅額有違“稅務對稱”原則，當局可否解釋，境外機械設備所產生的利潤在香港須繳納利得稅，卻不獲扣除免稅額，這情況是否符合“稅務對稱”原則；
- (四) 鑒於當局認為，就境外機械設備提供免稅額有違“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但很多在外地設有辦事處的香港企業就所有利潤在香港繳納利得稅，當局會否以“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為由，在評稅時不准該等企業扣除境外辦事處的日常營運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當局認為，若本港企業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便不能獲得有關的折舊免稅額，本港企業可否就其供員工在香港以外地方公幹時使用的手提電腦、手提



電話，以及來往中港的私家車輛和旅遊巴士申報折舊免稅額，以及當中的原因為何；

- (六) 鑒於從事中港運輸的公司需要派遣其貨車長時間往返內地各省市運送貨物，該等公司就所有利潤向本港稅務局課繳利得稅時，可否就該等貨車申報折舊免稅額，以及當中的原因為何；
- (七) 鑒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官員曾在本會委員會的會議上，多次承諾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問題，過去3年，前者有否與後者跟進該問題；如有，跟進的詳情、時間及後者的反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主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瞭解第39E條對企業升級轉型的影響；如有，有關的詳情、時間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回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稅務局有否就第39E條的問題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或律政司的意見；如有，諮詢的詳情、時間及其回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過去3年，律政司有否就有關第39E條的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有關的法律意見的詳情、提供的時間及獲提供法律意見的政府部門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鑒於當局指出，在檢討第39E條過程中已考慮工商業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當局可否公開該等意見；政府的結論與該等意見是否一致；如否，原因為何；
- (十二) 鑒於政府就修訂第39E條提交法案時，香港並未與其他國家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當局可否詳細解釋為何就境外機械設備提供免稅額會出現轉讓定價問題及影響公平交易原則；
- (十三) 對於港商在內地的合資或獨資經營的企業獲內地有關機關批准簽署“來料加工”合約，而企業按照以往的“來料加

工”方式運作的個案，稅務局會否繼續以50：50比例分攤（“50：50”）基礎徵稅；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四)鑒於根據稅務局現行規定，本港企業由從事來料加工升級轉型至進料加工後，將失去機械設備折舊免稅額及不獲以50：50基礎課稅，當企業放棄升級轉型，並重新從事來料加工業務，該等企業可否再次享有該免稅額及根據50：50基礎課稅；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我們已分別在2011年3月9日及4月6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詳細解釋稅務局局長就反對評稅或上訴個案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法律依據及有關準則，並闡述相關法理基礎，指明若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獲稅務局局長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按稅務局局長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提供銀行承諾，而納稅人最終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為敗訴，納稅人須按判定債項利率就被裁定為須繳付的稅款繳交利息。

一直以來，稅務局均以公平、公正和專業的態度處理評稅工作。稅務局局長亦會繼續審慎且不偏不倚地行使法例賦予給他的有關權力。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曾在多宗司法覆核個案中，一致裁定稅務局局長就反對或上訴個案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而要求納稅人購買儲稅券的決定合理。納稅人如不同意稅務局局長就發出“有條件緩繳稅款令”下要求購買儲稅券或提供銀行承諾的決定，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三)、(十三)及(十四)

我們已先後多次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及書面質詢向立法會議員解釋，在“進料加工”安排下的機器或工業裝置完全由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內地企業使用，以產生內地的應課稅

利潤。若就該等機器或工業裝置向香港企業提供折舊免稅額，實有違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等原則。

我們重申，“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兩者在法人資格、內外銷比例、經營方式、貨物所有權和生產設備等各方面均有基本分別。稅務局會根據上述各項事實，在評定有關香港企業的應課稅利潤時，採取合適的評稅準則。換言之，稅務局是根據香港企業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非該等加工貿易的名稱，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評定該香港企業的應課稅利潤。個別企業採用甚麼經營模式是他們的商業決定，稅務局會根據每個個案的相關事實依法徵稅。

(四)至(六)

納稅人能否獲得相關的折舊免稅額取決於每個個案的事實。一般而言，按照“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納稅人可就為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營運開支，以及為產生該等香港應課稅利潤而購置的機器或工業裝置(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惟若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必須是由納稅人本身使用)，根據《稅務條例》第16條、第18F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申索扣除有關的開支及折舊免稅額。

(七)至(十一)

我們已先後多次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及書面質詢向立法會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檢討應否放寬第39E條時，已考慮工商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有向我們反映業界的意見。然而，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第39E條的限制。

(十二)我們在去年11月24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詳細解釋國際社會對關聯企業在跨境貿易中所涉及的轉讓定價問題的關注，以及各地稅務機關對此問題的取態。鑒於

香港企業與內地企業在很多情況下均屬關聯企業，所以我們需要從轉讓定價的角度審視有關放寬第39E條的建議。

在處理轉讓定價的問題上，香港與其他地區在商討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時，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倡議的“獨立交易”原則，在全面性協定中訂定有關處理兩地關聯企業間交易的條文，以劃分雙方的稅收管轄權。香港作為負責任的稅收管轄區，必須履行全面性協定中的一切條款。因此，我們不能忽視香港企業與內地關聯企業在提供機器及工業裝置的交易中可能出現的轉讓定價問題。

### **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追討有關越南入境者的開支 Outstanding Balance of Expenditure on Vietnamese Migrants Recoverable from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5. 石禮謙議員：**主席，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現時尚欠香港政府一筆共11.62億元用於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暫支款項。關於追討該筆欠款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回歸以來，當局曾多少次及透過哪些途徑(包括去信、會面)和方法追討上述欠款，以及每次追討行動的詳情及收回的款額；
- (二) 有否計算該筆欠款至今累計的利息總額，並要求專員署悉數支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求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當局是否知悉專員署曾向哪些國家尋求捐獻；有否要求專員署定期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度；及
- (四) 有否訂定新的追討欠款策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 (一)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曾先後21次(最近一次為2011年3月)去信專員署，促請專員署償還用於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暫支款項。同時，特區政府亦曾在二十多個不同場合，促請專員署償還款項。專員署曾在1998年年初，向特區政府還款3,865,000元。
- (二) 香港政府與專員署於1988年簽訂的諒解說明書中，並無註明專員署需為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因此，涉及款項不會計算利息。
- (三)及(四)

特區政府並沒有專員署向國際社會募捐的資料。根據專員署透露，該署向國際社會尋求捐款以償還香港欠債方面，面對很大困難。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仍會促請專員署繼續作出努力，早日償還尚欠款項。

## 為自閉症患者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to Autistic Persons

**16. 張國柱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醫療、教育及學前服務方面加強向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並會為他們的家長及照顧者提供有關自閉症的知識。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提及會擴大專業團隊，每年為額外3 000名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服務。為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會增聘48名醫療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美國疾病防控中心的調查報告指出，2006年每110名8歲或以上的兒童，即有一人患有自閉症，按此比例推算，香港目前約有7萬名自閉症患者，當局有否評估這個推算方法是否適用於本港；
- (二) 當局將會加強向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的醫療及教育服務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向自閉症患者提供的福利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為何；
- (三) 上述醫療人員的編制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就自閉症患者的需要及所獲服務進行全面的評估及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本地醫學界兒科的一項有關自閉症兒童的研究，於1986年至2005年間，每1萬名15歲以下的香港兒童中，約有16名患有自閉症。由於各地研究的設計(如對自閉症的定義等)不盡相同，各地醫學文獻所報告的自閉症兒童病發率均存在差異，外地研究的數據未必適合用以推算本港自閉症兒童的數字。

- (二)及(三)

有自閉症傾向或表徵的兒童，一般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初步評估後，會被轉介往醫管局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和治療。為加強對患有自閉症兒童的支援，醫管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擴大由各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護士)，為這些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評估範圍包括社交、溝通及行為等不同方面。專業團隊會因應患有自閉症的兒童的個別情況提供適當治療及訓練。訓練會以個人或小組模式進行，以改善這些兒童的語言能力及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社交能力、解決問題的技巧、行為調節及情緒管理等，協助他們適應在日常生活上與其他人的溝通及相處。

此外，專業團隊會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以讓他們更瞭解這類兒童的症狀和治療需要。專業團隊亦會與相關機構，例如學校或早期訓練中心，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兒童發展的需要而提供適當轉介及支援。除了協助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外，專業團隊亦會於2011-2012年度加強對患有過度活躍症兒童的支援。預計每年約有額外3 000名兒童會受惠於這項措施，包括約2 000名自閉症兒

童及約1 000名過度活躍症兒童。預計加強為這兩類兒童的服務需要的額外人手包括約48名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跨專科團隊，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4,500萬元。

在教育支援服務方面，教育局會在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自閉症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之上，預留3,800萬元，於2011-2012學年起，在普通小學及中學額外進行一項為期3年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這計劃包括(a)為自閉症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b)在初小階段發展及試行學校支援模式，以便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預計約有30所公營中學及50所公營小學參加計劃(a)部分，約有30所小學參加(b)部分。教育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除了持份者的意見外，亦會考慮專業人士和服務機構的應付能力，以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在福利範疇方面，政府致力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的需要。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3,658萬元，以增加610個新的學前服務名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兩年內，我們總共提供926個學前服務名額。我們會繼續增加有關的名額，及早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此外，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撥款215萬元，增加5名醫務社工，以配合醫管局專業團隊增加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服務。

就業支援服務方面，3個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會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包括患有自閉症的人士，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課程／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訓練課程／計劃包括：660個全日制課程的學額、60個為期一年的夜間課程名額，以及300個為殘疾人士而特別設計的短期課程名額。

社署亦有為殘疾人士，包括患有自閉症的人士，提供各種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當殘疾學生年齡達15歲，便可透過學校社工、醫務社工、家庭個案工作人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遞交申請。有關的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服務、庇護工場服務、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展能中心服務。

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會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包括患有自閉症的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安排工作選配及轉介，並在準備面試方面提供協助，以及提供受僱後的跟進服務。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提供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1名殘疾僱員，便會獲得每月上限達4,000元的工資補助，而津貼期可達6個月。

- (四)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持續地協助政府檢討精神健康服務。我們會透過工作小組聯同各相關部門密切留意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並建議制訂各項措施，以持續加強服務。醫管局亦會對有關服務計劃的成效和服務需求作出評估。

##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面積及設計

### Sizes and Design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台北市市長於本年2月下旬訪港期間，曾參觀一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他其後表示，正研究在台北市興建公屋，而單位面積約是香港的兩倍，單身人士單位約為39平方米，小家庭的單位則約為79平方米。關於本港公屋單位的面積及設計，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何時及依據甚麼準則制訂現時的公屋人均面積編配標準；



- (二) 是否知悉，哪些亞洲城市有向居民提供公屋、相關的人均面積編配標準，以及平均每人獲編配的面積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房委會提供的公屋單位，與其他亞洲城市的在面積及房間間格方面如何比較(按單位的設計居住人數分項列出，例如1／2人、2／3人、4人及5人或以上居住面積和房間數目)；
- (四) 有否研究如何改善公屋單位的設計，使其與其他亞洲城市的公屋單位，在面積及間格方面看齊或相近；及
- (五) 有否考慮因應人口老化，設計面積較大的公屋單位供長者居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一直備受各界認同為在亞洲區，甚至於全球，最全面及最具成效的公共房屋計劃之一。無論從設計、規劃、建造及屋邨管理等各方面，香港的公共房屋都能與時並進，為公屋住戶帶來更大的裨益。我們十分樂意與不同地方及城市分享有關我們發展及管理公共房屋的成功經驗，互相交流。

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政府及房委會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約3年為目標，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房委會會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善用土地資源，在最具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發展公屋。不過，公屋資源始終有限，我們有必要以審慎及合理的原則分配公屋。

我現就質詢的5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為善用公屋資源，房屋署需要靈活地處理公屋編配，不同類型及面積的公屋單位均設有一個編配範圍，例如新和諧式公屋的一睡房單位(室內面積約30平方米)可配予3至4人家庭、兩睡房單位(室內面積約40平方米)則可配予4至5人家庭等。其他種類的單位也是以上述相若的編配範圍來處理。房委會各種類型的公屋設計及上述編配準則，均已審

慎平衡到一般公屋申請人的實際需要及善用公屋資源的原則。申請人實際獲配的面積，須視乎當時有關地區內適合編配予該家庭人數範圍的公屋單位的供求而定。我們會因應公屋輪候冊的組合及過往對不同面積單位的需求，按年就各項發展項目的單位面積組合進行檢視。此外，公屋的租金是參考室內樓面面積計算，並訂在一個非常合理及可負擔的水平。

## (二)至(四)

事實上，不同的經濟體系或城市各有不同的特徵(例如本身的人口密度、社會背景及制度等)，而政策方針亦不盡相同。各個地方或城市會因應其各自的社會經濟環境，制訂適合其自身情況的房屋政策及制度，包括公共租住房屋的政策。

有個別城市會為其合資格的居民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並會就不同申請種類訂下若干的編配標準。然而，不同城市的編配標準表達方式各異，單位設計亦會有所不同，難以一概而論。故此，我們難以將其他城市與香港房委會現行的做法作直接比較。

就香港來說，房委會在設計公共租住房屋時，會充分考慮到一般香港居民及公屋住戶的生活模式，提供間格實用、簡約及合適的公屋單位；並會在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的大前提下，盡量提供足夠的綠化空間及配套設施，務求為公屋住戶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一直備受各界認同為在亞洲區，甚至於全球，最全面及最具成效的公共房屋計劃之一。最近，多個公屋項目在設計、建築實用性等方面獲得多個獎項。這充分表現出最新的公屋單位在能源效益、環保技術的應用以至智能建築技術等各方面均遵照了最新的標準，為公屋住戶帶來更大的好處。

- (五) 房委會一直致力為年長公屋租戶提供一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讓長者可以“居家安老”。

多年來，房委會不斷改善屋邨及樓宇設計，包括自2002年起，在所有新建公屋項目採用“通用設計”，並引進了多項方便長者生活需要的設施，例如提供闊度足夠的行人通道，方便一些使用輪椅及拐杖的人士，以及於所有單位內的走廊、廚房及浴室鋪設防滑地磚。除此之外，房委會會在單位裝設推桿式門柄、推桿式水龍頭及花灑高低調節桿，以及於單位內安裝加大的電燈開關和將門鐘按鈕設置於高度適中的地方，並會視乎情況安裝其他合適的裝置。房委會會不時檢視公屋單位裝置的規格，以確保提供的標準裝置能符合公屋租戶的需要。

### 三色分類回收桶

#### Three-coloured Waste Separation Bins

18.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數目及位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在下列政府建築物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數目；

政府建築物	三色分類回收桶數目
立法會大樓	
稅務大樓	
葵涌海關大樓	
廉政公署大樓	
入境事務大樓	
消防總部大廈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機電工程署大樓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總部	
.....	
.....	} (其他政府部門總部)
.....	

- (二) 現時在下列地區政府建築物或場地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數目；及

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場地	中西區	黃大仙區	.....		
			(其他區議會分區)		
1. 政府建築物					
政府合署					
警署					
各級／各區法院					
.....					
.....					
.....					
2. 公眾地方					
大會堂					
公共圖書館					
運動場					
公園					
.....					
.....					
.....					
3. 學校					
4. 垃圾站					

- (三) 鑒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5月26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環境許可及合適的情況下，例如不會阻街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等，政府會將垃圾桶及回收桶放在一起，
- (i) 過去3年，每年與垃圾桶放在一起的回收桶的數目、地點及該等回收設施所屬的建築物類別分別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及建築物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資料；

- (ii) 以何準則判斷有關情況是否屬環境許可及合適，以及不會阻街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
- (iii) 有否計劃在全港落實將垃圾桶及回收桶放在一起的安排；若有，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現時各政府部門在它們管理的建築物和場所均會在合適的地方和按實際的使用情況，擺放分類回收桶及其他裝備，以方便工作人員和場地使用者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我們並沒有每所政府建築物和場所的三色分類回收桶的詳細分類數字，但就各政府部門設置回收桶的數據詳列如下。

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48幢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共設置了115套三色分類回收桶。此外，政府產業署在該署管理的60個政府職員宿舍共設置了114套三色分類回收桶。廢物源頭分類的形式亦不限於擺放三色分類回收桶，例如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稅務大樓的寫字樓內，在每位員工的附近均放置一個廢紙收集箱，又在寫字樓內擺放設施處理廚餘及收集廢紙、塑膠、金屬、碳粉盒、充電電池等可回收物料。此外，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各區的公眾地方所擺放的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數目如下：

地區	回收桶數量(套)	
	康文署 <sup>#</sup>	食環署 <sup>®</sup>
東區	76	66
南區	54	61
灣仔	59	92
中西區	45	135
九龍城	45	60
油尖旺	66	124
深水埗	84	57
黃大仙	23	38
觀塘	39	45
大埔	30	124

地區	回收桶數量(套)	
	康文署 <sup>#</sup>	食環署 <sup>@</sup>
屯門	79	102
元朗	35	235
北區	18	180
西貢	40	211
沙田	30	102
荃灣	26	91
葵青	26	57
離島	28	114
總數	803	1 894
	2 697	

註：

# 包括如大會堂、文娛中心、體育館、公眾游泳池、公眾泳灘、大型公園、度假營、博物館、公共圖書館、遊樂場等。

@ 包括垃圾站、街道、公共街市、公廁、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渡輪碼頭等。

漁農自然護理署亦在全港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燒烤場地、露營場地和主要郊遊場地設置的1 754套廢物分類回收桶。

總括而言，政府在公眾地方所擺放的回收桶合共有4 451套。

政府又透過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向各區學校及學院共提供了1 763套廢物分類回收桶。

食環署在公眾地方設置三色分類回收桶時，會在其旁邊或附近擺放廢屑箱，以方便市民適當回收廢物及棄置廢屑。在選擇合適公眾地方擺放三色分類回收桶時，會考慮人流、地理環境、市民需求及運作需要等因素。

食環署已於2009年年底起在10個試點各放置一組四合一收集桶(即合併回收桶及垃圾桶)，並於2011年年初將計劃擴展至另外57個地點。由於現時全港約有二萬多個垃圾桶，因此首階段會以四合一或三

合一收集桶取代現時在街上約1 000套三色分類回收桶及其旁邊或附近的廢屑箱，以及在鄉郊垃圾站約800套的三色分類回收桶。

### 香港旅遊業議會對業界的支援

#### Support to Members of Tourism Industry Provided by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本年3月11日在日本發生的9級地震及核輻射泄漏事故對旅遊業造成重大打擊，亦引起不少投訴。有外遊領隊和導遊表示，他們不知道如何應付旅客的恐慌，而現行的外遊領隊作業守則中的危機處理指引和核證制度下提供的相關培訓，只局限於行程安排及團友安全，欠缺處理旅行團遇到地震或被挾持等突發事故的具體指引。有旅遊業人士最近向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建議開辦相關的講座，但至今仍未獲回覆，他們認為“議會對業界的支援近乎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負責監察議會運作的旅遊事務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研究協助旅遊業界處理天災衍生問題的政策和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展開研究；
- (二) 是否知悉，日本9級地震發生至今，議會接獲多少宗旅遊業人士和旅客提出與日本旅行團相關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在議會協助下已獲解決；以及未能解決或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的投訴有多少宗；及
- (三) 是否知悉，日本9級地震發生至今，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指稱議會處理投訴失當的投訴個案；因應這類投訴，政府有否向議會提出改善方案；如有，方案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現行制度下，議會負責協調旅行代理商處理外遊突發事故，當某地方發生事故(例如影響旅遊行程的天災)，議會會應邀出席政府的跨部門會議，協助處理涉及旅遊方面的事宜。議會亦會邀請所有經營受影響地區旅行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商討處理方法。旅遊事務署會協助議會與有關部門的聯絡工作。

根據議會規定，外遊領隊必須完成外遊領隊證書課程，該課程現已包括“危機處理的基本原則及技巧”和“突發事件的處理”等課題，透過個案研究和小組討論等方式涵蓋意外、天災、暴亂及恐怖活動的處理方法。去年8月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議會也馬上聯絡了警方為旅行代理商管理層和領隊課程導師舉行兩次講座，講解旅行團在行程中遇到暴亂及恐怖活動時的應對方法。議會近期收到業界人士建議，要求為領隊和旅行代理商管理層就如何應付天災對外遊行程的影響舉辦講座，議會已作出回覆，表示將於本年度舉辦以“旅行團遇到各類天災的應變方法”為主題的研討會及講座。議會亦會定期檢討外遊領隊證書課程，確保內容與時並進，配合旅遊業發展和需要。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當身處外地的香港居民受大型天災或突發事故影響人身安全時，政府會啟動應急機制，並在需要時召開跨部門協調會議，統籌全面的跟進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會積極參與有關會議，既將旅遊業界的意見向跨部門小組反映，同時亦把最新發展通知旅遊業界。遇到旅行代理商因目的地發生突發事故要取消旅行團或縮短行程的情況，旅遊事務署會提醒業界妥善處理退款及其他善後安排。

旅遊事務署亦會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密切注視個別天災等突發事件的發展，評估事件對旅遊業的影響。以日本3月11日的大地震為例，鑒於該事件影響日本旅客外遊意欲，旅發局已暫停在日本的推廣工作，待市場環境改善後再次加強宣傳，吸引日本旅客來港。另一方面，旅發局會進一步致力吸引內地、亞洲其他地區及長途市場的旅客訪港，減輕日本大地震對本港旅遊業的影響。為減低取消日本團對旅行代理商及旅遊從業員的影響，我們亦鼓勵旅行代理商積極宣傳及安排受影響旅客參加其他旅遊點的旅行團，一方面令本港遊客不致因日本地震而取消外遊計劃，另一方面讓受影響的領隊可暫時轉帶其他外遊團，彌補停團的損失。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二)及(三)

由3月11日至4月8日期間，議會共接獲17宗有關日本旅行團的旅客投訴，其中2宗個案在議會協助下已獲解決，其餘15宗個案尚在處理中；議會並無接獲業界提出與日本旅行團相關的投訴。截至4月8日，議會和消費者委員會並無接獲投訴，指議會處理與日本旅行團有關的投訴失當。

### 向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

#### Provision of Obstetric Services to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20.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statistics, a total of 82 095 babies were born in Hong Kong in 2009, 35 979 of them were born to Mainland women. Among the latter, the number of babies born to Mainland women whose spouses we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as 29 766, which more than tripled the figure of 9 273 in 2005. With regard to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obstetric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in each year between 2005 and 2009,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who returned to the Mainland and those who stayed behind after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the annual changes in such figures in terms of number and percentage;*
- (b) *given the drastic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and their demand for local obstetric services in recent year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further review the existing policy on the provision of obstetric services to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local pregnant women will not be affected; if it will, of the details with respect to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for setting the level of the fees for the obstetric service package payable by Non-eligible Persons (NEP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it knows,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arrangements for obstetric services for NEP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since 1 February 2007,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NEPs and eligible persons using the HA's obstetric servic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 (d) *given that the authorities indicated in January 2010 that the delivery capacity in the HA had been fully utilized in 2008 and 2009,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examined the feasibility of increasing the delivery capacity in public hospitals;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ncluding whether the manpower resources available at present will be able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or there is a need to recruit additional healthcare staff; if there is such a need, of the details?*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are given proper and adequate obstetric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is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surge of demand for Hong Kong's obstetric services by non-local women (including Mainland women) in recent years, which has caused tremendous pressure on the overall obstetric services and manpower in Hong Kong.

To ensure local women can receive proper and priority obstetric service, the HA has implemented since 1 February 2007 revised arrangements for obstetric service for non-local women (including Mainland women). Under the revised arrangements, all non-local women who wish to seek obstetric service in public hospitals have to make prior booking and pay for a package charge of \$39,000 (the fee for cases without booking is \$48,000). The HA would reserve sufficient places in public hospitals for delivery by local pregnant women and would only accept booking from non-local pregnant women when spare service capacity is available, so as to ensure that local pregnant women have priority in using obstetric services. A booking system has also been in place in the private hospital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also stepped up arrival clearance checks. Pregnant Mainland women who are suspected of entering Hong Kong

to give birth will be asked to produce the booking confirma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Hong Kong hospitals upon entry, to prove that a local hospital has confirmed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admission. Those who fail to do so may be denied entry.

With the above measures, our healthcare system has been able to fully meet the demand of local women for obstetric service. As the demand of local obstetric services by non-local women (mainly from the Mainland) has continued to increase in recent year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is now discussing with the HA, front-line healthcare staff of public hospitals and private hospitals to work out suitable measures to tackle the issue. The Government will collect from each hospital information on its facilities, service capacity, number of booked cases,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cases referred from the private hospitals to the public hospitals, for detailed analysis and consideration on the capacity of obstetric services of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My reply to different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Babie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ar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resident status of his/her father as Type I babies (father being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and Type II babies (father not being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nducted three rounds of "Survey on babies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in January to March 2007, January to February 2009 and October to December 2009 at the Births Registries. The purpose of the surveys is to study parents' intention about their babies' future living arrangements.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s are set out in Annex A.

The resul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three rounds of surveys showed that about 65%, 53% and 47% of the parents of Type I babies respectively indicated that their children would stay in Hong Kong immediately. For Type II babies, the corresponding proportion in the first round was 9% and those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rounds were both 3%.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three rounds of surveys, about 35%, 47% and 53% of the parents of Type I babies respectively indicated that their children would not stay in Hong Kong before age one. For Type II babies, over 90% of parents in all three rounds of surveys indicated that their children would not stay in Hong Kong before age one.

The information as to whether Mainland women would go back to the Mainland or stay in Hong Kong after they had given birth in Hong Kong was not collected in the abovementioned surveys.

(b) and (d)

As mentioned above,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residents are given proper and adequate obstetric services. The healthcare of local pregnant women should not be compromised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The existing booking system in place in public hospitals can ensure the local pregnant women have priority in using obstetric services.

We are now discussing wi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the measures to limit the use of obstetric services by non-local women. The HA will take into account Hong Kong's birth rate and trend, the number of non-local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and the supporting hardware; and suitably adjust the capacity of obstetric service of public hospitals when necessary. Meanwhile, the private hospitals have agreed not to expand their maternity services in the short term. The HA and the private hospitals will also review their respective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nurses at obstetric and neonatal services to ensure they can cope with the demand of our community in the medium and long term.

(c) The number of deliveries in public hospitals of the HA in 2008 to 2010, and the comparison of year-on-year changes are set out at Annex B.

附件一  
Annex A

三次統計調查按嬰兒類別劃分的父母對嬰兒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  
Parents' Intention About Their Babies' Future Living Arrangement by  
Type of Babies in the Three Rounds of the Survey

	第一類嬰兒			第二類嬰兒		
	Type I babies			Type II babie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irst	Second	Third	First	Second	Third
	round	round	round	round	round	round
嬰兒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	百分比 <sup>^</sup>					
Intention about their babies' future living arrangement	% <sup>^</sup>					
留居在港 <sup>(1)</sup>	65	53	47	9	3	3
Staying in Hong Kong <sup>(1)</sup>						
一歲前不在港居住	35	47	53	91	97	97
Not living in Hong Kong before age one						
打算被帶返香港 <sup>(2)</sup>	(90)	(87)	(87)	(58)	(28)	(61)
With intention of being brought back to Hong Kong <sup>(2)</sup>						
其他 <sup>(3)</sup>	(10)	(13)	(13)	(42)	(72)	(39)
Others <sup>(3)</sup>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otal						
最終在港居住的合計比率 <sup>(4)</sup>	97	94	93	62	30	62
Overall proportion of living in Hong Kong eventually <sup>(4)</sup>						

註：

<sup>^</sup>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在個別嬰兒類別內1歲前不在港居住的嬰兒中所佔的百分比。

(1) 數字包括少數父母未決定是否留居在港的個案。

Notes:

<sup>^</sup> Figures in brackets represent the percentages in respect of those not living in Hong Kong before age one in the respective type of babies.

(1) Figures include a few cases where their parents had not yet decided whether their children would stay in Hong Kong.

- (2) 在第一次統計調查中，父母可選擇“有打算”、“沒有打算”或“未決定”。在第二次和第三次統計調查中，父母可選擇“一定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可能會把子女帶返香港”、“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或“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而首兩項選擇在分析時會被視作為“有打算”。
- (3) 數字包括“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和“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
- (4) 合計比率是指留居在港及1歲前不在港居住但打算被帶返香港的百分比的總和。
- (2) Parents were asked to choose "with intention", "without intention" or "not yet decided" in the first round of the Survey.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rounds, parents were asked to choose "definitely will bring their children back to Hong Kong", "possibly will bring their children back to Hong Kong", "not yet decided", "possibly will not bring their children back to Hong Kong" or "definitely will not bring their children back to Hong Kong" and the former two choices were taken as "with intention" in the analysis.
- (3) Figures include those cases as "not yet decided", "possibly will not bring back" and "definitely will not bring back".
- (4) The overall proportion refers to the sum of the proportions of (i) staying in Hong Kong and (ii) not living in Hong Kong before age one but with intention of being brought back to Hong Kong.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Sourc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Annex B

### Number of deliveries in public hospitals of the HA in 2008 to 2010

<i>Year</i>	<i>Eligible persons</i> (Change in percentage as compared to last year)	<i>Non-eligible persons</i> (Change in percentage as compared to last year)	<i>Total</i> (Change in percentage as compared to last year)
2008	30 586 (+0.1%)	10 445 (+21.1)	41 031 (+4.7%)
2009	30 525 (-0.2%)	10 051 (-3.8%)	40 576 (-1.1)
2010	31 911 (+4.5%)	10 695 (+6.4%)	42 606 (+5.0%)

Source: Hospital Authority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今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並按同等比例

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稅率。當局建議調高煙草稅，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配合整體控煙政策加強控煙措施的力度。

條例草案將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附表，藉以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41.5%。有關措施已根據《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在預算案宣讀當天(即2月23日)即時生效。《保障令》使這項調高煙草稅的措施具有為期4個月的法律效力，以待立法會審議當局提交的條例草案。

煙草產品的禍害已經一致公認，本港學者研究顯示，一手和二手煙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達到53億元，對健康和人命造成的傷害更無法估計。循序漸進落實控煙以保障公眾健康，是國際和本港社會的共識。香港在控煙工作上，多年來一直穩步向前。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市民不再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政府一向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社會大眾的期望，推動控煙工作。政府持續的控煙策略，明顯地取得一定成效。根據統計處的住戶統計調查，在過往30年，即由1982年至今，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所佔的比例，已由23.3%持續下降至12%，控煙成果令人鼓舞，在國際上亦得到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不少地方的認同和嘉許。

在各種控煙措施當中，調高煙草稅是最直接有效減少對煙草產品需求的方法，亦是我們多管齊下控煙不可或缺的一環。無論是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或海外與本地的研究和經驗均指出，調高煙草稅項能夠減少煙民數目和二手煙，鼓勵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早日戒煙，對公眾健康和控煙工作都有正面的作用。有個別人士否定國際以至本港過往數十年的經驗，嘗試單以過去兩年本港整體吸煙人口數字未能明顯下降而質疑調高煙草稅的效用。事實上，過去兩年我們看到不論政府統計或大學研究，都顯示青少年吸煙的比例明顯下降超過一成。而減少青少年吸煙、防止青少年接觸香煙和染上煙癮，是控煙工作中最重要，亦是長遠成效最顯著的。

我瞭解不少議員關注戒煙服務的配套、打擊私煙的工作，以及協助報販(因為他們賣煙)的措施，我完全同意當局有必要在調高煙草稅的同時，也要在這些方面加強力度。在立法會討論《保障令》時，我們已經詳細交代當局在這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計劃。我亦可以向議員保證，對於能夠有效控煙的措施，我們絕對不會吝嗇資源。然而，我在這裏亦必須指出以下數點：



- (一) 在戒煙服務方面，政府在過去兩年已經大幅增加資源，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志願機構(即東華三院及博愛醫院)提供戒煙服務，以鼓勵和幫助染上煙癮的市民戒除這個奢侈而有害的習慣。吸煙人士可透過衛生署的戒煙熱線(1833 183)查詢或接受戒煙輔導服務，並可獲轉介到衛生署、醫管局和志願團體的戒煙診所接受跟進服務。而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將繼續倍增戒煙服務的撥款，由2,100萬元增至4,200萬元，將重點放於宣傳戒煙、提供及推廣戒煙服務，其中包括增加志願機構的免費戒煙服務，設立以年輕吸煙人士為對象的戒煙熱線。我們亦會繼續在校園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教育學生認識吸煙的禍害，以防止學生開始吸煙。衛生署將會為醫護專業人員舉辦有關在社區提供戒煙服務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技術及知識。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已預留1,960萬元撥款，進一步推行基層醫療的戒煙服務。計劃針對在基層醫療下接受慢性疾病護理模式的吸煙長期病患者，透過不同的戒煙方法，包括面對面行為支援、電話輔導和藥物，為這些病患者提供戒煙服務。由此可見，只要有可行的模式以提供戒煙服務，我們都會嘗試，但同時我們必須要顧及人手和成效。
- (二) 私煙的問題一直存在，而我們海關的同袍亦不遺餘力地打擊。不論賣或買私煙，都是非法的行為，而絕大多數的市民都是奉公守法的。其他地方的經驗告訴我們，對私煙這種犯法行為應該致力打擊，而並非在調高煙草稅上猶豫，更不應將私煙合理化，說成有如買私煙作為完稅香煙代替品是理所當然的，變相鼓勵市民以身試法，做法實在是本末倒置。而從海關所提供有關打擊私煙的資料，我們相信海關有足夠能力控制私煙的情況。
- (三) 對於販賣香煙的持牌報販，加強控煙的大方向以至香煙銷售不斷下跌，均是無可逆轉的趨勢。我理解議員關注報販的生計，而過往當局亦都一直採取寬鬆和諒解的態度，研究和處理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方案，包括在2009年增加持牌報販的准售貨品種類。我們會繼續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業界共同探討可幫助他們適應轉變的可行方法。

最後，對於有意見認為增加煙草稅會對低收入及長者煙民帶來打擊，作為公共衛生政策的負責人和醫生，我希望指出健康無分貧富年齡，吸煙的禍害亦不會因社會背景而異。調高煙草稅是一項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與政府致力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目標是一致的。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為我們下一代締造一個健康的發展環境，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並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BILL 20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今年財政預算案內所提出有關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將4個現行稅階的邊際稅率由35%、65%、85%及100%，分別調高至40%、75%、100%及115%。有關建議的目的是遏制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擠塞。

2010年12月私家車數量的按年增幅為5.4%，屬近10年的新高。2011年2月的按年增幅更升至5.6%，超越2010年年底的水平。如這5.6%的增幅持續，只需4年，私家車的淨增長便會達10萬輛，相等於香港過往12年的累積私家車淨增長。

私家車佔整體車輛接近七成。擁有及使用私家車比率是決定道路使用及交通情況的重要因素。根據調查，擁有私家車的人士會傾向更頻繁使用道路，並較少使用公共交通，因而減低道路空間的使用效

率。事實上，現時除使用鐵路的約三成行程外，於香港的道路上，大概一成的行程是使用私家車，然而，私家車的路面佔用率卻達四成；另一方面，使用陸路的公共交通工具雖然佔六成的行程，但這些公共交通工具的路面佔用率卻只有三成。以道路空間使用效率而言，私家車屬效率較低的陸路運輸工具。私家車的高速增長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即每天720萬使用鐵路以外的陸路公共交通的乘客人次，帶來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隨着私家車擁有及使用率上升，道路擠塞的情況會更嚴重，加大對新運輸基礎設施的需求。大家也知道，新的基建的造價因通脹等問題正不斷上升，而本港的獨特地理環境亦增加興建基建的難度。因此，我們需要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以確保有關增長不會對我們的主要交通幹道造成進一步的負擔，以致降低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

事實上，私家車增長對交通情況的影響，已反映於車輛行車速度的數字中。隨着私家車數字於2010年急速上升，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車輛行車速度於2010年錄得5年來首次全面下跌。除九龍及香港島包括多條通往海底隧道的連接路在內的平均行車速度下跌超過5%外，新界區的平均行車速度亦錄得7%的跌幅。假如我們不採取行動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交通情況只會繼續惡化。我們必須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否則，即使我們日後採用更嚴厲的措施，亦難以有效紓緩惡化後的交通擠塞情況。

以往的經驗證明，包括首次登記稅在內的財政措施可有效控制私家車的數目。政府過往曾多次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均令私家車按年增幅降低約2至3個百分點，甚至令私家車總數下降。我們相信本條例草案亦可達到類近的成效。除增加首次登記稅以控制私家車增長外，政府亦一直按實際情況，以全方位方法改善交通情況，包括致力融合運輸及城市規劃，以期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使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以及擴展道路網絡等。我們必須強調，如果任由私家車高速增長，再多改善交通措施亦只屬徒勞。

為保障公共收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已根據由行政長官簽署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由2月23日上午11時起

開始生效。該項保障收入令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具有最長為期4個月的法律效力。如果在今年6月23日前，立法會不能通過條例草案，這項建議的效力便會於當天終止。

私家車以外的汽車類別的首次登記稅、現行電動汽車豁免首次登記稅的措施和環保汽油私家車設上限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均不受本條例草案的影響。

倘若上述命令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被廢除，便出現在不同時期買家須繳付不同稅款的複雜和混亂情況，業界運作亦會出現困難，令買家和業界無所適從。

在政府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後，有不少人士提出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必須指出，任何建議必須符合能控制汽車增長的大前提，才能配合政府的措施和政策目的，否則可能削弱政府建議的預期效果，而且任何建議必不可引致法律漏洞或行政混亂。主席，我們會繼續和議員保持溝通。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以控制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擠塞，降低私家車增長對本港整體，特別是公共交通服務效率的影響。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2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February 2011**

**政務司司長：**主席，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台以來，社會上有不少討論，立法會也就預算案的各方面提出問題，發表意見。政府認真聆聽了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稍後會具體作出回應。

這份預算案是經過充分諮詢而制訂的，其中吸納了立法會各黨派一些切實可行的建議，對於當前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例如推動經濟發展、應對通脹和樓價上升問題、扶助弱勢社羣、投資於年青一代等，都有積極回應和承擔，使基層以至廣大市民都可以直接受惠。

在嚴格遵守《基本法》要求的“量入為出”原則的同時，政府力求做到“以民為本”，通過財政手段將經濟發展的成果惠及社會各界，特別是基層市民。在最關乎民生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3個範疇，2011-2012年度的經常性開支預算比對去年的修訂預算有明顯增長，增幅高於預期經濟增長，體現了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的承擔。

預算案發表後，社會上對於應否退稅和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個人戶口的安排有所反響。政府適時回應民意，提出調整方案，建議退稅並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款項。這項調整受到市民普遍的歡迎。當然，也有一部分人士持不同的看法。正反雙方的意見和論據，對於日後考慮和決策會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比較可惜的是，由於焦點較多集中於這個問題上，以致社會大眾對於預算案中其他有助社會發展、有利改善民生的措施，未能有更深入的關注和討論。

更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部分黨派和議員，出於政治表態的考慮，令過渡性質的臨時撥款申請被立法會否決，這種做法與公眾的普遍期望出現明顯落差。我們衷心希望這些朋友能夠以市民利益為重，摒棄成見，在今次的《撥款條例草案》中投下支持票。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因為他……

**主席**：梁議員，請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說本會的議員……

**主席**：梁議員，如果你想在官員發言時插言，你要先獲得發言的官員同意。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同意讓梁國雄議員發言？

**政務司司長**：我不同意。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政務司司長**：我們注意到近日社會上……

(梁國雄議員再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我想……你還沒有說完。

**主席：**司長，請等一等。梁議員，請坐下。按照《議事規則》，如果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不同意讓你提出澄清的要求，他是可以繼續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他第一次不同意，但我現在是第二次再要求，他……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同意呢？

**主席：**梁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司長，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逐次計算的嗎？

**主席：**司長，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教訓我是要有證據的。

**政務司司長：**我們注意到，近日社會上逐漸有一個明顯的訴求，便是希望政府能夠引領社會討論解決香港長遠發展和社會矛盾的問題，包括土地供應和規劃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醫療和退休保障安排，包括教育等。

政府有責任，也願意與立法會和社會各界就這些重要課題作深入、科學的分析和討論，為政府長遠施政、為香港持續發展作準備。

事實上，這些正是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需要重點處理的課題。我們歡迎，也十分希望社會各界以開放的態度、科學的論證，就這些重大課題進行積極的討論，努力謀求共識。

事實上，本屆政府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有承擔的。我舉數個明顯的例子：

- 首先，我們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推動香港與內地的全方位合作，確保香港能夠在國家的快速發展中作貢獻、謀發展；
- 我們不斷強化傳統產業的同時，也積極開拓和培育新興產業；
- 我們現正全速推行十大基建，鞏固提升香港未來的競爭力；
- 我們推動社會就醫療制度改革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為維持一個優質、可持續的醫療制度打好基礎；
- 我們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並推出“競爭法”，保障基層人士，促進公平競爭；及
- 我們成功為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完成立法工作，使香港民主制度建設向前邁出一大步。

本屆政府雖然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但我們不會滿足於作為“看守政府”，相信市民也不希望我們成為“看守政府”，而是期望我們在餘下的時間能夠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有所作為，短期內可做的事情盡力做好，對比較長期的問題開展研究討論，為以後的施政打好基礎。

政府固然要有意志，同樣我們也希望立法會和社會能夠給予我們這些空間，同心協力，凝聚共識。

主席，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支持預算案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反對其他修正案。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知識主導的二十一世紀，教育是裝備年青一代應付種種挑戰的主要途徑，教育也是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政府一直大量投資教育，以培育人才，促進社會流動。因此，教



育向來也是政府整體開支的最大範疇，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五分之一，較很多經濟發達國家如英國、美國和芬蘭更高。

回歸以來，香港無論經濟順逆，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一直有增無減。過去10年，教育開支持續大幅增長。在2001-2002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由479億元增加至554億元，增幅達16%。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也連年降低，小學的比率由2001-2002學年的20.8：1降低至15.2：1；而中學的比率則由18.2：1降至15.4：1。另一方面，在這10年間，中小學生的單位成本節節上升——小學教育由約22,000元增加至約35,000元，中學教育由約34,000元增加至約44,000元，小學及中學的增幅分別達六成及三成。這些實際數字均充分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相信曾參與教育工作的人均會認同這句話，很多重大的教育政策和措施，往往要經過深思熟慮及長時間的檢討，方可逐步落實。每個重點教育政策的成效，大多數不會立竿見影，要經過摸索、適應與實踐，效果才會逐漸展現。過去10年間，我們推行了多項重要的教育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的質素。這些措施均涉及龐大及按年遞增的經常性開支，其中重要的包括：

- (一) 2005-2006學年開始在小學中、英、數3科推行專科專教；
- (二) 2006-2007學年開始提供額外教師，以加強照顧第三組別和成績最弱的10%學生；
- (三) 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至今已有超過八成的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約八成三學生受惠；
- (四) 2008-2009學年開始推行免費高中教育，達致12年免費教育，同時提升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
- (五) 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包括在公營小學小班教學及新高中學制；及
- (六) 2010-2011學年加強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及增加特殊學校的學額以照顧因合理原因而需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

以上所說的，均是持續進行和影響深遠的政策和措施。這些並非“急就章”，而是經過詳細研究、審慎規劃、多番討論、認真落實及密切檢視的計劃。

於2009-2010學年開始正式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是過去10年間其中一項經過詳細規劃、廣泛諮詢的重大長遠教育改革計劃。早在1999年，我們已體會到全球一體化、知識和科技帶來的經濟增長模式，將會為世界帶來前所未有的轉變。要持續不斷提升香港與港人的競爭力，保持香港在國際上的優勢和地位，我們必須與時並進，積極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促進人力資源的發展。

因此，我們接受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0年9月所發表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改革建議》，進行歷時10年的教育改革。隨着2001-2002學年推行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學生受惠於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而且在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方面均有所改進，學習上也能更獨立自主。

為了全面提升香港的教育水平，我們在2008-2009學年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12年免費教育，同時亦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開辦全日制課程，為高中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經過多階段的廣泛諮詢，在社會各界支持下，終於在2009年9月由中學四年級開始正式推行，標誌着香港教育邁向另一個新里程。

我們在學生成績評估方面亦作出改變，將以嶄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這兩個公開考試，藉以紓緩學生的考試壓力，讓他們可以騰出更多時間參與具效益的學習活動和學習經歷，以拓寬他們的視野。同時，新的考試採取了水平參照方式匯報學生的成績，更能肯定個人的能力，發揮他們的抱負，追求理想。

事實上，這次教育改革的範圍和層面廣泛，我們不單在課程、教學和評估方面作出改革，還在學制上作出結構性的改變。新學制更能靈活地銜接本地和世界各地升學和就業的出路，與國際主流學制接軌。

在專上教育方面，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動自資與公立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並且確保質量並重，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多元及靈活的出路。

在公帑資助界別方面，我們除了會增加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以落實新學制外，我們會由2012-2013學年起，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增加至每年15 000個，同時逐步倍增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至每年8 000個，提供更多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新學制下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

在自資界別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一籃子支援措施，包括透過批地和貸款計劃等，推動自資院校的發展。現時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已增至4間，合共提供約17 000個學士學位及銜接的學士學位，為有志進修的學生提供更多升學途徑。我們亦已於去年年底批出兩幅用地，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此外，我們亦撥出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邀請相關團體提交意向書。我會按需要考慮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協助院校興建校舍。我們亦建議設立承擔額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供穩定的收入，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資源，以提升自資教育教與學的質素，以及頒發獎學金予成就卓越的學生。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有關基金。

我們預期在新措施落實後，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成青少年有機會修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學位的課程。連同副學位的學額，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青少年達六成半，相對於10年前的三成比例，增幅超過一倍。自資與公立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

政府每年在學生資助方面亦投入大量資源，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多項適用於各級學生(包括專上學生及修讀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而設的資助及貸款計劃。為了進一步支援清貧學生，我們建議由2011-2012學年開始，放寬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獲得全額學生資助的入息上限，估計在2011-2012學年，這項措施可讓額外約75 000名各級學生獲發全額資助，令取得全額資助的學生由現時約三成大幅增加至五成。我們亦建議調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中的其他資助級別，令所有未能取得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均可領取更高的資助額，估計會惠及約22 000名專上學生。我們現時正制訂建議的細則，並計劃於5月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我們亦建議由下學年開始，向所有合資格領取“學習開支

助學金”的專上學生，按其入息審查結果發放最高1,000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以供他們添置、更新或提升學習輔助配套，例如電腦設備。上述措施的額外經常開支每年約4.88億元。

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有議員提倡政府推行15年免費教育。我想指出，政府一向務實支持促進及承擔幼稚園教育，並在穩健的基礎上，持續優化幼兒教育發展。政府在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在過去數年穩步增長，由2007-2008財政年度的17.1億元增加至2010-2011財政年度的24.9億元，增幅達45.6%。

本港的幼稚園一向屬於私營，大多數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服務。在公平原則考慮下，免費教育將無可避免地將幼稚園標準化及統一化。社會要仔細考慮標準化及統一化對幼稚園教育的生態及幼稚園體系所帶來的改變、持份者的需要、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等。

我想強調，全面免費幼稚園教育所牽涉的，並非純粹是資源或技術上的安排，而是免費幼稚園教育所帶來的一連串改變，包括如何保持幼稚園教育的多元發展及靈活性、家長的選擇、如何規管幼稚園的教學質素等。故此，我們將盡快考慮這些深遠的影響，以及研究解決方案。

有議員提議，面對中一學生人數持續大幅減少的情況，政府應該全面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以紓緩個別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為穩定中學生態及教師團隊和確保教育質素，我們數年前已作出部署，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小班教學其實是一種教學策略，但不能一蹴而就地推行。我們與業界及各持份者經過多次磋商後，在去年11月推出“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我們喜見有200間學校參與這計劃，優化計劃不但能有效紓緩學生人口下降所帶來的影響，穩定整體的教育生態，同時亦有助學校釋出教學空間，獲得較充裕的人手，有利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長遠結構上的轉變，在調適教學模式及中學教育經費的投放方面有深遠的影響。事實上，不是單純實施某一項措施便可以解決有關的問題。我們會把握實施新高中學制及中一學生人數下降帶來的契機，諮詢相關持份者，同時會考慮適切的方法，以便能進一步提升中學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香港學生近年在數個國際權威性測試中 —— 例如國際學生評量測驗、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及國際數學與科學研究 —— 均

名列前茅，反映了香港教育政策的成效。誠然，我認同我們要不斷改進，不斷努力，並精益求精。

隨着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以長遠的目光，致力加強人才培訓，繼續大力發展教育，以提高人力資源的質素，增加香港的競爭力，迎接各項轉變、機遇和挑戰。因此，政府會繼續大力投資於教育方面，也會繼續本着學生以至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認真研究和規劃每項重點政策措施，並會與教育界及社會各界緊密聯繫，制訂適切可行的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位議員上周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發言中，就勞工事務、人力發展和福利服務3個範疇提供了很多寶貴和有用的建議，我想在這裏作重點回應。

關懷長幼、為弱勢社羣提供適當援助，是特區政府堅定不移的政策方針。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案中，社福的經常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17.4%，達422億元。社福經常開支增幅達42億元，是各政策組別之冠。此外，2011-2012財政年度勞工及人力發展的經常開支的增幅亦高達22%，以提供資源配合多項即將落實的重大勞工政策和措施。政府對勞工事務、人力發展和福利服務的重視和承擔，是毋庸置疑的。

多位議員批評預算案沒有長遠規劃，特區政府進入看守狀態，不思進取。我完全不認同這個看法，我想在我負責的政策範疇，舉數個例子說明這些批評並不公道。

首先，法定最低工資是本屆政府一項重要勞工政策，是保障基層勞工重要的里程碑。法定最低工資，從無到有，是政府與勞資雙方共同努力、互諒互讓取得的寶貴成果，可以說是得來不易。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全新的制度，因此，僱主、僱員在實施初期都需要時間磨合和適應。勞工處已制訂了《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輔以實例說明，幫助僱主及僱員瞭解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法例的有關條文及應用情況。我想在此重申，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僱主在可行情況下，不應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削減僱員現有的薪酬。員工的每月收入亦不應比條例實施之前為低，這是很重要的。在落實最低工資的過程中，勞資雙方需充分及坦誠溝通，包容共濟。勞工處會積

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以取得共識。任何僱員如懷疑其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求助，我們一定會積極跟進。

《僱傭條例》並沒有規定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是否有薪，這方面屬於僱傭條件，一向由僱主和僱員商議決定，《最低工資條例》不會改變這個安排。如果現有僱傭合約的條款在這方面不清晰而有需要釐清，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理和合情的基礎上尋求共識。

至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新工資安排，我已在本周一作出全面公布。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現時聘用約4萬名非技術工人，提供不同的公共服務。在新工資安排下，就5月1日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政府要求有關服務合約承辦商，除須要支付最低工資外，亦須給予其聘用的員工每7天有1天的有薪休息日。為了確保這些工人的就業得以繼續，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政府決定今次特事特辦，很例外地向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補貼，以應付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各政府部門會按其合約管理方法，確保補貼的款項會落入工人的口袋中，讓工人真正受惠。

主席，就業是民生之本，和諧之基。政府一直不遺餘力促進香港的就業。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帶動職位增加。在2010年，勞工處共接獲七十五萬二千多個由私人機構提供的職位空缺，較2009年的589 000個空缺，上升多達28%，是歷年最高的數字。在今年首季，就業市場持續興旺，勞工處共接獲二十萬二百多個空缺，與2010年同期比較，上升了三成之多。最新季度的失業率亦已由兩年前5.4%的高位，回落至現時的3.6%。

儘管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政府仍然十分關注弱勢社羣的就業情況，並致力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針對不同類別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勞工處多年來亦推出多項針對性的就業計劃。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業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今年年底以先導形式於天水圍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求職人士評估個人服務需要，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深入及個人化的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會加強就業服務，全方位協助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於本月1日起特別設立一條就業電話熱線，為被裁而有就業需要的求職者提供轉介服務。

我們正全力為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作準備。勞工處已增聘專責人手，着手制訂申請手續及運作細節，很快亦會展開首輪宣傳

活動，以期於本年10月正式接受申請。我們會在計劃推行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我已承諾，在計劃推出首年後進行中期檢討。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繼續致力提供全面及優質的培訓服務，協助我們的勞動人口提升就業能力及競爭力。因應經濟情況及市場需要，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勞工市場可能出現的變化，再培訓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把培訓學額數目增至13萬個之多，並預留資源，如有需要，額外提供3萬個學額。再培訓局亦會密切留意業界的情況，靈活調配課程的學額，以回應需求。職訓局亦在2011-2012學年提供的學額中有159 000個是為有志參加職業培訓的人士而設的，而勞工及福利局在2011-2012年度向職訓局提供的相關經常性資助金亦會高達1.6億元。

雖然就業市場最近有好轉，但較低學歷和技術的青年人仍面對較大的就業壓力，我們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促進年青人就業。我們會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對勞動市場的確實影響，如果有需要，我們定會進一步加強為年青人提供的就業服務和計劃，並通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以及推動就業。

政府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下的保障範圍，改善勞工權益，因應社會和經濟的情況，與時並進。事實上，可以大膽地說，去年是改善勞工權益的豐收年，因為除為最低工資落實立法，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外，我們亦提高《僱員補償條例》中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另一個里程碑，大家也記得，便是《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由去年10月29日開始，僱主如蓄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所裁斷的款項，新近成為了刑事罪行。這項突破性措施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和關注，既加強阻嚇逃避履行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決的情況，也確保不會影響真正有財政困難和確實理由的僱主。這可說是勞資雙方包容互諒的成果，解決了一個困擾勞工界四十多年的老大難問題。

未來的改善勞工權益的工作主要包括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透過由基金墊支特惠款項，協助受公司結業影響的僱員，進一步提升僱員保障。同時，我們亦着手就標準工時這個複雜議題，進行詳細、客觀、全面的政策研究，現正努力蒐集足夠資料和數據作深入分析。

主席，在社會福利方面，過往10年，政府不斷增加社會福利服務的撥款，以應付需求及提供新服務。福利範疇的經常撥款總額已由2001-2002年度當時的286億元大幅增至2011-2012年度的422億元，增幅高達48%，所佔政府經常開支的百分比也由當時的14.6%飆升至現在的17.4%，可見當局對社會福利的承擔一直有增無減。

有議員認為香港的社會福利缺乏長遠政策和規劃，對不起，我對此看法完全不認同。配合施政報告及預算案的籌備工作，政府現時採用一個年度福利規劃機制，以多方面和多角度的模式，收集業界的意見，瞭解他們的需要及情況。現時，我們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11個分區福利辦事處設立的跨服務福利協調機制，評估區內的福利需要，以及訂定和協調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福利辦事處亦會定期舉辦地區福利服務規劃研討會，廣納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以釐定來年的工作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亦不時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持份者和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和開會，就福利議題交換意見。此外，各諮詢委員會會按情況及需要就其負責的個別福利服務進行檢討，例如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每個委員會自己都會做工作，以及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相比以往大家常說的“五年計劃”機制，現行機制更富彈性及符合目前的社會情況，各持份者可定期按最新的社會情況及福利需求，適時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可以在短期內迅速、機動地回應社會的訴求。

至於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社會福利長遠規劃進行的研究，現已接近完成階段，社諮會正在擬備報告。我們收到報告後，會作出詳細分析和研究，並會盡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作為規劃工作的一部分，當局近年來不時按實際情況及需要，以試驗計劃的模式推行一些新的福利服務和措施，在試行期間會密切監察計劃進度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作出評估和優化，以靈活有效地回應社會的福利需要。在確認試驗計劃成效後，當局會將它們擴展及常規化，最簡單的例子是在施政報告和今年的預算案中也有交代，在全港推行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而第二個例子是“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亦即出院一條龍計劃，這項計劃也是全面推行。此外，還有“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即社區保姆計劃，這項計劃亦會全面推行。這些計劃均是由試點起步，逐步擴展為常規服務，而這正正是我們規劃的重要環節。



加強協助弱勢社羣，是今年預算案的焦點之一。

為了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我們建議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我們預計有關措施可以惠及約110萬人，額外開支約為19億元。

此外，政府目前資助5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亦即食物銀行，這些服務計劃也可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及到位的服務，紓緩近期食物價格上升對他們的影響。雖然現有撥款足以應付計劃運作至2013年，但我們會密切監察服務需求，有需要時可以利用預算案所預留的1億元，繼續推行此計劃。

一次性的撥款有即時紓緩的作用，但我們不會因此而忽略了長遠規劃。在今年預算案中，我們亦建議投放15億元經常性撥款，推行一系列可持續的新措施，我強調是新的措施，包括在綜援計劃下提高長者、傷殘人士和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現金援助，以及全方位加強安老和復康服務，由增加宿位供應、加強日間和到戶服務、提升服務質素，以至改善硬件等，兼顧長者和殘疾人士各方面的福利需要。其中逾9億元將投放於加強及擴大綜援計劃下兩項現金補助：(一)提高60歲以下殘疾和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加幅高達23%；(二)把向嚴重殘疾受助人發放的社區生活補助金，由每月120元倍增至250元，並擴大適用範圍，以納入另外十三萬多名受助人，他們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人士和長者，讓他們每年可額外獲得3,000元補助金，即有十多萬在家中領取綜援的長者全部都受惠。這兩項措施合共惠及約245 000人。

在服務方面，我想特別交代預算案中有關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建議，因為這是大家及社會很關心的問題。

現時資助安老宿位約有26 000個，總開支達每年24.3億元之多。隨着人口老化，政府近年不斷增加投放於安老服務的資源，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已分別有556個及705個新增宿位投入服務。在未來4年，我們將會有約2 300個宿位陸續投入服務，其中1 250個是需求最殷切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即護養程度較高、需要多些照顧的宿位，其增幅佔現有同類宿位總數的一半。

至於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現時資助名額有約11 600個，與1997年當時的數目比較，增加八成之多，我們現時的總開支每年是12.4億元。來年，政府將繼續撥款增加宿位，連同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在2010-2011及2011-2012兩年度內額外提供的宿位有1 046個。

增加宿位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是興建院舍，選址和工程都需要長遠規劃和經年籌備。現今新落成的院舍，正是我們一直以來，持續進行長、中、短期規劃的成果。長期規劃是指在政府規劃用地的階段，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院舍之用，例如前長沙灣警察宿舍及石硤尾的舊區重建項目，便是其中例子；而社署現時已合共在19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興建新的安老和殘疾人士院舍。在中期規劃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爭取改作院舍之用，例如將前賽馬會南葵涌分科診所、馬頭圍女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改建為殘疾人士綜合院舍。在短期規劃方面，我們會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作院舍之用。

其實，興建新院舍只是政府發展住宿照顧服務整體計劃的其中一環，我們採取的是多管齊下的策略。在殘疾人士方面，我們會繼續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3項措施：

- (一)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及推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一方面可保證院舍質素，亦有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
- (二)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及
- (三) 繼續穩健發展資助院舍。

為配合建議推行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政府更推出了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準，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先導計劃首年會購買150個至233個宿位，並由第二年起將購買的宿位數目增至300個。

同樣，在安老宿位方面，除了興建新院舍，我們也向私營院舍買位，以及盡量利用現有津助院舍剩餘的空間，務求盡快增加宿位的供應。以買位為例，2005年時只有6 225個，在來年將會增至8 000個，

增幅達三成。由此可見，我們是有明確的方針和具體的計劃，持續發展住宿照顧服務。

不過，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相信大部分長者和殘疾人士其實很希望和家人、朋友一起，留在社區生活。所以，在政府的規劃藍圖中，我們亦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和提供無障礙環境，這些都是重要元素。事實上，我們的安老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服務為後援。因此，今年預算案建議增加2.24億元經常性撥款，大幅增加1 700個社區照顧名額和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正正是希望幫助長者繼續留在熟悉的家中安老。

主席，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羣，也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因此，我們會提供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可與其他人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和使用其中的設施。為了加快把現有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場地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政府會在未來數年動用13億元為大約3 700個政府處所和設施和300個房委會物業進行改善工程，其中85%處所和設施的工程會在今屆政府任期完結前完成，其餘則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為配合房屋署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也將於2016年完成。

主席，我想談談退休保障，而大家也相當關心這個問題。退休保障制度從來都是一項具高度爭議性的議題，除了因為它涉及龐大的社會投資，亦因為其影響廣泛而深遠。本港也曾就設立長者退休金或養老金展開了長達數十年的辯論，最後一次是在1990年代初，大家也記得，當時政府曾就香港老年退休金計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該項計劃當時建議給予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每月2,300元退休金，經費來自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以及政府注資的款額。在諮詢期間，有很多意見發表了，結果在諮詢期完結時政府共收到六千多份意見書。分析意見書後的結論很明顯是意見分歧、南轅北轍。有部分意見認為計劃把保障老年生活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轉嫁到社會，會令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崩潰；也有部分意見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不公道、不公平，因為退休金款額並非與供款額直接掛鈎；亦有意見認為統一退休金款額不可取，因為該款額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來說並不足夠，對富者來說則非必要；有意見則關注到計劃會否像西方國家一樣面臨破產的危機，擔心西方福利國家面對的問題會在香港出現。在未有獲得當時立法局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的結論是無法開設通往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大門，我們一定要尋求其他可行的辦法，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最後，立法機關於1995年通過相關法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應運而生，並

在2000年開始實施；以當年的環境來說，這個突破可以說是得來不易。雖然時至今日，公眾對退休保障仍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和期望，但香港已經順利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確立了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其組成部分包括由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我們現有的安全網)、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

這些年來，政府當局一直有顧及社會經濟變化，並密切監察3根支柱模式制度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並研究一些可持續的方法。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有關研究，過程中會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

我們亦留意到社會各界近日就全民退休保障議題有熱烈的討論，當中有一些基本方案，也有客觀和理性的分析。社會確實需要的，不是空泛的口號。如果是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們一定會細心聆聽。不過，希望各位議員明白，現行的3根支柱模式制度，是本港退休保障的基礎；任何根本性的改變，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並須有長遠的規劃。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認真探討未來路向。

主席，我謹此致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於各項與民生有關的服務，確保我們有一個安全、健康和安定的環境。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食物安全和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為450億元，較去年增加超過33億元。有政黨批評政府缺乏長遠的遠景和策略，對此我並不同意。我會集中講述政府在食物安全和醫療衛生方面制訂的長遠可行政策。

在食物安全方面，政府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升食物安全水平。我們的工作大致分3方面。第一是制定和更新法例，令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第二是完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以及第三是加強對突發食物事故的應變能力。

在法例方面，自2004年以來，政府先後推出或修訂12條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為進一步完善食物安全規管機制，政府剛於上月底在立法會通過《食物安全條例》，引入食物追蹤機制，確保在遇上食物事故時，當局能更迅速有效地查出問題食物的來源，作出適當處理。未

來，我們將繼續着手處理及完善其他有關的法例，例如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及獸藥含量，以及為高風險食物包括禽蛋及水產訂立進口規例。

至於規管架構，政府在2006年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專責處理食物安全的工作，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掌管食物安全的機關聯繫。近年香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於相當高的水平，食物檢測合格率一直維持在99%以上，證明香港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毫不遜色於其他地區及先進國家。政府化驗所亦肩負檢測食物樣本的重任，為食物安全把關。近年，政府化驗所不斷提升測量校準能力，在2005年代表香港成為國際計量委員會互認協議中在化學計量方面的特派計量機構，更於2006年及2010年12月分別獲得能力驗證計劃提供者和標準物質生產者的認可資格。我們的檢測水平可與其他的國家級計量機構看齊。

除了日常的食物風險分析和監察外，投入資源加強對突發食物事故的應變能力，亦是保障食物安全其中一項持續性的工作。食物安全中心和政府化驗所具有一支專業的團隊，涵蓋食物科學、化驗及公眾衛生方面的專家，每逢遇有突發食物事故時，他們都能有效迅速作出重組和分工，有效評估風險、作出適當的風險管理工作和行動，以應付及處理突發食物事故帶來的額外工作。

以最近市民關心的日本食物安全問題為例，食物安全中心及政府化驗所的同事以專業精神日以繼夜地工作，配合先進的儀器，對從日本進口的食物進行輻射檢驗，為食物安全把關。上星期五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聯同各位議員到機場參觀後，亦見證了食物安全中心有效監察日本進口的食物的工作。

昨天日本當局提升了福島核事故輻射風險水平至第7級後，我們的代表今天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開會，共同關心這問題會否造成長遠影響。

政府一直以來以全面的角度，不斷從多方面確保食物安全。我們在醫療衛生方面，也有長遠的目標和承擔。

政府在2005年已提出詳細分析醫療系統的問題，2008年推出全盤的醫療改革方案，2010年又提出一些更具體的建議。我們的做法與以

往提出的醫療改革不同，我們着眼不單是醫療融資的問題，而是醫療系統更深層次的結構性問題，特別是香港獨特的、公私營並行的醫療架構。經過了兩次大規模的公眾諮詢，在過去數年我們建立了一定的共識，並對症下藥，在數個長遠改革方向做了大量工作。

首先，去年年底我們發表了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訂立一個與醫護專業、志願機構、病人組織、消費者委員會等團體共同合作的框架，希望改變以往偏重醫院治療的傾向，按部就班地推行各項基層醫療服務改革計劃，着重提倡預防護理、提高基層醫療服務質素、提升整體市民健康，長遠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

第二，我們將公營醫療明確定位為全民醫療安全網，大幅增加公營系統資源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增建和擴建公營醫院，更新醫療設備，特別着重把資源投放於四大重點，即是着重照顧低收入和弱勢社羣、急症和緊急服務、費用高昂和技術先進的危疾，以及醫護人員培訓，令公營醫療資源用得其所。我在此要特別回應何俊仁議員質疑政府增加公營醫療資源的誠意，何議員列舉的數字似乎以偏概全。醫療衛生開支佔公共開支比例按年有升有跌，是因為政府投放於基建的非經常開支隨着工程開展和完結而增加或減少。事實上，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由2006-2007年度的298億元持續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399億元，在5年間增加了三分之一，平均每年增加6%，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例持續上升至今年16.5%。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已承諾把比例進一步增加至17%。

第三，我們為整體醫療系統建立各項基建和制度，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長遠務求善用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的資源，令市民不論使用公或私營服務，都得到最佳的保障。這些包括建立公私營互通的電子病歷系統、推行公私營醫院認證計劃確保醫療質素，以及預留土地發展可令更多市民受惠的私家醫院。在去年年底，我們更針對越來越多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使用私營醫療的趨勢，提出規範私營醫療保險及醫療服務市場的醫療保障計劃，目的是令三分之一已經有醫療保險的市民能夠得到真正而長遠的醫療保障。

在醫療融資問題上，我們坦誠地將未來數十年醫療需求和開支，隨着人口結構轉變和醫療成本上漲，無可避免會大幅上升的現實，以及所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連同我們改革醫療服務的建議，一併諮詢市民和政黨的意見。正如我三番四次強調，醫療改革並不單是問“錢從何來？”這個融資問題，更重要的是錢投於何處、“是否用得物有所

值？”這些問題。因為無論是用於公營還是私營的醫療服務，這些錢是來自公帑或是市民的“荷包”。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就醫療改革，特別是醫療保障計劃的建議，作一個初步總結和訂出下一步路向。

近日社會亦有討論醫護人手和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我要特別提出醫療系統的服務量問題。自從着手改革醫療系統以來，我明白醫療服務量，不論公營或私營，將會是醫療系統持續發展的核心問題。在兩次醫療改革的公眾諮詢中，公私營醫療服務量、醫護專業人手都是很多人關注的課題。在過去數年，大學醫學院已經將培訓醫生名額重新調高至每年320名，醫院管理局亦重開護士學校，大量增加今年和未來數年能投入服務的護士。我們會着手進行長遠醫護人力資源及專業發展規劃，以支援本港醫療系統及醫療產業的長遠發展。除了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外，其中一個重點將會是繼續確保醫療服務的專業質素。

剛才我提及的，都是今屆政府大力推動，跨越今屆甚至未來數屆政府的醫療改革和規劃，這些牽涉廣泛而複雜的議題，在立法會內由事務委員會到大會都不停討論，只要議員將我們一系列的改革拼在一起，不難理解到政府長遠的路向。雖然在醫療融資方面我們現時未有一致意見，但最少我們已踏出正確的第一步，認清問題對症下藥，而且得到社會共識，支持改革現行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架構，同時增加公私營醫療服務量、服務質量及透明度。政府所做的，正正就是利用這數年財政稍為寬裕的條件，推行改革和解決一些積壓已久的問題。只要我們不走回頭路，不把得來不易的改革的成績和成果推倒重來，我有信心香港醫療系統未來會循十分正面的方面發展，亦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優勢。

關於增加煙草稅方面，我在較早前宣讀《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時已詳細回應。我重申，所有國家及本地研究和經驗都顯示加煙稅能夠有效控煙，特別是減少青少年吸煙和防止他們染上煙癮。我們固然要認真處理好戒煙和私煙的問題，但這些都並非不加煙稅的理由。若不加煙稅，受惠的只有煙商，受害的是煙民及公眾的健康。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通過撥款條例草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就運輸及房屋範疇提出的意見。有關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在立法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已進行充分的討論，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我亦闡釋了我們的理據。財政司司長將於稍後回應各位議員就房屋範疇提出的意見，現在我希望向各位特別解釋政府就運輸基建發展的長遠規劃及路向。

大型運輸基建發展對社會、民生、經濟、環境等各方面的影響十分深遠，而社會人士亦就基建設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及建議。在進行大型基建發展之前，政府需要進行詳細規劃、仔細設計及讓社會有充分的討論，方可正式推展。此外，大型基建項目往往施工需時，這些項目從醞釀、構思、實際興建以至完成，很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香港能躋身於世界級的國際大都會，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我們具備優質的運輸基建設施。交通運輸連繫實為促進人流、貨流、資金流，甚至知識流的先決條件，是任何一個國際級大城市的寶貴資產，並且對加快區域經濟、文化、社會的發展和融合，至為重要。特區政府深明這個道理，而我們對於發展大型運輸基建設施富有經驗，在策劃基建發展時，都是以香港特區的長遠需要和利益及持續發展為大前提。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數年致力推動基建發展，我們在這一、兩年間陸續動工或即將動工的各項運輸基建項目，正是這方面工作的成果。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十大基建項目，涉及運輸的基建項目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南港島線、沙田至中環鐵路線（“沙中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以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除了十大基建項目中的運輸基建設施，我們還致力推展觀塘線延線、西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擴闊現有的屯門公路、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等項目，以應付香港社會在未來15至20年的交通需求。

跨境運輸是運輸基建發展的重要一環。現時，香港和內地每天的陸路跨境旅客平均近50萬人次。在過去20年，差不多每10年便倍增一次。隨着世界經濟的重心移向亞洲，香港和內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跨境運輸網絡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將日益重要，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就此，特區政府現正全力推展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兩項大型跨境運輸基建工程。高鐵香港段工程已於2011年年初動工，進展順利，期望可於2015年竣工；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建造工程亦已於2009年12月中動工，各項工程進度良好，大橋預計可於2016年開通。這兩項工程對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和發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策略性意義。預期兩個項目開通後，將可為香港與內地的交通連繫開創新局面，並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



高鐵香港段於2015年通車後，乘搭高鐵從香港的西九龍總站到廣州只需要48分鐘，廣州、東莞、深圳和香港將納入“一小時生活圈”，加速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優勢互補，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提升區內的整體競爭力。

同時，珠三角與香港之間的往來更為快捷方便，這不單便利更多內地企業透過香港“走出去”，打開國際市場，更有助本港的專業服務行業“走進去”，在珠三角開拓更大的發展市場。此外，高鐵便利通行，下班後乘高鐵往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欣賞文藝表演，周末乘高鐵到香港消閒購物、品嚐美食、旅遊等，將會成為不少珠三角區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個變化將為香港的旅遊、零售、餐飲，以至文化藝術等各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香港的勞工市場因此將可直接受惠。

同樣重要的是，高鐵西九龍總站會成為全國16 000公里高鐵網絡的南大門，旅客可以乘坐每天三十多對列車，在數小時直達內地16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武漢、廈門等。高鐵將推動香港與這些城市的經濟和人民的往來。高鐵西九龍總站的功能，就像一個位於香港市中心而能通達內地多個主要城市的市中心機場。

至於港珠澳大橋，其可大幅減省珠三角東、西兩岸陸路交通客運和貨運的成本及時間。大橋會把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和珠海的車程，由現時的大約4小時減至約45分鐘，而珠三角西岸會納入香港方圓3小時車程內可達的範圍。香港會受惠於這片距離大大拉近的經濟腹地，大橋能為港商提供大量拓展內地業務的良機。本港的旅遊、金融、貿易、商業和物流等各主要行業亦會得益。

此外，通過廣珠西線高速公路，大橋能與多條國家級的高速公路銜接，甚至可直達東盟國家的高速公路網，令珠江西岸一帶的交通更為便利，對三地都會有莫大的經濟效益。

除了上述兩項已開展的跨境運輸基建項目外，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亦已進入積極規劃的階段。它將是一條多功能的鐵路，一方面連接港深機場，通過快速軌道結合香港機場的國際航班樞紐和深圳機場的內地航班網絡，使兩個機場互動互補，更具競爭力；另一方面則連接新界西北部和前海的跨境服務，以期充分發揮項目的效益。我們會繼續研究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在新界的支線發展，以服務更多市民。

在致力發展跨境運輸基建之外，特區政府亦同樣重視發展境內運輸基建。香港有700萬人口，而土地面積只有約1 100平方公里，地勢起伏，還有大量郊野和綠化地帶。在這樣的條件下，要滿足市民生活上的交通需要，我們採取以鐵路為骨幹的公共運輸政策，減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減低運輸造成的污染和對土地的需求，維持整體運輸系統的可持續性。我們一直也是根據這個政策方向，發展本地的運輸基建。

在境內鐵路發展方面，市民期待已久的多個項目均已相繼推展。西港島線已於2009年動工，目標是在2014年完成；南港島線(東段)和觀塘線延線分別於2010年11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進行，目標是在2011年年中動工；同時，沙中線已於2010年11月刊憲並展開法定諮詢，我們會繼續有關的諮詢和詳細設計工作，目標是在2012年動工。當上述的新鐵路項目完成後，香港鐵路網的總長度，將由現時的219公里增長至超過270公里，屆時大部分人口密集的地區皆享有鐵路服務，個別鐵路線亦會連貫現有鐵路線，形成四通八達的鐵路網絡。

展望未來，鐵路仍會繼續成為香港交通運輸的骨幹。正在興建及即將動工的鐵路工程會令香港的鐵路網更為完善，但我們仍須及時進行長遠的規劃，以滿足未來的需要。因此，我們會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基礎上，檢討和修訂鐵路發展策略，以配合社會的最新發展和各項規劃因素的變更。就此，我們感謝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較早前批准有關撥款，而相關研究亦已剛剛展開。

鐵路發展策略研究會以前瞻性的眼光，規劃香港長遠的鐵路藍圖，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鐵路運輸需要。研究將會配合香港整體的長遠規劃策略，以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高經濟競爭力，以及加強與內地聯繫為目標。具體而言，研究將着重配合新發展區的規劃，以紓緩已發展地區的壓力；支援對外交通聯繫，配合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各跨境口岸，以至珠三角地區的規劃及整體發展策略；優化現有鐵路服務，包括建議延長或增加新線路／車站等。

與此同時，為配合市民及貨運對道路交通的需求，在過去數年，我們全力推展多項大型的道路改善及增建新道路的工程，包括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一期、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及屯門公路擴闊工程等，有關工程正在全面進行中。我們亦正進行多項新工程的規劃及設計工作，當中包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擴闊工

程第二期等多個項目。我們會適時推展有關工程，以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並進一步改善地區以至全港的交通流量。

主席、各位議員，從上述特區政府在交通運輸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可以充分體現未來我們在運輸基建發展方面的承擔。持續發展運輸基建，以加強香港與中國其他地區的聯繫，優化本地的道路及鐵路網絡，回應市民大眾對運輸的訴求，並同時帶動經濟發展和就業，是政府一貫的工作方向。我希望立法會日後研究特區政府提交的相關撥款申請時，亦以香港的長遠發展、提高香港競爭力、進一步改善民生等方向為主導，對我們的建議予以支持。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數位同事剛才介紹了政府不同範疇中的一些長遠規劃發展，在以下的時間，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在環境政策中一項必須作長遠規劃和通盤考慮的政策，就是能源和環境政策。

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經濟的發展和我們生活條件的改善，背後其實有一項很重要的支持元素，便是穩定的能源供應。由2007年開始，現屆政府在體制上作出了一項重要的轉變，把能源供應這個重要的政策範疇，由過去一直歸於經濟發展的政策部門主管，轉到環境局的管轄範圍。這項安排除考慮到發電是香港本地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個源頭外，還希望把能源政策從經濟發展的核心，轉到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作考量。

這項安排背後也有更深層的意義，便是關乎全球對化石能源逐步匱乏的問題。近年來，國際上關注到煤、天然氣、石油等化石能源，是否已到達供應頂峰，並且會否逐步枯竭。我們也看到能源價格有逐步上升的趨勢。所以，在新時代的能源供應政策中，着眼點必須要在支持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要考慮節能或提升能源效益，以至新能源的開發。這些宏觀方面和本地環境的各種因素，充分影響了我們長遠政策的制訂，以致能源政策與環境的政策必須互相配合。所以，我們在這數年來，正就香港未來能源組合作重新的檢視。

在2009年香港的發電能源組合中，煤所佔的比例是54%，天然氣和核電各佔23%。在不同的發電組合中，煤的碳排放量最高，亦是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成因。煤在發電組合中的比重高，直接令發電成為香港主要空氣污染和碳排放的源頭。以2008年的數字來看，本港發電

廠二氧化硫的排放佔總排放量的88%、氮氧化物佔44%，而可吸入懸浮粒子也佔28%。我們且看另一項指標，在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達67%。由此可見，如何遏抑燃煤作為發電的主要燃料中的比重，是我們在能源組合中必然要檢視的方向。正因為這樣，我們在2008年的兩電管制協議中，也加入了一些環保排放的賞罰制度。接着也修訂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將電廠的排放上限納入法例的管制。就着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可看到過往數年單從發電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已有所改善，也初見成效。這正是政府的環保政策的成效，而能源政策的發展將會對我們未來的環境，構成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

在進一步減少燃煤使用的同時，大家也明白尋找替代能源是一個極具挑戰的議題，畢竟，燃煤現時佔我們發電燃料超過一半的比重。在環保、減排和建立低碳社會的大前提下，這是必須及早討論的議題。不過，我們亦瞭解任何重要的改變，可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籌備改變發電能源組合的過程，不但涉及我們是否能夠找到新的和足夠供應的能源，也取決於新的替代能源究竟是天然氣或是一些可再生能源，抑或是我們現在使用而有機會擴展的核能。世界或香港的鄰近地區在這些能源供應方面會否出現問題，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環顧世界各地，現時我們提出的每種替代能源的供應，或多或少也有其本身的限制。所以，我們在制訂香港未來能源政策的方程式時，不得不考慮到一些實際的問題。不論如何，在必須敲定能源組合時，我們亦須考慮必須及時作出準備，因為很多決定可能需要長時間的工作和準備。

除了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外，香港本身亦要檢視有否其他可使用的替代能源。過去，我們一直從世界不同的地方輸入煤、天然氣和核電。在各種能源的供應當中，核電的供應價格相對穩定。至於煤和天然氣的供應，一直以來均受制於國際市場的供求和價格波幅，尤其是天然氣市場的競爭近年越來越激烈，這方面可從電力公司尋求氣源和價格方面清楚可見。我們在2008年8月與國家能源局簽訂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為香港發掘區域能源優勢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基礎。《備忘錄》保證了天然氣和核電長期穩定供應香港。香港在海上天然氣、陸上天然氣，以及在內地建設接收站向香港供氣這3方面，均獲得內地的重要保證，供氣量也會超越現時的水平。《備忘錄》也大大增加了供港天然氣氣源的彈性，使供應源頭更穩定和可靠。

《備忘錄》也標誌着國家與特區在能源合作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也開始着手推展下一步規劃的工作，即在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陸續退役前，研究如何通過使用更多的清潔能源，進一步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和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席，大家均會關心到在未來能源組合發展中的一些核心考慮問題。在我們制訂能源政策時，有4項重要原則，分別是發電的安全、可靠性、環保，以及其成本效益。在四者之中，我過往也說過安全是首要的。即不論採用任何一種能源，在發電安全上是不能妥協的。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人口眾多的城市而言，我們也不容許在電力供應上出現不穩定的情況。此外，未來的能源組合必須符合要求日高的環保條件，包括減少空氣污染和碳排放。至於在成本效益方面，即是在電力價格方面，我們當然也要小心考慮，因為我們不希望選取一些價格過分高昂的能源，避免把成本轉嫁市民及商業用戶，因為這樣會對香港的家居以至商業用戶的開支，構成很大的壓力。

主席，我們在去年的諮詢文件中，也建議考慮香港未來的能源組合應否以40%為天然氣、50%為輸入核電，以及其餘10%以燃煤及再生能源發電作為發電組合，而這個組合方案的建基點是希望能夠逐步減排和建立低碳目標。

在化石燃料中，天然氣較燃煤清潔，但價格並不穩定，我們也看到有逐步上升的趨勢，對電費影響較大。但是，我們不希望過分倚賴單一的發電燃料，以致無法達到實質減排的效果，這問題也是我們要留意的。

就香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穩定性而言，我們仍然需要對技術上及實際可行性方面的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早在2002年，機電工程署曾委託顧問，研究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在撇除技術或財政可行性的情況下，當時曾作過初步估算。但是，估算結果指出，即使在具有很大彈性的環境下，香港本身可開發的可再生能源，至2022年也可能只可供應約7億至15億度電，約為現時電力需求的1.5%至3%。除技術性因素外，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亦有一些本地的要求，例如環境評估的影響、成本效益或居民意見等。所以，可供香港本身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空間，未必是我們心目中所想的這麼大。即使如此，在我們的能源政策中，亦不會排除或停止探討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方向。

也有意見認為，香港可從內地輸入可再生能源。事實上，鄰近香港的廣東省可供港的可再生能源，其實也有一定限制。據我們瞭解，廣東省的水力發展已達較飽和的狀態。風能發展方面雖然可以增加，但比例不會太高。在考慮到風能和水能容易受客觀環境影響，當中也涉及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因此，這方面輸港的供應量有一定限制。

不過，香港本身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其他可替代的能源。例如在轉廢為能方面，政府已提出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再加上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泥焚化設施，這數項設施如能夠逐步落實投產，到2020年時基本上應能滿足約2%的整體電力需求。因此，我也希望議員日後支持這類轉廢為能的項目的環保政策方向，因為這些都對將來能源的改善有一定幫助。

就經濟效益而言，現時輸入核電的單位價格每1度電約為0.5元。電力公司現時的燃煤發電成本每度電約為0.4元至0.6元，燃氣的成本每度電約0.7元至0.9元。現時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是數倍於主流能源供應。

與天然氣相比，核能供應一般較為便宜及可靠，而在發電過程中亦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增加輸入核能有助平衡本港的發電組合，避免過分倚賴天然氣。假設我們擱置2020年增加輸入核能的建議，根據顧問的估計，如果我們單靠增加使用天然氣，這未必能達到原來希望在2020年實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然而，主席，我們當然明白近期在日本福島發生的事故，對於我們整個能源組合的討論會有一定影響。在3月中旬，日本本州地區因地震引發的海嘯及隨之而來的核事故，令全球各地正在發展和使用核能的地方，均必須停下來重新審視使用核電的方法，香港亦不能例外，這亦是負責任的做法。福島核電事故的衝擊，更涉及各地關於氣候變化的減排承諾。我們看到本月初，日本環境省的官員亦表示，受福島事故的影響，日本也有需要修改減排25%的目標，當中包括目標數值和達成的年限。

主席，我們會就日本接連的天災及福島事故的影響，重新審視我們的工作。日本的核事故引起全球對核安全的思考，我們認為這方面的發展有正面的方向。香港作為核電的使用者，我們會密切留意關於

核電的發展，以客觀的態度、科學的精神和理性的分析，充分檢視我們將來使用核能的計劃。我們一方面當然不會倉卒定下能源組合的方案，但另一方面亦不應貿然將核能從能源組合中完全剔除。

主席，在能源討論中我們也同意很多議員所提到的，除了在能源組合方面的改善外，節能方面其實也有很大的空間。過往我們也看到政府和民間，以至立法會一起工作，在這方面是有成效的。舉例來說，我們在得到立法會的支持下，剛完成《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立法工作，該條例能讓我們可加大力度，訂立有關建築物內主要裝備設施的最低能源標準，並強制予以實施，以全面推動建築物節能減排的工作。此外，立法會也於本年年初批准撥款，支持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建設。這些只是我們推動節約能源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政府也在應對氣候變化的諮詢文件中，提出一系列未來推動節能的建議，包括擴大剛才所說條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及收緊有關規定，並會推廣裝置區域供冷或水冷式的空調系統，減少新建樓宇的用電需求，透過良好的管理措施改善商業樓宇的能源效益，以及擴大家庭用電器能源效益標籤的範圍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轄下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2009年4月推出以來，已吸引了近8 000幢樓宇或屋苑參加，因而使整體上的能源效益得到進一步改善。在未來1年，我們期望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推出新一輪的社會參與活動，推廣在社會不同層面的節能安排。上述的措施均是希望透過政府的政策及撥款，在社區上推廣不同關注能源的工作。

代理主席，能源供應的長遠規劃將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以至各行各業，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行事。在未來如何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的問題上，我們現正整理去年就氣候變化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以定出未來路向，當中也會包括日後發電燃料的組合。我們希望未來的能源組合，是以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為依歸，充分平衡安全、供應穩定、環保及價格合理等方面。這對香港未來經濟繼續繁榮、市民繼續享受社

會現代化所帶來的生活改善，以至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負起減低碳排放和空氣污染物以至安全能源應用的責任，至為重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撥款法案。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自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以來，議員和市民在不同的場合和渠道，包括上星期連續兩天的辯論中，表達了很多寶貴意見。

剛才數位司長及局長已經就個別政策範疇作出詳細回應。作為總結，我會簡述最新的經濟情況，然後就數項市民關注的議題，從宏觀層面提出一些看法。

踏入2011年，香港經濟活動繼續蓬勃擴張，消費市道暢旺，貨物出口及零售銷貨量在今年首兩個月皆錄得強勁增長。勞工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進一步下跌至最新的3.6%。香港整體經濟在今年首季繼續有可觀增長，而全年的經濟增長將可達到4%至5%。

經濟向好帶動全港市民收入上升，基層市民亦受惠。最新數據顯示，以收入分布中最低10%的全職僱員為例，在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按年上升7%，在扣除通脹後，仍有實質改善。

不過，我們今年仍會面對不少挑戰。隨着香港接近全民就業和經濟繼續蓬勃擴張，工人薪金及市場租金上升，加上最低工資的推行，本地通脹壓力正逐步顯現。外圍方面，食物、石油和其他商品價格持續上升，歐、美、日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令輸入通脹壓力高企。

今年1月及2月合計，香港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3.6%。我預計基本通脹率在短期內會繼續上升。我在發表預算案時預測全年的平均通脹率為4.5%，已大致將這些情況考慮在內。

美國的復蘇進程較預期為佳，但全面復蘇條件仍未完備，失業率近日雖然有所回落，但仍然處於較高水平。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未全



面解決，其中一些國家正面對重大的財務和社會危機。日本大地震和引發的核危機會減慢當地的經濟增長，對區內貿易亦會構成負面影響。中東和北非局勢不穩，令環球能源價格飆升，有可能會加劇通脹壓力。

環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將會延續一段時期，市場亦會繼續波動，令香港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我會密切留意各項事態發展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適時採取應對措施。

應對通脹是政府今年主要的工作之一。雖然香港不能以利率作為調控通脹的工具，但我們已經推出一籃子財政措施，以幫助紓緩市民的壓力。短期而言，政府除了會推行多項一次性措施外，亦會繼續為樓市降溫，以及防止信貸過度擴張。內地實行宏觀經濟調控，以減低通脹壓力，這亦有助減輕香港的輸入通脹。

通脹持續升溫，加重市民生活負擔。我在預算案中提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補貼電費、寬免差餉、代繳公屋租金、發放額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和子女免稅額，以及預留款項延續資助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以期適時幫助市民。我的調整方案建議退稅和向合資格市民發放款項。這些藏富於民的措施，也可增加市民手上可支配的資金，提供紓緩，從而幫助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

樓市發展一向是市民關心的議題。對於不少市民而言，房屋既是重要的資產，但供樓支出同時也是家庭經濟的重要負擔。已置業的市民不希望資產貶值，但同時對樓市過分升溫也會感到惴惴不安。至於期望擁有自己物業而仍未置業的市民，則會希望樓價可以穩定地處於可負擔的水平。此外，過往一些不良的物業銷售手法，更加劇了社會怨氣。

我理解市民對樓市發展的關注。與大家一樣，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亦要避免過度的波動影響經濟。在處理這個涉及市民切身利益、金融穩定和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時，我們一直不敢掉以輕心。

我在去年11月公布打擊樓宇短期炒賣的措施，包括建議引入“額外印花稅”，遏止短期投機炒賣活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去年的8月和11月亦兩度推出監管措施，要求銀行調低按揭成數上限、設定審慎的供款入息比率和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以防

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及確保銀行審慎經營按揭業務。金管局現正加強對銀行按揭業務的審查，以確保銀行會嚴格遵守頒布的監管要求。

目前，短期投機炒賣活動已見收斂，俗稱“摸貨”的樓宇成交個案在本年首3個月大幅減少。確認人的成交個案由去年1月至11月的平均約320宗，大幅下降至今年3月的134宗。“特別印花稅”是一項有效的措施，我希望議員可以早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使政府可以全面繼續推行工作。

雖然投機活動已經冷卻，但整體樓市卻較為反覆。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樓價在今年年初再度上升，在首兩個月累積升幅達7.2%，交易量出現反彈，銀行的按揭申請在今年1月亦有所回升。2月的整體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我十分關注這種情況。我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我會毫不猶豫推出進一步措施來減低泡沫風險。

近期影響樓市的因素更趨複雜。國際環境變化帶來不明朗因素，外圍不同地區息口上調，本地銀行亦收緊了按揭貸款條款。這些發展猶如一個警號，預示利率回升有可能會較一般預期更早出現。我要再次提醒市民，流動資金充裕、利率低企的環境不可能永遠存在，樓價也不可能永遠上升。市民務必小心留意息口回升對樓市的潛在影響。

至於市民所關注的物業交易透明度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具體討論以立法形式規管一手物業銷售事宜，以加強規管和提高市場的透明度。委員會會於今年10月就立法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在中長期而言，我們會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為更好滿足社會對住宅及商業用地的殷切需求，我在預算案中確立利用勾地表及主動賣地制度，雙管齊下，更積極主動推出住宅、商業／商貿和酒店用地。

我們已經宣布在本月27日拍賣高山道前海關已婚關員宿舍，以及在本月29日就兩幅分別位於紅磡寶其利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及紅磡利工街的“限呎數用地”進行招標。

我們會在5月拍賣位於司徒拔道前嶺南書院、九龍塘海棠路及元朗牛潭尾的3幅住宅用地，然後在6月拍賣位於波老道及元朗屏山的兩

幅住宅用地。在這5幅住宅用地當中，3幅是來自現時勾地表的用地。我們亦計劃於6月推出位於東涌的“限呎樓”用地，進行招標。

除住宅用地外，我們亦已決定就3幅指定的商業／商貿及酒店用地進行招標。我們將於5月就兩幅分別位於觀塘偉業街的商貿用地及位於皇后大道東的酒店用地進行招標，而在6月則會推出位於九龍灣啟祥道與宏光道交界的商業用地。

總括而言，我們在4月至6月期間會通過主動拍賣或招標推出9幅住宅用地，數目較以往定期賣地為多，預計可提供合共約2 650個單位，同時，我們亦會推出3幅商業／商貿及酒店用地。地政總署稍後會公布有關5月及6月進行的土地拍賣及招標詳情。

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會密切留意樓市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會繼續從勾地表內選取住宅用地直接出售。我們亦會考慮按季預先公布賣地計劃。

在資助房屋方面，社會上有人提出復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這些訴求背後的願望，是希望市民有可以負擔得來的置業機會。我理解這些訴求，政府亦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更知道市民希望通過置業改善生活。

行政長官已經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建基於“先租後買”的概念，針對性地幫助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這計劃亦會有助增加實而不華的中小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

在資助房屋的問題上，政府會繼續以開放和務實的態度，關切市民對置業的訴求，不時檢討政府的角色，研究推行切合市民不同需要的房屋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本屆政府任期開始時，提出以進步發展觀推動香港的持續發展，要求在經濟增長的同時，能兼顧對社會、環境和文物的影響，並以務實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在2007年10月公布“香港2030研究”，便是按着進步發展觀，有序地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以提供足夠土地應付人口增長和經濟持續發展的需要。

這數年來，我們正按着“香港2030研究”訂定的宏觀性策略，一方面全面善用已發展的地區及新市鎮，包括加快舊區重建和落實將軍澳新市鎮南部的基建工程；另一方面，我們全力推動已完成規劃或須規劃的大型新發展區，包括已逐步動工的啟德發展區、正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以及在今年內會啟動的東涌餘下發展地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此外，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亦於去年年中完成。

為未雨綢繆，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土地儲備的概念。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開展探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作適度填海和善用岩洞的公眾參與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希望聯同公眾以新思維審視長遠土地需求及增加土地來源，以建立土地儲備，並建議可行辦法及收集意見。第二階段會討論及甄別不同的填海及岩洞選址，目標是建立共識並訂出公眾可接受的方案，以便進行下一步的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要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適時有效供應經濟用地至為重要。同樣地，我們正按着“香港2030研究”的策略，一方面整合及提升現有的商業中心區，另一方面積極開拓商業中心區外的優質辦公室樞紐。我在這數年的預算案演辭中皆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以運輸基建帶動商業區的發展、活化工廠大廈、搬遷位於商業中心區的政府寫字樓等。我們會按部就班地推行這些為香港長遠發展的整體規劃，為市民安居樂業和提升競爭力，作好準備。

預算案另一個重要主題，是投資未來。

由於2010-2011年度的收入遠較預期為高，加上預計中期財政穩健，財政儲備水平健康，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好機會在預算案中推出多項措施，以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壓力，更可撥款投資未來，包括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等。

在預算案公布後，市民對注資強積金這項建議有強烈意見，其中有不少意見是因應強積金制度本身而提出的。我認同作為退休保障中一根重要支柱的強積金制度的確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以更切合市民的要求。政府會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就現有強積金制度及其運作安排作檢討。此外，政府和積金局亦正全力擬備

立法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方案，以期僱員自選計劃在明年盡早落實，藉市場力量處理市民最關注的強積金收費問題。

我注意到近期社會上對退休保障的討論。一些倡議者建議由政府、在職的僱主和僱員三方供款，以便向已退休的長者支付養老金。這些建議等同於所謂“隨收隨支”退休保障制度。不少採用這種制度的已發展國家在實施經年後均面對可持續性的問題，目前正在進行改革。這是因為面對人口持續老化，這種制度對需要負責供款的下一代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對公共財政方面的壓力亦不容忽視。退休保障是涉及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議題，我希望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均能夠深入、理性地思考不同做法的優劣，表達他們的意見。

在經濟發展方面，預算案具體提出如何配合施政報告，促進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香港會繼續發揮自身的優勢，沿着高增值、知識型的經濟發展道路前進。政府會優化營商環境，便利四大支柱產業持續發展，亦會致力推動6項優勢產業擴展，從而促進經濟更多元化。事實上，6項優勢產業的增加值在2009年整體經濟收縮的情況下，仍錄得3%的增長，顯示這6項產業具備強健的競爭力，發展潛力相當龐大。我們會推出適時措施，以扶助這些產業成長。

香港經濟以市場作為主軸，而政府扮演監管、引導和扶持的角色，令市場力量能夠健康發展。我們要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和簡單稅制，以發揮進取和靈活的香港企業家精神。我們會在供應層面上多做工夫，包括加強基建、投資教育和培訓人才，以及提升香港品牌。我們亦會在需求方面作出配合，包括加快與內地市場融合，強化區域合作，以及開拓新興市場。

香港和內地市場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十二五”規劃獲得通過，對國家未來發展固然重要，對香港發展亦帶來更多新機會。

今年是“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家首次在5年規劃內加入港澳專章，充分體現中央重視香港在國家發展中的獨特地位，以及香港可以作出的特殊貢獻。當中，“十二五”規劃亦明確指出香港的定位，包括國家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並會增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此外，“十二五”規劃凸顯了粵、港、澳合作的重要性。我們會把握契機，全方位作出配合，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步上新台阶。

改善民生，是政府一向最重視的工作。行政長官每年皆會在施政報告中陳述整體施政方針，制訂社會長遠發展策略，照顧市民的生活。各政策局亦各自就其負責的範疇制訂政策措施，而預算案亦會配合施政方針及各政策局的措施，作出具體的資源分配，使其得以落實。

我特別重視直接影響市民生活的政策。

在這些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增長幅度，可以說明我們在民生方面的長遠承擔。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這3方面在2011-2012年度合共佔政府經常開支56.4%，比上年度的支出增加超過100億元。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45億元，比上年度修訂預算增加6%。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422億元，比上年度增加達11%，而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預算則為399億元，增加9%。

整體而言，為配合相關的政策措施，2011-2012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達2,421億元，比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180億元，即8%。相比2007-2008年度則增長超過20%。這些經常開支的增長，反映政府對改善民生和推動經濟的持續承擔。我們會繼續按應用則用的原則，投放足夠資源來滿足民生所需和落實經濟項目。

現在，我會簡述預算案的調整方案。調整方案包括開支和收入兩部分。在開支方面，我們會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6,000元的款項。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細節，包括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銀行網絡，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登記及領取款項。在實施方面，我們亦會考慮作出分流安排。在敲定細節後，我們會按照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盡快開始接受申請。

這項措施約可惠及610萬名合資格人士。計及鼓勵市民儲蓄的“儲蓄獎賞”和行政費用的開支，涉及總開支約370億元。假設在2011-2012年度所需開支為總預算的八成，我建議為此預留296億元。

另一方面，我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正研究如何支援有關人士。我建議為此項措施預留15億元。

為應付調整措施在2011-2012年度可能需要的支出，在抵銷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240億元後，我會於《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把總目106分目789的備付款額增加71億元至588.31億元。

在收入方面，我建議寬減2010-2011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繳稅款的75%，上限為6,000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0-2011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我們會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有關建議。這項措施會惠及150萬名納稅人，預計政府稅收會因而減少約53億元。在2011-2012年度的收入預算中，總目3“內部收入”分目030“入息及利得稅”項下的薪俸稅收入將由481.5億元減少至432.2億元，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稅款將由42億元減少至38.3億元。

因應預算案的調整措施，我預計2011-2012年度的政府總收入為3,697億元，總開支則為3,782億元，而綜合帳目則由預計盈餘39億元轉為預計赤字85億元。在2012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5,831億元，相當於18個月的政府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的31%。2011-2012年度出現赤字主要是由於一次性措施的開支，因此並不會影響中期財政。我估計2012-2013年度至2015-2016年度期間，綜合帳目仍可錄得盈餘。

代理主席，自從2008年發生金融風暴以來，我們經歷了經濟的高低起伏。整體經濟實質增長由最低的-2.7%，上升至去年的6.8%。市民整體收入亦見上升，人均生產總值由2009年的二十三萬一千多元，上升至2010年二十四萬七千多元的歷史新高。隨着經濟向好，出口由急速收縮回復至強勁增長，個人消費突破紀錄，失業率亦下跌至3.6%，不同階層的市民均受惠於經濟發展。

香港能夠在這場世紀金融風暴中迅速復元，全賴香港市民的共同努力。政府的角色，是在經濟環境有欠理想時，以公共財政刺激經濟，保持經濟活力，同時創造就業。在經濟環境好轉時，讓市場發揮力量，同時盡量回應市民的訴求。在條件許可時，做到藏富於民，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

我們奉行審慎理財的公共財政原則，便是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這一方面是由於我們需要恪守《基本法》的要求，同時也是基於香港作為一個小型開放經濟的實際情況。由於政府收入波動大而支出欠彈性，我們有需要保持穩健充實的財政儲備，以應付經濟周期為社會民生帶來的影響，同時我們要居安思危，以應付突如其來的危機。所以，我們不應以一時的收入增加，而作出難以持續的承擔，為將來埋下加稅和削弱競爭力的隱憂。

審慎理財並不代表減少在民生福利方面的投放。相反，我們由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政府總開支增幅超過六成，遠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的15.8%，體現我們對推動社會發展和改善民生的承擔。

我們的公共財政是以政策主導，財政配合為原則的。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不少涉及民生的公共政策往往討論需時。我們近年為制訂預算案而進行廣泛諮詢，既有助掌握市民即時的需要，在預算案中適時處理，亦提供多一條渠道，收集市民對一些長遠政策的建議，由有關的政策局考慮及跟進。這是一個有建設性的過程，亦切合香港開明和多元化的特質。

預算案需要平衡長期和短期的公共資源分配，我們既要儲備充足的資源，以配合長遠政策的承擔，同時也要迅速地回應社會即時的訴求。所以，今年的預算案亦提出多項惠民紓困的措施，目的是增加不同階層市民的額外可支配資金及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

這些均是受市民支持和肯定的措施。我感謝支持預算案的議員，在他們的支持下，這些惠民紓困的措施可以盡早落實。我亦再次懇請未表示支持預算案的議員，不要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否決這些確實可以幫助市民的惠民措施。

今次預算案引發的爭議，反映社會和市民的期望。我希望這些鞭策的力量可以轉化為正面的能量，讓社會能夠更聚焦地討論各項民生施政。我相信，以市民一貫務實的態度，這些正面的能量，能夠凝聚成各方合作的引力，從而推動香港社會向前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28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21、23至28、30、31、33、37、39、42、44至49、51、53、55、59、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100、112、114、116、118、120、121、136、137、139、140、143、147、148、151、155、156、159、162、163、166、168、169、170、173、174、180、181、184、186、188、190及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22。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30萬元，這項削減建議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有關。

主席，我稍後會再談談這幀相片，因為它與這項議題有關。

立法會也不是第一次動議關注動物權益的議案，民建聯陳克勤議員與我們的黨主席何俊仁議員也曾提出有關議案，並通過限制動物的

來源和繁殖、提高虐待動物刑罰、設立動物警察、避免走私動物泛濫等建議，要求政府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簡稱TNR計劃。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由於動物權益組織的長期努力，以及動物義工的艱苦堅持，流浪動物和被遺棄動物的遭遇近年受到社會的更多關注。今次是議會首次因應他們的要求，由民主黨提出這項修正案。當然，我亦知道這項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更有不少人勸諭我撤回，當中包括一些寵物團體也擔心，如果我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便會立即令香港無法處理為數甚多的流浪狗隻。對於這方面的憂慮，我完全明白。再者，在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也曾聯同漁護署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及一些獸醫於某個晚上跟3個團體，包括“貓朋狗友”、“動物地球”及“動物力量”的代表開會，首次進行坦誠、詳細及深入討論。很可惜，由於這是第一次聚會，亦因為距離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截止時間急迫，最終那3個團體均堅持要求我代表民主黨及他們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亦在此多謝漁護署方面努力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希望這個開始不要因為今天這項修正案而把大門關上。

削減130萬元其實只佔漁護署來年的部門開支的0.13%——是0.13%，而用在捕捉流浪動物的開支只是2,130萬元。所以，即使在捕捉流浪動物的二千多萬元來說，這也只佔6%而已。為甚麼我們好像很憎惡人道毀滅呢？我希望同事們能花少許時間聆聽一下。

人道毀滅是一個經過包裝的文明字眼，其實是採用打針的方式來結束動物的生命。如果動物是健康的、溫馴的，而只要是沒有市民願意領養，便會在被漁護署捕捉回來後4天後被打針。每年以打針而結束生命的動物——當中以狗隻居多——超過1萬隻，每年是1萬隻。過往數目是較多的，而近來則有所減少，這全因大家的努力，數目一直在減少。然而，以1年來說，只有九百多隻可讓人領養，而絕大部分則須結束生命，即有九成多須結束生命，這始終不是我可以接受的理想情況。

那些團體提供了數宗個案資料給我，有一隻名叫“Laughing”的狗，不過牠不是“Laughing哥”，只是“Laughing”而已，牠與另外一隻

狗 —— 如果大家看到會覺得很“核突”，我相信你們也可能很想宰了牠，快些把牠人道毀滅，因為牠患有皮膚病，俗稱“生蠃”，這隻名叫“Laughing”的狗也是，而這隻“大小黑”則亦因“生蠃”以致皮膚很差。漁護署接收牠們後便預備把牠們人道毀滅，因為獸醫說無法醫治。然而，經我們愛護動物團體義工的努力爭取領養，最後找外間的獸醫把牠治好了，現時的情況是這樣，即這隻“生蠃”的大小黑狗已變成今天很帥氣的樣子，毛髮黑黑、很漂亮，這是現時治好後的樣子……以前是這樣，本來已預備受死的了……割……不是割，是打針，現在則變成這樣，這歸功義工的愛心，而牠們的病是能醫治的，外間的獸醫能醫治牠們，但漁護署卻說不行，必須人道毀滅，因為外間沒有人領養。單憑牠們的樣子肯定沒有人會領養，如果以牠們這個樣子，誰肯領養呢？可是，那些義工卻願意領養。

這只不過是一宗簡單例子，讓政府當局、局長知道，很多時候，漁護署的同事可能習慣了要應付很多投訴，以致認為這些流浪狗都是快點宰割為妙，簡單點便不用那麼麻煩。再者，也很難找人領養牠們，而團體也不是有太多資源去領養這麼多遭遺棄的動物。

然而，問題是現在市民可以抱着狗隻交給漁護署，提出很多理由說不養了，要遺棄牠了，漁護署基本也會接收，然後看看是否有人願意領養，如果沒有便打針了事。這樣的話，只會縱容一些沒有責任感的香港市民，在飼養了狗隻當作寵物而過了些時間後，不再喜歡牠了或嫌牠老了，為了避免為牠辦理身後事 —— 因為寵物也要辦身後事的 —— 你不可把牠丟到街上，因為是犯法的。但是，當局卻並沒有警惕市民，使他們知道把寵物丟到街上會有多大問題，以及犯事者有多大機會能被逮着，以致很多市民仍然貪一時之快而飼養寵物，然後在養不起或無法飼養時，便交給漁護署處理。漁護署便每年就這麼接收寵物 —— 這些並不是從外間捕捉回來的，而是市民交來的 —— 接收後便替牠們打針，這樣豈不形成惡性循環？我們縱容了很多市民沒有責任感，即始亂終棄，養了不久便不要牠們或轉養其他寵物。

所以，就寵物源頭控制來說，我們認為人道毀滅不是最好的方法，我們還有很多方法能做得較好的，包括有沒有對那些為寵物進行繁殖的人，妥為作出監管呢？在互聯網上依然有很多人非法售賣這些寵物，而新界仍有非法的寵物養殖場，以及那些所謂為“興趣”而偷偷地繁殖寵物的人 —— 他們其實主要也是為了賺錢 —— 以高昂的價格售賣外表很美麗的寵物，而把較不美麗的寵物遺棄。這些亦造成

了大量流浪貓狗的問題，因此我們是要針對多方面的問題。署長在有關會議上也看到很多問題，也答允我們會作出改善。我們希望漁護署能予以落實。

在推動TNR計劃方面，漁護署表示會在流浮山設試點。我們等了很久，聽說會在流浮山設試點，但我們目前仍然在等候。在當區的區議會，也有數位區議員贊成在區內設置試點。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一點與區議員商討，流浮山這地點是OK的，現時就是要作出嘗試。然而，這個計劃的進展很緩慢，範圍亦很窄。

我們看看台灣。我想告訴大家，台灣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台灣的台南市議會通過了有關開支——不再批出用作人道毀滅流浪動物的開支，而由市議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把有關開支撥作為動物絕育之用。那是甚麼呢？這便是抓回街上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把牠們放回熟悉的社區，這樣便可控制流浪狗的數目，使其數目不再增加。返回社區的流浪狗很濫交，隨便與不同狗隻繁殖下一代，今天誕下數隻，不久將來又誕下數隻，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因此，如果能夠捕捉流浪狗並予以絕育，再放回社區，這樣必定能夠控制其數目。

台灣的台南有了這經驗，台灣的大學校園，也曾推行這個計劃，在這方面也很有經驗。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2000年亦曾推行類似的“貓隻領域護理計劃”(The Cat Colony Care Programme)，簡稱CCCP，這個計劃等同TNR，長期研究把香港各區貓隻絕育及放回社區的成效。從現時情況可見，在這數年間，流浪貓的數字由107隻——根據該項研究的數字——下跌至現時的22隻，因為貓隻在絕育後會因年老而死亡，並不會再令數字增加；否則，牠們便會繼續繁殖下去。

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繼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我今次這項修正案其實只是一個政治的動作，明知提出也是不可為的。我希望能夠打開這個平台，讓政府積極地面對，從多方面控制胡亂繁殖寵物。畢竟很不人道地繁殖寵物，接着便由當局替牠們打針來殺掉，這情況絕對是不理想的。

就一些動物團體的意見，例如愛護動物協會在宣傳CCCP時說過，我引述如下：“全面捕殺流浪貓的方法既不人道，亦不能有效地控制流浪貓的數量，原因是其他地區的流浪貓將會出於自然本能地遷

入這個無貓領域。換言之，流浪貓的領域其實是正在不斷擴充。”因此，在某個地區宰殺了多少隻流浪狗、流浪貓，並不代表是解決了問題，其他貓隻、狗隻可能也會遷入這個地區，因為區內流浪貓狗的數量減少了。所以，在某個地區宰殺流浪貓狗，是不能認真解決問題的。

另一個團體“救狗之家”(Hong Kong Dog Rescue)在其官方網頁是這樣寫的：“我們相信TNR(捕捉、絕育、放回)是既人道又有效的方法去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反過來說，把牠們毀滅絕非有效和人道的處理方法。”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Society for Abandoned Animals Limited)也指出：“香港在過去50年以來，為解決流浪狗過剩的情況，當局一直採取‘捕捉、毀滅’的政策；然而，流浪狗繁衍的數目持續高企，情況未有明顯改善。”該協會亦相信“成功推行TNR計劃，估計每年將可以減少18 000隻新生流浪狗，令流浪狗的數目得以控制，既可節省政府過百萬元的開支，也能減少流浪狗對環境、衛生所造成的滋擾，亦可進一步促進社區和諧。”

市民亦憂慮，在計劃下被放回社區的動物(尤其是狗隻)會否襲擊市民？因此，漁護署每年也收到很多投訴，要求捕捉流浪狗，然後替牠們打針。但是，我希望透過此機會告訴各位，無論絕育的動物是貓隻還是狗隻，在絕育後，其性情是會變得更溫馴的。所以，牠們在放回社區後襲擊人類的機會是會大大地減少的。

再者，已接受絕育手術的動物，不會為求偶而打鬥，因為牠沒有了這方面的思想、衝動，回到社區後便會變得很和諧。牠不會因為求偶而四處與其他同類打架，而牠們打鬥受傷後，情況便慘了。所以，牠們的性情溫馴了，又可減少街頭的打鬥，而動物回到社區後，其壽命會較在家中飼養的縮短很多。因此，牠在離世後便沒有下一代，數目會逐漸減少，而事實上流浪狗的數目是一直減少的。況且，把牠們放回熟悉的社區，牠們會變得更溫馴，不會打鬥，會安靜地終老，外國也有同類的試驗經驗。

社會是由人類所組成的，但組成社會的，不止是人類，一草、一木、一花、一鳥、一魚，我們也要懂得尊重在這個地球上這些與我們共存的生物。社會要停止人道毀滅動物。但是，當然，如果動物是病重、嚴重傷殘，便要讓牠們“安樂死”，這是另一回事，但請不要把健康、捕捉回來而沒人領養的動物以打針方式殺掉。

所以，我要強調，這筆用作人道毀滅的開支是130萬元，但如果真的有動物因為衰老而需要人道毀滅的話，也可以在醫療開支中以“安樂死”的方式來解決。我們贊成“安樂死”，愛護動物的團體也贊成“安樂死”，但卻不是貿然把流浪狗人道毀滅。宰殺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我們也明白流浪貓狗的滋擾性，但如果要做到多方面共贏的話，政府便要多花心思。我希望局長及署長在動物政策方面能更前瞻、進取，不要以宰殺寵物作為終極的方法。

謹此致辭。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300,000元。”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表達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去年，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街上捕捉的流浪貓狗中，有七成(即有一萬多隻的貓狗)是被人道毀滅的。李議員剛才提及，所謂人道毀滅其實是一種很誤導的說法，聽起來似乎是一種很人道和文明的做法，但其實這萬多隻的貓狗，絕大部分並非在病重或飽受很大痛苦的情況下被殺。剛才李議員亦列舉出了一些例子，指出大部分被人道毀滅的貓狗均是健康的，而即使牠們患有疾病，亦是可透過治療而獲得康復的。然而，這萬多條生命卻白白地被奪去。

這讓我想起漁護署最近的廣告。該廣告提出了一個問題：“牠究竟犯了甚麼罪？”然而，漁護署除了把動物處死，便好像沒有其他方法妥善地安置牠們。該署真的有一點自打嘴巴。

代理主席，在漁護署捕獲及取得的貓狗中，有不足1 000隻貓狗被領養。這實在是一個很小的數字，是被毀滅貓狗的數目的十分之一。漁護署為何會推出這個廣告呢？這是因為坊間的寵物店不計其數，網上亦有售賣動物的服務，但很多出售的動物卻是不明來歷。一些愛護動物的人士曾跟我說，他們知道有些人在惡劣的環境下自行經營動物繁殖場。被困在籠子裏的狗媽媽只有一個任務，便是生育小狗，沒有人會帶牠們外出散步，而繁殖場在牠們生育後，便把小狗出售圖利。一些市民因不知道動物背後的苦況而光顧這些商人。



代理主席，既然買賣動物的市場這麼蓬勃，當局在一年內仍不斷滅殺萬多隻貓狗，便有點奇怪了，是嗎？如果市民能領養這些貓狗，他們便不用向商人購買非法繁殖或來源不明的貓狗了。這不是最好的配搭嗎？但是，為何出現錯配及矛盾呢？從市場調查，我們知道問題在於市民不能透過漁護署領養這萬多隻的貓狗；他們只能透過數間動物福利團體作出申請，而這些福利團體卻不會輕易相信自稱想領養貓狗的人士，因為如果動物福利團體誤信了市民而向漁護署作出申請的話，他們便須自行接收這些貓狗。很多時候，這些團體為了避免領養者“縮沙”而令自己要處理有關貓狗，他們便不會輕易地替有興趣領養貓狗的市民作出申請。

代理主席，因此，公民黨倡議漁護署開放領養渠道，讓市民可以直接申請領養。同時，我們亦鼓勵推行“捕捉、絕育、防疫及放回”多管齊下的方法，以大大減少無辜枉死的動物的數目。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的廣告，最後是呼籲市民珍惜生命，但漁護署卻不停地結束動物的生命。這是否很諷刺呢？漁護署在珍惜動物方面仍有很多空間，然而，每年卻預留130萬元撥款作人道毀滅之用。這便給予一個誘因，令署方捨難取易，養成輕率了結生命的習慣和文化。

代理主席，我預料稍後一些議員會為了反對這項修正案而提出一些論點，我現在先略為處理這些論點。譬如有人會說，如果我們完全收回130萬元，我們是否便任由流浪貓狗隨處亂跑呢？這是否很不負責任的做法呢？

代理主席，根據漁護署署方的書面回覆，人道毀滅一隻貓或狗的費用只須137元，不算昂貴。大家也知道，政府是很多“私房錢”藏在這兒那兒的。

如果真的有必要進行人道毀滅——我所指的是真正的人道毀滅，即有關貓狗正面對很大的痛苦，或其存活機會已經很小。要處理這些個案，即使沒有130萬元也還是做得到。如果局長真的這樣說的話，他稍後可以向本會交代，看看情況是否真的這樣。

但是，當然，好像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般，我們今天的投票具有表態意義。我們希望透過宣示態度，能促使漁護署盡快實施“捕捉、絕育、防疫、放回”政策，不要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

代理主席，我聽聞漁護署為了爭取議員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曾提出了3項承諾。但是，我們只能從報章和坊間得悉有關這些承諾的江湖傳聞。我希望局長在稍後作回應的時候，能說清楚這3項我們聽聞的承諾究竟是甚麼。

第一，我們聽到的是，署方願意減少人道毀滅的數字。它指出，去年進行的人道毀滅次數已經較2008年略為減少，來年會進一步減少。我希望局長能立此存照，說清楚你願意削減多少？會否推行“捕捉、絕育、防疫、放回”政策呢？

我們聽聞的第二項承諾是，局方及署方為了說服本會議員反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已承諾會跟進設立動物警察的措施，以處理虐待動物個案。漁護署和警方已經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希望用半年時間試驗動物警察計劃。如果方便的話，局長可否說一說動物警察計劃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呢？

我聽聞的第三項承諾便是，漁護署願意考慮成立動物友善基金，加強有關保護動物的教育宣傳工作。究竟局方是否已制訂時間表、是否已經有一個定案？它何時成立動物友善基金，注資多少，主要工作如何安排呢？

代理主席，一個曾就“捕捉、絕育、防疫、放回”政策要求公民黨支持的組織——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曾經向漁護署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一封信，促請漁護署制訂一套公開、透明和可量度的標準，以界定何謂健康及有機會被領養的動物。該團體希望邀請業界及動物福利機構參與，以保證撥款能真正用於人道毀滅之上——即動物的病情已經到達不能逆轉、難免一死的地步，而為了減少牠們的痛苦，必須採取安樂死。這個團體是這樣界定人道毀滅的。

當然，我想政府無論是甜言勸說或是用其他手法也好，我相信它已經計算清楚，會有足夠票數否決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即使公民黨支持，都可能是徒然的。

但是，即使我們不能夠通過李議員這項修正案，我仍想知道，究竟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向本會全體議員及漁護署所提及的比較透明客觀的機制，會否獲得局方的考慮呢？

我很希望在局長稍後回應本會並就着李議員的修正案的發言時，可以回應以上我提及的所有問題。

代理主席，我在開首發言代表公民黨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時已經表明，其實所謂“人道毀滅”可能是我們不珍視、不珍惜生命的一種掩飾之詞。所以，我很希望香港作為一個文明地方，可以切實處理流浪貓狗的問題，令政策能首尾呼應、有配套地實施。一方面，我們應該改善動物領養機制，令個別市民可以直接向漁護署申請領養。與此同時，我們要立即推動“捕捉、絕育、防疫、放回”政策，以挽回更多寶貴生命。

在本會討論這項議題的時候，不少議員引述了印度聖雄甘地的一句說話，我相信代理主席仍然記得。這句說話的意思便是，我們可以從一個地方如何對待動物，知道這地方有多文明。我希望以這句說話總結我今天的發言，亦希望這句話能給政府和相關政策局當頭棒喝，以收暮鼓晨鐘之效。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我認為某程度上除涉及政治表態外，他的另一個出發點是希望迫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改善其現時的工作表現。事實上，本會（甚至我自己）過去在動物權益的議題上，一直要求漁護署增加透明度，以及更重視動物的權益，並與維護動物權益的團體多進行聯絡及溝通，而並非以閉門造車的方法行事。

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及，漁護署最近對一些動物團體作出3點承諾，我希望這是正面的表示。大家由此也可看到，我們成功在議會中共同迫使漁護署作出一些工作上的承諾。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在本會上正式承諾會進行該數項工作，立此存照。

代理主席，大家皆知道，人道毀滅這項議題一直以來也是一項較具爭議性的議題。從感性而言，我雖然絕對不贊成殺害任何一隻動物，但從理性而言，我們看到人道毀滅其實在某程度上是獸醫醫療程

序的一部分。由於一些動物已無法拯救或是四肢不全，因此站在牠們的福利角度而言，採取人道毀滅的方法來減少其現有的痛苦，是無可避免的辦法。

鑒於其他先進的歐美國家在提倡動物權益的同時，也會把動物人道毀滅，我不排除李華明議員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因為他真正關心流浪動物。不過，我擔心如果以“一刀切”的方式來刪除所有與人道毀滅有關的撥款，則有可能會影響漁護署或政府日後處理流浪動物，甚至是一些無法繼續生存的、患病的或受傷的動物的工作。

李議員在發給全體議員的一封信件中，講述了他為何反對人道毀滅，以及他為何提出刪除該筆130萬元撥款的修正案。不過，在信件中，我看不到李議員有講述如何解決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無法醫治的、四肢不全的、患病的動物的問題。究竟他寧願讓這些動物繼續受苦，還是早點完結牠們慘痛的生命呢？我看不到他在這方面提出了任何答案。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漁護署近年處理流浪動物的工作表現是差強人意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特別是漁護署在過去數年間把約七成接收到的流浪動物，以人道毀滅的方法殺死。比例之高，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我亦留意到，在這七成多的動物中，雖然有很大部分是健康及可以讓人領養的，但我不明白漁護署人員為何沒有進行甄選，讓這些健康可愛的動物可以繼續在社區中生存。

所以，我很同意剛才NPV(即香港非牟利獸醫診所)在其信中所指，政府須制訂具高透明度的機制，藉以告訴市民哪些動物真的因為無法拯救而須施以令人感到傷心的人道毀滅。但是，政府也要告訴市民，為何要無緣無故地把一些健康的動物活生生殺死。在這方面，政府須制訂具透明度的機制來告訴市民如何進行甄別。

代理主席，在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上，我覺得有兩種方法是可行的。第一，是正如同事剛才所提到的，讓人領養；第二，是推行大家過去在本會進行“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辯論時已有共識的“捕捉、絕育、放回”(即“TNR”)計劃。可是，如果要我形容政府在這兩方面的工作進度的話，我只想到“牛步”及“龜速”的描述。這兩種描述雖然與動物有關，但兩者皆形容“進度非常緩慢”或“毫無進展”。

在“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我們雖然聽到漁護署表示會擴大領養計劃(我應該是在去年聽到此說法的)，但及至現在，動物團體向我們指出，這項計劃仍未落實，也沒有一些新進展。我知道漁護署在去年11月已選定地方及合作夥伴，以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不過，從去年11月至今，雖然已過了5個月的時間，但這項計劃仍然“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種情況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我最近在研究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時曾翻查一些數據，我覺得有需要把一些公道的話說出來。我留意到一個根本的問題，便是為何漁護署在1年間會接收到那麼多動物呢？單以狗隻為例，漁護署去年共接收七千多頭狗隻，但原來當中有三分之一是由市民遺棄或主動交給漁護署進行人道毀滅的。大家在數字上可以看到，市民在這方面其實也須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我們須當愛護動物的主人，也要有所承擔。

所以，如果漁護署的廣告“停一停，想一想”要在社區中得到市民認同及支持，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便須進行更多工作。我建議應對遺棄動物的行為處以更重的刑罰，以加強阻嚇力。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我認為單單刪除一項公共開支是不能夠改善動物權益的，反而會造成壓力。要提倡動物權益，我們便應該制訂完善的政策，一如我們上次議案辯論的題目般。我們看到，社會對於流浪動物的議題存在正反兩面的意見。我有點擔心今天的議題會激化愛護流浪動物人士及反對流浪動物人士之間的矛盾，令我們日後在爭取動物權益時更困難。

儘管如此，我亦希望透過這次的小型辯論，讓政府知道議會及社會對於動物權益是越來越關注的。局長有責任督促漁護署推行一些改善政策，亦要增加有關部門的透明度，並與保護動物權益團體多加合作，以期落實本會早前通過的“制訂動物友善政策”議案中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舉手示意)

**何俊仁議員：**我已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代理全委會主席：**何議員，請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聽到陳克勤議員剛才的一段說話，我感到非常憤怒。我以往覺得，他與他所屬的組織可能是有心為動物做事，但他剛才所說的話，已顯示出他們所做的是，有很多可能是非常虛偽的。

他開始發言時便質疑我們兩位同事，主要是修正案動議人李華明議員，說不排除他們有點善心，不想動物死亡，但接着他又指他們閉門造車。是因為他認為這個建議有技術困難嗎？對於一些同事今天提出停止這項“不人道毀滅動物生命”的政策，他從發言開始便冷嘲熱諷。他採取這種態度，已經令我反感。

不過，這些也不重要，我便當作是跟一直以來與我們對立的政治團體辯論，我也不介意這種口吻。但是，我剛才聽得很清楚，我亦相信他有智慧明白剛才兩位同事所說的話，李華明議員和梁家傑議員都說得很清楚，每年殺掉的萬多隻動物之中，有多少隻是患病的呢？有多少隻好像他所說般斷手斷腳，不死也是痛苦，倒不如“成全牠們”呢？有多少隻是這樣的呢？他是否認為有些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看管下的病危動物需要了結生命，而既然了結這少量動物，不如把全部都殺掉，以免阻礙工作。如果他是這樣想的話，便不要對人說“關心動物權益，照顧動物福利”這些廢話，這些都是虛偽的說話。

今天，我們要採用刪除一項開支的方法來刺激辯論及向政府施壓，強迫它做更多工作，也是逼不得已。我們為此議題辯論了多少次？他不是沒有參加過這些辯論的。我們要求“捕捉、絕育、放回”，並就這項政策討論了數年；我們亦要求全力打擊、堵截非法繁殖場，從而減少這些以不人道方法繁殖，然後非法供應香港市場的小動物。本會過去亦確實有不少這樣的討論。

此外，我們亦要求政府推動領養，使用一些靈活的方法，例如讓團體以中介的方式，開辦臨時的收養場，大量臨時領養，然後透過這些收養場，讓一些合適的家庭領養。這些建議已經說了很多次，每項措施的目的也是為了拯救生命，不要濫殺無辜。

我們的社會時常說“關懷、文明”，但其實說這些都是浪費力氣。因為當兒童知道政府原來一年殺掉千多隻動物，而大部分都是健康、不需要死去的，還說甚麼愛護生命呢？漁護署職員領薪做這些工作，我想他們很多人慢慢也會有心理問題。這些事已討論了數年，我們今天是逼不得已才要使用刪除開支的方式，提出這項政策。梁家傑議員剛才已估計到他們的歪論，說甚麼如果刪除了這些開支，有些真是應該死亡的也不能死亡。這些問題已經說過了，難道政府真的沒有經費嗎？其實，按照獸醫組織所說一定需要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是非常有限，這些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情況永遠是這樣，每當投票時，民建聯便“歸隊”，掩着良心投票。這個問題其實無須帶到道德、宗教層次，如果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我也不明白如何可以投下這一票，支持政府繼續殺生。我認為不用提及這個層次，只要稍為以多一點文明精神來考慮香港是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陳克勤議員說我們閉門造車，其實李華明議員早已說了數次，今天的建議是數個動物團體要求我們提出的。那些動物團體均有名字，我再讀一次，包括“貓朋狗友”、“動物地球”及“動物力量”這3個團體。但是，並不止這數個，我們日常所接觸的團體有20個以上。今天，我們特地提出其名字，是因為它們再三要求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提交到議事堂討論。還有其他團體，我也提出其名字，因為這些團體已工作多年，大家也很熟悉，就是“動物力量”、“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還有“眾裡尋家”、“動物團契”，“流浪貓屋”。這還不足夠嗎？不要再說我們閉門造車，請他們真的與那些團體討論多些吧。是否因為有一些他認為是應該終結生命的垂死狗隻，便要把其他狗隻一併處理？為了“行政方便”，便是他今天給我們的唯一答案。

最後一點，我認為是立竿見影、政府可以做到的——有很多政策可能需要較多時間——便是支持一些我剛才所說的臨時收養動物的志願團體。我探訪過這些團體，發覺他們很辛苦，在新界多個地方租用農地，然後籌款裝置設備，以收養或臨時收養被遺棄的流浪狗和貓。有些場所收養數以百隻的狗和貓，在該處工作的人士，我相信絕大多數的人都沒有薪酬的。我看他們的工作精神，應該全部均是義工，也有很多獸醫會抽空到該處提供協助。但是，工作環境非常惡劣，更會遭政府部門警告，指他們違反土地使用權。

其實，他們是本着善良的心，只想拯救生命，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袖手旁觀。現時的狗和貓被送到漁護署，4天便會被人道毀滅。我覺得政府應該幫助這些中介團體，讓他們臨時領養動物，有地方照顧狗和貓。很多動物被送到那些場所便會進行絕育，等待領養，如果沒有人領養，便會在該處善終。這是最好的做法，是立竿見影可以做到，而長遠方面則是堵截非法的動物繁殖和來源，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此外，還有我們剛才亦提及的TNR的政策(即捕捉、絕育及放回)。我覺得這樣數管齊下是可以有效用的。他剛才提及的數個可能情況，以及待會會提及的保證，都是沒有效用的，並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動物警察是應該要有的，我們已談論良久了，但他們一直反對，覺得沒有需要。然而，現時要應付今天的要求和壓力，卻又提出要有動物警察。不過，這也是好的，我並不反對，但與今天我們要求停止濫殺動物一事並非對焦。

我還想多說一件事，就是政府只要提供多一點撥款便能解決問題，而這又回到經常開支的問題。政府提供撥款，便能更有力地幫助義工團體拯救生命。大家記着，只要替被拯救的動物絕育，便可以讓牠們安度餘生，就是這樣簡單。當然，日後的政策也要上軌道。我覺得這是文明社會最低限度應該要嚴肅面對和處理的問題。

我今天十分誠懇地呼籲各位同事，大家所投的一票牽涉到生命。每年超過1萬隻狗和貓的生命，絕大部分是不應該死亡的。動物來到這個世界，我們的社會有條件讓牠們安度餘生。如果大家今天反對，便等於告訴我們，你是縱容、允許、授權政府繼續濫殺這些生命。我想問問大家，教育下一代是否應用這種態度呢？我們如何跟別人說，香港是一個關懷和文明的社會呢？

(陳克勤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認為何俊仁議員誤解了你剛才發言的某些部分？

**陳克勤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想澄清？請你現在澄清。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指出，我希望把130萬元撥款全部用於毀滅所有流浪動物方面。但是，如果剛才有聽清楚的話，我的意思是關於人道毀滅的撥款應只適用於那些沒有生存希望、患病和嚴重受傷的動物之上，而並不是一概以人道毀滅方式處理所有流浪動物。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呼籲所有同事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特別是籲請陳克勤議員和他所屬的民建聯的朋友三思。因為陳克勤議員一直以來，均在議會內外非常努力推動關於動物友善的政策或動物權益，今次這項修正案正是一次很重要的測試。所以，我剛才很留心聆聽陳克勤議員的發言。

首先看看有關數字，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供的數字，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這3年間被殺害的動物數目是44 580隻，每年平均殺害14 860隻動物。如果將這個數字除以365天，一年當中每天的每個小時，都平均有超過1隻動物被殺害，這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陳克勤議員剛才說這數字實在太大，應該只向一些真正該殺的動物下手。

代理主席，一般所說的人道毀滅，就好像討論人類的安樂死一般，只局限於受到莫大痛苦，以及身患絕症至極罕見的程度，生存已變得了無意義時才適用。但是，剛才陳克勤議員發言時指出，如果動物生病或四肢不全，已成殘廢，與其繼續讓牠們生存下去，不如將之人道毀滅。我對這說法感到有些詫異，因這個標準或尺度未免太低。常言道動物亦有其生命，我們應該尊重生命，那麼是否當牠們生病或四肢折斷時，便要將之人道毀滅？相信這並非香港這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尺度。

如果陳克勤議員認為，每天的每一小時有超過1隻動物被人道毀滅是過分的話，那麼他認為多少才算過分呢？如果他認為削減130萬元是太多，他認為適當的減幅應是多少？我很希望陳克勤議員能向我們解釋，他認為政府對動物施以人道毀滅時，那尺度應為現有標準的90%、80%、70%還是10%？因為這跟他的取態和他今天的投票意向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如果他認為大部分動物均應被人道毀滅，又或130萬元的撥款是太多，每天的每一小時有1隻動物被毀滅是太多的話，他可能會認為削減少許已是合理，所以會支持今次這項撥款。但是，如果他認為有關數字是多得過分，沒有可能每天每一小時人道毀滅1隻動物，因為如果從一般的人道立場着眼，應該只有絕少動物需要被人道毀滅，那麼他今天便會支持我們的立場，認為沒有可能支持這項130萬元的撥款。所以，這可顯示此事的程度問題。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發言時表示，單單削減這項開支並不能改善政府的政策，這一點我表示同意，而我們的立場亦不單是削減有關開支。我們的用意是表明不接受政府的現行政策。這項政策行之已久，議會亦曾多次進行辯論，表達了我們不予接受的意見，但是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作出任何改善，也沒有另訂正式的政策以供議會討論，所以我們要藉着今天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機會，要求削減有關開支。

此舉會有何結果？如果能成功削減此項開支，雖然仍會有一些動物需要被人道毀滅，但數量應該很少。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如有需要，政府絕對有資源進行這項工作，因為人道毀滅一隻動物的成本只是137元，所以問題根本未至於現在所辯論的那130萬元撥款的程度。

但是，如果政府表示在推行動物友善政策方面需要很多其他配套措施和資金，對此我絕對表示贊成。如果在成功削減這130萬元後，漁護署或周一嶽局長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出，現在有新的建議，準備成立一個基金，資助愛護動物團體進行多項工作，然後增加更多渠道，方便更多人領養動物，甚至是患病但可以醫治的動物，我們將絕對表示贊成，而且不需要花費太多時間進行討論。只要政府向財委會提交建議，財委會主席和議員都會予以充分合作，盡快開會審閱及批准撥出所需的有關開支，以支持推行動物友善政策。

所以，我們今次支持李華明議員對預算案提出的這項修正案，並不表示我們認為以後不能對任何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甚或沒有需要進行任何支持推行動物政策的工作，例如動物的絕育或實施“捕捉、絕育、釋放”的政策。

事實上，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可行方法其實有很多，例如擴充領養渠道，讓更多人可以領養動物；加強進行公眾教育，讓人們有更多愛心，願意領養動物並懂得如何善待動物及不會遺棄動物。此外，實施我剛才所說的“捕捉、絕育、釋放”政策。在這方面，我們絕對贊成亦支持投入更多資源。如果政府的政策是朝着這方面發展，相信立法會審批有關撥款時將盡快處理，絕對不會延誤有關的配套措施。

李華明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均已清楚指出，所有愛護動物團體其實都心知肚明，他們和漁護署交涉多年，深知我們如繼續作出撥款，令漁護署可以繼續毀滅這些動物，情況便不會有任何改善。所以，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這問題上，不是要作出政治表態，而是要先行取消這方面的撥款，令漁護署需要盡快提交更理想的計劃，讓香港的動物及流浪貓狗得到在一個真正文明的社會中所應有的待遇。

代理主席，我誠懇呼籲陳克勤議員重新考慮這問題。我並不認為這項修正案會激化動物團體之間的矛盾，因為我相信他們的立場都是希望香港的流浪動物能得到文明的對待。唯一不同的是政治取態，是否每到關鍵時刻便要支持政府。如果是站在真正愛護動物的立場，便會明白我們簡單地削減了這130萬元的後果，並不是甚麼也不做、甚麼也不會發生，而是真正看到多年來一直爭取的政策和措施會盡快實現。所以，我再一次呼籲其他同事和民建聯的同事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只是一個普通的香港人，我很愛護動物，特別是狗隻，但我並不是任何動物團體的成員。

在我居住的地方，我看到了很多動物被拋棄的慘況，我可以舉出一個例子。有一天早上，我外出時看到有人駕車前來，他把車子停下來後，在路邊放下了兩隻狗隻，接着在地下拋下了一些食物。趁兩隻狗在吃東西時，他跳上車子，絕塵而去。兩隻狗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突然回頭看，主人往哪裏去了？牠們一直窮追，但車子的速度很快，絕塵而去。兩隻狗因為被最信任的主人拋棄而發出來的憤怒、淒涼的吠聲，是我永世難忘的。

我收養了兩隻狗，其中一隻一如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眾笑)是一隻被遺棄的小狗。牠體積細小，因為只出生了數星期，患有皮膚病，毛髮掉得只剩下背部少許。我把牠帶回家，替牠塗藥，把皮膚病治好了。現在，牠的毛髮很美麗。

我的另一隻狗又是怎樣得來的呢？在奧運舉行前的一星期，有一天我早上跑步，在街道看到一隻小狗，牠也是只出生了數星期。每逢看到有行人路過，牠便會走上前嗅一嗅，發覺不是主人的氣味，便會回到牠原本徘徊的位置，也就是救火喉附近。我跑了一會兒回來，看到小狗還在那裏，還在四周找尋，我便明白發生了甚麼事，又是經主人養飼了一段時間後，把牠遺棄在街頭。今次，這個主人好一點，他考慮到街道附近居住了一些喜歡動物的人，可能會領養這隻小狗。我的兩隻狗便是這樣收養的。因此，我經常對牠們說牠們很幸運。

導致動物被拋棄的原因何在？答案很明顯，便是主人不負責任。他們讓小狗誕生，但卻不飼養牠們，要牠們在街上流浪、覓食。流浪狗的生活是怎樣的呢？牠們沒有居住的地方、沒有遮蔭的地方，沒有屬於牠們的空間。香港跟外國不同，外國有公園、曠野，香港卻沒有，我們四周也是道路，車速很快。

陳克勤議員談到四肢不全的狗隻，是甚麼原因導致的呢？牠們很多時候被汽車撞到、輾過，導致腳部折斷。四周有很多寄生蟲，狗隻在街上流浪了數天，身上會長了ticks，即吸血蟲。那是難以根治的，有些更會藏在耳朵內。

流浪狗在街邊吃甚麼東西呢？難道可以吃到新鮮食物？牠們只會吃到被棄掉或剩下的飯盒，或在垃圾桶裏找食物。我們不時看到垃圾桶被狗隻弄翻，內裏的垃圾被弄得四處也是，流浪狗便是這樣生活的了。坦白說，我也不怕得罪甚麼人，流浪動物的出現反映了我們作為人類的不人道，我們並沒有考慮到在我們的社會裏，牠們是需要生存空間的。

一方面，流浪動物本身受苦，但另一方面，牠們對於人類的社會也造成一定滋擾。流浪動物從垃圾桶覓食是很小的事情，更大的問題

是會造成危險。有些流浪狗饑腸轆轆，沒有東西吃，我們帶着小朋友、嬰孩在街上走，會否感到害怕呢？坦白說，我是怕的，因為被狗咬絕非小事。

因此，我覺得流浪動物的問題，是整個社會也要正視的。李華明議員剛才談到人類大量繁殖……這是何俊仁議員說的，動物在寵物工場被大量繁殖，這是一種不人道。被繁殖出來的動物，給人當作禮物、玩物般看待，養飼了數星期感到厭倦，於是把牠們遺棄，這是更大的不人道。鼓勵這些動物在街上流浪，過着慘無人道的生活，這是第三種的不人道。

我們要怎樣做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我們首先要改變自己的行為，亦可能要加重刑罰，好像陳克勤議員所說般。我們要對拋棄動物的人處以刑罰，讓他們知道遺棄動物是有後果的，他們是需要負責的。第二是教育。我們要告訴身邊的人，要告訴社會大眾，千萬不要把動物當作禮物來送贈，以及無論在購買或領養動物時真的要考慮清楚，因為對動物是有承擔、有責任的，我們要照顧、教導、管理牠們。

我們絕對同意應朝着這個方向做。政府要多花一點金錢推動公民教育或執法，這也是我們同意的。然而，在我們尚未做到這一步前，出於現實考慮……我作為動物愛護者，坦白說，我覺得有一些動物的確需要人道毀滅。我們不是要說動聽的話，但這是基於現實考慮。政府並非為自己而做這些工作，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實際運作。我們不要因為政府做出來的事不好看，便指責是它的責任。這其實是香港700萬名市民的责任，包括我在內。如果我們可以減少遺棄動物，我們才可以建議取消人道毀滅的經費，但在這情況尚未出現前，為了維護社會安寧和秩序，以及尊重生命，這筆錢是需要花的。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不過，我坐在議事堂裏聽到很多同事發言，覺得有需要站起來說兩句。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留心地聆聽陳克勤議員和潘佩璆醫生的發言。最初，我以為他們的立場與我們並無分別，但最後峰迴路轉，我發覺大家的看法原來非常不同。

代理主席，我沒有宗教信仰，或者應該說我未有宗教信仰。我不是醫生，只是一個普通人。要我面對一些生物被人踐踏，甚至結束生命，我實在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我昨天收看新聞報道，知道有人投訴木棉花，要求摘除所有木棉花，我對此覺得很荒謬。對於有人在此表示成功爭取把所有木棉花摘除，我感到痛心。在摘除木棉花後，木棉樹最低限度仍保留樹幹，還有生命。可是，代理主席，因貓狗的滋擾而每年要殺掉數萬隻貓狗，我實在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潘佩璆醫生剛才說了一個很動人的故事，但為何這個故事無法感動他呢？代理主席，我自留學回港後一直飼養狗隻。我曾一度同時飼養4隻狗。我現時也有兩隻狗、4隻龜、百多條魚。(眾笑)因此，我經歷了多次狗隻在家中病逝的情況。每次，我都感到很痛心，並跟兒子說我不再飼養狗隻了，我真的無法再飼養狗隻了。然而，不時有朋友送狗隻給我，而我飼養的狗隻差不多全是朋友送給我的。朋友往往對我說，他們的子女很喜歡有關狗隻，但購買後玩了兩個月便發覺無法照顧牠們。如果我不收留有關狗隻，朋友便會把狗隻送往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防止虐畜會，而牠們最終命運如何，我是知道的。雖然我每次也說不再飼養，但我每次也再飼養。

代理主席，問題並非純粹關乎惻隱之心，我不覺得人類有這種權利。我們要盡力保護大自然及天空下的所有東西，不止是貓狗，亦不止是木棉花。當然，代理主席，每個議題也涉及兩面立場，我們一定會想出符合本身政治立場的理由，問題是我們能否以這些理由說服自己。

代理主席，削減130萬元可否改變有關問題呢？當然不可以。代理主席，這個議會與其他國家的議會最大的分別是，我們不能制訂政策、提交法案；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組織政府。那麼，我們可以做甚麼呢？就像今天，我們在議會發揮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及就修正案進行辯論，藉此希望向政府及社會發出我們認為是合適、健康及正確的信息。政府接納，當然是好事，但政府也可以不接納。政府如不接納，便要負起社會認為政府須承擔的責任。

然而，這個議會有一種文化，就是凡是政府提出的法案或修正案，都不能反對，無論你有何理據，都不可以反對，因為這個議會政治掛帥。所以，代理主席，我很多時候覺得我在議會工作，與我擔任

律師的工作大有分別，我每天也為此而覺得難以接受。在法庭上，如果你有好的理據，你大多數 —— 不是絕對 —— 會勝訴。

然而，在議會裏卻有所不同。議會受制於政治文化，或可以說議會會被政治文化扼殺。所以，民建聯即使不信服政府，也一定會支持政府。就以潘佩璆醫生及陳克勤議員為例，可能他們心裏真的很愛護動物，真的不覺得動物應該被殘殺，但基於政治理由，基於不可違反政府立場的文化，他們也要投票反對我們這項修正案。然而，結果是甚麼呢？結果是我們認為不健康的信息會在社會和議會流傳。政府也有一個好的藉口。如果我們否決提供這筆撥款，政府便要再三思，研究如何重新制訂保護動物權益的政策，這是我們可以迫使政府做的。

代理主席，很多人說我們否決財政預算案或《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是十惡不赦，所以現時立法會的民望最低。代理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民望最低，是因為我們否決，還是有人盲目支持；我們的民望最低，是否因為這個議會完全無能為力，不能為正義和正確的事情挺身而出，堅定立場；我們這個議會民望如此低，是否因為議員有機會改變政府的政策，卻不去改變。議員不把握千載難逢的機會，迫使政府在民生方面多做點工夫。莫說其他事情，只談改善醫療制度，議員也不把握機會要求政府多撥30億元。代理主席，如果我不是議員而是市民，我也會給零分予立法會。

代理主席，在這種情況下，要求議員憑良心投票，可能太過奢望。儘管如此，我今天這番說話仍是不吐不快，我仍然希望民建聯和工聯會由今天起憑良心投票。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也是沒打算發言的，不過，議員多番提到民建聯，也談到動物權益，那麼我也須說說一些感受。

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指我們不按照良心表決，因為政府現在有這個項目，我們便不得不支持，即使我們同意這種做法。我相信這絕對是一個錯誤的理解。我們正正是要負責任、有承擔地投票、想結果，才作出這項決定。

我為何這麼說呢？大家又要想一想，如果今天這130萬元的費用被刪除，那後果會怎樣呢？其實，在黨團的辯論中，我也多次質詢陳克勤議員，陳克勤議員也跟局方進行過溝通。我們瞭解到，如果這個

項目被刪除，在憲制上，政府是不能再以其他款項對這些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的。如果這是事實，我便很想請反對或支持刪除這個項目的同事告訴大家，社會如何處理每年面對那麼多被遺棄貓狗的問題。

大家也明白，我們在理論邏輯上是支持把牠們放生到社區的。但是，市民的認同仍是未獲得解決，區議員的反對也是未獲得解決的。在這些事情未獲解決的前提下，如果今天便說大家一起同意刪除這130萬元撥款，將來究竟如何處理在社區面對的投訴，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呢？是沒有答案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也想過，我自己也認為每年有那麼多貓狗被殺死，真的很殘忍。我記得我曾經提出，香港有那麼多荒島，找一個島安置這些貓狗，便可讓牠們自由奔放地跑；按時找一些食物給牠們，讓牠們安樂地度過餘生，這是最好的。我反對建一間貓狗的“老人院”，即“孤兒貓狗院”來安置牠們，這樣把牠們困着，我認為是更不人道的。所以，我才有這樣的想法。

怎知道我剛提出這想法，相關的議員便說：“這樣不好，那些島嶼是很珍貴的，千萬不要把這些貓狗安置到那些地方。”我真的想像不到，如果大家在這一刻同意刪除這筆款項，而政府在憲制上也無法再動用其他資金對這些動物進行人道毀滅，這些繼續會出現的流浪貓狗將如何處理呢？

我自己認為作為一名負責任的議員，在表決之前，必須設想後果，想想削減有關開支的建議會對居民造成的實際影響。我們一方面當然要愛護動物，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想想款項被刪除的實際後果。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在現時仍未有配套措施讓我們知道，如果不對流浪貓狗進行人道毀滅，之後可以如何安置牠們，讓牠們善終。在這些配套措施仍未出台之前，便貿然刪除這個開支項目，其實是對整體社會不負責的表現。所以，請議員或剛才發言的議員清楚知道，我們並不是因為政府游說我們，而作埋沒良心的表決，而是我們很負責任、很有承擔地設想款項被刪除的後果。

我也很記得李華明議員說過，他也估計這項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不知道各位表決支持這個開支項目被刪除的議員是否也常常這樣想，所以便很安心、放心地表決支持。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大家便須一起承擔這些流浪貓狗在社區出現的後果。我認為大家須很負責任、很有承擔地想想，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的後果。



談到動物權益，老實說，我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我自己絕對不希望看到健康的動物被人道毀滅而結束生命，這真的是很殘忍的。我也認為如果動物生病時，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主人，應該帶牠們看獸醫，把牠們的病治好。

但是，如果面對這麼大量的流浪貓狗，社會須投放多少資源處理呢？這才是要大家探討的。我們是否要以我們的資源把每一隻貓狗治好，然後安排“孤兒貓狗院”讓牠們終老，這是否我們全港市民所想的事？對此，我們須作出認真的討論。如果這些討論未有結果時，我們便說要刪除有關開支項目，這樣就是否負責任，是否大家所說的尊重生命呢？

此外，談到尊重生命，我也感到很氣憤，要問問大家。其實，所有動物權益、所有人的權益也是處於一個相對的、對比的位置。我們今天說不希望一隻健康的貓狗被人道毀滅，大家也會很認同。我們有惻隱之心，看到貓狗被殺，覺得很慘，我也有同樣的感覺。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大家並沒有提及這事情，其實大家是同意把流浪貓狗絕育的。

為何大家又同意把牠們絕育呢？生育權也是動物的一個至高無尚的權利。為何我們人類生育小朋友可以不被限制？我也會批評國家那麼專制，只允許人民生育1名小孩，這是不人道的。今天在議會上沒有人說過，如果大家均是維護動物權益的話，為何大家可以一起贊成把動物絕育後放回社區呢？

大家也明白，我們所說的動物權益不可能是無限大的，即使人類的權益也不可能是無限大的，只是在香港現在的社會、環境下，我們認為可以一個大家均接受的、平衡的方法來處理。

我絕對同意政府現在的做法引起很多動物團體、愛護生命的人作很多的批評，政府須想辦法作出改善，或不應該捕捉動物4天後便要把牠們殺死。但是，我們也知道政府並不是每一次均以鐵一般的做法，捕捉動物4天後便把牠們殺死。政府須告訴大家如何改善這處理方法，使愛護動物的人、香港市民也接受這項政策。

我也瞭解過，即使是一些我們經常接觸、也很愛護動物的團體在無可選擇之下，他們最後也會選擇以人道毀滅方式來處理動物。據我

們瞭解，愛護動物協會去年也為一些被遺棄的貓狗進行人道毀滅，數目達5 000隻。如果真的可選擇，我相信沒有人希望有健康生命的動物被人道毀滅。

但是，如果在現在這一刻，在這個環境之下，已想過了有關方法，在未有一些共識可以向前時，我們在這一時刻決定支持刪除這個開支項目，是否便是負責任、有承擔的表現呢？我希望各位議員想清楚，也希望各位市民想清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潘佩璆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潘佩璆議員：**我只是想澄清數句。我剛才聽到有些意見，表示他們說着愛護動物，奈何倒過頭來卻支持政府撥款，對動物進行人道毀滅。

我覺得，聽到這些言論，不知道感到憤怒還是好笑？說這番話的人是否知道世界上有“責任感”這3個字？我覺得，我們今時今日坐在這裏，要對預算案作出表決，我是很重視我手持的一票的。我亦可以說，到今天為止，我未聽到有任何政府官員走來對我說：“真的要拜託你，千萬要投票支持預算案”，並沒有官員這樣做；亦沒有人對我說：“關於這項動物人道毀滅的撥款，你千萬要否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沒有人對我說過這些話。所以，不存在上述的情況，我們並無收到要怎樣投票的信息。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真正的考慮是甚麼呢？真正要考慮的，便是我們作為議員，便要對香港負責，我們要對香港700萬市民負責。我真的不想看到街上有很多流浪狗，飢餓的流浪狗找不到食物，而這些狗隻對市民，特別是兒童或老弱人士會構成危險，此其一。

第二點，我亦不想看到這些我愛護的動物在街上過着不人道的生  
活。對我來說，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人道毀滅並非一件好事，但可以  
避免部分動物繼續過着這種非人生活。

如果提議取消人道毀滅，我想問問提議的人：你是否會準備每天  
出外時帶備大量食物餵飼街上的動物呢？每星期替牠們洗澡？你是  
否會想辦法找一些土地興建房屋，讓牠們“有瓦遮頭”呢？每天帶牠們  
散步呢？我自問沒有這種能力，我只可以在家中照顧兩隻撿回來的小  
唐狗，我已用盡我的能力，盡了我的本份。但是，我亦想像不到，香  
港會有人可以這樣做，可以照顧所有流浪的動物。如果我們做不到，  
便要實事求是，這是一個不好但可行的方法，也幾乎是全世界所有政  
府正在做的事。我看不出為何可以就這項撥款想出這些事情來開玩  
笑，來折騰政府。究竟“責任感”3個字在哪裏？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聽到李慧琼議員剛才的發言，她似乎很想支持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她恐怕有一些真的需要人道毀滅，亦符  
合各位所說的定義的動物，會因為我們削減了這筆撥款，令牠們不能  
夠進行人道毀滅。其實，她這種看法並不正確。

主席，我們很多時候問政府，如果我們否決的話，結果是甚麼。  
但是，你真的不要完全相信政府，你真的要自己看一看，究竟政府說  
的是否正確。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  
案跟其他條例草案一樣。我們討論的是附表的内容，要求通過削減附  
表裏總目22的撥款，這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開支數目。如  
果成功的話，便是在這個數目裏減少一筆錢，並不是漁護署從今以  
後，便不能夠人道毀滅任何畜牲——即動物。這項撥款條例草案並  
不是這麼死板的，如果是這麼死板的話，這個政府便沒有辦法運作。  
不單這樣，如果真的如政府所說般是這麼死板的話，這130萬元一定  
是用來殺4萬隻動物的，在我們通過原本這筆撥款後，政府便一定要  
殺4萬隻動物，有沒有這個可能呢？當然，情況不是這樣的。

當然，政府不一定要這樣運用這筆錢，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有沒有問過，是否真的要為了這數千隻動物，即使當作有1 000隻或4 000隻必須進行人道毀滅的動物，但就為了這些動物，便要殺死4萬隻動物？我覺得政府這種看法很奇怪，它很喜歡嚇議員，告訴我們：如果你不這樣做的話，便所有東西都沒有了。政府稍後又會這樣說，要求我們通過增加總目106的數字，不要反對政府“派錢”給市民，因為如果我們反對的話，那些有需要的人會沒有辦法得到這些錢。議員不要相信政府這些說話，要想一想，究竟這條例草案的效果是甚麼呢？如果你真的要問，可以問法律顧問、問我們懂得……民建聯比公民黨更財雄勢大。你要明白，過去撥款跟撥款條例的作用是甚麼。我相信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會比政府告訴你的正確很多。

主席，如果李慧琼議員真的有這種擔心，或真的有任何懷疑之處，即削減了130萬元，任何貓狗即使要人道毀滅，都求死不能的話，其實很簡單，余若薇議員剛才已說了，只要政府提交一項政策，經財務委員會通過，這便是最清晰的做法，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

我看不到為了少數動物需要人道毀滅，我們便要撥一筆款項來殺四萬多隻動物。我亦看不到，為何今天削減總目22的後果便是，全香港整年都不可以人道毀滅任何動物，我覺得這種說法完全沒有根據。

不過，李慧琼議員不需要相信我的說話，因為我也會錯。你要問清楚，如果這是你唯一的問題，我希望你問清楚後，可以表決贊成，支持李華明議員。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慢慢站起來。

政府說如果有議員反對便會使當局做不到事，其實這是本會的騙術奇談之一。在西方的議會也時常如此，但政府必然有其方法做應做的事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不停開會，就是為審批撥款申請而已。如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旦不獲通過，之後便沒有事情可做，星期五大家也會高興一點。很多人在財委會開會時也常說：“‘長毛’，不

要再說了，我約了別人啊。”這個騙術奇談之所以能欺騙人，我覺得其實未必能夠怪責民建聯，而是應該怪責傳媒，因為它們有責任告訴全港市民，以香港反對派現時的實力，想癱瘓政府根本是不可能，除非是使用其他方法。

主席，其實我剛才也想到你的辦公室找你。現時立法會門外非常不體面，我碰到數名外國人，他們問這裏是甚麼地方。他們路過這裏（他們不知道我是議員），問我“這座大樓是甚麼地方？”我說是立法會。他們又說“發生甚麼事了？還以為是法院，因為要帶走疑犯才會有那麼多警察和鐵馬。”我說那裏以前是最高法院，負責處理重大案件，一旦判處環首死刑便……

我為甚麼想找主席呢？我記得我在討論“高鐵”時也找過主席，因為政府不知是有意或無意，說那天的情況會混亂。我回應說我聽不到會混亂，因為我也應該知道一點那些人會如何示威。政府時常誇大，說今天可能又有人阻礙交通、衝進立法會等。我亦看到——大家都知道我會到外面抽煙——很多警察在這兩天穿便服“游弋”，即察看地形以籌劃如何防禦（如打攻防戰般防禦）或保護大家。我最初也覺得很奇怪，我有跟警察打招呼，我認得他是警察，因為他皮膚有點黝黑，又蓄短髮。原來當局昨天發出聲明，嚴罰不貸，即誰人生事便拘捕誰。其實，我為甚麼會找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為甚麼你不提醒同事不要說些無關係的事情？

**全委會主席：**詹議員，我正想指出來。

**詹培忠議員：**可否請你多加留意？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剛才也有解釋他發言的內容。不過，梁議員，我要提醒你，請說回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政府誇大……我已經是比較好的了，有些人說完了也不知道他在說甚麼，我是有所本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政府誇大事實是由來已久的。

說回今次的撥款，其實是我們的議會的殘缺表現。坦白說，政府是一個……唉，喝醉了便不要進來。

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其實民建聯的同事說得有點道理，大家不能每次到最後撥款時便要脅政府，這是有道理的。要是要脅不成又怎麼辦呢？這是不負責的。他們這說法是有道理的。

問題是……我想請教他們，政府也未必通過他們的方案，而他們作為最大的政黨之一，對這個議會和香港人有沒有責任呢？抑或是每次都在議會裏說“我們沒有選擇，即使政府沒有吩咐我支持它，不過為了全港人，我必須支持它，否則議案不獲通過，香港便會停頓下來。”這是甚麼邏輯？我想請教民建聯的同事，他們建議政府該怎樣辦呢？他們有沒有完整的保護貓狗策略？如果有，我便給他們15分鐘發表。

現時的問題是，政府是可以不理會本會所有的政治黨派的。即使政府派發6,000元，也要大家聯繫起來才可成事。雖然這並不是他們提出，但總有人認為要派發6,000元，亦有人認為要退稅6,000元，這才是本會的政治現實。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未必盡如人意，但在這個議會內，只要不是自己提出的議案，人人也覺得不是盡如人意，因為只有自己的才是最重要的。

在這個問題上，政府如果沒有錢做這些……正如你們說(假設你們是對的)，如果真的沒有錢來人道毀滅貓和狗，將會發生甚麼事呢？他們便會以別的方法申請撥款，或直接在財委會申請撥款。財委會卻又有權不批准，直至政府會跟大家討論。潘佩璆議員說沒有人找過他討論預算案，我或會相信他，但如果說政府沒有跟民建聯如此大的政黨討論，唐英年司長是否有點失職？竟然不找他們討論？抑或討論了，但民建聯的低層黨員並不知道呢？

我可以清楚地說，這個政府的司、局級官員找他們認為有機會支持政府的政黨來談論預算案，當然是正常的事。為甚麼他們說沒有這回事呢？我真的想唐司長澄清，究竟他有否找過民建聯討論預算案？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應該圍繞這項修正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其實結論很簡單，如果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只會導致政府面對一個問題，便是當局既不能容許這些流浪貓狗在街上隨處亂跑，又不能殺掉牠們。政府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鼓勵人們領養，其次是處理那些缺乏經費進行人道毀滅的動物，那時候當局便會向本會申請撥款，明不明白？例如還有2 000隻動物需要處理，政府便會向本會申請撥款。政府為何不能向立法會申請這筆款項來處理那些動物呢？我真的不明白。

現時的修正案是要令政府沒有經費殺掉那些動物，但即使政府真的不這樣做，始終仍需要處理流浪貓狗的問題，那麼民建聯的誤會是甚麼呢？政府說如果沒有金錢便不能行事，這說法是錯誤的。其實很多事情也曾被本會否決，但日後仍會再提出來。要是票數不足的話，這項修正案早已被撤回，只不過這次的票數足夠而已。如果民建聯與陳克勤議員有相同的看法，認為需要有抱負、有政策、有綱領，其實應該與我們同一陣線，助李華明議員一臂之力，然後便跟政府討論，最後便可說是“成功爭取”，而且所說的是事實。

主席，我可能說得不太好，謝謝你的耐性。我的結論是，民建聯應該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然後與政府討論，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主席，特首首次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第133段提出處理流浪貓狗的政策。當時，我提出這是一個好及革新的方向，因為政府過去從來沒有提及貓狗的問題，但很可惜，政府完全沒有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為跟進這議題而作出撥款安排。

李華明議員開宗明義表明，他根本沒有期望他的修正案能獲得通過，他只希望帶出話題。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贊成他的做法的。然而，議員的投票取向會引起有關議員是否講一套、做一套的爭議，而我有可能被指是講一套、做一套的議員之一。所以，我有需要就我的投票取向作出一些解釋。

主席，有些同事(包括潘佩璆議員和湯家驊議員)非常善心，曾經收養流浪狗。湯家驊議員的朋友把不要的狗隻送給他飼養。其實，湯

家驊議員當時應該斥責他的朋友不能這樣做，以及不應該縱容他的朋友。

我相信在座的議員未必有我的親身經驗。我在澳洲讀法律和會計之前，曾修讀1年獸醫課程。這項課程有很多實習機會，而我在澳洲的RSPCA實習了一段時間，負責照顧流浪狗，包括“送牠們離開”。我曾親身接觸過一些非常有趣、友善和健康的狗隻。對於一些狗隻在臨近進行有關過程時的眼神，我仍然記得相當清楚。

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都沒有估計到在17項修正案中，這項修正案是贊成及反對票數最為接近或最具爭議性的修正案。很多時候在解決社會問題方面，可能要在兩難中取其輕。

主席，我細心聆聽了支持這項修正案的議員的發言，他們的出發點都是很善良的，他們從博愛、公義、仁愛，甚至不想殺生的角度來看問題，這是非常值得嘉許的。可是，正如李慧琼議員所說，我們應該如何劃定這條線呢？我們有人權，但狗權、貓權，牠們的生殖權又怎樣呢？

我想推上更高的層次，談談殺生的問題。有同事說我們每天、每小時殺了一隻狗或貓，但他們有沒有計算過我們每天殺了多少隻雞、豬、牛或多少尾魚呢？我們如何劃定這條線呢？當然，很多人覺得貓和狗很特別，認為牠們是有靈性的動物。但是，我是一個比較有興趣研究動物生態的人，我可以告訴大家，其實豬的智商很高，甚至有人形容豬的智商比狗還高。那麼，我們應如何劃定這條線呢？

梁家傑議員提到聖雄甘地，他說可以根據某地方的人如何對待動物來量度當地的文化水平。大家都知道印度很重視牛，但我們每天殺了多少隻牛呢？

主席，對於在通過這項修正案，把有關撥款削減後，會出現甚麼情況，當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剛才叫我們別傻，不要被政府欺騙，即使削減有關撥款，政府一定還有其他資源和方法處理。既然如此，基本上，我們無須太看重投票結果。情況不會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投票否定這項修正案，便等於授權政府繼續濫殺動物。我相信投票否定這項修正案的議員，根本沒有這種意思，他們絕對不是授權政府繼續濫殺動物。大家不要看得太嚴重，我們只是在處理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並在兩害之間取其輕。



主席，剛才有數位同事建議一些很實際的方法處理流浪貓狗的問題，我是很同意的。這些建議方法包括更嚴格管制養殖和販賣寵物的人或公司；因應經中港邊界偷運貓狗入境的情況越來越普遍而加強入境管制；增加一些香港志願團體的撥款，讓該等團體不斷推行“Trap-Neuter-Return” programme或其他工作，以及增加資源教育市民。

香港居住環境擠迫，其實很不適合飼養貓狗，特別是狗；貓需要的空間較少，是比較靜態的動物。從愛護動物的角度來說，飼養狗隻，便有需要提供很多活動空間，如果只供應兩餐食物，不讓狗隻運動，這是很殘忍的。狗和馬都是需要經常活動和運動，才能保持身心健康的動物。就香港的環境而言，由於沒有足夠空間，加上天氣太熱，根本不適合飼養狗隻。我們有時候看到一些長毛狗在街上跑，其實是很虐待牠們的。

我亦同意可以考慮把目前為期4天的寬限期酌量加長，令更多狗隻有機會逃出生天。有同事提議放寬收養流浪貓狗的計劃，放寬審批程序或由中介組織處理的規定。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建議方法。不過，正如我們不能輕易拿臨時撥款來開玩笑或做show，我們在考慮的同時，都需要有一些確切的政策，在目前維持一個制度，可以繼續處理和控制問題。

我也留意到有同事說，其他國家，包括那些最崇尚文明的國家，都是採用這種政策處理流浪貓狗的。就我以前留學的澳洲而言，我不知道當地現在如何，但我肯定當地早前也是採用這種政策的。我現在尚未確定香港愛護動物協會(SPCA)的立場，但聽同事說，它似乎不在支持李華明議員修正案的團體之列。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的4個加3個團體，似乎當中沒有一直比較權威及“老牌”的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該會的立場似乎並非完全反對政府現時的政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澳洲時，我用了相當多周末的時間在澳洲的RSPCA處理狗隻問題。

主席，我發言的速度較我想像的快。我現在想回應同事剛才提出的數個問題。湯家驊議員說，如果他是市民，可能會給議員零分，我希望我今次發言，不會令分數變成負分。我認為議會內的聲音需要有所平衡。就那些不需要為後果負責，或是明知道如何反對，如何責罵，也不會影響大局的議題而言，我們很多時候無限上綱，採取一個所謂非常善良、非常道德的標準，但恐怕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有一把普尺。有誰不懂得說愛護動物，又有誰不懂得說不要殺生。我不知道在座贊

成李華明議員修正案的同事中有否茹素的同事。如果有人基於不殺生的原則完全茹素，我想瞭解一下。事實上，這條線是很難劃定的。如果我們為了不讓貓和狗受到不人道或不“動物道”的待遇而要這樣做，我恐怕這條線不易劃定。恐怕我正在重複自己的說話。

總的來說，主席，我們需要實事求是處理這個議題。另一方面，不論我們如何投票，都不會影響政府繼續根據現時的政策推行有關工作。既然如此，我希望政府在聆聽我們發表的意見後能汲取經驗。事實上，有很多市民、志願團體及同事均希望政府加快步伐，落實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33段所作的承諾，亦即提出更多處理流浪貓狗的措施。

請容許我再次說，當局應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加快步伐，制訂實際可行的政策，盡量減少需要把動物送上天堂的做法。這做法始終是在兩難之下無可避免的做法。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沒想到大家花了差不多兩小時來討論貓狗的問題。如果動物能聽得懂人類的語言，這裏便可能有很多非人類的動物議員在發言。

主席，大家花這麼多時間發言，我覺得仍是一件好事。然而，我聽到吳議員剛才問李慧琼議員為何她要說這樣的話。主席，細想之後，我不太明白為何有些議員不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但卻要在本會提出那麼多CSA。我想不通，希望他們能向我解釋。若他們不支持預算案的原則，為何還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些事情，又要提出這麼多修正案，又要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修正案？如果預算案被修正了，他們便會支持的話，這便不同了。然而，他們根本不支持恢復二讀，但卻又要提出修正案，而在修訂後又不會支持預算案。大家是否在浪費時間呢？主席，這對整體均沒甚麼好處的。

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出了理據來回應李華明議員指出的問題，解釋他為何在這方面支持政府。但是，很多議員卻怪責他不談及不人道的問題。主席，我們不應批評別人的個人立場。大家也是有自由提出自己的理據。我覺得這是應該的，而我們不應該借此機會來作政治表態。主席，這是不應該的。

**黃宜弘議員：**主席，看來我們會在這裏待很長時間，不起身發言數句的話，時間不知如何打發。

關於貓狗的問題，我要說一個真實的故事。我在美國求學的時候，家裏養有一隻很大型的狗，牠有出世紙，是很寶貴的。豈料牠有一次弄斷腳，我兒子很痛愛牠，便帶牠往獸醫求診。當時，我兒子剛在華仁書院轉往美國求學，只有數歲，英語不是很好。獸醫誤會了他的意思，把這隻狗“廢武功”。我非常生氣，說：“你在完全沒有諮詢這隻狗的意願之下，便‘廢了牠武功’，有沒有搞錯？”。這位獸醫很同情，表示會賠償，說會全數承擔這隻狗下半生所有食物和醫療的費用，而若我兒子喜歡哪隻狗的時候，他也會買給他，也會全部承擔牠後半生的生活費。這也算是一個合理的答案。

但是，就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剛才把這個故事告訴我的好朋友張文光議員。他說，他很少同意我，但我們兩人在這事上卻有一個共識：怎可以在未諮詢當事人的情況下，便採取行動呢？對的，民主黨，你們怎可以在未諮詢狗隻意願的情況下，便奪取牠們的狗生樂趣呢？這是說不通的。所以，我很難支持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當然沒有諮詢那些狗隻是否可替牠們進行絕育手術，更沒有諮詢牠們是否可將牠們人道毀滅，問題是政府每年殺掉萬多隻貓狗，究竟有沒有事先徵詢牠們的意見？沒有。政府可有問過牠們是否想死？很多被人道毀滅的動物均是身體健康，並非殘缺不全或手腳折斷，但黃議員，政府有沒有先徵詢牠們的意見呢？當然沒有，可是卻就此給牠們打針，結束牠們的生命。絕育和結束生命兩者之間，何者較為嚴重？我認為當然是結束生命較為嚴重，因為絕育後仍能生存，儘管會少了一點樂趣，但死後卻不能復生，這是我第一項回應。

接着是要回應石禮謙議員的意見，他質疑為何在二讀時要投反對票，為何在眾多修正案中要提出這事？這裏是議事堂，我已開宗明義指出，謝偉俊議員也已清楚聽到，這是一種政治行為。在立法會中，無論是陳克勤議員還是何俊仁議員均曾提出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並且經過投票後獲得通過，但正因為這些議案沒有約束力，於是政府沒有採取甚麼行動。可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具有法定權力，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可達到一定的實際效果，而這樣的機會我們每年只有1次。即使就施政報告對行政長官表示遺憾，也是沒有約束力的議案，不會造成任何法律上的後果，但預算案則不同。

關於這項修正案，民主黨花了不少時間，也曾進行民意調查，徵詢一些愛護動物團體的意見。這些團體規模細小，而且不屬主流，與謝議員所說的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護動物協會”）不同。在愛護動物團體當中，愛護動物協會可說規模最大，但正因如此，該會亦顯然較為保守和親建制。我並非指責其不是，而是世事必然如此，因為該會有很多來自政府的資助，而規模較小的愛護動物團體則是獨立的，沒有政府資助，也就能夠更中肯地為動物請命。這些團體會較勇於收養狀況極差的動物，例如剛才所說的一些患有皮膚病或政府打算人道毀滅的動物，並以無限愛心加以照料，讓這些被遺棄的動物得以復原。

由於要出席聆訊，所以我沒有悉數聽取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其他所有議員的意見，但我亦有在事後向其他同事查問。關於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黨主席的回應較為激烈，但我不會如此，因我認為陳議員亦是有心為動物謀福利。不過，有些不贊成我這項修正案的同事，其實是因為政府的嚇唬而有此決定。政府表示如削減這130萬元撥款，便會有萬多隻流浪貓狗在街上隨處亂跑，並嚇唬我說屆時是否可以將牠們全數送到九龍東甚至觀塘區。我認為政府此舉是“靠嚇”。

如果削減這130萬元用於進行人道毀滅的撥款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是否代表政府完全不能把被遺棄或傷殘的貓狗人道毀滅？當然不會如此，哪一條法例告訴我們政府會因此受到掣肘，行不得也哥哥？誰說削減了這130萬元，會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完全無計可施？局長應就這問題作出回應，而且要實話實說，不要再嚇唬同事，令他們反對我的修正案。對於這修正案通過後是否真的會大事不妙，政府有必要擺事實，講道理。

我贊成安樂死，為那些已經無法生存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沒有人會有任何異議，即使是最愛護動物的團體也贊成安樂死，但條件是

希望在處理動物安樂死的問題上有較高透明度，以便就執行動物安樂死的事宜進行監察，而不應像現時的情況般，完全沒有制度可以監察把動物人道毀滅的安排。大家可知道漁護署用作收養流浪貓狗的地方是謝絕參觀，只有數個主流的愛護動物團體可以進內觀察？剛才所說的團體全部均不可進內，於是他們自然感到內裏運作非常神秘和黑箱作業，質疑因何多年來從不開放，讓公眾有較多瞭解。因為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我曾經進內參觀，但在要求帶同那些愛護動物團體的代表一同進內參觀時，卻不獲批准，試問他們會作何感想？

我曾經進內參觀，所以相當瞭解，今次提出削減這130萬元的修正案，也從來沒有這麼天真地憧憬議案會獲得通過，因為政府有的是勢力、輿論及眾多支持者，但為何我仍要提出？因為要利用這個平台進行辯論，現在有很多愛護動物的團體正在聆聽我們的辯論，他們對此事甚表關心。我絕對無意借此事爭取選票、搞對立或攻擊任何人，只希望反對這項修正案的議員不要忘記此事，否則政府只會繼續把流浪貓狗人道毀滅。每年均有數以萬計這類被捉拿後因沒有人領養，而不由分說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我們應否容許這種情況繼續存在？因此，我今天在辯論預算案的過程中加插了這個動作，原因就是如此簡單。我不想攻擊和批評任何人，只想澄清我的觀點，以及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聽了李華明議員好像比較溫和的講解後，我感到舒服了少許，但心裏卻仍然覺得他所說的東西並非甚麼道理。他說由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具約束力，所以我們才要在此辯論；至於其他的議案辯論，由於不具約束力，所以即使獲得通過，政府也可以不採取行動。他這種說法，給人的印象似乎有點兒戲。為了要在此向政府施加一些壓力或顯示權力，因為預算案具約束力，所以他便在此做這些行為。他本身也明知這項議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所以，我覺得他這種做法並非審慎的。

為何立法會今天的公信力會如此低呢？這是因為我們的議員不能夠自尊自愛，不能夠好好行使自己的權力。如何可以使自己的權力用於最能夠服務市民的方面呢？對於流浪貓狗這個問題，如果只是說因為我們對牠們有愛護之心，所以要求政府剔除這一百多萬元，這其

實是錯誤的。現在的問題其實並非在於殺掉那些貓狗，而是過去多年，我們在社區收到不少投訴，指太多流浪貓狗在社會造成很多滋擾。我們知道，每年也有很多狂犬症及衛生問題，狗隻吠聲在晚上滋擾市民，或我們經常在路上踏到“地雷”，貓狗隨處便溺，這些投訴為數不少。你說政府不應該在捕捉了流浪貓狗後進行人道毀滅，應該替牠們絕育然後放回，但這樣並沒有解決流浪貓狗在社會上所造成的滋擾和問題。

雖然李華明議員也有說到流浪貓狗在絕育後性格會變得較溫馴，但不要忘記，流浪貓狗最容易滋生很多不同的疾病，如何解決這類問題呢？如果任由牠們在社會、街道上自生自滅，很多市民會投訴；我們又不可以捕捉牠們，因為已經替牠們絕育，應該把牠們放回社會。那麼，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今天否決這一百多萬元，是否最好的方法呢？這個問題並沒有解決。

此外，吳靄儀議員也有自知之明，她請民建聯不要相信她。她說有四萬多隻貓狗被殺掉，這數字實際上也是錯的。我請她看看我們的一些資料。單單去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捉的流浪狗便有7 279隻，她有否看過這些資料呢？她隨意說有四萬多隻，把數字說得很大，令一些愛護動物的人士因為流浪貓狗被人道毀滅而產生很大的同情感。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看到，即使漁護署捕捉了流浪貓狗，也不是全部進行人道毀滅的。政府也經常呼籲有愛心的社會人士領養牠們，甚至把牠們送給一些愛護動物的團體。這些舉動皆是好的，我不明白大家為何為了表現一些無需要的愛心而做出這些動作。

事實上，我們更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想方設法，杜絕街道上的流浪貓狗，而並非簡單的以為刪除了這100萬元的開支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跟議員多溝通，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使社會上流浪貓狗的問題可以逐步減少。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剛才指出這一點。我發言時說四萬多隻動物，是因為聽到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提到這數字，漁農自然護理署給我們的數字是3年的數字，所以1年的數目是超過11 000隻。

但是，這個數字當然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所以，余若薇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每一天每小時都有1隻以上動物被毀滅。所以，有關理據是不變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李華明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22(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開支預算削減130萬元，取消漁護署對動物管理中心所接收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的撥款。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每年，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均會接收為數不少的動物，當中以貓狗為主，但亦有牛、蜥蜴、龜及各種動物。在2010年，動物管理中心便接收了近15 000隻貓狗。這些動物大多數是漁護署因應市民投訴而於街上捕獲的流浪動物、主人放棄飼養而主動送交至動物管理中心的寵物，以及從其他途徑，例如於虐待動物個案中接獲的動物等。

捕獲的流浪動物會先送往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如果動物已植入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根據晶片的資料嘗試尋找其主人，而期間牠們一般會在中心暫住10天至20天。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會在中心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由主人交出或沒有人認領的動物如果健康狀況良好，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無人認領或收養的動物最後才會被人道毀滅，所以漁護署並非濫殺動物。

這項修正案如果獲通過，實際的後果是令漁護署不能再對流浪、被遺棄或帶病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後果，亦會對社會及市民健康帶來十分不利的影響。關於這個後果，據我所知，漁護署署長亦曾就這影響向李華明議員解釋。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收到約2萬宗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證明很多市民正受到流浪動物的滋擾。更重要的是，流浪動物比一般動物更有可能患有人畜共通病，例如狂犬病、寄生蟲症，或其他細菌感染。這些疾病對市民大眾的健康構成嚴重的威脅。就以狂犬病為例，狂犬病俗稱“瘋狗症”，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人獸共患中樞神經系統傳染病，世界各地每年約有55 000人死於此病。香港是世界上少數擁有“非疫區地位”的地區，二十多年來沒有一宗新病例，但由於狂犬病是至今為止人類唯一病死率高達差不多百分之一的急性傳染病，而此病

在香港鄰近包括內地及不少東南亞國家都仍然是風土病，所以我們絕不能鬆懈。

如果政府一概不能將這些有病或帶菌的動物作人道毀滅，是變相危害公眾健康和破壞公共衛生。

另一位議員提出可考慮把動物長期關起來飼養，這便是保障動物福利？漁護署4個動物管理中心接收的動物當中，不少都有受傷或患有各種不同的疾病。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政府便不能夠繼續依照國際一貫保障動物的生命尊嚴及福利的做法把牠們人道毀滅，以終止牠們的受苦及痛楚。在這種情況下，牠們只能夠繼續忍受痛楚，直至牠們自然死亡為止，我實在看不到動物福利如何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得到保障。

人道毀滅是全球獸醫學界所普遍認同的終止動物痛楚的方法。世界動物保護協會和英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國際部於2007年發表了有關約30個歐洲國家控制流浪貓狗方法的報告。報告指出，基於人道理由，所有這些歐洲國家都需要並採用人道毀滅的方式，處理患有疾病和受傷的動物。事實上，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均支持人道毀滅這些動物。

上述的報告亦指出，絕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均有對流浪動物，包括健康的動物，進行人道毀滅。事實上，香港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以人均計算，遠比世界上很多先進地方為低。以每千人計算，美國平均人道毀滅12.5隻動物，澳洲為10隻，香港則為2.3隻。此外，在2007年國際上權威的動物福利組織亦共同訂定了一份關於處理流浪狗隻的指引。該指引承認，必須接受的現實便是，由於沒有足夠的領養家庭，有些健康的狗隻不得不被人道毀滅。

剛才有議員也提到他們如何愛護動物，我也談一談個人經驗。我本人亦曾有兩隻寵物——兩隻貓。一隻是一位朋友離開香港時，不可以帶回英國，所以留給我們；另一隻是我與太太有一天在停車場發現有一隻小貓躲在我的車底下，因為當時是冬天，牠正在取暖，我們便把它領回家飼養，養至牠們長大、年老，最終因為牠們患上末期腎病，還是要人道毀滅。

關於飼養寵物，很多人告訴我，甚至有專家告訴我，我也相信謝偉俊議員在這方面的認識很多，養寵物就好像養小孩子一樣，不是一



個成年人，永遠也長不大，永遠也要依靠主人、依靠該家庭。牠不能單靠餵飼便可以生存，你閹割了牠只會使牠少了一項要求，但它不一定開心。最重要的是，牠需要有一個伴侶，有一個家庭給牠照顧，如果牠需要你的愛護，你要每天與牠接觸與呵護；牠需要運動，便要帶牠出外走動。如果我們沒任何家庭的照顧，僅閹割牠、把牠放到街上，我便要考慮清楚這是否真是人道處理的問題。這大家要明白，政府並非不想面對這問題，我們亦要整個社會就處理這問題達致共識，才能實行。我們已很積極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並非如此簡單，可以即時解決得到。

在2007年國際動物福利組織所發表的指引亦指出，人道毀滅對於流浪狗問題治標而不治本，因此絕不能作為唯一的方案，而政府也認同這個觀點。我們認為最有效解決遺棄動物及流浪動物的方法，是從源頭上減少流浪貓狗的數目。因此，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層面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我們會繼續深化有關信息，呼籲主人要照顧寵物一生一世。事實上，有關工作已漸見成效，近年遺棄動物及流浪貓狗的數字已明顯下降。

我們一直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與漁護署合作的12個動物福利團體（“夥伴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漁護署已透過外判形式，向所有經夥伴團體成功領養的動物，提供免費絕育服務。該署亦正與這些團體商討優化領養動物計劃的措施，包括引入領養動物新程序，協助團體推廣有關服務和強化對夥伴團體的技術支援。當有合適的動物可供領養，漁護署會主動聯絡夥伴團體，並提供動物照片以作考慮。

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合作，漁護署將會新增撥款100萬元資助這些團體從事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工作。團體只需要提交項目計劃建議書，說明計劃的目的、內容細節，以及如何釐定成功標準等資料，漁護署會予以考慮。

同時，我們亦會積極跟進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落實，這方面剛才我也說過，我們會很積極跟進，但也需要社區的認同和配合才行。在得到社區認同的地區，我們將容許經絕育的流浪狗隻在沒有狗主管制下放回公眾地方。我們將於今年第二季就各項有關動物福利事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一併匯報實施這個試驗計劃的進展。這可說是這些政策應該討論的地方，而不是在立法會藉今天的這個程序來討論。

我與政府的同事，包括漁護署的獸醫，跟各位議員一樣，都不願意看到動物遭遺棄而最終被人道毀滅。然而，為了終止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和執行有效動物管理以保障市民健康，漁護署須具備可以執行人道毀滅的權力和資源。在這方面，香港處理流浪及遺棄動物的方法與國際社會的主流是一致的。有見及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陳鑑林議員的發言。他可能真的不太明白“捕捉、絕育、釋放”計劃的細則，潘醫生也好像不太瞭解，所以他說把狗隻釋放後，牠們會在肚餓時作出令市民受驚的行為。其實，根據“捕捉、絕育、釋放”計劃，有人會定點及定時餵飼那些狗隻，因此才需要金錢、義工和招聘人手負責這項工作。推行這項計劃可說在在需財，因為不單是絕育這麼簡單，當然絕育也需要金錢進行，不過整項工作需要計劃地處理，不是就這樣把狗隻釋放，而須一直跟進，並替狗隻植入晶片，以及進行防疫以防止狂犬病。雖然絕育不是很理想的方法，但卻有效防止流浪狗隻繼續繁殖的最有效方法。

人道毀滅反而不是一個好方法。我們每年把那麼多狗隻人道毀滅，狗隻數目有否減少？沒有，因為流浪貓狗非常濫交，牠們更會在社區中爭風吃醋、“攪攪震”，造成更大滋擾，所以才要利用這個方法。而且，我們也不能單靠這個方法全盤解決流浪貓狗的問題，局長也表示問題在於政府對數方面事宜的處理方法有欠積極。例如在監管寵物店方面，有些無良寵物店的動物來源中的確混雜了走私貓狗，那些動物才最危險，而且也沒有防疫。

陳議員不清楚有關的數字，且讓我來告訴你。在2010年，遭主人遺棄而被送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動物有2 345隻。漁護署接收後會視乎有沒有人領養，如沒有人領養便會一針了結這些動物的生命。此外，被捉拿回來的狗隻有6 519頭，而在去年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有7 420頭，貓隻則有3 047頭，當中大部分是身體健康的動物，狀況極差而真的有需要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所佔的百分比並不高。這些動物只不過因為沒有人領養，政府亦沒有地方飼養牠們，故此基於政策

需要而被人道毀滅而已。因此，在這方面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局長說不適宜在此情況下討論這議題，但如果不在此提出，“3司12局”便不會知道有這項貓狗問題。我相信他們從來沒有聽過這項貓狗問題，正因為今天有這個平台，才可以讓我們在此進行討論。

我認為同事們應瞭解一下這個計劃。我本來也不瞭解，因我並沒有飼養寵物，小時候曾經養過但也早已忘記。不過，最低限度我願意用心和他們討論、瞭解，然後提出這項議案。如果得到眾人的支持，便會為政府帶來很大壓力，否則政府便可在全無壓力下過關。待我發言完畢，修正案被否決之後，一切回復舊觀。

希望即使否決了這項修正案的同事，我不知道當中包括了誰，但我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各個愛護動物團體。這些團體真的出心、出力、出錢，為的是甚麼？只是為了拯救生命，不希望每年仍有七千多隻加上三千多隻，合共萬多隻動物被人道毀滅。這數目雖已有所減少，但仍然涉及過萬隻動物，這情況理想嗎？那麼每年的投訴數目有否減少？當然沒有，仍然有很多市民致電投訴流浪貓狗在地區構成滋擾，尤其是狗隻，我身為直選議員，對此難道會不知情？人道毀滅能否解決問題？這麼多年來也解決不了。所以，要說的話就是這麼多了，我希望政府能透過不同方法調配資源處理。我完全同意局長所說應從源頭入手，但這方面的工作尚未成功，仍不夠理想。我在此希望能透過是次行動，引起社會的關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有委員表示無法按鈕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再按一次。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驩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3人贊成，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稍後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真的沒有需要這樣做。政府稍後會提出一項很重要的修正案，如果表決鐘只是響1分鐘，我相信不單對很多想表決的議員帶來不便，即使政府的官員需要提醒一些支持政府的議員回來表決，也會感到嚴重不便。

主席，在議會表決時，我們當然希望無須要看某些人能否趕及回來，而是大家真的按照自己的原則來表決。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的意見和吳靄儀議員一樣，因為如果按照原本表決鐘響3分鐘的規定，我們也只需多逗留不足1小時。這時間多不多呢？是很長時間嗎？不好意思，我不能支持縮短表決鐘響起的時間。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正如黃宜弘議員所說，我也覺得我們已經預留了最少兩天來討論這項撥款條例草案，在這兩天的時間內，如果縮短表決鐘響起的時間，可能節省最多大約半小時而已。所以，我認為是沒有這個必要的。

**馮檢基議員：**我極少支持黃宜弘議員，但今次我的看法與他相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2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22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06。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為增加分目789而將總目106增加71億元。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我聽取了社會各界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經過詳細考慮之後，決定對預算案作出一些調整。

在開支方面的調整，包括3方面：

- (一) 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建議涉及總開支約370億元。假設在2011-2012年度所需開支是總預算的八成，我建議預留296億元；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我建議預留15億元；及

(三) 不再採納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建議。

為了反映上述開支的調整，在抵銷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240億元後，2011-2012年度政府開支需要增加71億元。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將總目106分目789的申請撥款額增加71億元至588.31億元。我想指出總目106分目789的撥款是用以應付年內可能出現的不可避免開支，而這些開支又超出其他總目和分目下的撥款，以及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措施。

有關的政策局會一如既往，在制訂好各開支建議的詳情後，呈交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落實建議所需的承擔額。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修正案。

多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增加分目789而將總目106增加7,100,000,000元。”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新民黨在2月28日拜會財政司司長時，倡議向每位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我希望在此解釋為何我有此建議。我當然明白政府有很多苦水。政府指出，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諮詢期間，從來沒有人要求政府“派錢”，甚至無論在策略發展委員會或會見不同組合的議員時，政府所聽到的意見都是今年的預算案連“派糖”也不要派。為何同事突然要求政府“派錢”呢？我相信議會內有很多議員、政黨都曾要求政府不要透過一次性“派糖”的措施，處理本港深層次的社會問題，而是應該提出一些長遠方案。然而，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公布的預算案，令很多市民感到失望，甚至憤怒，原因是政府並沒有提出任何長遠政策，處理深層次的問題。

當然，我無意指這份預算案一無是處。舉例而言，政府其實亦預留了不少經費，以支援甚至提升長者服務。然而，令市民感到失望，甚至憤怒的，就是在房屋這個社會最為關注的其中一個議題上，政府



只以多撥土地進行拍賣及“置安心”計劃作出回應。有些同事很懷疑政府是否能撥出這麼多幅土地進行拍賣。對於社會最殷切的要求，亦即復建居屋，政府更不肯回應，連說會考慮來哄我們也不願意。其實，政府只要好像哄小朋友般說會考慮興建3 000個居屋單位，我相信會即時消滅很多壓力。我不相信政府興建3 000個居屋單位，會立即拖垮我們的樓市。

預算案在2月23日公布後，我們看到很多人感到很憤怒。除了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建議不得人心外，政府又沒有照顧“N無”人士的需要，而就這方面，立法會已多次作出批評。所以，新民黨索性簡單一點，建議政府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

就“派錢”的措施，我們提出了3方面建議，如果我當天沒有向財政司司長提及這些建議，便是私下向官員提及。第一，我們建議政府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第二，我們建議政府鼓勵市民將所得款項儲蓄起來；政府作出了正面的回應，打算安排用較高的利率吸引市民儲蓄。第三，我們建議政府成立配對基金，當市民願意捐出6,000元時，政府就會捐出一筆相對的款項。雖然很多同事均覺得這做法很可笑，沒有很多人贊成，但新民黨覺得此做法可取。當然，政府在過去7年已成立多個基金，無意再另設一個配對基金。

我記得我在3月2日再與財政司司長會面的時候，我詢問為何不向來港定居人士派發3,000元。無論政府如何“派錢”，都會引起分化，引起某些人不滿。我記得在3月2日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有同事質問為何只向18歲或以上的永久性居民“派錢”，而不向十七歲半的人士或小朋友“派錢”。在18歲劃定界線，被人責罵。以永久性居民來劃定界線，引起的問題當然是，為何政府的關愛不兼及新來港人士呢？

其實，新民黨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討論劃分永久性與非永久性居民的問題。他以法律角度向我們解釋。政府的法律意見是，根據《基本法》，香港只有兩種居民，即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言下之意，政府不能再把非永久性居民細分。如果政府向一些新來港人士“派錢”，而不向其他人士“派錢”，可能會有人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官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

全港非永久性居民有110萬人，其中約31萬人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我覺得政府在政策上應把這些新移民劃分出來。我認為，持單

程證來港的人士與香港的密切程度，確實與其他非永久性居民有明顯的區別。舉例而言，來港唸書、受訓，或短期工作的人士，顯然與香港的密切情況相對較低。我相信，18歲或以上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數目，一定會少於31萬人，我不知道確實的數目為何。如果政府向所有這些人每人派發3,000元，所需款項應少於政府建議撥給“關愛基金”的15億元。我覺得，政府可以在政策上對這些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傾斜。畢竟，這些人士在香港有親屬，才可申請來港與家人團聚。此外，在內地計分制下，他們已等候多時，才能來港定居，他們大多數來自福建或廣東。再者，這些人在等候獲配單程證期間，經常往返香港，與香港建立了密切的關係。政府如果這樣做，政府的關愛便會變為更兼愛，不會令那麼多新移民覺得被人歧視。

當然，任何一個“派錢”方法都會引起爭議。我有一次在街上派發單張，一名非永久性居民對我說，他不是持單程證來港的，他透過優才計劃來港工作。本來，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他可以受惠，但現在改為向永久性居民“派錢”，他便得不到好處。他是納稅人而不是蝗蟲，他並非又吃又取，為何對他這般不公道呢？這是我聽到的怨言。事實上，無論怎樣“派錢”，總會引起怨言。然而，我認為政府把關愛推展至跟香港有密切關係的來港定居人士，是說得通的，政府無須懼怕司法覆核。事實上，若政府有決心推行某項政策(例如增加外傭稅)，只要有充分理據，根本不需要過於擔心面對司法覆核。舉例而言，早前政府引入特別印花稅，股壇“長毛”David WEBB曾揚言要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也不見得政府要懼怕。

其實，政府現時這個“派錢”方案沒有顧及非永久性居民，引起他們指摘政府歧視新移民。另一方面，很多在香港出生的永久性居民反指摘新移民是蝗蟲，又吃又取。我曾寫文章建議政府不要歧視新移民，竟然在網上遭受很多責備。很多香港年輕人表示他們在香港出生，才是“正牌”香港人。

主席，我認為這些言論真的帶有歧視成分，而且想法較為狹窄。自從政府在3月2日提出“派錢”給永久性居民的建議後，至今已過了個多月，社會對於新移民的問題爭議不斷，但特首、司長或局長等主要官員卻沒有出來說句公道話，呼籲市民不要“一竹篙打盡一船人”，不要歧視新移民。我對於特首及一眾主要官員的沉默表示非常失望，甚至要予以譴責。讀一讀《荀子》、《孟子》便知道，作為政治家是有

牧民的責任。社會上有任何偏見或誤解，身為最高領導人應該出來說句公道話，為社會樹立良好的價值觀。在新移民被歧視的問題上，政府的羔羊——應該是高層，(眾笑)對不起，把你們當作羔羊，真對不起——政府的高層變成了沉默的羔羊，我感到很失望。

至於“派錢”的方法，我們剛才聽到財政司司長表示打算透過“關愛基金”向新移民提供補助，這點我很反對。財政司司長剛才表示，政府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換句話說，政府又對其政策目標稍作調整，用英語表達，就是政府的“goal post”又“shift”了一點。在財務委員會某次特別會議上，有官員提議透過“關愛基金”向非永久性居民“派錢”，因而受到批評。政府現在改為預留15億元向“關愛基金”注資，為有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問題是，政府如何進行入息審查，以及會使用哪些標準進行審查？政府會否使用現有的標準，即凡入住公屋、領取綜援者便視為合資格？須知道，自2000年社會福利政策改變後，新移民根本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對於透過“關愛基金”向新移民“派錢”的做法，我一直有所保留。立法會仍未批准向“關愛基金”撥款。對於這個基金至今籌得的款額，議員毫不知道。根據政府早前宣布，設立“關愛基金”的目的是彌補現有社會福利網(social security net)的不足，幫助漏網的貧窮人士，或有需要的人士。這便帶出了很多問題。既然社會上有不少這類漏網，卻需要援助的人士，政府為何不正正經經把預留的款項放在各局不同的政策範圍(programme areas)，經過官員的審核，再提交立法會內各個事務委員會審議，繼而提交財務委員會正式審批呢？如果我們的社會福利網有這麼多孔，豈不是有很多漏網的貧窮人士需要援助？政府為何不正正式式透過行之有效的資源分配制度長遠處理問題，反而透過相當政治化的“關愛基金”來“派錢”，並且只派兩年？如果是值得做，便應長期做。

我可以告知在座的司長，一些資深的公務員對我說，政府這樣做其實是架空了政府的資源分配制度，即Resource Allocation System。在這個行之有效的祖宗家法制度下，官員一直很審慎地審批撥款申請，但政府set aside這個制度，改為憑政治判斷“派錢”。因此，我認為政府透過“關愛基金”向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派錢”，會繼續分化社會，使新來港人士感到受歧視，這是非常不幸的。

我再次提出我之前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就是向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向持單程證來港，並年滿18歲的人士派發3,000元。我相信確定哪些人是年滿18歲並持單程證來港，會容易得多。當然，他們當中有部分是不需要援助的。儘管政府不成立配對基金，但不需要援助的人士可以主動捐出款項。我相信大家都明白，大部分新來港人士都是收入較低的。投資移民的人士不應包括在內。

在此，我再一次懇請政府再考慮我這項建議，不要透過“關愛基金”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現時我們還未知道採用哪些行政準則進行入息審查，以確定有需要的人士。我認為越快速、簡單、便捷的“派錢”方法，才是最好的方法。不過，我仍然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日有評論指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現時有點像施政報告的中期檢討。因為預算案本來是應該履行去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但由發表施政報告到今年的預算案(現在是4月)，相差6個月，在6個月內，市民的期望已大大增加。我認為尤其當市民知道庫房“水浸”，他們的期望便會更高。

在管理政治期望及經濟期望上，我覺得政府未有預期最初的預算案所引起某些市民的反應。我想比較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只一味考慮如何控制通脹。我們同意政府想控制通脹的決心，但市民不是這樣想。市民認為政府與其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倒不如派發現金。所以，一個關乎經濟期望，另一個則關乎政治期望。我覺得社會在這方面上，已沒有太多時間讓大家討論經濟理念、應否一起控制通脹，因為坊間已說了很多“要面對通脹，大家便一起面對；他們喜歡現金，政府便先派發現金吧。”亦更有甚者，報章報道真的有部分中產人士，包括月入13萬元的人也要求政府退稅，他覺得最初的預算案只關顧窮人。這是最初的時候，社會上的即時反應。

我看到現時坊間的反對聲音其實有兩種，一種是經濟理念上的反對，特別是反對“派錢”和有那麼多福利，這關乎到經濟理念。另一種是政治上的反對。政治上反對的人希望除了在民生上，有越來越多福利措施外，其實亦具體反映對政治制度的不滿，而他們只能透過投反對票來表示不滿。因此，是有兩種情況的。

究竟應該如何表達反對呢？我覺得可能有些要求，只要政治制度一天未改，這些反對的人都會反對。我想說說去年，有項民調指我是

其中一位表決棄權最多的議員。我看看相關紀錄，其實在這些棄權的情況中，很大部分是因為一些修正案與議案毫不相干，但修正案的內容我不一定很不同意，於是我便表決棄權。結果在該年，我便因而積累了很高表決棄權的紀錄。

因此，我今年決定對與議案毫不相干的修正案，即使內容不完全錯，我也不會表決棄權，而改為表決反對。對於一些提出修正案的人，尤其是這一屆議員，我聽前輩說過就很多修正案，人人在某些事情上會在心中有一團火，一有機會提出修正案便會sidetrack了該issue。對於這些修正案，我可能不會反對其內容，但如果我覺得不相關，便會表決反對。我今年表決棄權的情況應該會減少很多，我反而看到一些泛民政黨，我特別注意到，例如民主黨，它們在今年多次表決棄權，特別令我印象深刻的有兩件事，一是交通津貼，另一是臨時撥款。

我個人覺得表決棄權是議員的權利，這種權利應該繼續保留。然而，關於交通津貼，我知道他們有很強烈的反對聲音，是十分強烈的，但我不知道為何他們沒有表決反對。至於臨時撥款，我個人看法是有關的撥款申請與預算案不太相關，雖然內容不太相關，但有些議員仍然表決棄權。我只想說，這次我看到坊間的報道，指某些大的政黨可能打算表決棄權，對於這事，我希望聽到有關的解釋。

至於目前來說，我於上次有機會發言的時候已經表示，我們其實一開始是支持預算案的，主要原因是預算案回應了我們很大的要求，其中一些我們爭取多年也爭取不到的問題，包括體育精英基金、藝術教育基金(這些在每人心中也有團火)、創業基金(政府願意當擔保人)、綠色採購(我們已提出多年)，以及降低大學生審查；至於土地供應，可能很多人覺得預算案的內容尚未完備，但它也有回應。所以，這些都是它新增的修正，已回應了我們的意見。

我們與建制派會見財政司司長，我們後來為何同意“派錢”方案呢？我剛才解釋了，因為我們進行了一項民調，在該民調主要的3點中，有兩點是要求退稅和不要注資到強積金戶口，而改為派發現金。因此，我們在成功要求財政司司長作出修正後，亦即時再進行民調，該民調亦很清楚指出，差不多有60%的人贊成這項修正，而修正後，反對的聲音大大降低。

因此，為何我剛才提及今次會否仍有很多人表決棄權呢？會否是因為，其實市民 —— 我們“落區”便知道 —— 很多市民一直關心如

何“派錢”，當然，亦有部分市民反對“派錢”，因為反對“派錢”——我剛才也說過——是一個經濟理念的問題。但是，大部分關心民生的市民便關心何時退稅，以及何時派發6,000元。所以，我認為，政府既然要“派錢”，便一定要快速。

我看到報章報道政府要到11月才“派錢”，我絕對不同意。我認為應該在暑假前派發，讓市民用來暑假旅行、用來買書、用來做甚麼也好，沒理由要等到11月才“派錢”。我相信政府在資料庫中，退稅方面可以立即處理，因為它已經做過。在強積金戶口方面，它已持有一堆accounts；在其他方面，也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我認為應該越快“派錢”越好，因為派發出來……有些人已花掉了。所以，在11月派發絕對是不可取的，應該在7月前一定要派發，令大家高興地度過暑假。

就今次的預算案討論，我最近注意到報章，例如《文匯報》在4月12日報道，提出了兩個我認為是新的問題。第一，究竟日後有盈餘，是否都要“派錢”？我認為“派錢”這做法不應該成為慣例。如果是有豐裕的盈餘，我們便應該更有規範、有系統地考慮如何使用那筆錢，而可以長遠令更多香港人在賺取財富上下工夫。我並不同意有盈餘便可以“派錢”，我反而覺得這是一個特例，而不是慣例。

第二，我亦注意到行政會議成員張炳良說，現時香港的政治生態已到達有機會在現實政治上要求量出為入的地步，香港人要對進入這種政治新階段而作出準備。對於這種看法，不知道他是否隨便說，但我認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及非常危險的看法。因為量出為入是指甚麼呢？是指大家計算如何花錢，好像“碌卡”般，先“碌卡”，不夠用便借錢，但不能還款時又怎樣做呢？他則主張量出為入。

此外，還有一件事是我無法不提出的，便是《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我們要量入為出，雖然這個理念好像是很抽象，但這裏指出用錢的態度，所以，我絕對不同意鼓勵量出為入。現時有盈餘，應該要長遠地看在福利結構上，如何改善民生，我是同意的。但是，他完全改變理財概念，說要量出為入，我則絕對不能同意。

第二，大家對此也應該有一套遊戲規則，《基本法》第五條也有提及。在回歸時，真的因為這些承諾，香港繼續可以維持低稅政策及

資本主義制度。事實上，當時有很多人感到害怕，但這些承諾最後令很多商界精英和專業人士留港。我們是喜歡這種制度，不可以在這核心的理念上，更改為量出為入。

大家再想想，量出為入是沒問題的，大家也有份花錢，因為現在正討論很多可能是永久性的福利政策，包括全民退休保障等。我認為這些方向是沒有人反對的，但前提便是要問不反對的人或支持的人，有多少人預計自己有份付出代價，包括加稅等？我認為，這方面應該是所有受影響者或持份者……因為社會上有如此大的聲音，我覺得要對所有不同的持份者公道，應該要正視，大家應一起討論現時說的數目有多大？永久性的承擔有多少？如果牽涉到納稅人要加稅，究竟如何加？如果沒有這羣人，大家作為受惠者是一定會同意的，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態度上的問題。他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提出量出為入來 justify、合理化這件事，我真的很擔心，所以，我認為一定要特別提出來討論。

最後，我重申，我真的很希望如果政府要“派錢”，便要快點派發。此外，政府雖然已回應我們部分的問題，但有很多問題確實仍然未回應，市民確實很擔心，包括老人藥物、醫療問題，大部分老人現時均十分關注，還有回鄉養老的問題、15年免費教育、居屋問題，我也認為大家可以提出來正視。現在已是4月，就這些在社會上已取得大部分人共識的事項，大家可提出在下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爭取。

基於上述理由，我會支持預算案。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斷創造歷史紀錄。第一個歷史紀錄是，臨時撥款決議案史無前例地被否決了；另一歷史紀錄是，預算案是一項重要的政策，政府卻把它作出了180度的轉向。財政司司長今天建議在雜項服務總目106下增加一個分目789，以便作出達71億元之多的額外承擔，這是一項歷史紀錄。不過，我希望這種歷史不要重演太多。

在預算案公布之前數月，政府其實進行了廣泛的諮詢。我們自由黨也進行了多項民調，不斷希望掌握民意，聽取或知道市民期望這個預算案能夠提供一些甚麼紓緩措施或新的政策措施等。但是，我們所

掌握到的是，市民希望預算案能夠……因為今年是通脹年，所以市民希望政府能提供一些措施來紓解民困。

也有人建議，政府應就長遠的政策，投入更多的資源。同時，有人更建議，在預計出現非常龐大的盈餘及豐厚的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政府應提出一些長遠的措施來解決困擾我們多時的一些貧窮問題。

不過，在預算案公布後，整體上只有“失望”兩個字。最令市民反感的就是，預算案涉及的最大筆開支是把240億元注資入強積金戶口。市民在這方面的反彈是最大的。市民不滿的背景當然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希望預算案能有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給他們一些現金，因為今年是通脹年。

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中產人士，特別是低收入的中產人士，例如每月收入二、三萬元，但須養活兩口子或三口子的人士，他們在通脹年的生活，事實上是非常困苦的，因為租金又加，食物又貴，而交通費用又高。他們又不能領取“交津”，政府所有的福利政策均沒他們的份兒的。他們當然希望能夠得到政府的體恤。

所以，自由黨在給予財政司司長的59項建議當中，其中兩項是關於中產的，就是退稅及減稅，即降低邊際稅率及擴闊稅階，希望能夠幫助一些低收入的中產人士。我們是在諮詢後得悉中產人士——我特別強調是一些低收入中產人士，每個月賺取二、三萬元的低收入中產家庭——希望得到政府這方面的體恤後，而提出這兩項建議的。

然而，政府公布的預算案卻完全漠視低收入中產人士的訴求，沒有退稅，也沒有減稅。另一方面，更無緣無故地採取闊綽的措施，把240億元注資入強積金戶口。市民認為，他們能否享用那些錢也是未知之數，因為要在數十年後才能拿到強積金，同時還要視乎基金經理會否手下留情，把少許錢剩下給他們。他們覺得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關顧和體恤他們，故此，反彈很大。

預算案甫一公布，我們便立刻聚焦在這一點上，明言把240億元注資入強積金是不可取和不可行的措施。我們當時表示，在所有即時可採取的措施中，這是最不可取的一項。當然，我們一直有作出其他批評，例如土地政策做得不足、產業方面的發展也投入不足等。我們



今天仍有這類批評。然而，當時我都聚焦在政府即時需要做和絕對能做到的事——照顧低收入中產人士。但是，預算案沒有提出退稅和減稅的措施。所以，我們當時也很強烈地批評預算案。

幸運地，政府也很迅速地在數天內作出了180度的轉向，改為“派錢”，派發6,000元。“派錢”並不是我們倡議的，但我們基本上也同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派錢”也能夠照顧剛才所描述的低收入中產人士在今年通脹年的即時和緊急需要。因為措施把現金放到他們的口袋裏，與退稅和減稅有異曲同工的效果。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現時願意以改過從善的方式回應市民訴求，也是可取的。當然，派發6,000元也可以照顧到被議會經常提及的“N無”人士，例如.....在原有預算案下，低收入人士也可能會獲得照顧：居住在公屋的會獲得豁免租金，而老人家、綜援人士則會獲得“出雙糧”這一類的照顧。是否足夠的問題可另議，但最低限度某程度上也能夠照顧到。但是，一些“N無”人士真的較難在原有的預算案中獲得任何益處，而派發6,000元的措施便可以幫助這類人士。故此，我們不會反對。在政府作出180度轉向後，我們再進行民調，發覺這項措施基本上獲得市民大眾的歡迎。所以，我們自由黨也支持這項修正案。

不過，即使我們支持今天財政司司長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建議的改變，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對現行的安排感到滿意，因為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注資強積金事件的教訓，千萬不要以為只要“派錢”便會完全相安無事，因為上次它也以為“派錢”便會完全相安無事，怎料最終卻不是。“派錢”需要技巧，“派錢”也要“派”得其所，“派”的時候也要令人家覺得安排妥善。故此，政府必須好好地安排細節，例如如何“派”等，好讓大家清楚明白。同時，方法應該簡單，千萬不要“派錢”之餘，還要.....現在剩下的只是如何“派錢”這麼簡單。如果這樣也“派”到出事的話，真是我們絕對不願意看見的。

還有一點，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提到，便是市民其實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快點“派”這6,000元，不要拖拖拉拉，不要又拖至年底或明年。還有一點是，政府現時假設在2011-2012年度所需的開支只是“派錢”總預算金額的八成，故此，政府並無申請總預算金額的全數。政府預計只有八成的人會在今年領取。然而，餘下的兩成人又怎樣呢？該兩成人是否不會領取呢？如果他們現時不來領取，將來又可否領取呢？這些也是細節安排，是大家有需要知道的。

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及有關新移民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絕對不應令今天的“派錢”措施造成社會分化，即分化永久居民和新移民。我的觀點並非跟葉劉淑儀議員一樣，我不會那樣想。然而，我其實也認為是“派”得不好。澳門也有“派錢”，台灣當年也派發消費券。澳門也是有就永久居民和新移民作出“派錢”安排，但他們卻是“派錢”“派”到皆大歡喜。我不知道為何香港“派錢”卻“派”到人人皆不開心，而且導致社會分化。我也不知道我們為何會這麼棒，全世界也做不到的事情，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卻做得到，令我們的社會陷入這樣的局面。

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考慮有否一些較好的安排，做得快一點，不要……這次就當作是汲取教訓吧。我相信當天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官員自視過高，看見新加坡這樣做，澳門這樣做，他們卻偏偏不按照他們的方式，認為自己的方法更好，自認為有遠見，但結果便出事了。因此，我也很希望政府真的再想清楚一些，看看應如何“派錢”才能令社會不會太分化。

在“關愛基金”方面，我們原則上也理解政府為何要設立“關愛基金”。但是，當天財政司司長出席我們的一次特別會議時，我也曾向他指出，現時的“關愛基金”採取非常寬鬆的方式來處理申請，但批核的準則卻不明確。那麼，究竟“關愛基金”將來會否也採用同樣寬鬆的準則呢？抑或這只是權宜之計，由於現時要“派錢”，便暫且採取這方式呢？這真的會有深遠的影響，我真的希望政府要想深一層，不要因為這次能過關，便以為下次也會沒事，因為即使這次能過關，下次仍可能會被人家指責，以致政策須要不斷更改。所以，我希望 —— 哈哈……我以為你在跟我說話，對不起，主席，哈哈 —— 政府在“關愛基金”方面可以處理得較妥善一點，而且要有長遠和可持續的策略，而不是權宜之策。

主席，今天我希望你給我多一點時間和容忍，因為我不準備就其他修正案發言。在今天的17項修正案中，我只會支持政府提出的這一項。至於其他16項修正案，我們自由黨都不會支持。我們剛剛辯論了一項關乎政策問題的修正案，有同事不認同政府的政策，所以便認為要在預算案削減相關的撥款。此外，也有一些修正案提出要扣減司、局長的薪酬，又有針對個別部門的工作，議員認為做得不好，所以便要刪除其某些開支；也有些是關於議員多年來都一直爭取的東西，例如涂謹申議員每年也就有關“線人費”、投訴警察課等的開支提出修正案。

自由黨認為個別官員的表現是良好還是不濟，其實公眾自有評論。自由黨對於官員的表現一直也有不少批評，但我想說的是，問責制的精神是要求主要官員要向公眾問責，如果他們表現不好或犯下錯誤，我想公眾是會要求他們作出自我承諾或甚至辭職的。我們議會不宜教他們怎樣做。

當然，我們剛才有同事認為，提出這些修正案也是一種態度的宣示，我也尊重同事的這種宣示，但這並不等於我要認同他們或認為他們這樣做便一定是最好的方法。此外，某些同事認為某些官員做得不好，便要求削減他的薪酬。我亦不覺得這是解決的辦法。我們認為預算案是一個整體，如果由於對某些官員或政策不滿，便將有關開支削減，是絕對會影響政府整體運作的，因為政府是一台龐大的機器，若我們任意將一些零件拆掉，例如把某一口螺絲拔鬆或拔掉，政府便真的難以運作。然而，這並不等於我們認同政府官員做得好，我們也不是認同政府的政策絕對完善。可是，我們認為，要修改政策，我們便要不斷跟政府進行研究，政府也要以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的意見，大家在社會上尋求最好的政策。否則的話，我相信一定會有怨言，議員也會不斷提出這類所謂態度的宣示，以表達對政府的不滿。

我希望政府也會汲取和虛心聆聽議員的批評。以往的經驗顯示，議員往往會採取一些較激烈的方法，例如要求減薪、削減部門開支等，以對付政府。但是，我不希望這做法激化矛盾。我希望當政府在看到議員這樣做的時候，能真的虛心聆聽，大家真心尋求較好的方法來解決議員的不滿，從而令有關的政策得以更完善。另一方面，我們議會也應該繼續督促政府作出改善，以確保其所訂定的政策必能回應社會的訴求。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人是理性的動物，所以，我一直相信，每個人做一些行為時，背後應該有理性的依據。人尚且如此，有責任處理社會事務的政府更甚。然而，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爾反爾的處理方法，實在令我感到大惑不解。究竟背後的依據是甚麼？

主席，司長在提出他的預算案前曾經公開說會聚焦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主席，我完全認同這個理念。即使他說“派錢”，但如果只是派給窮人或需要錢的人，我也是認同的。待司長提出了他的預算案，說會向所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有關的勞動人士雖然不能即時受惠，但此舉卻能避免刺激通脹。主席，這也是一種理

據。儘管我未必100%認同，但我覺得背後是有其道理。當然，我仍然堅持既然要“派錢”，既然他說過要聚焦地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為何不能為那些人提供一些“及時雨”呢？為何要他們在60歲退休後才可以得到這些幫助呢？這種做法是否有些偽善呢？

因此，主席，在預算案公布後，我覺得這是反對預算案的最強烈的理由。然而，豈料過了數天，財政司司長竟然做出180度轉變，把所謂刺激通脹的顧慮拋諸腦後，提出了我覺得是超乎想像的“派錢”方案：不單向每個有身份證的人派發6,000元，還要退稅6,000元和豁免差餉。主席，計算起來，一個一家三口的中產家庭動輒可以受惠五、六萬元。他們需要幫助嗎？他們是需要這樣的幫助嗎？

因此，主席，我嘗試為司長解說。司長當然覺得沒有需要接見我們這羣在他眼中是反對派的議員，所以，他亦無需向我們解釋。可是，我也嘗試猜測一下他180度轉變背後的依據是甚麼。然而，主席，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他說這是還富於民，但是否因為這羣人或所有受惠的人也有交稅或對社會有貢獻？主席，好像又不是，因為交稅的人已經有退稅。至於那數十萬已經移民、現時在沒有香港作出貢獻或交稅的人士又怎樣？為何他們也可以得到6,000元呢？相對而言，原先預算案建議向強積金戶口注資，那些人是有交稅、對社會有貢獻的，他們只欠缺了1個條件，便是身份證未有“3粒星”，為何他們又得不到6,000元呢？所以，這並不是理由。

是否說所有人均值得幫助呢？主席，又不是這樣的。政府也承認所謂“三無”、“四無”的人士，要依靠“關愛基金”照顧，但政府到現時也未能指出有關的細節是怎樣。我到現時也不知道那些“三無”、“四無”的人士究竟可以得到6,000元、4,000元、3,000元、1,000元或是1萬元。背後的準則是甚麼？理性何在？

再說多一層，4天之內的急劇轉變，到現時為止，政府也未能說出當中的細節，很多措施也尚未想通，有說過不如由銀行、郵政局、“關愛基金”派發。政府為何可以有一個如此倉卒、極端的轉變，但到了現時也未能說出當中的細節呢？主席，我可以想到唯一的答覆是，政府要以6,000元——嚴格來說應該是12,000元——收買人心。政府知道這份預算案實在錯得太離譜，希望以12,000元或6,000元封着市民的口，希望以6,000元作為政治工具，買來政府一刻的安寧。

主席，我們說的是公帑，是我們急需應用的資源。我們不止一次說過——我相信多位同事稍後會很詳細地說——我們有很多得到社會認同、達致共識的長遠政策，是需要動用這些資源的，現在一次過地派發，會得到甚麼長遠利益呢？不要說政府的威信已經付諸東流，即使只是說明年，政府也不知道怎麼辦。這是否短暫的政治利益呢？主席，我絕對覺得是。我想不到有甚麼理據可以告訴我，這不是短暫的政治利益。

主席，這也不要緊，司長今天站在這裏，板着臉，義正詞嚴批評反對預算案的人。主席讓我引述他的話：“不要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否決這些確實可以幫助市民的惠民措施。”甚麼短期政治利益？司長，你可否回答我是甚麼短期的政治利益？如果像政府或一些民調所說，大多數市民也歡迎6,000元，那麼，站在會議廳反對派6,000元的人可以有甚麼政治利益？司長請說。明天報章會如何報道呢？他們會說反對派與民為敵，為反對而反對。我們有甚麼政治利益呢？

主席，他不尊重持不同意見的人，我還可以啞忍，但他在這裏顛倒是非黑白，含血噴人，我便絕對不可以接受。主席，對不起，我可能要引用陳偉業議員最常用的那句“嚴重譴責你”。我要嚴重譴責他。他現在180度的轉變，是赤裸裸的政治工具，目的是謀求最短暫的利益，他不單離棄長遠的社會利益，更站在這裏說我們不要否決這份預算案，不要為了短暫的政治利益而否決預算案。

主席，我對司長感到非常、非常失望。我一向以為司長是有少許理性和能力的，但今時今日，我是徹頭徹尾地對他和整個政府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我們最終會如何表決呢？我是強烈反對的，但我的黨友跟我說還有其他考慮，因為在六百多萬名受惠者中，真的有很多人需要這些錢幫助。雖然人數不是太多，不是佔大多數(這是我覺得最反感的)，但英文有“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water”這句話，意指不要把小孩和污水一起倒出去。所以，主席，要我們在這裏反對這項議案，對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似乎不公平，我覺得他們是唯一令我們認為“派錢”這項措施有些微可取的地方。可是，以這種方法爭取短暫的政治利益，還要站在這裏含血噴人，我覺得是絕對、絕對要受譴責的。

主席，我會留待我的黨魁稍後說出我們的表決取向。不過，我本人是有很強烈的意願要表決反對，但即使不表決反對，我也會放棄表決，我是絕對不會支持這份沒有理性的預算案的。

司長回應時無須直接回應我今天的言論。他可能根本聽不入耳，但他最低限度應該向香港市民解釋，他背後的那一套理念究竟是甚麼，他究竟想做甚麼。我希望他清楚說明。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湯家驊議員發表了詳盡的演辭，指責政府做事沒有理性。其實，我覺得政府最有理性的行為是派發6,000元，我會就公共財政理財方面解釋背後的理念。

由2008年開始，我連續4年就4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政府“派錢”。我在2008年給政府的建議書中寫道：“我們建議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5,000元，以解基層勞工及中產人士燃眉之急。政府只須動用350億元，即政府的儲備不足10%，便可有效協助市民紓困，若每名市民獲得5,000元，以一般家庭有3至4名成員來計算，每戶便可得到15,000元至2萬元。對於基層家庭而言，此筆金錢足以應付3個月的生活費；對中產而言，此等金錢亦可減輕他們的供樓及子女教育的負擔。此外，由於大部分的中產及基層人士均極為節儉，所得的金錢只會用以維持日常的生活，故此政府‘派錢’的措施將不會令通脹惡化。”主席，這是2008年我們給政府的建議書所寫的內容，我照本引述。

在公共財政方面，最理想的財政措施是普遍性的措施，英文是 **universal**，即不須特別審批，只要是公民或居民便可得到，這樣做便可減少選擇性引起的歧視問題。在1970年代，北歐已經推行保障年薪或收入計劃，即政府向每一名市民保證，不論其職業或背景，每年均會查看他們的經濟狀況和收入情況，如果是不足的話，政府會直接補貼他們財政上的差距。其實我們提出的“派錢”理念與北歐財政補貼的理念是一致的。

很多人不明白為何要“派錢”，如果從整體社會公共資源分配來說，一種全面“派錢”的做法，可消除階級歧視性的標籤，不是貧窮的人才有，富有的人便沒有。如果沒有這標籤，便會使人覺得獲得這筆金錢是他們的權利，而不是一種恩賜或施捨。很多人對此也不明白，

特別是湯家驊議員，他應該進修有關公共政策的ABC，可能會幫助他理解不同政策背後的模式或邏輯是怎樣的。

我們提出的這項“派錢”方案，其實對改善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有一定的幫助。我沒有時間計算，如果每人多了6,000元或5,000元後，對整體的貧富懸殊堅尼系數會有多少影響，但我絕對相信，在“派錢”後，今年的堅尼系數一定會低於0.53，即有所改善，因為基層市民的收入1年多了6,000元。在某程度上，低收入人士的全年收入最低限度會多了10%或20%以上，而他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使堅尼系數的數字傾斜，這對貧窮問題會有所影響。

因此，直接“派錢”的方案，不單有助基層市民，亦有助中產人士改善生活。自從財政司司長公布這個方案後，我走訪地區，很多市民均感到高興，不論是在街上拾紙皮的老人家，或一般的老人家和市民也好，基本上他們均期待盡快取得金錢以改善生活。

我認識一位朋友，他一家包括媽媽和數兄弟姊妹，一聽到“派錢”便計劃一起旅行，他們說了很多年要一家人一起旅行，但因為沒有足夠的金錢而無法實行。他們現在“先花未來錢”，已報名參加旅行團，實現一家人多年的心願，謝偉俊議員聽到這消息應該很高興。

也許在這個議事堂中有太多富豪，他們覺得6,000元對市民來說完全沒有作用。我清楚告訴在議事堂裏的人，對這個“派錢”方案有質疑的人士，應該走訪地區瞭解基層市民得到6,000元的喜悅及幫助。當然，這個“派錢”方案絕不能解決長期或深層次的矛盾，這就像生病要吃止痛藥，也要等待開刀切除腫瘤，但大家不會因為切除腫瘤而反對吃止痛藥，對嗎？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若說吃止痛藥可能會影響身體的功能，例如對肝、腎有影響，所以不吃藥，結果可能痛死了。同樣地，“派錢”是一項短期的措施，能即時幫助有關人士改善生活，或使他們暫時不用捱餓。但是，有政黨卻說，因為市民在退休方面得不到保障，所以不接受這筆暫時幫助市民不用捱餓的金錢。我聽後立即說“PK”，我罵這個黨“PK”。這項短暫的措施能使一個小市民的生活得以改善，為何他們不給予小市民一個短暫改善生活的機會呢？因為這項建議不是他們提出，他們只是建議一個長期、永久的退休保障計劃，但這計劃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由我在1980年代開始參政時已提出這些建議。我從加拿大回港後，認為很多在外國推行的措施，香

港也應推行。這計劃已討論了二十多年，不能因為爭取了二十多年仍不成功，便要否決這項短暫措施。如果他們真的不要，我便呼籲他們不要領取這筆錢；如果他們領取這筆錢，便是表裏不一。

不過有些政黨是表裏不一的，說一套做一套。骨灰龕如是，要求政府打擊違法骨灰龕，卻又支持某些違法骨灰龕；2012年雙普選也如是，在政綱寫明要爭取，屆時又會出爾反爾。有些政黨習慣了表裏不一，但不要讓這些政黨的表裏不一，影響小市民生活上的改善。這是小市民的基本權利，他們要改善生活，要吃好一點。財政司司長突然理性、理智，而不是像湯家驊議員所說般突然非理性，因為“派錢”方案在公共理財哲學上來說，是最公平、最直接和最具實效的紓緩苦困措施。理性與非理性，很多時候只視乎當事人覺得那些錢對他們來說有沒有用而已。若那6,000元對他們是完全沒有影響，他們便會覺得領取那6,000元是非理性。富貴人士就是這樣子的了，因為錢太多了，6,000元對他們來說是沒有作用的，這是他們的選擇。

主席，就這“派錢”方案，我們已數次致函給財政司司長，希望他考慮數個獨特問題，其中一個是關於破產人士。如果政府給破產人士6,000元，他突然多了這一筆錢，破產管理署代他們處理的時候，有部分人士可能完全未能得益。但是，如果把6,000元分12個月來派發，情況可能不同，或許政府可以在法律上指定把那6,000元豁免於《破產條例》之外。這方面可以再作處理，看看如何能最實際幫助破產人士，讓他們也能有一點點喜悅，不會因為《破產條例》的規定，讓他們的喜悅變成失望。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去世人士。因為我收到不少市民查詢，對於在3月1日後去世的人士，究竟那筆錢可否當作遺產處理，這是另一個問題。此外，我在較早前也提及，我擔憂很多在安老院或老人院居住的長者，如果一些心腸不好的人士利用某些關係，很容易便可替長者代領那6,000元，這便會使某些人或團體得益，而不是長者直接得益，我覺得這並非這項政策的原意。所以，在行政技術上，不少問題必須審慎處理。

在整個討論過程當中，特別是過去數星期的討論，我看到一個很奇特的現象。不少政黨、議員或其他人士一面批評財政司司長突然改變政策(即把注資6,000元到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改為直接“派錢”)，指責這做法有違先例和不理智；但同時，有不少政黨或議員卻要求財政司



司長接受他們的意見。這在邏輯上是有矛盾的。如果大家認為財政司司長在公布預算案後甚麼也不應更改，要麼反對，要麼贊成，但不能一方面批評他更改預算案，另一方面卻要接受他們的建議。這在邏輯及程序上，我覺得有關批評並不對焦。大家可以批評他更改預算案，或基於某些理財哲學不認同派發6,000元的做法，但不應該批評財政司司長改變財政上的安排，同時卻要求他接受某些建議。所以，我覺得這種思維在對焦上是有點兒那個，而且有一定矛盾。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因為這次的預算案有很多小組委員會也有討論。昨天我看到有些報道，內心很不舒服，想正式在立法會的Hansard中記錄在案。前天立法會有很多小組委員會及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時舉行會議，當討論首次汽車登記稅的時候，我在發言後便到樓上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因為同時有兩項重要的議程項目，我必須到樓上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和表達意見。但是，某些報章(我指明是《明報》)卻在“造新聞”，指我發言後突然失蹤，沒有投票。整份報章報道是抹黑、扭曲及醜化我。我覺得這個傳媒是很卑鄙和無耻，首先，它完全沒有訪問我為何沒有投票，去了哪裏。我執行我的職責，同時有兩個會議進行，我到樓上就有關長者福利的政策問題發言。我覺得傳媒對社會而言是很重要的，但某些傳媒人士的心腸壞，因為與某些人士的關係而完全失去傳媒的專業水平和應有的專業操守，利用傳媒作為私器，按個人喜好對某些團體或人士進行抹黑和個別攻擊。這種做法，我覺得是香港傳媒的悲哀。

吳靄儀議員以前也主持過《明報》，《明報》是我由小學開始便經常閱讀的報章，但近數年，其編輯的卑鄙和無耻的態度，我覺得是香港的悲哀和香港人之耻。我想藉此機會記錄在案，昨天的報道令我覺得香港傳媒已逐步走向低落。如此沒有專業水平的報道及處事態度，令人感到極為失望。

主席，關於投票取向，我是會投支持票的。我和“毓民”作為人民力量的代表，均支持政府就派發6,000元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們仍然反對整份預算案，理由是整份預算案在理財哲學方面，仍然向財團和有權勢人士傾斜，而在長遠或短暫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方面，卻未能作出具體改善。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我最近在網上看了詹瑞文就政府派發6,000元這項建議而填詞的一首歌，歌詞溫和得來亦頗“抵死”。我知道坊間就派發

6,000元而出現的創作有很多，但基本上，全部均揶揄特區政府這次“派錢”的創舉。

政府“派錢”，人人有份，理應歡呼聲多於一切；“派錢”弄致像香港今次這樣，被罵、被批評、被人“窒”，以及引起更大的社會分化，相信香港可算是前無古人。政府表示，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100項退稅建議，但有多少項建議要求政府“派錢”呢？相信一定不及要求退稅、長者醫療券“加碼”、擴大藥物援助及創造就業的建議那麼多。事實反映，雖然大部分香港人認為政府庫房“水浸”，應該還富於民，但大家都不認同“派錢”能有效促進香港未來的發展、改善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及貧富懸殊。

全民“派錢”對刺激香港內需、對零售、旅遊等消費行業，本來也會有些帶動，正如詹瑞文那首歌說：“收咗錢買iPhone4、iPad2”。不過，今年派發6,000元後，如果明年通脹繼續上升、社會矛盾沒有改善、繼續有人上街，就像歌詞所說：“洗清光，明年再呻過”，政府又如何是好呢？是否會繼續“派錢”呢？

其實，我曾經向政府建議，當政府有年度盈餘時，應該把若干比例的盈餘放於一個經濟持續發展基金，用於經常開支以外的項目，像福利、醫療津貼、資助或設立低經濟效益、但對香港經濟長遠有利的項目，例如環保項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設立“起步基金”協助年輕一代創業，提供向上流的機會，甚至恢復首次置業援助等，以上種種均勝過一次性的“派錢”行為。因為大家也明白，綜援其實無法改善貧窮，就業及向上流的機會才能改善生活質素。

對於今天這項為派發6,000元而提出的修正案，老實說，雖然我不認同這是一個好辦法，但我也會支持，因為我不想今次再被圍攻，不能離開立法會。自從財政司司長公布18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均會獲發6,000元後，大家已預期會有這筆錢“落袋”，有些人正考慮如何使用這筆錢，有些人甚至已預先把錢花了。所以，如果突然說立法會不通過派發6,000元的建議，上月立法會無法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後的民間怨氣，肯定會由特區政府轉移到立法會，風險實在太高了。對於一會兒反對預算案的同事，我也很好奇他們今天的投票技巧會是怎樣？至於其餘的16項修正案，我們的黨主席剛才已作出交代，我不想在此重複了。

如果預算案獲得通過，我也有資格收取這6,000元，我和自由黨的兩位同事已決定把錢捐給自由黨的扶貧基金，或者成立一個“柴米油鹽醬醋茶基金”，向老弱人士提供買米、買油的津貼。我知道其他同事也會有類似的想法，但如果同事未有決定，我很歡迎他們捐出6,000元，亦代表老弱人士先多謝他們的6,000元。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必須聲明，早在開始的時候，民協已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交了一份建議，內容涉及紓緩通脹、分享經濟成果等，當中包括短期措施，亦有長期措施。這是我當天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建議，長達18頁。

主席，短期措施包括以下數項：寬免全年的差餉和地租，每戶每季的寬免上限為1,500元；代繳公屋租金兩個月；向居住於私人樓宇而輪候公屋的非綜援受助人提供兩個月的租金津貼；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1個月的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向食物銀行增撥1億元；及向電力用戶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我們還清楚地建議政府在本年度提供一次性的75%薪俸稅寬減，上限為6,000元。

事實上，我們提出的這些短期措施，大部分已獲財政司司長接納，可以說在8項建議中，有7項建議已獲接納，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然而，我們還提出了一些長遠的措施，多達12項，我不想逐一讀出了。但是，這些措施全都不獲接納。在這些長遠措施中，除了全民退休保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外，還包括就殘障人士及長者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制訂規劃時間表，讓他們無需輪候多時才獲編配宿位。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長者輪候名單中，有7 000名長者，即四分之一，還未獲編配宿位便已經去世，較可獲編配宿位的人數還要多。這正好反映出安老院、護養院宿位不足的問題。在這個議事堂中，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就這事多番討論和爭拗。對於這麼直接、肯定和應做的事情，當局卻不處理，實在難以理解，尤其香港現時有巨額盈餘。因此，我認為當局不處理這些長遠規劃，我們是不能接受的。縱使在我們提出的8項短期措施中，有7項已獲接納，但我們最終仍無法接受這份預算案。我們會投反對票。

對於這項建議，即向市民派發6,000元，我們有個看法。其實，對民協而言，派發6,000元的建議並不是新的建議。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早在1990年代，即1994年，民協副主席已建議政府向市民派發5,000元。當時民協要求政府向市民派發5,000元，除了因為政府當時有盈

餘外，還因為當時的通脹相當厲害。對於只能賺得或收取少量金錢的低收入人士或綜援受助人來說，生活越來越困難。我們認為派發5,000元可在短期內紓緩有需要人士的困難。

平心而論，直接“派錢”並非無的放矢，並不是像一些同事所說般，“派錢”是不理性的。希望大家聽取道理。說罷道理後，如果大家認為這做法並不合理，充其量只是不合理，而不至於是不理性。現時，財政儲備的盈餘相當於政府23個月的開支，總額達兩萬多億元。為何不加以運用呢？如果不運用這些盈餘的話，是否應把多收的款項退回給市民呢？問題只是如何向市民退回款項罷了。究竟是方法出現了問題，還是不應向市民“派錢”，但凡“派錢”便是錯的呢？我認為不是但凡“派錢”便是錯的，基於以下5個理由，我甚至認為當局應該向市民“派錢”。

第一個理由是，簡單來說，“派錢”是直截了當的政策工具，是直接還富於民的方法，讓市民取得那筆款項後，自行決定如何運用。尤其是中下階層的市民，他們可以按自己的財政狀況、資金、月薪等，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自行決定如何運用。

第二，是否不向市民“派錢”便代表當局會運用這筆款項呢？當然，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特首的治港班子真的可以針對我剛才所提到的十多項長遠計劃運用這筆款項。可是，剛才財政司司長在答辯中仍然表示不會運用這筆款項。換句話說，不向市民“派錢”並不代表這筆款項會用於推行長遠措施上。那麼，這是否代表把款項無限量地存放在庫房的做法便是合理和理性，並且完全正確呢？

第三，最初的建議是把6,000元注入個人的強積金戶口。可是，當局提出把款項注入強積金戶口時，大家也提出了很多意見。若把款項注入強積金戶口，市民要到65歲才可運用。所以，這做法不能直接解決市民，尤其是低收入或沒有收入的市民的困難。若把款項注入強積金戶口，基金經理將直接受惠，他們可即時運用所收取的管理費。相反地，市民快則要在1年後，慢則可能要在30至40年後才可運用那筆款項。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透過這個官僚體系提供這項服務，是否對市民最有利的做法呢？其實，當款項落在他們手中時，已少了一大部分了。

第四個理由是，“派錢”有利於在過去無法透過傳統的紓困方案受惠的“N無”人士。我一直在想，政府每次“派錢”紓困，最初着眼於協

助“三無”人士、後來則着眼於協助“五無”人士、現時已經數不到多少“無”，變成“N無”人士了。但是，政府從來也無法提出方案，甚至我們民間團體也不知應如何“派錢”、如何計算、如何找出這些人士。對於這些“N無”人士，剛才提到的紓困措施，例如電費、租金補貼等，他們是無法受惠的。我們如何找出這些人士，向他們“派錢”呢？透過現在這個方法，我們定必可以找出他們。

第五個理由，亦是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如果不向市民“派錢”，政府會否堅持把款項作長遠投資？如果要我選擇的話，我定會選擇長遠投資。但是，不向市民“派錢”，並不等於當局會把款項作長遠投資，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即使不“派錢”，也不會把款項作長遠投資。那麼，為何要選擇不向市民“派錢”呢？

主席，我這種大包圍的做法，是一次性的。對市民來說，會帶來實質的收入增長，也是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的直接而有效的方法。我的看法不是以後不應再“派錢”。反過來說，我們是否應在某些情況下再“派錢”呢？我不同意這做法只應限於這次，以後不應再做、不宜再做，因為這只能顯示出，由於這價值觀是不妥當的，所以只可敷衍地做1次而已。相反地，我要問為何只做這一次。如果這是可行的話，當同樣情況出現時便應該再做。我所指的同樣情況，並非最理想的情況。最理想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最理想的情況是，當政府收到稅款並推行了一些短期工作和長遠工作(包括我剛才所說的復建居屋、增建出租公屋，甚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及有規劃地興建護理安老院、護養院、殘疾人士院舍等)之後還有盈餘，那怎麼辦呢？當然，多少錢才算是盈餘呢？這也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記得大概在10年前，我們在這裏與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達成共識，政府的儲備要相等於政府12個月的開支，多出的款項便算是盈餘。當然，把儲備維持在政府12個月的開支水平究竟是否正確，這是可以再討論的問題。如果大家認為12個月的政府開支水平不合適，便把水平訂為16個月的開支吧；如果16個月的開支水平不合適，大可把水平訂為18個月的開支；如果18個月開支的水平不合適，便訂為20個月開支的水平吧。如果符合所有這些條件後仍有盈餘，該怎麼辦呢？我認為，如推出短期和長期措施後仍有盈餘，應該向市民“派錢”，因為這是多收的款項。既然是多收了，向市民派發又有何不對呢？

主席，派發6,000元的做法，引起了很多反對的聲音。很明顯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1990年代已提出這項建議。我們不是因為要爭取選票或其他東西而建議“派錢”。我們認為，這是處理短期貧窮問題和低收入人士面對的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

然而，對於當局這次提出“派錢”，很多人大罵這做法違反了當局的理財哲學。當然，這些人是否為罵而罵、為反對而反對呢？對於這點，大家可以從自己的角度作出批評。但是，我覺得不應罵得太過分，並且要講理。我自問是個講理的人，我亦不懂得罵人。我從未在議事堂內罵人。我們經常在這裏批評財政司司長甚至政府過往的預算案過於保守，並促請他們從另一個角度想想如何搞好香港、管理香港的財政運用。說了10年、8年——我擔任議員已經大概20年了——說來說去，他們仍是如此保守。反過來說，我覺得他們今次轉變了，並已脫離了我們過往所說的保守範圍，超越了過往保守的框架。

不論你認為政府是退步了，還是不再跟隨過往的所謂理財哲學行事，它是否真的如此不濟呢？政府這次的轉變，是否一個契機，讓我們可建立另一些理財哲學或理財政策呢？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當政府已完成短期的工作，並已有計劃地推行長期的工作後仍有盈餘——我再強調，何謂有盈餘是可以由大家界定的——便應該“派錢”。我覺得這可以是另一種新的理財政策或哲學。

“派錢”是否新的事物，並且從未在世上出現呢？不是的。我在1980年代曾前往阿拉斯加。阿拉斯加在1980年代已經“派錢”。當地為何“派錢”呢？它在石油方面賺了錢，賺多了便向每人派發200美元、300美元。當地政府賺多了錢，並且已完成了它的工作，所以認為應“派錢”。新加坡也有“派錢”。新加坡的“派錢”措施可能與我們的做法有些不同，它是強勢政府——不過，我們的政府可能真的是弱勢政府——新加坡政府“派錢”只是針對某些對象，某次的對象是長者，另一次的對象可能是殘障人士，是針對性地“派錢”。澳門又怎樣？大家也知道，澳門也曾“派錢”。在地理上，澳門與我們最接近，也是最早“派錢”的地方。澳門向所有居民“派錢”，居住未滿7年的，即非永久居民，會獲派一半的金額。

就這個問題，我去年前往澳門時也曾詢問澳門的學者，為何他們有這麼多錢，可以每年“派錢”？你可知道他如何回答我嗎？他說：“馮先生，單是我們收得的賭稅，已經多於政府全年的開支了，再加上其他稅收，金錢真的多得不知如何運用，所以便向市民派發。”當然，

他們現時已開始從另一個角度處理這情況。我最近再與他討論這事時，得知他們也覺得應作長遠考慮，而不應只考慮短暫的情況，甚至不應只顧贏取掌聲。他們已開始從經濟、民生、社會發展的角度，計劃如何使用澳門額外的稅收，甚至從一些需要新增開支的範疇，例如綠色環保、碳減排等角度，發展澳門特區。他們在兩次“派錢”後，便開始考慮我剛才提及我們一直堅持推行的長遠工作。然而，“派錢”不是洪水猛獸，問題是怎樣派發、何時派發，以及是否正確地派發而已。

主席，有人可能會感到奇怪，既然我說了那麼多，好像十分支持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般，那麼為何我還要投反對票呢？主席，在今次發言後，除非我對其他方面有特別的意見，否則我便不會再發言。我希望盡量藉此機會多說一、兩分鐘，解釋為何我會投反對票。我認為問題是政府沒有利用今次這筆巨額金錢、儲備或盈餘，針對性地處理問題，不論是長遠的問題，或是香港內部的結構性問題。

有關香港的人口問題，我們的人口老化了。我們的司長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但他還未談及如何處理人口老化的問題。香港的出生率很低——我們過往也曾提及這個問題——前年的出生率是0.9，去年上升至1，即平均每名母親生育1名孩子。如果再沒有任何其他方法提高出生率，在30年後，香港的人口將會減少一半，由700萬人減少至350萬人。這問題是否需要處理呢？我們可否透過財政的運用處理剛才提及的人口老化和低出生率的問題呢？

有關居住的問題，立法會全體議員均支持復建居屋。此外，政府早前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市民要求復建居屋，而到了現在，已有九成市民要求復建居屋。當局應處理香港人的居住問題，而不應把房屋只當作投資工具。房屋是人的生活工具、生活的必需品。為何當局不予理會呢？現時，有13萬人正在輪候入住出租公屋。為何我們在1990年代有35 000個公屋單位、在董先生的時代有25 000個單位，但到了今天，即再過了5年後，卻只有15 000個單位，但輪候的人數卻有13萬人呢？為甚麼呢？

可能有人會認為，我們不應“派錢”，而應讓有能力的人工作、推動社會企業，讓人有機會透過賺錢養活自己和家人。曾先生在選舉時曾表示要大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到了現在，除了在五、六年前推出的“伙伴倡自強”計劃之外，還推出了甚麼政策呢？因此，我不能投贊成票。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我們現時落區聽到的說法，絕非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般，街坊聽到財政司司長會派6,000元，便感到非常開心，毫無保留地支持。我聽到的聲音似乎不是這樣。我聽到的聲音是：我寧願不要6,000元，卻想政府多興建數間醫院，讓我看醫生時無須等候五、六個小時，但診症的時間卻只有七、八分鐘；做手術更需最低限度輪候一年半載。另外一些街坊對我說：我寧願不要6,000元，但我想政府做好小班教學，因為他們真的很希望子女可以憑知識脫貧，可以在社會的階梯拾級而上，可以由黃大仙下邨輾轉搬到山頂居住。也有一些朋友走過來對我說，我寧願不要6,000元，但我想政府興建更多老人院舍，令我的父母不致等到仙遊也未能入住。其實，是有這些聲音的。

主席，如果你今天打開報章，也會看到一則廣告提及這種情況。在這些表達的背後，這些香港人其實是想告訴曾蔭權政府——當然包括今天在席的財政司司長——我們對於政府不用這6,000元來做好包括教育、醫療、環保、規劃和福利等事宜感到失望。

主席，我在本議事堂內三番四次地說過，曾蔭權政府最大的問題是不作為。剛才提及的，全部也是政府的一些作為，只有政府才能辦小班教學、興建醫院、訓練醫生、做好福利規劃和興建更多老人院，這些並非個別香港人可以做得到的。我留意到政務司司長在今天陳辭時，也有一些說話跡近回應我在議事堂內外說過的看法，例如他說特區政府是有意志做好一些政策和長遠規劃的，可是意志並非唐英年口說便有的。意志不止是宣示的；意志是要透過你的作為和行動，讓我們觀察得到，然後有所結論，說政府是否有管治意志的。

主席，當然，張建宗局長和周一嶽局長等人也舉出了一些在他們的政策範疇內的一些例子，例如設定最低工資、把無良僱主欠薪刑事化等，以及周局長說他們有檢測輻射等。主席，這些當然是政府的作為，但其實這些事情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到了不作為已經不是選擇的時候，政府才被迫要做的。然而，如果到了那麼遲才做，往往較在有預見性的時候做，吃力何止十倍。正如現時我們泛民主派不斷爭取的全民退休保障，當然是有爭議性的，而政府的作為應該是怎樣的呢？是它既然看到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收費高，但回報低，而且有40%的香港人口未被覆蓋，但這10個人中有4個人也是會退休的，那怎麼辦好呢？政府便應該有預見性。據我所知，中央政策組在2003年已開始研究這個課題，但研究到今天，我們聽到葉先生——他今天也在席——說現在仍不足夠，因為現在還要做一些以家庭為單位



的家居收入狀況調查，一拖延便當然拖到曾蔭權卸任了。究竟這是作為還是不作為呢？我相信社會大眾自有判斷。

政府總不能說它每天也在工作 —— 它當然是有工夫做的 —— 但政府所做的動作是否我們所要求的，有目標、有配套，可以處理香港在5年或10年後出現的問題呢？這種作為才是我們要求的。我剛才引述了一些街坊對我說，他們寧願不要6,000元，而想要甚麼東西。主席，他們就是想要那些東西。如果政府只是舉出一些見火撲火、見招拆招的例子，便說是有作為，如果你真的這樣來理解甚麼是管治意志，或這樣來理解甚麼是非跛腳鴨政府、非看守政府的思維，我便惟有寫個“服”字了。

主席，我也必須說一說，我最近聽到一種很有趣的說法，或你可以說是一個極大的陰謀論，就是為何財政司司長會在諮詢6個月後制訂了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而他在宣讀完這份預算案後的數天，還不斷在報章、電台、電視指這是一份不錯的預算案，如果要作出改動微調，也是有困難的。

我相信當這些說話還是言猶在耳的時候，為何他可以在少於72小時內作一個急轉彎，在與建制派議員會面兩次後，便突然出來宣布派發6,000元呢？當然，在很多着緊香港制度的人眼中，這是禮崩樂壞的事，而並非如本會其他議員所說般，只是今年“派錢”而已，明年可以不派。我相信這也是頗困難的，因為如果今年是以“派錢”作為還富於民或藏富於民的政策，那麼如果明年還有錢剩下來，為何不繼續藏富於民呢？這是需要解釋的。

這也是為何 —— 主席，可能你也聽過 —— 吳靄儀議員指財政司司長應該嚴肅考慮辭職。因為如果他辭職，他這個決定便不會令整個特區政府須作出承擔，而在將來也須繼承。在明年，曾蔭權仍須準備多一份施政報告，而他的財政司司長也是須制訂預算案的。這便是禮崩樂壞的問題了。

主席，我還未說我所聽到的陰謀論是甚麼。這個理論便是指香港其中一個強項就是我們的制度，我們的制度使個別的掌權者不可以呼風喚雨，橫行無忌。但是，當這個制度被破壞後，代之而興的便可能是人治的情況了。大家便可能須乞求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或特首，事事均須向他們乞求，因為我們已沒有制度可援，沒有制度可循了。

當然，我希望這個陰謀論只是本人這位朋友想得太多。不過，既然真的有一個這樣的陰謀論傳出來，今天既然財政司司長在席，我也希望他能夠清楚聽到，他這個急轉彎的決定實在是令很多人感到驚訝，也是感到非常失望的。

我今天較早時也留意到財政司司長的發言，尤其是他在第57段說：“我亦再次懇請未表示支持預算案的議員，不要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否決這些確實可以幫助市民的惠民措施。”本黨的湯家驊議員已就這段說話發揮得淋漓盡致，我是全數採納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的。

我的確感到大惑不解，究竟司長在第57段所指的“短期的政治利益”是甚麼？如果你問我，主席，有甚麼人可以在這件事上撈取政治利益呢？我相信只有曾蔭權政府，不作他想。司長竟然把政治利益放在一些反對預算案的議員身上，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實在是欠本會一個解釋的。

主席，我想花這最後一、兩分鐘的時間來解釋公民黨的投票立場。公民黨也表達了我們對於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接納泛民的要求——這些並不是一時三刻提出的要求，而是已經提出了十年、八年的要求——我們對於這份預算案缺乏長遠規劃，感到極之失望。所以，對於預算案，整體而言，公民黨是會反對的。

但是，至於派發6,000元的舉措，公民黨發覺我們是很難作出反對的。這未必盡如方剛議員剛才所說，是怕走到外面會被人打，或怕我們不能離開立法會，而是我們的確在地區上看到很多活生生的例子，便是很多香港市民也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他們生活於一個——或借用劉兆佳教授的說法——“臨界點”之上。他們究竟能否入可敷支呢？或他們能否吃得飽，“有瓦遮頭”呢？其實，很多市民也是接近這個“臨界點”的。

既然政府選擇不作為，選擇不建醫院、不推行小班教學、不作出福利規劃、不建老人院，如果市民獲派6,000元，以救燃眉之急，我們覺得是不應該妨礙這些香港人得到這“及時雨”的。

但是，我很相信在這些香港人收到6,000元後，主席，他們也會想，他們所希望的是有機會看到孩子真的可從居住在黃大仙下邨輾轉住到山頂。政府給他們6,000元，可濟助他們兩個月的生活，又或節省

一點的話，三、四個月的生活也可能會較為“鬆動”一點，但過後又怎樣呢？這三、四個月是總會過去的，過後是否又要央求財政司司長明年再“派錢”呢？還是怎樣呢？所以，主席，在派發6,000元這件事上，公民黨是會投棄權票的。我希望清楚解釋我們的立場。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我們處理今天這項修正案，討論政府向全港的永久性居民派發6,000元的政策時，我不禁回想起二十多年前香港社會上的一項爭論。

二十多年前，大家也知道，社會上開始對爭取民主有很強烈的聲音。於是，大家也知道，街頭上便出現很多運動，爭取“88直選”、爭取民主的基本法等，但當時社會上有很多保守的人士，尤其是工商界人士卻說不可以。他們說這羣爭取民主的人只懂得搞民粹主義，如果日後他們有機會進入議事廳，甚至有機會掌權，必定大派“免費午餐”；但想不到今天在議事堂內，我們所看到的是政府“大派錢”；當然，這筆錢可以吃很多餐“免費午餐”。相反，爭取民主的黨派和人士卻提醒政府及提醒當權者對社會應該有長遠的承擔和責任感，不要爭取一時的民粹支持，不要爭取一時的掌聲，不要以為“派錢”便是清涼劑，以期短暫解決社會上很多熾熱的不滿和情緒。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啟示，便是爭取民主的人有理念及有承擔，而將來如果香港真的能夠落實民主，能夠有政黨輪替，我們相信這種社會責任感是重要的。

第二點，我的感想是，香港現時所面對的是甚麼問題呢？我們面對的問題並不像英、美等國家所面對的龐大赤字壓力，它們因此而被迫削減開支，包括削減不少社會福利，但它們亦面對另外的問題。一方面，大家也知道，每當國家削減社會福利，美國的情況更是不在話下，很多失去福利的人都會出來抗議。我最近到英國，發覺很多學生也出來抗議，因為本地學生的學費竟然增加三倍，令學生承受很大壓力，但如果不削減開支，赤字當然會持續高企，隨之而來的另一個問題便是失業率、經濟萎縮等問題，又或是國家幣值所面對的壓力。

香港很幸運，香港的庫房現在是錢太多，政府因而需要花心機，按它的理念來考慮如何使用這些錢。其實，香港真的是得天獨厚，司長。如果是有政治理念、有眼光、有抱負的人，這時候便正正能夠讓他施展才能，好好利用他可以充分發揮和利用的資源來作長遠的規劃，解決很多社會結構的問題，滿足不同的需要，從而展示他的領導

才能，這是何等難得的機會，但我們的政府竟然錯失全部機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在羣眾壓力下由主動變成被動，而在轉為被動時，最後的結局卻是要大灑金錢，但又仍然引起社會上很多疑慮和不滿。為何政府今天會走到這樣悲涼的地步？我覺得很簡單，這是因為政府真的沒有意志和理念，也沒有管治理念，便是因為這個問題。政府現在是“鋪鋪清”，在有壓力時，便只是以短暫的方法來解決。

第三點，庫房今天有龐大盈餘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2002年至2003年，由於我們面對SARS及亞洲金融風暴後的餘波，當時政府感到很害怕，指出我們出現結構性的赤字。其實赤字只出現3年，接着在2004年後已經有盈餘，並連續7年錄得盈餘。我們計算過，庫房積聚了超過3,000億元。為何會有這麼多盈餘呢？有兩個解釋，第一個解釋是多收了稅款，也就是政府不應該收這麼多稅款；第二個可能性是我們沒有用應該用的錢。

主席，我絕對不相信政府多收了稅款，香港稅率有多高呢？我們的稅率是出名的低，現時很多地方也要減稅來貼近香港。其實，我們的問題是政府遏抑了很多應該用的開支。我們多年來都批評，為何政府要這樣頑固地守着它所謂開支方面的金科玉律，即經常性開支盡量不能超過生產總值的20%？即使今年減去所有資本開支，也是不超過20%，但我們看到社會上有多少問題需要解決？如果政府還說它不知道如何使用這些錢，說社會情況也不錯，政府做了很多工作等，這便是不知民生疾苦，根本不知道社會發生甚麼事。

在很多事務委員會中，例如我參加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還有環境事務委員會(但我不是委員)，我知道這些委員會都有很多的爭論，而很多政策的改善和理順，均需要長遠的投資。我們不斷提出的包括老人院舍、免費教育，甚至擴充大學資助及增加資助學額等，這些大家都已經耳熟能詳。還有很多大家可能平時很少聽到、但事實上在民生方面對很多基層市民造成的困擾，例如專科輪候時間，大家是否知道很多人要等待十多個月？昨天有一名有語言障礙的年輕人來找我，是他媽媽帶他來找我的，他們給我看一封信，那是關於他們到屯門醫院排期看醫生，希望診治兒子的語言問題。這當然是專科，由於他說話有問題，可能要經過一些安排再看看怎樣做。現在是4月，他們開始排期，但主席，你知道他們要到何時才能見醫生嗎？是明年12月。很多專科亦需要排期十多個月，那些都是最貧窮的人，他們不可能自行拿出數千至一萬多元來看病。

對於這些需要扶助和接受治療的人士，政府有沒有盡它的責任呢？這些例子實在太多了，很多時候，我們希望政府多用一點錢，說得通俗點，真的是“說到牙血也流了”，政府卻仍然回應說用錢應適得其所，審慎理財，然後又問“錢從何來？”大家最記得楊永強說過這些說話。楊永強已經是比較有心的局長，他也十分願意把錢用在公共醫療上，但今天，我們在很多方面都看不到政府有好好地利用財政盈餘以理順這些情況。

最近，公共醫院的醫生作出投訴，其實公共醫院的醫療系統是沒有足夠撥款，令他們時常害怕出現赤字，因而造成今天很多的問題。他們投訴了這麼久，大家是否知道，政府最近才說“醫生做得這麼辛苦，1星期工作六、七十小時，有些的工時更長，又要時常熬夜，好吧，我給你們多一點錢，當是‘補水’也好，甚麼也好吧。”政府在3月18日才發表文件，即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後1個月，我才看到這份文件，說會增撥一億多元來增加丁點兒開支而已。這是否對得起前線辛苦工作的醫務人員呢？所以，主席，基於責任感，我們覺得適當地使用今天的錢，是否可以在很多地方作出長遠的投資，使貧窮的人有機會脫貧，使各階層的人有機會進入社會向上爬的階梯，有合理的機會進行公平的競爭？這些是我們所要求的。

主席，當然，大家說這是回饋社會，我們也不完全反對。我們也說司長並非沒有回應議員的要求，例如公屋免租和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金等，這些是應該做的，政府亦有作出回應；但這次政府沒有做的一件事，就是照顧那些“N無”人士，這也令很多人後來覺得政府倒不如把那6,000元作此用途。如果政府“派錢”給最有需要的人——其實也不應稱為“派錢”——如果提供補助給最有需要的人，中產階級是不會反對的，貧窮的人也會更開心。然而，這次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沒有好好地進行民意測試，我甚至覺得沒有就政策在實踐時的影響進行評估，但卻在這種情況下派發三百七十多億元，的確令人震驚和失望。

剛才梁家傑議員也有提及，很多中產人士也寧願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做得好一點，例如多興建醫院和老人院等，這些我已經一再重複，也說得太多了，很多人也覺得不需要這樣做。另一方面，很多人感到痛心的是導致社會分化。很多貧窮的新移民有工作，政府原本答應注資強積金，但現在卻收回，而要他們向“關愛基金”申請，但又未

知會否獲批。令他們最難過的不是那數千元，而是發覺香港市民原來是有等級觀念的，他們在香港居住了六年半，在香港工作了六年半，原來今天仍然當他們是另一種人，這是使人感到非常難過的。

此外，我也想不到政府竟然沒有考慮已有數十萬人移居海外。他們在加拿大、澳洲和美國有很好的社會保障，比香港的還好，政府為何還要派6,000元給他們呢？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問題。所以，這些都使我們覺得政府馬虎和草率，政府一時間回應社會的激烈反應時便弄得理念破產、手忙腳亂，造成今天的情況。

主席，我們覺得政府要“派錢”給市民，在道理上，如果是適量的或針對有需要的人士，當然大家也不會有意見；但政府今天卻一律派給所有人，民主黨對此十分有保留。不過，既然政府甚麼也不做，為何我要反對政府呢？所以，我只能對整份預算案作出評價，我們不會支持這份預算案，但亦不會投反對票，我們會投棄權票，以表達對政府做法感到失望，但整體來說，如果政府仍以這種態度理財，便會令人覺得整個政府可能已大腦死亡，也就是它不再思考了，這樣又如何繼續下去呢？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上周在立法會就二讀辯論發言，結果被一些傳媒批評為最差勁及沒頭沒腦的言論。我曾說過作為一名議員，只要本着良知說出心中看法，大可各自表述，而且亦各有代表性。至於誰對誰錯，我絕不同意部分同事的做法，從來不會批評任何同事發言的對錯，特別是獨立議員受到批評後將再不能發言。所以，這個議會的好處是議員大可各自表述，至於是否獲得支持，則完全由選民決定。

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根本早已宣布向400萬市民“派錢”，給每人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一共注資240億元。然而，泛民主派議員立即表示反對。財政司司長也是常人，這一邊提出反對，另一邊該如何處理？司長其實也是為勢所迫，你們應自我反省，政治手段並非如此玩弄，而應看清形勢。押注太快，只會迫使司長作出另一決定，這是應該坦白及清楚說出的一點。

市民普遍認為，司長以這種方式派發的6,000元，其中一大部分給基金經理蠶食了，餘款則要待至65歲才能領取。於是，他們反過來建議政府派發現金，即使是2,000元或3,000元也好。另一派議員把所聽

到的市民意見向政府作出反映，一如我向來所說，政府接受意見、錯而能改、不照顧基金經理利益，又有何不對？

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公布預算案後，立即在2月25日與議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在2月28日(星期一)宣布會修改預算案，速度之快，相信是他上任司長一職以來最神速的一次，也是政府有關部門反應最快的一次。由於司長反應快，泛民主派議員好像足球比賽中的進攻一方，竟在一瞬之間失守，硬生生碰了釘子，這殘局該如何收拾是好？這便要靠他們自己看着辦了。押錯了注便撒賴，這正是參政者的強項。

剛過去的星期日即4月10日，有多少人上街遊行？他們自稱有800人，別人則說只有三百多人，於是取其中位數聲稱有600人上街，但當中又有多少是“自己人”？依我的估計，真正參與的市民不出五、六十人，這只是我的估計，你們也可以自行嘗試估計。這反映了甚麼呢？反映了市民的眼睛絕對是雪亮的。

剛才反對派的議員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很留心聆聽他們的發言，發現當中有兩項主要批評。其一是預算案沒有訂定連續性的方案，這也是政府必須承認的一點。事實上，香港受不少客觀因素及外來衝擊所影響，又怎能推出年年月月適用的連貫性方案？實在沒有可能，所以財政司司長有必要向市民解釋，今年的預算案是為了照顧市民的需要而“派錢”，政府的儲備既屬於市民，所以這筆金錢也就屬市民所有。財政司司長亦有其任期，但政府的財富則永遠屬於居住在香港的市民，移民外地的香港人也許亦可分一杯羹。

至於第二項批評，剛才有同事提出預算案沒有照顧老人福利、沒有照顧教育需要、也沒有照顧其他各個方面。主席，相信你也知道，政府其實已有照顧這數個方面的訴求，他們還要求政府怎樣再加照顧呢？社會總得有一個平衡，無論偏向哪一方面也會招來攻擊和批評。即使要以後做得更好，我們也得確切瞭解到香港根本缺乏資源，沒有資源便無法徵收資源稅，只有利得稅和入息稅。我們也得明白，工商界人士也有種種建議和要求，希望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全世界在人民福利方面做得最好的是數個北歐國家，例如瑞典、挪威、丹麥，甚至包括瑞士。這些國家的水平可說是極端的社會主義社會，雖然市民的福利得到政府的全面照顧，但話說回來，其人民要繳交多少稅款？如果我們提出相同的稅收水平，香港市民可能會立即造反。

“針沒有兩頭利”，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地認為自己完全正確，無論任何事情都是“人在做，天在看”。事實上，香港已堪稱是一片樂土。我不時強調，在回歸後這個屬於中國領土的地方，仍有人在赤裸裸地反中亂港，對此我可以大膽地說，這方面的責任全部在於中央本身，當然，批評中央是有鞭策作用的。

主席，現在有部分人士反對在240億元以外增撥71億元，即合共撥款311億元以應付“派錢”的開支。其實這項反對意見最容易處理，就是請他們不要領取。如果市民聽到這項意見，權力在他們自己手中，假如他們支持政黨代表自己反對撥款，那便不要領取這筆款項，這是多麼偉大啊！當然，有部分人士已宣布會把所得的6,000元捐出，無論如何，人各有志，各自表達好了。部分議員甚至可以代表自己，表明絕對反對，但我認為這是不會得到市民，甚至他們的選民的支持。

對於有些聲音強烈要求財政司司長辭職，我上次已曾提出，司長一職可說是不折不扣的一份正式工作，行政長官一職則不是一份工作。財政司司長這份工作也有一種光榮感和使命感，但如果那純粹是給他的一份工作，而不是委任，對於要求他辭職的聲音大可當作聽不到，只要堅守自己的看法，讓批評的人繼續批評，只因各人也有其自由。

主席，凡事也要公平和公正。剛才有些同事提出，現時的建議對新移民不公平，但我們也得遵守法律，不管是居港已經六年半、6年還是五年半，他們事實上確未能符合香港法例中的居港年期規定。如果香港法律是突然作出這樣的規定，那便是於理不合，可是，既然早已規定居港滿7年才是真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那又何錯之有？

作為立法會議員，不瞭解法律的內容，而自行判斷未必須就此作出政治分隔，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真的沒有一時的政治，但又有沒有永遠的政治呢？惟政府是反。我上次更曾批評部分傳媒，它們有些是為了本身的利益，有些則為了公報私仇，這些公器私用的行為，其實是值得我們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提出批評和作出糾正，這才是最重要的事。當然，他們也可以自比為政治人物，而政治人物的行為有時是最無恥的。

主席，我們需要瞭解最重要的一點是，香港是一個缺乏資源的地方，對於香港在過去多年來的成就，我們自己也感到相當驕傲，在驕



傲之中亦有榮幸和慶幸之感。但是，這些令我們榮幸與慶幸的成就並非永恆。我很希望市民不要經常心懷怨言，抱怨其他人為何那麼容易飛黃騰達，自己卻苦無機會與機緣。歷史告訴我們，1950年代香港有很多“自我批准”，亦即從國內偷渡來港的人，他們也能取得成功。我們從事股票行業的人一般要浸淫三、四十年才可得到成功，但有一位業界人士只需十多年便卓有成就，我曾以這個故事作為香港人的一個成功例子。我們要決定自己的未來，要警惕自己，不要將一切怨氣，將自己尚未取得成功的一切責任，全部推卸給他人。相反，我們應向他人學習，並永遠記住即使這6,000元真的派發了給大家，也只不過是發揮鼓勵性和警惕性的作用，因而要有一種現在取得這6,000元，將來可能有機會賺取6,000萬元的志氣。

香港社會現已全面轉型，變成一個服務性社會。在這三、四年間，由於中國開放“自由行”，香港着實得到各方面的益處，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針沒有兩頭利”，有利必然亦有弊。它的好處是令社會經濟環境向好，但弊端是導致住屋租金越趨昂貴及高漲。回顧歷史，在SARS之前，香港仍有實施租金管制，但SARS一役令香港房地產受到重大衝擊，政府亦於當時取消了租金管制。我認為為了平衡整體社會，當然也為了處理包括是否重建居屋、社會人口老化等問題，行政長官定必會在今年10月公布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時，向市民作出一個交代。但是，現在將這個責任完全推卸給財政司司長，對他絕對是有欠公平。我並非替他辯護或開脫，因他絕對有其個人才華，足可令大家對他感到信服。

主席，我絕對支持增撥71億元的建議。與此同時，我希望市民不要視這6,000元為一種施捨，而應藉此尋回部分自信，並配合政府，爭取整體社會日後的團結一致。其實，在紅綠燈之前是人人公平的，燈號一轉，便要各師各法，如果走得比別人慢，便只能怨自己，一切錯失並非由他人而是自己造成，最重要的是願意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有點誤導性。我不明白他為何說有法律依據，指那6,000元一定不可派發給新來港人士。他們是獲批准來港的人士，而不是自己批准自己的人士，是正式的獲批准來港的人士。

所以，主席，剛才詹培忠議員的說法好像是指新來港人士是沒有法律依據可取得6,000元，我是絕對不贊成的，因為這根本是沒有法律的。派發6,000元有甚麼法律依據嗎？有法律規定如何派那6,000元嗎？根本沒有，這是一項政策。法律唯一提到的是香港居民有永久居民及非永久居民之分。其實，作為一項政策，注資強制性公積金的做法原本是為了所有有工作的人而設的，即使是新來港人士，如果他們有工作，他們原本也是可以得到那6,000元的，但現在卻變成他們不能夠了。因此，有些新來港人士便問為何他們有工作也不能領取？所以，他們有這樣的關注是很合理的。

如果說要公平，便應該所有香港人也要有包容性，有自己是一家人的感覺。我覺得香港現時最不好的地方是，今次整件事把香港人分為兩類，然後這兩類人把社羣撕裂了。我在上次辯論時也提過，我在一間茶餐廳裏聽到一個人問為何他不獲“派錢”，另一個人卻問他們有甚麼資格可獲“派錢”。這便是政府製造出來的情況，司長，也就是你不必製造出這個問題，但你卻製造了出來。你令人們互相撕裂，這樣對香港社會有好處嗎？怎可能一些在香港居住了七年多的人指一些居住了六年多的人沒有資格，因為他們居住不足7年呢？其實，甚麼是資格呢？其實，發展下去，大家都是一家人。為何我們要分新與舊呢？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其實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有些是持單程證的，有些則只持有工作簽證，這是很容易區分的。她以前是保安局局長，她當然知道是很容易區分的，就“派錢”給所有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好了。但是，現在卻製造了這樣一項不公平的政策，也是撕裂香港的政策出來，其實遺害是長遠和持續的，因為已經撕裂了。我覺得司長真的是在整個過程中做得非常不公平和非常沒有考慮香港整體社會本身的共融，令一羣人歧視另一羣人，使整個社會因此而分裂，其實這是非常不幸的。

他一方面歧視新來港人士，不派6,000元給他們，但另一方面，又讓在海外的華人可以回港領取，這些人可能已離開香港二、三十年了，那筆錢是否須這樣花呢？我不明白為何要派給他們？他的理由可能是他無法分辨，但這只是行政理由而已。為何不能分辨呢？就叫他們宣誓沒有持外國國籍好了。如果他們宣誓沒持有外國國籍，便給他們，否則便是違反自己的宣誓。如果有些長者或香港人回到內地居住而沒有轉換國籍，政府也可以派給他們，因為回去的人很多時候是為了養老，他們在香港居住多年，是值得給他們的。可是，一些已經移民的人，是無須給他們的了，但政府又派，所以，派6,000元這整件事其實製造了很多不必要的紛爭。

我們相信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政府花了85萬元來進行諮詢，在開始時是沒有考慮這項措施的，然後在數天內便轉變和構思這件事出來，所以，整個過程是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為何他要在數天內考慮這項措施呢？很明顯是民主派要在3月6日舉行大遊行，他便希望在大遊行前化解這種讓基金榨取這6,000元，但市民卻要待65歲才可領取所造成的民憤，所以，他便在3月6日前倉卒在兩天內，沒有考慮清楚便“轉軚”。其實，如果整個過程本身是較合理的，而且有考慮清楚的，他最後也不應與建制派一起作出宣布。這並不是因為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我們完全不介意，但問題是這樣做，便變成你不是一個全民的政府了。如果是一個全民政府，他應該回到立法會宣布一項新政策，然後搜集議員和各黨派對新政策的意見，這才是一個政府真正應有的行為。

當然，不知道他是否可能太心急了，希望急急取得足夠票數便算了，只考慮要“籬票”，因此，他剛才說希望泛民的議員，或希望一些議員不要因為自己的政治利益而反對預算案。其實，是誰為了政治利益而亂做呢？其實是司長，是這個政府。他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在沒有考慮清楚的情況下便推出一項政策，而且是用了一種非常違反全民政府應有的風範的方法，是一種很偏向性的方法，突然跟一些建制派議員見面，然後便作出宣布，而不是在立法會宣布。這完全違反了以前的做法。所以，如果說為了政治利益而不理會社會利益，其實是司長他自己。

主席，第二件我想說的事情，是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我們一開始時說反對派發6,000元，但其實我們在開始反對派發6,000元時，已清楚表明財政司司長應該做的一件事，便是解決社會的長遠和深層次矛盾，這是他的責任。他沒有盡這項責任，卻只懂派6,000元，是沒有盡他的責任。我記得司長最近有一句名言——他經常在自己的blog……報章也有報道——他quote了Winston CHURCHILL，即邱吉爾的名言，說你給我工具，我便會做好我的工作(Give me the tool and I would do the job.)。好了，現時這種說法的問題是，我們市民給了你“the tool”，而那個“tool”其實就是金錢，即我們繳交給政府的稅款，希望你“do the job”，“做好你份工”。可是，你“做好那份工”是如何做的呢？你做的方向是如何的呢？我們給了你金錢，但原來你要做好那份工，便是退回6,000元給我們，這便算做完你的工作了嗎？這是否便是財政司司長的職責呢？我現時真想把財政司的“job description”找出來——以人事管理的方法來說——原來他的“job description”，他的職責，便是純粹在有盈餘時便把錢派出去，是否這樣呢？當然不是。

大家也知道不是這樣，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的責任、整個政府的責任就是如何分配資源，以解決香港社會本身的問題，因此要問的是：目前香港社會有哪些問題，你的財政預算案有否解決這些問題，或有否幫助、紓解或作長遠規劃，有步驟地去解決這些問題？有沒有呢？目前香港的問題很清楚，是有兩大個：在地產霸權之下，樓價高企，市民根本無法負擔置業、無法安居樂業的問題，這很清楚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大問題是貧富懸殊。很多市民本身經歷了金融風暴、SARS、金融海嘯、經過1997年後這十多年的整個經濟轉變後，也變得貧窮了。貧富懸殊問題、長者本身的貧窮問題、低收入家庭的貧窮問題，那些問題全部繼續存在。

就政府本身，以財政司司長而言，他掌管了香港的財政資源，是否有責任去解決這些問題呢？好了，你現時派發6,000元，市民收取了那6,000元後，年輕的家庭無法“上樓”，受着租金高昂之苦，他們的問題是否解決了呢？他們可以“上樓”嗎？你給長者6,000元，他們短期內可能很高興，但不久之後，他們還得繼續拾紙皮、繼續貧窮、繼續捱苦、繼續在困苦生活中掙扎。那麼，6,000元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嗎？你派發6,000元……在教育制度上，大家也經常詬病，很多時候也需要資源去解決，例如小班教學，你派發了6,000元後，便不去處理這些事情。你派發了那6,000元，那些院舍……現時很清楚可以挑戰政府的一件事，是在過去3年，輪候到可以入住的人數較去世的人少，如此的政府、如此的數字，大家對於香港弄到這個地步，不感到心痛和悲哀嗎？

我們要求甚麼呢？是希望有較多院舍。院舍所需的款項是多少呢？如果提供1萬個宿位，需款是10億元。十億元相對於你剛才所說的，派一次錢便需款400億元，那10億元又算得是甚麼呢？你卻不去做，只派那6,000元。在派那6,000元後，你向我們說，交通津貼，對不起，沒有了！交通津貼本身是給低收入家庭和工人的，每個月可以有600元作上班之用，以紓緩那昂貴的交通費。我們已經計算過了，如果採用我們建議的雙軌制——雙軌制的意思是家庭和個人也可以申請——經我們計算，如果給予每個人每個月600元，其實只需款10億元而已。這些真正有需要的人，你卻不針對性地幫助他們。你派發了那6,000元，卻沒有解決目前在醫院輪候專科需時長達1年的問

題。很多街坊告訴我，他現時面臨一個人生的選擇，要不到私家醫院，否則，如果要等待公營醫院的服務，須等兩、三個月或四、五個月，才可進行一項檢查，而進行一項檢查，便須等候數個月。然而，在這數個月內，你無法知道自己的性命將會如何，你很心急，但你不知道怎麼辦，那麼你可能便被迫要到私家醫院進行檢查，那6,000元就這樣花掉了，但政府卻不去解決這些醫療問題。

當然，最後你可以指出一件事，說那6,000元與我剛才所提出的所有問題是可以沒有矛盾的，因為事實上政府真的是很有錢，但當中亦有一個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的問題。當政府把所有錢投放在一些短期措施上，會否失去了一些原應投放在長遠措施上的資源呢？這便關乎機會成本的問題，但最後的問題也是關乎這個政府的承擔。這個政府不肯承擔一些長遠的措施，以解決長遠的問題，每年便會好像現時這樣，只解決短期的問題，或好像一個根本最無需用腦的財政司司長般，便是政府收到多少，剩餘多少，便再派發出去，便當作已做好自身的工作。政府或司長是否覺得你的職責純粹便是這樣呢？

司長剛才曾經說過，他的職責是在政策局準備了一些政策方案後，他便以財政作配合。那麼，當政策局在準備政策方案時，整個政府為甚麼不作出準備，以解決長遠的問題呢？為甚麼在整個過程中，司長只會向我們說，我們提出的長遠工作，留待明年繼續與局長們再討論吧。但是，老實說，我們剛才所提出的事情，全部也不是今年才跟財政司司長或局長提出的，是去年已經提過，在去年提出後，到今年，你卻不以政策來配合。我們年復年就是這樣，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對這項預算案表示強烈不滿的態度？因為我們提出了這麼多年，最後你也不肯用財政來配合一些真的能夠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投放多些金錢到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環保等方面，認真地解決這些長遠問題。

我們所要求的，只不過是投放200億元經常性開支，以解決這些在教育、醫療、福利方面的問題，認真地去做工作，同時，以500億元種子基金設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及復建居屋和增建公屋。就是這麼謙卑的要求，為甚麼政府不肯做呢？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從政府宣布把原來注資6,000元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的建議，改為向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派發6,000元後，民意方面似乎已戾氣稍消。正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上星期舉辦的一次反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遊行活動，也只有數百人參加，市民大眾似乎已接納這種做法，政府亦可以鬆一口氣。

事實似乎是如此，但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因此而沾沾自喜，因為正如很多新聞界及傳媒朋友向我不斷追問，我們應如何分析上星期參加遊行活動的人數銳減的原因，這是否代表政府把原本注資6,000元入強積金戶口的建議改為向所有人派發金錢，是一項正確的做法。我認為在某程度上，這做法的確可為某些市民接納，真的有助紓解他們的不滿情緒，但亦有些問題不能忽視。過去3星期，由於日本發生地震，引發海嘯和核輻射問題，很多問題都被這件大事掩蓋了，轉移了市民大眾的關注重點，亦使不滿預算案的怨氣得以慢慢消沉。無論如何，由注資6,000元入強積金戶口改為差不多人人也獲發金錢，政府的轉向似乎已解決了一些表面的問題，但我對於社會上某些深層次矛盾仍極感擔憂，這些矛盾將來一旦觸發，可能會出現不可收拾的局面。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出，第一個問題是新移民和本地市民之間的矛盾。有同事將之說成是社會分化，李卓人議員甚至以“撕裂”一詞來形容這種情況，但無論是分化還是撕裂，這種情況的確製造了很深刻的社會矛盾。如果大家有上網，均可以看到網上很多討論區都在熱烈討論此事，甚至有人提出了“蝗禍入侵香港”的言論，“蝗”所指的是“蝗蟲”的“蝗”。

這種言論發表之後，會在社會上形成一種頗為深刻的敵對矛盾。我們當然不認為新移民和本地市民存在任何種族問題，但這些言論帶來的效應，卻有如在其他國家出現的種族問題。對於這些社會問題我深感憂慮，因為不同的社會族羣之間出現如此重大的分歧，將來如何是好？即使今天能解決這6,000元的問題，將來如何解決其他衍生問題呢？政府真的不能因此而沾沾自喜，反而應正視這問題所帶來的極大憂慮，因為這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解決，而政府竟又再一次深化了有關問題，將來又該怎麼辦？

除了社羣之間的矛盾之外，很多同事經常掛在嘴邊的深層次社會問題其實依然存在，這又該如何解決？政府派發6,000元，是否人人表示歡迎？我肯定急需金錢解決當前困難的市民，真的很希望能有這

6,000元，我同意生活拮据的市民的確會認為有了這6,000元，可以稍微紓解他們現時的困境，對於這些市民需要這6,000元，我相當理解。然而，另有一些市民卻極之希望政府能解決一些積壓良久的社會問題，為此他們寧願不要這6,000元，也希望政府能夠解決另外一些問題，但政府卻完全沒有回應他們的訴求。例如今天在報章上刊登的一則廣告，主席你現在也可以看到，廣告的內容是“但求一宿位，不要六千蚊”，它指出了殘疾人士輪候院舍超過10年，以及去年有四千多名長者在輪候院舍期間逝世的情況，並詢問財政司司長，他有否看到這個問題？

主席，這只是眾多社會問題之一，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但令人感到可惜和遺憾的是，預算案並沒有解決這些問題。政府這次的“派錢”措施，令有些同事不禁問今年“派錢”後，來年怎麼辦？難道繼續“派錢”嗎？剛才詹培忠議員說沒有這個承諾，政府不一定要“派錢”，有錢便派，沒有錢可以不派。我們當然明白這個道理，但很可惜，財政司司長是以前“派錢”，今次也“派錢”，何解？因為他沒有另外的招數，每次也是用這種招數；因為他沒有長遠的策略，所以每次都是“派錢”。來年能否再次“派錢”？真是天曉得。

上次我已曾提出，財政司司長可能不用擔心，這可能是他的最後一次，來年可能不用“派錢”了，因為他來年未必繼續擔任財政司司長，而有可能轉任政務司司長。由於現在的政務司司長可能要辭職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所以財政司司長無需再負責制訂預算案的工作，會交由另一位同事處理，故此不用再“派錢”。無論是否由他繼續擔任這工作，特區政府自1997年回歸以來，可說是每一份預算案也不能真正善盡財政司司長的本份，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作出策略性的規劃，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措施不斷重複，每次均是“派錢”，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主席，如果你記得的話，這可說是經年累月，多年來差不多每次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但是，對於深層次的社會結構性問題，雖然每一年均期望政府作出改善，但情況最終依舊不變。我們要求政府調撥資源加以處理，但永遠得不到回應。例如剛才提及的院舍問題，還有醫療問題、老人退休問題、住屋問題等一大堆問題，均是年復一年要求政府處理，而政府卻有如這個廣告所言，視若無睹，聽而不聞，這才是最大問題。

所以，今天的討論重點不應放在應否派發6,000元之上，最重要的是，我們期望政府作出承擔，為香港經濟作出長遠規劃及發展，這才

是我們的期望，但政府卻每一次均令我們失望。因此，對市民大眾而言，很多人在派發6,000元一事上不會表示反對，但卻希望政府在“派錢”之餘作出更多承諾，讓我們能看到前景。這遠較每年預算案公布時，期待政府如何“派錢”、減租、發雙糧的心態為佳。我們期待的不單是這些，而且實行了這麼多年也已足夠了。我們期望政府能作出更理想的規劃，這才是我們希望得到的東西。

主席，我還想提出一點，財政司司長不斷呼籲我們不要只着眼於短期的政治利益，而應該為了長遠的考慮而投票支持預算案。主席，反過來說，我們正是為了長遠的政治利益而認為不能支持今次的預算案，因為一旦支持這份預算案，便等於肯定了過往多次預算案甚至是今次預算案的制訂方針。那是甚麼方針？就是缺乏策略性、缺乏長遠承擔的方針，試問我又如何能夠支持？我們怎可放棄作為議員要求政府作出承擔的角色？所以，就這一點，我委實不能認同曾司長的說法。

不過，關於今次是否派發這6,000元的問題，我反而得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原來一直強調以強政勵治的手法處理香港事務的特區政府，在羣眾壓力下最終也要低頭、投降和作出改變。就今次事件而言，大家也知道那6,000元本來是注資入強積金戶口的，但其實在上次實施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之後，市民怨聲載道，有極多不滿。主要原因有數個，首先是注資款項須在65歲後才可領取，對目前的生活沒有幫助；第二個原因是到了65歲能夠領取款項時，那6,000元已不知道是否仍全數存在，不知還可剩下多少錢；第三是那6,000元注入基金戶口後，只有基金經理得益，對市民而言並沒有任何實際得益。

儘管有上述種種批評，但司長竟然完全不予理會，在制訂今年的預算案時還要依樣畫葫蘆，再來一次，於是便引起很多市民的不滿。當不滿的聲音強大起來時，政府和司長竟可來一次“急轉彎”，在七十多小時後把本來說成是不可改動的方案修改過來。

所以，市民真的要珍惜這一點，那就是當市民大眾對政府的政策、方針有任何不滿時，一定要找機會發聲，否則政府便會強行實施，即使是錯的也會繼續錯下去。今次是一個很好的教訓，讓市民大眾知道如真的認為政府的政策是違背民意，便一定要發聲，顯示民眾的力量，這樣才可令政府低頭。我認為在這非常重要的一點上，政府是次處理派發6,000元時改變立場，可說是具有非常正面的價值。



正如我剛才所說，負面問題其實仍有很多，在此我不再重複。最後，我認為預算案無論如何也應有責任上的承擔，不能這麼短視，在博取了一時的掌聲後以為已經解決了問題。對於各項社會問題，政府必須作出承擔才可得到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待你們交替完畢後我才發言吧。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本修正案關乎向市民派發6,000元的額外撥款。在上星期，本會已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主體內容進行辯論，我也曾發言表態，表示我在整體上支持預算案。所以，除非有需要，否則我無意再花大家的時間，重複我在上星期已提出的內容。然而，有些在電視機前的市民現時可能正在吃飯——現在是晚上7時——有些人可能仍然不知我們現時討論的事情，或覺得雙方也有道理，因而未能決定他們的看法，或根本對我們的發言似明非明。因此，我希望作少許補充，供大家參考。

坦白說，恐怕在這個議事堂內的人已決定了自己的立場，只是要找些理據支持自己的想法和做法而已，而不是真的平心靜氣地衡量事情的利弊，然後才作出公平、持平的決定。恐怕很多市民對這種做法或習慣也不太滿意。特別是在一般情況下也較為中立，或所謂游離而沒有既定立場的市民，他們可能仍不明白我們正在做甚麼事情。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梁耀忠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我感到有點奇怪，因為當我翻查過往的紀錄時發現，他似乎在最近4個年度也投了反對票。不論政府推行甚麼措施，他也會諸多挑剔，以某些問題作為反對的理據。這正正凸顯了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若有人要提出反對，他總可找到反對的理由，因為沒有一份預算案是絕對可以接受的。因此，我覺得只要我們據理說出我們的立場，讓大家參考，便已經足夠了。

代理主席，整體來說，這份預算案並非沒有就某些問題提出措施，或所提出的措施並不足夠。正如我上次所說，在整份預算案中——如果大家沒有時間，大可閱讀摘要——多項建議也針對了各方面的問題。然而，現時備受批評的，主要是有關派發那6,000元，即所謂“派糖”的問題。當然，當局在2008年提出有關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注資的建議時，即時引起了很多批評，有人認為這做法對“N無”人士很不公平。

當然，每當政府花一大筆錢“派糖”時，總會有人批評這做法沒有長遠承擔或不負責任。然而，事實是否這樣呢？代理主席，過往多份預算案也曾提出在本質上與“派糖”類似的做法，例如減免電費——李卓人議員也曾讚賞這個概念。我記得在2008年的時候，他曾讚賞這種做法，表示連他也未能想出這個概念——例如寬減公屋租金、豁免差餉、退稅，甚至在2008年大手筆地向強積金戶口注資等。在本質上，這些也是紓緩措施，跟“派錢”沒有很大分別。為何有些同事過往對這些所謂“派糖”的建議，沒有歇斯底里地反對，甚至贊成呢？

我翻查有關2009年和2010年的預算案的資料時發現，當時的反對聲音較多，但在2008年的預算案中——這也是曾司長擬備的第一份預算案——當局花了5,000億元來“派糖”。那份預算案有45票贊成、3票反對、兩票棄權。當然，當時也引來了一些批評，例如李卓人議員說這是“一夜情”、“始亂終棄”等。其實，“一夜情”的說法並非今年才有人提出的。此外，湯家驊議員曾說這做法就好像“富人送間廠，窮人派粒糖”一般。這些都是當時的批評。

其實，我們今天對政府的批評，並沒有甚麼新意，也是圍繞着相同的事情。當政府審慎理財或不肯做任何大的動作時，我們便批評它太吝嗇——李卓人議員當時以“孤寒鴛鴦”來形容政府。然而，當政府較大手筆地推行紓緩措施時，我們又批評政府放棄了審慎理財的原則，或沒有作長遠計劃或政策。

代理主席，我首先想重點提出的是，我們必須找出，在整份預算案中，除了所謂“派糖”的措施之外，有否其他較為長遠的措施。事實上，根據2007-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總開支紀錄，其間的總開支增幅超過六成。事實上，各方面的開支基本上也有增長，只是由於現時的盈餘相對較多，亦由於各方面的壓力，政府最初才建議重複採取2008年的措施，大手筆地注資強積金戶口吧。

為何今次會引起這麼大的問題呢？基本上，我相信並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2008年注資強積金戶口的措施本身也存在很多問題，相對來說，這是不公平的做法，或未能惠及很多“N無”人士。今次政府所犯的重大錯誤，是過於着重行政上或運作上的方便，而想再次採取2008年的做法，“派錢”注資強積金戶口。對於很多等待紓緩的人士來說，這是“蛋家雞見水，飲不得”的做法。所以，這方法在開始時已是個錯誤，而第二個錯誤是當局過於倉卒地決定轉用“派錢”的方法。這可能是政府在當時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作出的行為。

事實上，大家也許記得，如果政府當時沒有急轉彎，恐怕這次預算案的危機會更大。所以，整體來說，在開始時已經是錯誤的情況下，今次的急轉彎可以說是在沒有辦法下相對可以接受的辦法。

代理主席，既然所謂“派錢”或向強積金戶口注資或其他紓緩措施在本質上沒有問題，那麼，是否因為金額太大而出現問題呢？這實在令人懷疑，究竟怎樣做才對呢？似乎甚麼做法也是不對的。我曾引述一些說法。例如，一個人的快樂指數很多時候須視乎他從甚麼角度看事物。我覺得有些同事的做法和取向，確實令很多市民不論在甚麼情況下也有點不開心。我覺得這對社會並沒有好處。

代理主席，雖然我贊成預算案，但我原則上不太同意政府在仍有很多工作需要處理而尚未完成，並且需要動用龐大資金的情況下，急急地把錢“派”出去。

正如我上星期也說過，我贊成吳靄儀議員的發言，而對於政府這種做法，我是有所保留的。但是，與此同時，我亦覺得現在這項紓緩措施，正如陳偉業議員昨天所說——我很同意他的比喻，就是當某人患病，並且需要服用止痛藥，當然這病人可能需要動手術，但在未有機會清楚評估病情或動手術的風險時，貿然地說他連止痛藥也不應服的話，我認為這並不合乎常理。所以，目前來說，我認為這份預算案在整體上是值得支持的。

對於有些同事較為有趣的取向，就是他們表示贊成“派錢”但不贊成這份預算案，我唯一的結論是，恐怕他們的做法是“又食又拎”的行為。他們既想討好選民，同時又想在道理上佔優。我希望市民看清楚這個情況。如果有議員表面上贊成“派錢”，但又對預算案投反對票，市民要看清楚他們的做法。因為，事實上，他們這樣做只是希望得到一份便宜的午餐。如果因他們反對預算案而導致預算案被否決，或市

民不能獲得這6,000元，結果會怎樣呢？當他們贊成派6,000元，同時又對預算案投反對票時，他們定必有原因。他們必須解釋原因，否則便只是想佔便宜的做法。

代理主席，現時尚有少許時間，請容許我簡單地提出一點。我覺得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提及如何區分獲“派錢”的對象，實在值得商榷。

雖然《基本法》很簡單地把香港市民一分為二，就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但是，細心想一想，恐怕這個概念存有一些問題。因為根據第二十四條，在這個區分方法下有6類人士，當中一些類別當然沒有任何爭議。例如，第一類是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人士，這當然沒有問題。第二類是在香港連續居住超過7年的中國籍人士，這亦沒有問題。第三類是中國籍居民在海外出生的子女，即第一及第二類人士的子女，他們同樣是我們的永久性居民。誰人會屬於這個類別呢？移居海外的香港人的第二代便會屬於這個類別。第四類是在香港連續居住滿7年並以香港為常居地的非中國籍人士，很多外籍人士，例如印籍、歐洲籍、美籍人士等，均屬於這個類別。第五個類別較為奇怪，就是第四類人士，即外籍人士在香港所生並且未滿21歲的子女。這類別包括甚麼人呢？包括一些在香港出生的外籍人士，但他們現在可能已跟香港沒有任何關連，並且在外國生活、求學等。但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五)項，他們未滿21歲前仍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換言之，如果他們的年齡在18至21歲，即使他們跟香港完全沒有任何關連的外籍人士，他們仍然可以在今天的措施中受惠。第六類是不屬第一至第五類、但在1997年之前已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

香港這個區分方法跟外國有點不同。很多國家採用的方法，是以公民，即citizens，以及PR(permanent residents)，即永久性居民，亦即取得綠卡的人士作為區分，這是我們很容易明白和理解的。很多時候，它們的措施和福利都是按這個區分方法實施的。有時候，他們會同時向公民和永久性居民提供某些福利。當然，它們的公民可能會享有更多權利，但很多時候，永久性居民，即green card holders，同樣可享有某些福利。

但是，香港不是按永久性居民，即所謂的permanent residents的方法作出區分，因為我們的定義是有點不同的。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對於持單程證來港並以香港為常居地的香港新移民，按照外國

permanent residents或green card holders，即綠卡持有人的一般概念，原則上應可享有更多香港的福利和優惠。我們不應只限於按照《基本法》來決定我們的做法。當然，這亦涉及技術上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不要單以第二十四條作出嚴格的區分，並考慮實際情況。政府處理事情時，有時候需要讓政治智慧凌駕於所謂的專業角度。否則，社會便可能會出現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如果政府能夠體恤一些實際情況，所得出的做法可能會更切合香港現今的需要。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政府是甚麼政府？我會說它是“九種政府”。何謂“九種政府”？便是第九種政府。那麼，第九種政府又是甚麼呢？根據一位權威人士所說，“自由主義有各種表現”——讓我一直數下去，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第四種、第五種、第六種、第七種、第八種，第九種是甚麼呢？便是“辦事不認真、無一定計劃、無一定方向、敷衍了事、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這是第九種。這自然是主席——他往吃飯去了——這是主席年幼時經常閱讀的書籍，也就是毛主席語錄中也有談到反對自由主義中的第九種政府。

這個政府真的是辦事不認真，以前當我還坐在那邊時，它把錢直接注資強積金戶口時已被人批評它沒有立即“派錢”，如果要“派錢”便要立即派。如果辦事認真，它明知道注資強積金計劃並不能濟燃眉之急，但也照樣做，它還不是辦事不認真？第一次偷懶，被人罵到趴在地上後爬起來，真的是在哪裏趴下便在哪裏起來，然後又再在哪裏趴下。

“無一定計劃”，它真的是沒有計劃，以為派止痛藥便行。“無一定方向”，完全說中了，當要求它制訂長遠策略時，這其實並非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提出，是我們“掙”曾蔭權時提出的，我們說他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對不起香港的長者，於是我被人推出會議廳，我半年前已警告他了。“無一定方向”，曾俊華是他的“義弟”，對嗎？亦即“契弟”。這是有契約的，大家要管好香港，他們要守契約的，但他們並沒有方向。人家要求他為香港的長者做點事，他不回答，其實他已回答，因為他說，“我們不應以一時的收入增加而作出難以持續的承擔，為將來埋下加稅和削弱競爭力的隱憂。”他已經作出回答。

他一邊說要和諧，要讓長者活得好，一邊又說沒有錢做，他想怎樣呢？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敷衍了事，完全是這樣的，因為它是所謂的看守政府。你不要侮辱看守政府這字眼了，“老兄”，看守政府是指在選舉中輸了，於是便為別人看守着政府，他霸佔着政府十多年，說甚麼看守？看守着的政府是要給下一個人的。正是因為兩派為未來特首競選人發功，才出現這情況。有一位本來在N年也不會當特首的人，現在卻說有機會當特首，於是便鬥法，對嗎？本會內有不少人都是跟着這兩條線運作，雖然中聯辦可能在穿針引線。

代理主席，就這個“九種政府”，讓我們看看其族譜，這便是“九種”之首，這位仁兄是九種之首，便是曾蔭權。這曾蔭權躲在幕後，在與梁家傑議員在2007年辯論後，他說：“我不與你談，你說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梁家傑議員便對他說：“喂！我是叫你做，我現在有心無力。”所以這是要“打交叉”的，一定要“打交叉”，這是“九種政府”的其中一員。

正因為曾蔭權食言而肥，才會出動他的“義弟／契弟”出來“獻世”。今天他在這裏發言，他說：“哦！”——他現在很厲害，會反駁我們——他說：“不要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否決這些確實可以幫助市民的惠民措施。我感謝支持預算案的議員，在我們的支持下，這些為民紓困的措施，可以盡早落實。”這自然是邏輯有問題。

第一，如果支持他的議員否決預算案，會有甚麼結果呢？小弟做了一些研究，便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不好意思，特首請你重新提交上來，即如果遭石禮謙議員否決，他便要重新提交來與你再談，你說：“不行，不好意思，多拿500億元出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然後再拿多200億元出來作日常洗費，然後再拿5幅土地出來興建居屋。”你估計經過你們的配合，與我們一同反對預算案，即使曾蔭權多數個“契弟”也不可能做到，這是有限的，這個神聖統治聯盟的“契兄弟”是有限的，他們撐不住的。

我想向今天指責我們的議員請教，我們有甚麼特殊的政治利益？為何你們不是“為民為到底，送佛送到西”？你們不是賈其餘勇的嗎？你們不是在人家“掙”東西，要求立即“派錢”後便上去跟他們說嗎？難道只做一次嗎？這是一次性的行為嗎？不可以再這樣做的嗎？你們“落區”跟市民說有議員妨礙他們拿那6,000元，你們只是說了故事的一半而已。

我現在便問，在《基本法》第五十一條的敲打之下，特首會否再與你們商討？他一定要再與你們商討的，因為預算案再不能獲得通過，他便必須解散立法會，那麼你們便為民除害了。當立法會被解散的時候，所有為短期政治利益的人便會被趕出去，但你們又不夠膽量，與五區公投一樣，“得個講字”，你們在說甚麼呢？你們不是天天在說要求全民退休保障嗎？不是天天在說要求復建居屋嗎？不是天天在說要求政府照顧弱勢社羣嗎？你們又指斥別人，別人只是建議作第二次嘗試而已，只是說不夠好，就像給一顆止痛餅沒有用，必須施手術。你們卻說不好，讓我們先拿止痛餅，改天再施手術吧。這是你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吧，“老兄”。所以，我們是有所本的。吃過止痛餅後，你們便說好了，要施手術便吃麻醉藥吧，但吃過麻醉藥後卻把那人推出醫院外，不為他施手術。“老兄”，你們是否給他們吃麻醉藥了？

這個“九種政府”，這便是了——他剛離開了，不然便會“掙”他的，算他走得快——設立500億元的啟動基金，叫喊聲震天，政府有回應嗎？你們那些建制派或所謂不知甚麼派，現在要不要那500億元呢？如果要，那麼便按下按鈕，政府便要給你們了。憑甚麼說曾蔭權一定不怕你們？你們只懂在說，常常“背頂罵皇帝”。

很簡單，這個“九種政府”中的“九種官僚”已離開了。他還在罵我們，又罵小市民。他們說小市民快要死，所以給他們一顆止痛餅會較好。如果小市民需要止痛餅來撐住的話，政府在過往十多年做了些甚麼呢？

曾蔭權說“我會做好這份工”，現在則變成了“我會做這份好工”。你怎麼會令小市民落得要吃止痛餅的地步呢？如果不是得到建制派的援助，你怎麼會令小市民落得快要施手術的地步？政府是需要回答這問題的。

“蘇東皮”，即蘇東坡有一天當值，那時候應該是年近歲晚了，他看到一些人被拘捕了，便為那些人悲哀，因為那些人為了兩餐溫飽而變成囚犯。今天那些人大吵大鬧地說我們妨礙他們拿取那6,000元，這是你們弄出來的。

如果是要濟貧，那麼為何要派發那6,000元呢？我現在不是反對“派錢”，那便向全部人派發吧。如果目標是濟貧，為何不是向全部人

派發呢？向全部人派發，貧窮的人士不會“蝕底”，最低限度沒有累退性質。政府又不是這樣，而是搞歧視。

“蘇東皮”(即蘇東坡)說甚麼呢？他說“除日當早歸，官事乃見留。執筆對之泣，哀此繫中囚。小人營餽糧，墮網不知羞。我亦戀薄祿，因循失歸休。不須論賢愚，均是為食謀，誰能暫縱遣？憫默愧前修。”他被貶為小官也記掛着黎民的辛苦，覺得自己並不比其他人特別聰明。政府的官員今天在幹甚麼呢？他們在說，“我們拾人牙慧，然後取得6,000元，還不感謝我？”怎可能是這樣呢？

各位，可以毫無疑問地確證，反對反對派，即凡事也指反對派做錯的人是沒有政治常識及沒有政治承擔，是嗎？。“趁熱打鐵”才能成功的呀！你們第一次要求“派錢”也成功了，如果你們今天與我們一起按下按鈕否決這500億元的方案，他能不呈交另一個方案嗎？他是否想重選呢？他是否不怕重選時如果輸了便不能做特首呢？只是你們不這樣做而已，這就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這就是葉公好龍。我們是很清楚的，我也不明白為何民主派不說清楚整個問題，不投票支持他就是等待這個……建制派不要只是空談，要起義，為人民而起義，一起迫使特首面對問題，再對付特首的“契弟”。

如果勝利了，我保證那時候不會走在前面，你們可以走在前面。所以，今天指責我們為了短期政治利益的人，拜託他們不用這樣說了，回去讀一讀《基本法》第五十一條吧。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明立場，就這項修正案，我是不會表決反對的，但我不會投棄權票；我是會表決贊成的，我和陳偉業議員也會如此。我們不像一些民主派人士反對無膽，妥協無量。我們早已提出“派錢”這項建議。有人批評說，我對整項《撥款條例草案》會表決反對，但對這項修正案卻表決贊成，那麼，我既要推倒整棵樹，又怎能有果實吃？然而，政治現實卻是，這項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最後一定會獲得通過，對嗎？我們表決贊成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我們由2008年開始已要求政府“派錢”。我這裏是有紀錄的。

在2008年，於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已“上街”，到政府總部示威，要求政府向每人派發5,000元現金。在2009-2010年度的預算案發表後，我們在這議事廳上前“衝擊”財政司司長，撕破他那本預算案。我們之前曾與他會面，已跟他說得很清楚。當時他決定



把6,000元注入月入1萬元以下的市民的強積金戶口內，我們已把他罵得狗血淋頭。我記得我那篇演辭題為“曾俊華真不該”，而我是以普通話在此發言了15分鐘。我告訴他，把6,000元注入強積金戶口這一“派錢”方法，要待市民到了65歲時才可取回，他必被全香港人罵得狗血淋頭。豈料他在2009年做了這件事情後，到今年又再做一次，還要“加碼”至240億元。單從這件事看，我已可以說，這個政府、這個財政司司長已是“收工”的了。然而，我們當時仍苦口婆心地跟他說：“‘財爺’，那6,000元，請你派現金吧，另外每人再派5,000元”。

去年預算案發表前，我們不在這議會內，但我們也給他寫建議書，又是要求他“派錢”，我們是一語以貫之的。很多人罵我們為甚麼建議“派錢”，說會引發通脹，又說“派錢”只是短期措施，救不了人，最好是興建更多公屋和復建居屋。這些根本是廢話，兩者有甚麼關係？我覺得兩者沒有關係。救人要緊，“老兄”，派發現金是最好的。我當時只要求派5,000元，而我曾經計算過，一家三口便有15,000元了。“老兄”，對窮人來說這是很好的了。對中產階級人士來說，他們可以把錢用作繳租和繳稅，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好了，今年通脹加劇，我們更要求政府派1萬元。為甚麼？因為政府有差不多1,000億元盈餘。

我記得我在今年農曆新年前的年宵市場賣書，聲嘶力竭地推銷，結果賣了1 000本書，籌了18萬元，也算了不起。我在年宵市場賣書時，表演“棟篤笑”，我說如果我是曾蔭權，橫豎今年有差不多1,000億元盈餘，我會每人派1萬元，有身份證的便有份，不分新來港、已來港或是否在香港出生，總之700萬人，每人1萬元，總數是700億元。我向觀眾說，若這樣的話，曾蔭權在“收工”後，便能長留去思，無論他之前有多少施政被認為是失誤或不好，香港人也會全部忘記，只會記得曾蔭權下台前……即在任滿前，向每人派了1萬元。我說所有人都會稱他“阿爺”，因為香港人很現實，會忘記他以往的錯事。然而，我又說，以曾蔭權的性格，他一定不想別人稱他“阿爺”，因為他想人罵他“不該”，因此，他不會派1萬元。可是，我們仍繼續到政府總部要求他派1萬元。我不想在此重複那些理據了。

我們最近召開居民大會也好，在區內跟長者見面也好……最近我們在李鄭屋邨的辦事處啟用，一些長者圍繞着我，第一句便問“何時才取得那6,000元，‘毓民’？”我想，很多議員也有類似經歷。對於長者來說，這筆錢真的很重要。民主派的議員已全部離席，稍後表決時便棄權。那他們倒不如表決反對吧。民主黨有些議員曾公開反對“派錢”，那他們倒不如表決反對吧，因為表決棄權的客觀效果是等於表

決反對。我便不會棄權，你奈我甚麼何？我會表決贊成，而表決贊成的意思很簡單，我不是支持政府，我只是鼓勵它，給它膽量，要它下次再“派錢”。如果政府想我對整份預算案表決贊成，便要多派一點，但政府卻派得不夠。“派錢”是我們提議的，在情在理，我也不能反對。

不過，有些人質疑我們，說我們精神分裂，一方面對這項修正案表決贊成，稍後卻要對預算案表決反對。石禮謙議員說我們是“政棍”。“政棍”也好，政客也好，甚麼也好，我們只是為小市民請命，為窮人請命。政府願意“派錢”，我們當然很歡迎。但是，在很歡迎之餘，我仍要罵政府，對嗎？這當然不是精神分裂。道理很簡單，政治就是這樣。其他議員卻不是，他們反對無膽，妥協無量。要跟人妥協，又沒有量度，要反對，又沒有膽量反對到底。那反對來幹嗎？“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到了就預算案表決時，我也會表決反對，因為政府仍有很多事沒有做。

我們提出修正案要刪除一些預算開支時，有些人覺得很奇怪。其實，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在香港這個立法會，老實說，刪除預算開支也好，反對也好，結果只有兩個字：無效，因為我們的人數不夠別人多，對嗎？這是一種政治表態，代表我們的選民，代表我們自己所屬政黨的政治理念。我們不能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好像李華明議員般，他身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去年支持政府發牌管制骨灰龕，尤其是私營骨灰龕，要規範，要訂立表一、表二等，一定要執法。最近，他卻到一家非法經營的骨灰龕“撐場”，接着有政府官員提醒他：“李議員，不行啊，這是犯法的，那些並沒有……”，他反問：“甚麼？犯法你也不去拘捕他？”你說有多好笑呢？我只舉一個例子而已。他工作十多二十年了，也可以這樣。

所以，我昨天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向局長提到骨灰龕問題時，我告訴他這問題是無法解決的。我告訴他，問題太複雜了，他肯定沒法解決。由於羣情洶湧，他便弄出一份諮詢文件，然後又提出要立法，接着現時又提出在年底須進行第二次諮詢。這一來，即表示這個政府在其任期內便無需工作了。你不要讓我猜對。果然又是拖延，對嗎？只是敷衍你們這些人。

我說無法解決的原因是，我希望他很小心行事。他如何能處理這些原來是非法的骨灰龕？他給豁免予一部分，但其他人卻可能吵，對嗎？因為牽涉這麼大利益，又會令居民受到影響。是很難的，但不做卻不行。因此，他便裝模作樣地提出來做，然後就拖拉至下一屆政府。我們有很多政策也是這樣的，對嗎？

今次政府肯派發6,000元，我不管是甚麼理由，但上次我也曾提及，若不是“阿爺”介入，政府又怎會這樣轉彎呢？陳家強局長現在走了進來。話說回來，在議事廳討論至今，一直都只得三數人。司長們早上來過了後，現在就不在席了，對嗎？為甚麼不聆聽議員們發言呢？因為他們認為我們說來說去也只是一樣的論點，犯不着受我們責罵，於是便離開了。他們根本不尊重這個議會，對嗎？我們批評你們，是要監察你們。但是，你們不用擔心，因為批評根本無效用，“意見接受，行動照舊”，一向就是這樣子。但是，今次不同啊，今次真是一個180度轉彎，石破天驚、很富戲劇性啊。你們很多人坐在這裏發夢也想不到他真的會派發6,000元現金。你們真是無法想像，我也無法想像，對嗎？他真是“派錢”啊。

好了，到他真是派發時，人們還吵甚麼呢？我們吵，不是因為反對他派發6,000元。我們認為“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是不行，也要被人指責。然而，我本人卻沒指責你，我是歡迎的啊。所以，我剛才向局長說，我對這項修正案會投票贊成，接着局長便指我只見樹木，不見森林。他說我既要推倒樹林，又哪會有果實吃呢？在他的立場而言，他這樣說也未嘗沒有道理的。然而，我的用意是鼓勵你嘛，最好你能派發多些錢，對嗎？

我們只要看看有關數據便明白情況了。你是否知道香港現在有多少貧窮人口？現在有多少窮人，你知道嗎？有人說，有些人也不需要，但卻硬要派發給他們。我要說，如果有人不需要便把錢捐出來吧。退稅那6,000元及這6,000元，我們是會捐出來的。有人不需要便捐出來吧。但是，對於那些有需要的人，那6,000元便很重要了。

有一位“阿嬪”向我說：“‘毓民’，我一個月執拾紙皮，每天日曬雨淋，一個月也只有數百元而已。給我6,000元，我便1年無需執拾紙皮了。”聽到真的會感到很淒酸，對於這些人，是有需要的，對嗎？在一個這樣的社會，上半年的貧窮人口的比率已達18%，又升了1%。即是說，100個人中有18個是窮人。然而，這裏的人均收入，卻列入先進發達國家地區之林，達三萬多美元。然而，現時這裏的最低工資也只是時薪28元而已。

既然現時政府正在“水浸”，那麼能做多少便做多少吧。對於那些所謂新移民，現在卻因為這項“派錢”措施而引起社會分化，族羣撕裂。最近，在一些網上論壇，反新移民的羣組已略成氣候，接着大家

便在吵。這是由誰造成的呢？新移民不是中國人嗎？為何你上了一部巴士，下一站便定要叫司機“飛站”呢？你們爸爸不是從大陸來的嗎？

葉劉淑儀議員現時在席，當年她最清楚，這167萬……1999年……終審法院……那167萬人現在來了嗎？對於現時那些超齡子女，內地政府法外施仁，因為每天的150個名額用不盡，每天只有數十個人來。回歸前的數目必定多，對嗎？那些國安、公安、窗口公司、特務，全部都是用這150個名額來的。但是，他們全部人現已也來齊了。

也有一些人大談內地政府的陰謀論，說一旦把150個名額分配予超齡子女，日後民主派便無需參選了，因為全部人會投票給民建聯。我又不相信會這樣，因為我覺得，既來之，則安之。他們來到香港這個環境，與大陸相比，他們會感到我們比較自由，除非他們真是負有“神聖任務”，一定要來作投票機器，對嗎？我真的不相信他們不會改變。

最近，有一個專欄作家名陳雲，便經常強調這點。他說新移民“食碗面，反碗底”。這類在網上論壇的討論、爭論已令社會撕裂。你這6,000元也是啊，對嗎？

老實說，我們參加內地及香港家庭事宜小組，每次開會都是聽到一些單親媽媽在嚎哭，對嗎？這是在香港才會有的情況。一個媽媽有兩個兒子是香港人，一個8歲，一個12歲。媽媽不是香港人，但她嫁給一個香港人，而該香港人死了或拋棄她，於是她便無法取得單程證。兩個兒子可領取綜援，3個人加起來領兩份綜援。她要持雙程證往返中港兩地照顧子女。但是，在現行法例下，我們無法協助她，對嗎？所以，我們便要求你在福利方面提供協助，並跟內地機關商討酌情處理。其實，這些個案總數有多少呢？我相信有七、八千宗左右，對嗎？為甚麼無法解決呢？另一方面，政府又不斷自覺、不自覺地去抹黑那些從內地來的中國同胞。好像從前般，有錢的，有600萬元的，能買得起一個單位的，便讓他們成為永久居民。沒有600萬元的人，好像我們剛才提到的那些單親媽媽，那便麻煩他們輪候……這些人根本看不見曙光，不知何時可以真的來香港定居，照顧其子女，而無需使用雙程證。他們必須慢慢等待，對嗎？政府是在分化內地同胞。有些人說，全世界也是這樣的。全世界？那些是外國啊，但這裏卻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啊(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早前在不同場合，其實已說了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一些看法，尤其是在上周，我們針對預算案曾進行辯論。我不重複以前曾說過的觀點。我今晚會簡單發言，主要談談對於現在所討論的這項修正案的一些看法。

這項修正案是要在開支總目106之下的789分目追加71億元。政府解釋說是因為取消了對MPF的注資，改為向每人派6,000元，所以要追加71億元。不過，如果大家計算一下便會發覺不對勁。原因為何？按照財政司司長今天的發言稿的第46段至第48段，受惠人數有610萬。讓我們只說大數，假設600萬人每人獲派6,000元，那便是370億元；對於新來港人士，政府會注資“關愛基金”15億元，那便是385億元。其實，注資MPF戶口涉及的是400萬人，每人6,000元，總數是240億元。換句話說，如果政府要追加，應該是追加145億元才對，為何只追加71億元？我稍後再談。

在此之前，就着派發6,000元的措施，我也想反映我接觸到的朋友的一些看法。老實說，我所接觸到的一些低收入人士，譬如清潔工人，他們確實笑逐顏開。如果兩夫婦均是清潔工人，收入只有一萬多二萬元，派6,000元給他們，他們事實上是很高興的。在我專業界別的朋友中，很多時候聚會也會談到這份預算案，大家認為有那麼多盈餘和儲備，“派錢”給他們，大家開開心心，紓緩一下生活壓力是無妨的，大家不會有甚麼意見，但這羣專業界的朋友有兩個看法，第一，我們還有很多長遠的事未曾做；第二，此舉的針對性不足，因為把錢派給沒有需要的人，他們不但不會感謝，還會罵。代理主席，我指的不是你，是政府。他們認為政府沒有真正着手處理香港的一些長遠問題。

除了專業界別外，年輕人——我的兒子及他的朋友——原來對於向每人派6,000元也相當有意見，覺得不應該胡亂“派錢”。我在此強調，“80後”的年輕人未必如同政府想像般，派6,000元給他們便會感到開心。他們靜下來想一些基本和長遠的問題、想一些理念時，便會感到這做法有問題。因此，就着派6,000元，我在此再說，此調不能重彈。對於政府之前無論是退稅或免差餉的措施，我其實也曾多番批評是針對性不足。我很希望特區政府汲取經驗，日後醞釀一些措施時，需要有針對性和策略性。

代理主席，我想簡短說說的第二點是，究竟應否向新移民“派錢”，以及應該派多少。我不禁問，派這6,000元究竟是當作“回水”，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回水”的意思是否退錢給之前多交了錢的

人？退稅本身便是把稅款退回已交稅的人，薪俸稅便有退稅。可是，現在派的6,000元，只要是持有身份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年齡在18歲以上便可以得到。因此，嚴格來說，我認為這不是“回水”，某程度上是“開心錢”，人人有份。

回想在預算案公布後，有一羣議員有很大意見，社會亦有很多反彈。在與曾俊華司長會面時，不少同事也提出今次的預算案幫不到某些人，尤其是那些“三無”和“五無”人士。我記得李鳳英議員當天沒有空會見司長，但她交帶了一定要表達這一點。“三無”、“五無”人士和家庭主婦，他們沒有強積金戶口，他們大多數需要幫助，包括退休的老人家。因此，向他們派這6,000元是有其特定背景，而在醞釀派這6,000元時，大家其實均是針對有需要的人士。我相信在座多位當天亦未必想到，司長後來會公布全民派6,000元。

至於新來港人士、新移民，我的看法跟黃毓民議員相同。大家要記得，香港其實是一個移民城市，我們的長輩和父母很多都是新移民，他們初來香港時都過着辛苦和拮据的日子。試想想，如果政府當時有能力“派錢”給他們，雖然只是短暫的輕鬆，他們也會感到很開心。將心比己，我認為我們有錢，自己開心，但同時也要關顧我們身邊的人，這個同理心是很重要的。他們雖是新移民，但也是我們的一份子，是社會的一部分，如果“派錢”的目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我認為他們絕大部分正正便是極有需要的人。如果我們要“派錢”，怎可以不派給他們呢？向他們“派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而且那是“開心錢”。

代理主席，第三點我是要回頭說說的，為何我剛才說政府要求追加71億元是數目不對。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第46段至第48段提到，今次派6,000元會有610萬人受惠，涉及約370億元，但他只預留了296億元，換言之，他並沒有預留足夠款項。這其實帶出了一個問題。在他宣布了會派6,000元後，已經有很多人不斷問，政府會如何派這6,000元？於何時派？坦白說，我住所的管理員跟我說，甚至有人向我提出了很具體的建議，請我向司長反映。他們說政府以前更換身份證時也可以逐批處理，所以沒有理由無法派，是一定可以做到的。

我想在這裏說，政府預留了296億元，即預計今年內不會向所有合資格的人派6,000元。我覺得，第一，在行政上會很可笑，這麼簡單的事情政府也做不來；第二，政治現實是如果不能向所有合資格的

人派發6,000元，大家對特區政府的執政能力便會有很大懷疑。因此，我想在此通過陳家強局長再次向特區政府提出，最好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內派完這370億元。

代理主席，如果要全部派完，71億元又是否不足夠呢？其實又不會不足夠。政府在預算案中為自己留了很多空間。在總目106分目789下，政府預留了517億元，我曾就此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詳細解釋，究竟那517億元包括甚麼。一筆數目這麼大的應急錢，叫我們怎樣審批？政府當時回覆說240億元是用以注資強積金戶口，12.21億元是預留作為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50億元是注資“關愛基金”，1億元給予法律援助計劃，這些的總和約為303億元，即多預留了214億元。當然，政府後來解釋說如果公務員今年調整薪金，便會出自這筆款項。所以，考慮到預算案原本已預留了這麼大的空間，儘管政府今次只要求追加71億元，要求它於這個財政年度全部派出這371億元，我仍然覺得是足以做到的。我唯一要在這裏再三提出，已宣布的“派錢”措施，不管是一般市民抑或通過“關愛基金”而受惠的新移民，我都很希望特區政府能盡量在本財政年度內全部做妥，不要拖延。

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政府破天荒向市民“派錢”，引起了很多爭議。沒錯，當局最初提出向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資6,000元，在掌握民意方面，實在是有所偏差。但是，司長聽了我們及市民的意見後，便改變初衷，改為派發6,000元，回應了市民的訴求和需要。即使我們對政府處理這件事的手法有不同意見，也不可以否定近期通脹不斷上升，市面上物價百物騰貴，這6,000元對市民來說，是可以作為撲救“近火”的“及時雨”。

所以，經濟動力支持這項修正案，希望有需要的市民，盡快獲發6,000元，應對當前的通脹壓力，至於沒有急切需要的市民，我呼籲他們捐出這6,000元，幫助更多有需要的社會人士。

但是，我不怕“長氣”也要多說數次，希望政府盡快公布“派錢”詳情。曾司長公布“派錢”至今已經有一個多月，我每次出席不同場合，也遇到很多市民、朋友追問我，究竟何時派發6,000元？如何派發？我也被他們問到“口啞啞”。

即使政府今次提交給立法會的修正案資料，都只有簡單的撥款額資料。至於如何派發、何時派發，政府也未有交代。我理解向全港數百萬市民同時派發6,000元，牽涉很多行政和技術上的問題，需要慎重研究和處理。司長亦提到有關私隱的問題要小心處理，我亦希望盡快可以解決有關問題。不少市民都希望盡快收到6,000元，應付當前的生活所需，所以我希望政府慎重處理，同時也要快馬加鞭，盡快向市民公布“派錢”的時間表及有關細節，讓市民心中作出預算。

代理主席，修正案亦包括向“關愛基金”注資15億元，支援新移民，我在此申報，我也是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應否向新移民“派錢”？這亦引起社會上不同意見，有人認為這樣會加劇社會分化。我希望市民不要用“香港人／新移民”或“舊移民／新移民”的心態來看這個問題，大家都是香港的一份子。

政府分配資源需要有一定準則，會有部分人無法享有同等利益，我們應該想想如何幫助這羣有需要的人士，互相對立、互相對罵，是絕對不能解決現時社會上所有問題的。

我和“關愛基金”的其他委員都會認真、仔細地研究，向包括新移民在內的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當支援，也希望能盡快向有需要的人士公布好消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因為我認為應該要有人指出，今次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政府第一次要修改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附表。預算案的附表，在法律上本來是可以修改的，修改並沒甚麼不妥。但是，很可惜，政府今次是第一趟這樣作出修改，在這樣的情況下做得如此差勁，是沒有經過慎重考慮，作出很公平、公開的諮詢後才修改。當然，政府在公布預算案後再作修改，時間顯然是短促的。但是，在這短促的時間裏，政府其實可以做得更好。



今次這樣的第一次，反映了現時政府的制度，政府其實已經形成了一種壞習慣。政府做事已經並非從一個理性的角度出發，而是完全出於一個政治的因素。所以，當政策要盡快出台的時候，它沒有具體詳情，也沒有考慮周詳便公布了。這些是“先答應、後研究”，還有多少漏洞要填補，這也是未知之數。當中用了甚麼手段？是用了一些政治威脅的手段：所有人都喜歡“派錢”，如果你不支持，便是與民為敵。然而，政府本身知道這其實是出於政治因素。泛民如果反對的話，這反而便是出於短期的政治利益。事實上，這根本是非常矛盾的。你與民為敵，居然又有短期的政治利益；司長也是讀書人，焉可說出一些這樣的話？

但是，這種做法有甚麼問題呢？代理主席，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已經指出，“派錢”並非一定不可做的事情。然而，“派錢”總有“派錢”的道理，究竟你是在甚麼基礎下“派錢”呢？有怎樣的政策目標呢？這是重要的。正如陳茂波議員所說，如果這是一種退款的形式，你會有一些考慮；如果這是紓解民困性質的措施，你是會派給另一些人。可是，為何這些考慮是重要的呢？我們在理財的時候，一定要避免浪費。如果這樣急就章地做，便會浪費很多、很大。就此，政府其實已經是養成了一種壞習慣。

政府的急就章，我們上次其實已經嘗試過。在2008年的時候，政府說要捐出100億元予四川賑災，當時引起了社會強烈反對，大家均覺得市民那時候生活得如此艱苦，政府反而要花100億元賑災，但卻拒絕推行很多紓解民困的措施。因此，政府便急忙說會用110億元來紓解民困，那時候便推出了一系列措施。

我翻看舊的資料，那時候的報道是這樣說的：特首曾蔭權在立法會最後一次答問會上公布紓解民困的做法——撥款110億元，較賑災還多10億元，有學者和議員均認為政府破天荒在施政報告和預算案以外的時間，申請巨額撥款紓解民困，全是出於政治考慮，目的是想減低立法會就政府申請四川賑災撥款的阻力。因此，有人說今次政府的做法純粹出於政治考慮，這些並非是泛民議員說的，而是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教授說的——“派錢買民望”，當時很多學者均曾這樣表示。

“派錢買民望”有何不妥呢？這是用錢用不得其所。政府要盡快派發110億元，選取了一些容易做的事情來做。所以，我今天說的“三無”

人士，其實便在這樣的情況下出現的。不符合政府這些類別的人士，雖然是最貧窮的，也無法得到紓解民困的錢。因此，那次花了很多錢，但最需要的人士卻得不到濟助。

代理主席，我舊事重提，主要是要指出，倉卒做出來的事情，為了政治因素而大灑金錢，永遠也只會有一個很壞的後果，便是浪費了金錢，但卻未能令最需要的人得到濟助。

代理主席，其實我今天真的不想“長氣”地反駁另一些人的說法。不過，我覺得是需要清楚說明的。陳偉業議員指泛民的態度很奇怪，特別是指湯家驊議員，他說：“你不可以一方面反對財政司司長忽然改變態度，但另一方你又提出這麼多要求。”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為何泛民要提出那些意見，說要解決長遠的問題呢？因為如果政府要這樣花錢，倒不如把這些錢花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在邏輯上，這樣有甚麼不妥呢？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已經提出很多建議，實在無意令辯論更冗長，但我想說清楚，我們現在不能夠反對有關撥款的修正案，是因為有很多人依靠這個方式才能得到濟助。但是，這同時是一個非常浪費地濟助這些人士的方式，因為“派錢”給10個人，令其中兩個有需要的人得到濟助，這樣的作法並不合乎原則。打破成規便是為了這樣做，我們真的覺得不值得。

所以，我們一方面不能夠令有需要的人得不到錢，但如果要我們贊成政府這種違反一切審慎理財的原則，亦是浪費市民的公帑的做法，我們是無法支持的。所以，代理主席，我們今天很不幸，因為財政司司長第一次提出修正案，是在這種情況下提出，而且還引起社會上這麼多爭議。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向新移民說數句話。其實，現時為何有這麼多新移民來港？一部分是香港居民的錯，很多母親從內地到港，是因為她們的丈夫要她們來港照顧子女，所以，她們所做的事，對香港社會有着很重要的貢獻。但是，我們偏偏說因為她們是新移民，所以不獲“派錢”。這樣對她們來說，是一種雙重的侮辱。我特別感到不滿的，是陳家強局長說這是基於法律的理由。“派錢”的對象、如何“派錢”，這些是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政策是要有合理目標，而所用的方法，是

一種達到合理目標的手段，而不是法律。哪條法律規定要“派錢”給永久性居民？所以，不要用法律來作擋箭牌，我們現在說的是財政預算，是指如何使用公帑。

代理主席，這些便是我要說的話。我們過去已經盡力做應做的事，向社會表達立場，這對於我們是政治利益，還是政治損失？我們已經不能夠斤斤計較，只是想立此存照。我們做到的已經做了，我們現時面對的並非過去，而是未來的局面，政府打算怎樣做？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上星期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時已就有關問題作詳細表述，所以我現在才代表民建聯進一步就條例的修訂表達意見。民建聯是贊成派發6,000元的。

不少市民這兩天也很留意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能否如期通過，他們對此都十分關注。他們關注的是今次預算案第一次“派錢”，這說明了派發這6,000元令很多市民覺得很開心，所以他們密切留意何時能夠取得款項。政府現時正在做準備，我們建議政府要做好準備，如果準備好便盡早派，如果還未準備好就要盡快準備，否則在正式派發時出現一些瑕疵，以致一件原本是開心的事情受到影響，這便不太好。我亦希望派發時的手續簡單，以方便市民，這亦是政府要注意的。

我聽到有議員發言時把這6,000元與政府必須要有長遠規劃，特別在福利方面的規劃兩者對立起來，似乎是說有6,000元便沒有其他，特別是梁家傑議員，我聽到他在辯論時多次引述街坊的看法，說他們寧願不要6,000元而希望有安老院床位、小班教學、退休保障及醫療的改善。我覺得兩者無須這樣對立。其實，派6,000元在很大程度上亦幫助了一些“N無”人士，因為過往在很多情況下，他們也未必能夠得益，這是我們經常提出的，所以，今次他們很大部分可能都可以涵蓋在內，因為我們利用了最簡單和最全面的準則來處理。

至於長遠的規劃，特別是福利方面，民建聯一直要求這是政府必須做的，而不是每次政府財政充裕時才做一點，政府應該要有長遠的

規劃，最低限度要有5年規劃。可是，派6,000元並不等於不做其他工作，我相信政府亦不應該是這樣，而且我們會繼續督促政府做好包括醫療、福利、房屋、環境、教育等方面的規劃，以及改善有關的政策。所以，就這一點來說，我覺得不應看成為兩者是對立的。我們過往也曾提出過這論點，我今天只是趁此機會重申這點。

吳靄儀議員說派6,000元似乎是浪費。當然，一些扶貧措施或利民紓困的措施有時候會是針對性的，這次則採用了比較廣泛的做法，差不多是人人有份，但我不認為這樣做便一定是浪費。有些人的確有迫切的需要，有些人可能覺得沒甚麼所謂，但沒甚麼所謂的人也可以藉此機會將這6,000元用作其他用途，以發揮作用，例如捐款予有需要的人，或用作支持一些團體幫助我們推行利民紓困的工作。這筆錢用在這些方面也是有意義的，視乎大家如何使用。所以，這未必等於浪費金錢。

至於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方面，一直以來，在《基本法》中亦有一些範疇對他們有不同的對待，政治權利便是很簡單的例子。居住不足7年的人是沒有投票權的，這是否屬於歧視呢？我相信不是。有些事情是可能需要對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作出不同的處理，例如在政治權利，以至享受福利的權利方面是會有分別，但遲早也會是一致的。當他們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時，大家便會一致。這或許是一個過渡期，我覺得有過渡期亦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所以，我們不會把它看成是不可以接受的事情，但現實中是有這種情況存在。

雖然財政司司長今次公布這方案後引起了很多意見，但他在短時間內能夠從善如流，聽取民意，作出這項修改，我覺得也是理性的表現，並非不理性地、突然地做一些事情。他聽取民意，能夠把一些大家認為不滿的事及時糾正過來，我覺得作為司長，這是有勇氣、有承擔的表現。所以，民建聯支持派發這6,000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提出修正案，以增加撥款來派發6,000元，工聯會是支持的。代理主席，自從財政司司長在上一個月前來立法會，發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在立法會內出現了兩個陣營，焦點是在於把6,000元注資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內，

引起了社會的不滿。一個陣營抽到好籤，便是用這個問題作為反對預算案、要你下台的最佳煽動武器，也是最佳的反對武器。因此，自3月6日開始，他們鋪排了在每個星期日舉行遊行，直至4月10日的壓軸大遊行，要求你下台。一個陣營便是這樣的。立法會裏的另一個陣營便是建制派陣營。我們覺得政府在這點上做得不足、做得不夠，羣情很不滿。因此，我們工聯會緊急在2月25日和26日約見政府，強烈提出這項要求。在26日晚上，政府終於回應說願意與我們見面。因此，我們便在28日下午2時半與你會面。

在當時一個多小時的會面當中，我們提出了強烈的意見。其他的我們不談，只談工聯會向政府提出的3點：第一，我們認為政府注資強積金戶口，這種“蛋家雞見水不能飲”的做法，無法幫助市民應對當前的高通脹；第二，很多沒有強積金戶口的“打工仔”，尤其是公務員、教師，他們對此均很有意見；再者，“N無”人士經濟有困難，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呢？我們提出了這3項問題，要求政府考慮。其他同事提出的內容，我不會重複。我們非常高興政府願意作出考慮。

其後在3月1日，政府回應說願意與我們會面和商討它考慮的結果。在3月2日，我們在上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司長指出了3種轉變的模式。對於政府肯採納我們所反映市民強烈的意見，你順應民意，進行修訂，我們覺得是值得歡迎的，也可以說，在過往多年預算案的歷史上，是從來很少看到政府願意這樣大幅度地作出修訂和轉變的。

因此，我們覺得香港市民的意見，政府是願意聽和聽到了，亦有積極地回應。所以，我們覺得作為香港人，今天是有點自豪的，因為你願意聽取意見，政府終於願意改變。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政府在落實派發這6,000元和各種紓困措施時，也要汲取我剛才所談及，引起民怨的教訓。它真的要聽取民意，看看如何妥當地派發和處理，以盡可能減少分裂和分化。因此，我再在這個場合重申我們希望政府考慮的數點意見。

第一，在18歲方面，我很希望可以用2011年作為所有出生日期的界線，以作為大家和作為年輕人的一份生日禮物。第二，便是考慮原先擁有強積金戶口而年齡低於18歲的人，他們本來是可獲發6,000元的，但現時卻沒有了，應該怎辦呢？是否應該寬鬆一點處理呢？你想想方法吧。

第三，我想指出，政府透過“關愛基金”派款，要進行所謂的入息或資產審查。現時，其實是有很多標準的，用於申請公屋、就業交通津貼，甚麼其他等。我希望政府選用一個最大公約數來幫助最多的人，以最寬鬆的標準來作出處理，以減低所產生的反彈和不滿。我在上次有關的辯論中曾指出這3點，我今天想再提出，希望當局真的要認真考慮，做得更細緻、更好，以避免引起更多爭議。我希望“派錢”可派得皆大歡喜，不要再生新的矛盾和新的意見。

我很希望司長能夠認真聽取意見，看看可否考慮汲取上次的教訓，在進行有關的初步草擬時，如果你已經有了草稿，是否也可先聽取大家的意見呢？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一下。

代理主席，今天就政府的修正案作出辯論，我很留心地聽取了各位同事的發言。我覺得這次政府的修正案，引申出一個很好的教訓，無論是政府或議員也要汲取，政黨、政團或沒有政黨的議員也要汲取。是甚麼教訓呢？便是我們真的要耐心及細心地聽取市民的意見，以改善施政，一定要令施政貼近民情民意。

有一句說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這次為何政府可以改變呢？便是因為市民的意見、市民的情形和市民的不滿。這個“水”令政府改變。政府願意改變，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表示歡迎。政府願意修改意見，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我們督促政府改善施政，便是要達到這個目的而已。既然我們已經達到目的，不是很好嗎？

代理主席，“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和這次事件的關係是，我亦從今天在立法會內很多同事的發言中，看到一個場景，便是“轉軚大觀園”。很多議員的態度轉變，真的令到我們今天大開眼界。很多同事罵財政司司長“轉軚”，罵你180度轉變，在3天內轉變，我們看看今天發言的政黨代表和發言的議員，何嘗不是“大轉軚”和大轉變嗎？何嘗不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嗎？非常精采。例如一直以來，“泛民”陣營的議員說要反對預算案，要求“財爺”你下台，說要公開招聘財政司司長來代替你，說要搞“紫荊花革命”來配合“茉莉花革命”，是這樣的。但是，在今天，我看到“下台”，沒有人提過，不見了；公開招聘亦不提了，亦沒有交代。招聘得到嗎？“紫荊花革命”，不知道今天為甚麼又沒有了。這樣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正應驗了黃毓民議員所說的“反對無膽，妥協無量”。

再者，有同事、政黨的黨魁說財政司司長的轉變是“禮崩樂壞”，破壞制度，法治……不是法治，是人治，說他不守制度、不守規矩，

說得相當漂亮，相當動聽，即是說你破壞規矩。但是，你接納意見，願意修改，他們又反對。他們想怎樣呢？我真的不明白這些同事究竟是要你守規矩，不採納意見，還是要你願意採納意見，修改你那種不妥當的做法呢？其實，他們兩方面也想要，只不過視乎情況便選擇某一方面，視乎情況，便拿其中一支棍來打司長，便是這樣了。雙重標準，偷換概念。不過，今天也是一個很好的“轉軌”，不反對了，改為棄權，而且他們製造了一個很好的理由，便是不要在倒掉污水時，連嬰兒也倒掉，又說他派發6,000元，也幫助到需要濟助的人。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我要為他們的“轉軌”而鼓掌。

其實，提到很多反對的反對派，今天用各種理由來調低他們的調子、調低他們的口號、調低他們的反對程度，改為棄權。我認為這是好事，這件好事，我是歡迎的。其實，大家無非也是要考慮市民的利益和意見吧了。事實上，我們不會是永遠正確的。事實上，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真的應該要理性地對待政府的施政，我們應該以市民的意見為依歸。既然市民認同，我們便支持好了。市民認為這樣做真的是為了市民的利益，我們便應該改變先前不正確或不妥當的提議、態度或用語。其實，這是一件好事。

所以，代理主席，確確實實，就這次預算案歷史上的轉變，其實真的是，無論政府的高官或政府的管治也好，真的是要汲取這次教訓，以人為本、以民為本，真正的緊貼民情民意，不要歪離民意，否則便會很不妥當了。我們作為議員，無論透過直選或間選，或由功能界別選出來，亦應根據市民的意見，以民為本，以人為本。政府做得對，我們便應該理直氣壯地支持，政府做得不夠的，我們也應該批評和爭取，強烈地爭取。

我很欣賞黃毓民議員，他今天很清楚地說：“我們一定就你這項修正案投支持票”，我覺得這樣很棒。我覺得“泛民”陣營應該學他這樣有勇氣。以民為本，不應只懂得責罵官員。我們要求官員要這樣，我們議員也應該這樣。議員的“議”字是指議員要言義，說正義、說道義。

因此，就這件事，我們真的希望大家同事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不要再投棄權票或不投票。理直氣壯，支持政府，盡快把6,000元好好地派發，令香港市民及早應對通脹。(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司長，今天有這麼多位議員就你的修正案發言，遠較早上的修正案有意義，而且水準亦很高。即使很多同事未必支持你的修正案，但他們的意見是不可不理的，他們從不同角度出發，帶出社會基本上存在很多問題，這些是政府和香港要面對的。

他們提出了各方面的長遠計劃，雖然這不是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能夠解決得到，但未來的特首在其施政報告中應該汲取他們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泛民議員代表了數十萬選民，我們不可以說他們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們是有一定的理據。這點大家要理解，要包容。

很多同事說司長轉彎，其實你沒有轉彎，你只是改變了派發的手段。很多人有誤會，不明白為何你要轉彎。所以，我希望司長稍後回應議員的發言時，可以解釋一下，例如Margaret剛才提出的意見，我也說過好幾次，就是你的審慎理財原則，你不單要告訴議員知道，還要告訴全港市民知道，你的審慎理財原則並沒有改變，你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以往是這樣做，目前是這樣做，將來我也希望你是這樣做。我相信你將來都會這樣做。

所以，很清楚，你今次派這6,000元是要跟市民共享盈餘；第二，很清楚，你制訂預算案的時候，並非這數天才聆聽市民的意見，你已經很長時間地聆聽市民意見，你在電視上宣傳、你在外邊會見市民，你都做得非常好，你有勇氣出來聆聽市民的意見，你第一份預算案與第二份預算案分別不大，正如我剛才所說，只是手段不同，但原則一樣。

從這方面可以看到，政府現在所走的，跟市民所走的，是同一條道路，只在於我們如何作出改變，就現時社會所面對的例如房屋的問題、貧富懸殊問題及長者問題來說，現在是時候作出改變及改正我們這方面的政策。

至於6,000元方面，我有點覺得做得不夠，因為這6,000元只向香港市民派發，而新移民，即非永久性居民是沒有的，我覺得這有點不公道。



我記得十多年前在成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時候，政府要我們安置受影響的市民。當時，舊區裏居住了很多新移民，他們如果由政府安置的話，便不會得到安置，因為他們未居住滿7年；但當時土發公司作出了一個決定，便是所有合法居民，只要是受影響的，不論他們是否居住滿7年，都可以獲得安置。

所以，如以法律作為根據，即使是正確，但也只是最低點。在法律以外，還要合情、合理。合法是正確的，但多走數步亦不是一件壞事。我覺得全香港都應該在各方面從公平、公道，也當然要公開的原則出發，這才能真正達致一個和諧社會。

你這次採用不同的手法，向市民派發現金6,000元，是一個政治決定，這是正確的。這6,000元是怎樣也要給市民的，注入MPF也好、向18歲以上人士派發也好，你也解決了社會上最大的問題。如果你覺得社會有機會不和諧，用6,000元買回和諧，600萬市民人人有份，為何不可呢？這是正確的，如果因為有人受傷或死亡而引起騷動，是會令社會不安的。你不是“買佢怕”，你是買一個社會的穩定、社會的安定和社會的和諧。這是一個很大膽、又很正確的決定。

此外，我覺得以“關愛基金”來解決問題這方面會有一些問題。當初成立“關愛基金”的原意是幫助一些未能落入安全網的市民，即要幫助一些未必能夠受惠於CSSA或其他方面幫助的人，這便是成立“關愛基金”的原意，如果我錯的話，請告訴我。但是，你現在卻以“關愛基金”來解決問題，政府不應該通過這些架構來做事，政府應該大膽一點地去做，應同時派給他們，我覺得這可以令這羣人覺得自己是香港的一份子，不要令他們覺得自己不是香港的一份子，因為香港很多人都是從國內移民來的，他們居住滿7年後便成為香港市民。雖然他們目前尚未居住滿7年，但如果他們能夠同樣地受到關懷、關愛，令他們覺得自己沒有被人看不起，這是很重要的。我覺得你今次走這一步是正確的，所以，你不需要怕。你又沒有聽任何政黨的說話，也沒有聽反對黨的說話，如你覺得你要做的事情是為香港好，你便做吧，我們會支持你。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準備一直留在這裏發言。如果有人要跟我辯論，我也準備今天很晚才離開，因為這實在是太卑鄙了。

你們現在就好像在京劇中的醜表功般。工聯會和民建聯是在何時提出“派錢”的呢？不是人家先提出的嗎？你們還要教訓司長，指司長“轉軌”做得好。似乎是你們“轉軌”吧。第一天我在這裏向司長擲東西時，已有人表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初步可以接受。這不是我說的，是一個民建聯的人跟我說的——那人為何會這麼笨？我得致電給他，告訴他其實這份預算案是不可以接受的。

“老兄”，你們還要重提這事嗎？大家應該心中有數吧，這是密室政治。但是，這是沒有我的份兒的。司長，我從未跟你在密室會面，對嗎？“老兄”，如果你們真的是那麼理智聰明的話，你們第一次便不應陷司長於不義了。當他第一次提出向強積金戶口注資時，你們為何不提出意見，不即時找他討論？司長，他們在你第一次提出這建議時有找你嗎？他們不是投票給你嗎？你們忘記了，在立法階段是可以再討論的，“老兄”，你們總是用這手段，到了最後階段才發言。

誰人出爾反爾？誰人支持領匯上市？誰人支持地鐵私有化？誰人支持公務員減薪？讓我們逐一數算吧。誰人在政府發言後定必第一時間“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地表態支持，陷政府於不義？

當然，我對這個政府完全是沒有感情的，我只是看不過眼吧了。不是你們連累政府的嗎？我現在問你們，政府第一次提出這做法時，為何你們不即時撲上去反對，而要我拿着一張cheque被范太趕離議事廳？我要求當局不要這樣做，但你們有沒有這樣說過呢？沒有吧。那時候我反對有功，但你們卻說，“這傢伙有神經病，這‘長毛’一定有神經病，連‘派錢’也反對。”“老兄”，要憑良心做人，不要“又食又拎”、“吃裏扒外”。我也說過，怎可由哥哥教“老豆”生弟弟的呢？這是不可能的事。你們有這樣的能力嗎？你們不也只是拉着別人衣角嗎？你們當初有提出反對嗎？有嗎？你們還要譴責我呢。

這是第一點，是必須澄清的。我本人對司長是毫無感覺的，但你們怎可這樣說呢？你們很多人根本已準備支持這份預算案，你們有沒有跟司長討論過？如果有討論過才領功吧，如果沒有，你們為何要“五十步笑百步”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們現在仍可以按下按鈕要求

發言的。你們何時、何年、何月、何日曾跟曾司長說如果他不“派錢”便會責罵他呢？有沒有呢？我已責罵他了，還責罵了他4次呢。

我不是為自己說話。坦白說，我覺得在社會民主主義下，“派錢”根本是下下之策。不過，既然政府“派錢”也要弄成是“買棺材”而不是“買藥材”，那當然要反對，我還要要求它即時派發。

第二，我也曾多次說過，我們要求政府以累進利得稅作出財富再分配，但它卻不肯。我曾多次向曾司長提出這點，他也快要聽得耳聾了。我們現在也有利用財政儲備“炒股票”吧，我們要求司長從股票收益中撥出0.02%，即把一萬分之二的收益儲蓄起來，作全民退休保障之用，但他卻不推行。在這情況下，我也不過是責罵他吧了，而不會像你們般陷害他，把他沒有說過的話強行指他曾經說過。他不採納我的建議，我便責罵他，問他為何不採納建議。

做人怎可這樣趾高氣揚呢？“老兄”，是你們可憐他，還是他可憐你們呢？雖然，現在出現了新的因素，就是曾蔭權大權旁落，但你們也不應這樣做。你們過往不是支持他的嗎？你們不是已選擇了這個政府嗎？不是的嗎？那麼，為何要責罵這個政府呢？是其是，非其非。然而，我們卻要責罵這個政府，對嗎？

此外，兩害選其輕。那些窮人窮得沒錢生活，但政府則大量“派錢”。如果“派錢”給李嘉誠，李嘉誠便會接受，這是因為李嘉誠人格低下。但是，你們也有份兒的，你們說要退稅6,000元，要那些較窮人有錢的人多拿6,000元，對嗎？你們不是為了爭取選民的選票嗎？我現在問你們，為何那些不是最窮的人要多拿6,000元？

為何會這樣的呢？道理何在？你們不是代表勞工組織的嗎？民建聯更不用說，因為它當初已表示基本上會支持，所以我不把它計算在內了。但是，他們真的要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當初表示基本上支持，是支持甚麼呢？是支持司長送死嗎？但他們接着卻又責罵他。“初步支持”、“基本上可以支持”是甚麼意思呢？是支持甚麼呢？你們現在說出來吧，有錄音紀錄的，“老兄”。

現在陷入了這個境地，人人都爭着領功。然後，他們可能會發現，原來退稅6,000元也有他們的份兒的。我知道現在我這樣說可能會引

起本會很多同事的指責，說：“我也會得到6,000元的，‘長毛’，你現在這樣說，可能會令我損失6,000元。”道理就是這樣簡單，你們看到政府錯“派錢”，便乘虛而入。當然，張文光議員也有份兒的。我也想問他，為何在退稅方面，那些人可多拿6,000元呢？為何要這樣做？這我也不計較了。如果你們真是這麼理智聰明，應建議司長不要派發那6,000元吧，對嗎？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立法階段，贊成司長“派錢”救最窮的人，跟我們支持整項預算案是不同的。這點所有人也能明白。你們也並非從未這樣表決，否則便無須提出修正案，而只須接納整項預算案便是了。所以，你們在說甚麼呢？

民意紛紜，這是事實。我當天乘坐的士趕回來的時候，的士司機說他不支持泛民，因為泛民建議不向他派發6,000元。讓我再說一遍，有這種聲音是因為你們欺騙市民，“老兄”。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司長坐在這裏——這份預算案被否決後，難道可以不再提交嗎？可以嗎？他可以只提交這份預算案，令全香港無法支付開支，然後便回家睡覺嗎？司長當然知道，他要再擬備預算案，再次提交立法會，對嗎？他是需要取得本會的共識的。

所以，我們其實是再次讓你們得益。我們有23票反對，如果加上你們的數票，便可以再次“講數”，你們大可上前問曾司長：不可以這樣吧，人家也給了我們23票。所以，這個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實在不做不行，對嗎？這個情況可能發生嗎？我認為是有這個可能的。根據我們的憲制，何謂理性呢？理性便是說道理，即這情況本身是有可能發生的。那麼，我現在便要問你們：為何你們認為不可以提出反對，而如果你們否決了這份預算案，這個政府必定不會聽取你們的意見呢？是否已經有deal呢？你們是否已經決定向政府投贊成票呢？是這樣嗎？我現在已第二次提出這個問題了。王國興議員，你走開了，可能聽不到，你快點回答，是否工聯會已作出決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指責他了。工聯會是否已經得出決議，就是到此為止了，不要再反對“財爺”了，是這樣嗎？我現在問，如果

你聽取別人的意見，又或我聽取你的意見，提出多一些要求，如果有足夠票數否決“財爺”的預算案，你憑甚麼說他必定會答應你們呢？那麼，你為甚麼要責罵那些現時仍為香港人爭取更多東西的人呢？

你是不可以顛倒是非的。《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明文規定，如果特首膽敢再提交另一份預算案，而那份預算案再次被否決，他便要改選立法會。屆時，好像我們這些被指搗亂的人，便不會再在這立法會阻礙你們了。為甚麼你們不這樣做呢？我隨時都在這裏，我並沒有改變我的立場，我是不會像別人般經常改變立場的。為甚麼你們不這樣做呢？

你今天在這裏向着這麼多人說這些話。我想問你，你落區宣傳時，就是我跟你們競選時，你們的政綱——我從未跟工聯會競選，但我曾跟民建聯競選——不都是林林總總，又這樣又那樣嗎？陳克勤議員的政綱又這樣又那樣，既建議向年青人提供租津，又建議向年青人提供“上車”津貼，林林總總。為何你們不在討論預算案時反映這些建議呢？為甚麼你們這樣呢？你為甚麼責罵那些履行政綱、向政府施壓的人呢？

你為何會這樣做呢？你把這裏當作甚麼地方呢？你把這裏當作苟合的場所嗎？是否因為你已透過密室政治跟政府談妥，還是因為有來自西方極樂世界(即西邊)的天外之音，說：“老兄”，你不支持曾俊華這份預算案是不行的，事情已經到了盡頭了。既然是這樣，你便不應在這個議事堂裏調侃司長，揶揄他吧，對嗎？不要令事情弄得這麼難看吧。你已簽了城下之盟了。你以為是別人簽了城下之盟嗎？不要弄錯，你大可嘗試現在告訴他不贊成某些事情，看看他會否理會你吧。我們很清楚——我很清楚——司長最清楚，我早已叫他下台，我今天也叫他下台，我的訴求很清楚，他是否實行是他的事情，但我必定會繼續反對到底。

不過，我不會好像魯迅所說般，一闊臉就變，魯迅最憎恨那些人，稍為順境便變臉，對嗎？大家都知道，在這個議事堂裏，你也說有兩大陣營。在兩大陣營中，某大陣營是支持政府的，對嗎？就是這樣簡單吧。我們反對政府是有所本的，是有綱領、有立場的。如果政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們便不投贊成票，這是很清楚的。政府可以爭拗，說它只得某個金額的錢，所以不會推行。接着，我便會說，那麼先用500億元推行吧。

司長當然有這樣說，只是你剛才去了吃飯吧，他說他不會作出長遠承擔。然後，這羣“閹人”便說會繼續爭取，但司長已經回答說，在我們這樣的經濟環境下，不會作出長遠承擔。那麼，你將來還可爭取甚麼呢？他已經告訴你了。你不聽他說話，我也無話可說。但是，他今天已經回答你了，他說是不會推行的。但是，你今天仍在欺騙我們，說：“你們今天投票給他吧，我們日後再為你們爭取。”爭取甚麼呢？司長不是已經回答了嗎？“我們不應以一時的收入增加，而作出難以持續的承擔，為將來埋下加稅和削弱競爭力的隱憂”。所有改革也不推行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司長已經回答你了，你還要欺騙香港市民嗎？你再問問他吧。他已經回答你了，你聽不到，還要揶揄人家。如果他再反駁，我便會繼續發言。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甚少坐在這裏這麼長時間來聽梁國雄議員發言。本來他說想要辯論，我便想聽清楚究竟他有何要辯論，但很可惜，我至今聽了15分鐘也完全不知道、不明白他在說甚麼，我只聽到一些臆測、自己虛構出來的東西、謾罵，以及毫無論點和論據的事情，然後他又聲稱要找人跟他辯論。我覺得這確實很困難，本來真想辯論一下，現在真的沒法辯論下去。所以，我只能夠表示遺憾。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要作第三次發言。特區政府曾解釋過為何不推行我們所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原因是它認為可能承擔不來。他們自稱有理、有利、有節，可以先救窮人，然後再向司長爭取，他們自稱全部都有，全民退休保障又有，興建居屋又有，但他已答覆說這一切均做不成了。

我想請教他們，政府的態度已相當清楚，通過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後便不會做這些工作，因為他們主張理性。我當然知道司長的理據，便是沒有錢做這些工作，對嗎？他已相當清楚地表示政府不會作長遠的承擔，指出這會“埋下加稅和削弱競爭力的隱憂”，這是相當清楚的，對嗎？現在有些黨派表示在爭取到6,000元後，他們又會對司長說，他們一定會爭取得到的。請問這是否欺騙市民？我現在挑戰這些人(他們又走到外面了)，他們是否已對司長說，如果這次預算案獲得通過後，司長便會推行這些工作嗎？那麼，司長今天所說的第53段究竟是甚麼？他是有其理財哲學的，我只是跟他不同而已。他們是否在欺騙香港市民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即使他們現在要求主席制裁我，我也不會怕，他們簡直是欺騙了他。我現在問他們究竟曾在何時何年何月何日對司長說：“我給票你之後，你要應承我，5年內要有全民退休保障？”若然沒有，這便是“豬噏”，對嗎？我們知道的確是沒有的，我們便用投票來迫他。我們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好像司長般便真是聰明，知道這不過是短期而已)，加上他們的話，便能成為長期的了。

我們如同藥引，又如甘草般煮一煮，尚欠你們的數票。如果23人能齊心合力，亦只得23票，若加上他們的8票，或是工聯會加民建聯，甚至自由黨等也好，這便可迫使他與我們商談。司長便可能要即時請示曾特首，指預算案不行，甚麼“我們不應以一時的收入增加，而作出難以持續的承擔，為將來埋下加稅和削弱競爭力的隱憂”的說法可能要修正，因為現時已有憂慮了，並沒有隱憂，因為政府的預算案未能獲得通過，於是便要再次提交立法會，如果再未能獲得通過，“長毛”、工聯會和民建聯便信守誓約，若再次令預算案未能獲得通過時，便要解散立法會，到時便不知道是甚麼世界了。屆時“長毛”可能會消失，那麼便高興了；如果不是他消失，而是其他人消失的話，那便“大鑊”了。事情理當是這樣進行的，他們是否當議員的？不應是這樣的嗎？他們卻以謊言來代替，我有甚麼是臆測出來的？

我現在再問他們一句，究竟是憑甚麼來聲稱司長會作出修改？他們上次只是“執人口水尾”，如同黑社會般“兇”司長而已，“老兄”。他們曾否對司長說過“如果你不直接派6,000元，我們便立刻不投贊成票”

嗎？若有的話，不妨說出來聽聽，對嗎？若有的話，當初又怎會說初步可以接受呢，“老兄”？是我耳聾還是記者的錄音設備變差了？

我現在跟他們說的是理據，我要問他們在落區時，會否對市民說“收下6,000元吧，以後也不會有全民退休保障了”？還是會重複在這裏說出的謊言，聲稱自己會向司長爭取？“爭條毛”嗎？司長快要離開了，對嗎？我不是說司長要辭職，不用怕，我說的是任期屆滿。在他任期屆滿前的情況便是這樣子，他們會否向下屆特首爭取呢？且看到明年3月時，他們會否向梁振英先生、唐英年先生或甚麼人提出一定要推行這政策？如果沒有的話，他們何以對得起自己所說的話？他們罵人罵得很“過癮”，但卻不知道今天按鈕投票也可以按無限次的，“老兄”，對嗎？

我對上一次這麼憤怒的，便是那個使曾蔭權闖出禍來的《截取通訊條例》，情況又是這樣，人家一走開便罵。我現在不怕他們，我的確是個講道理的人，儘管放馬過來，我看不出他們有甚麼是可以贏我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就有關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你回來了嗎？那便沒有辦法了，你經常都“食住我”。

我有一句說話要奉勸他們的，我曾聽過這16字真言：“下定決心，不怕犧牲，排除百難，去爭取勝利”，原來是17個字的。愚公移山的精神是甚麼？便是對爭取不到的東西，也要好像孫悟空般七十二變，把沒有的變為有。梁家傑議員或我現時可能千瘡百孔或有錯，但我們不過是行使我們作為議員的權利，玩回議會的遊戲來迫司長。他們不但不合作，還要罵我們，我們有甚麼值得耻笑呢？笑我們些甚麼，“老兄”？

主席，我剛才解釋的是，今天無論是誰批或不批撥款給政府也好，其實均已如“隔夜燒賣”般，是“整定”的了，對嗎？既然“隔夜燒賣”已經“整定”，還有甚麼好說呢？如果這個議會真是正常的話，即是由正常的選舉產生而成的，他們便是執政黨了，對嗎？執政黨便理應夠票，否則便拿出來辯論吧，現時的形勢就是這樣。究竟有甚麼理



由要誘過於反對黨，指他們不投票支持政府呢？還有，反對黨本身也是在爭取他們說要爭取的事情，他們不是應領導着那些反對黨嗎？這才是leadership。即是說即使他反對我，也要不由自主地認同我，這便是議會政治的其中一部分了。

我的立論非常簡單，如果我們撥款給司長進行這項改革，即是說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派錢”，end up我們說“派錢”沒有用，要做更多的工夫，要推翻，這是合理的，“老兄”，怎會是不合理呢？他們才是不合理，他們說：“我們一直也沒有說要‘派錢’，不過‘長毛’擲完東西，擾攘一輪，香港亂了。”然後不知是“神推鬼使”還是風雲驟變，他們又說要“派錢”，於是便走去“兇”司長，之後現在便說司長知錯能改，真是好了。有否搞錯，“老兄”，他們不用知錯能改的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一“勞氣”便會這樣，我要多謝你的指正，我不會再說了，既然你也覺得我在重複，我相信你是公允的。

我要指出，如果再有新的論題要辯論的話，我隨時會按鈕，你不要制止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今天被人追稿，所以沒空作出回應。我剛寫好稿件，現時可以就王國興議員及建制派同事的發言作出回應。對於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王國興議員感到特別興奮，他覺得他代表香港人，香港人取得勝利，他也取得勝利。他嘲笑民主派“轉軌”，以及他希望民主派“轉軌”。我想回應他，他高興得太早了。

就今次的預算案而言，為何政府會讓步？為何政府最後要“現兜兜”地派發6,000元？其深層原因是，在預算案公布後，全民憤怒，要求財政司司長下台。這種憤怒導致建制派不知如何是好。支持預算案會惹來民憤，反對預算案則會帶來憲制危機。在處理香港很多事情時可以空槍空炮，但在處理會導致真正憲制危機的事情時，便不能夠這

樣。預算案是重要的法案，如果出現憲制危機，坦白來說，建制派擔當不起，政府亦擔當不起。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不能夠好像處理交通津貼般“玩嘢”，而是一定要“保皇”。

對政府來說，政府需要倚重建制派的“保皇”，於是便“急轉軸”，決定派發6,000元。這做法背後並非意味香港人取得所謂的勝利，背後原因是在《基本法》下，不通過預算案會導致憲制危機，而正是這情況主導政府讓步。

政府其次害怕的是，當時真的是在“神推鬼使”下，我們提出了“紫荊花革命”。“紫荊花革命”在時間上又碰巧與國內有關“茉莉花革命”的電郵相配合。政府害怕，如果“紫荊花革命”牽起一場香港人的運動，稍不為意便會催化國內的“茉莉花革命”，屆時真是大事不妙，擔當不起。

在這種情況下，要擺平預算案，要遏抑對“紫荊花革命”的恐懼、要防止它催化“茉莉花革命”，便成為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務，而這亦是政府必需讓步的一個社會及政治基礎。

政府更害怕的是，民意如雪球滾大般，以及2003年民眾上街遊行的情況又一再重演，繼而導致這個政府“跛腳倒台”。因此，政府到了一個不能不讓的地步，而並非香港人取得勝利。否則，劉兆佳先生也不會說民意的爆發已經到了臨界點。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要因為政府派發6,000元而沾沾自喜，以為取得勝利。這只是政府在敗步裏求和，在憲制裏被迫讓步的慘勝。這是真實的原因。如果建制派真的希望市民得到更多，如果建制派能夠抓住這個政治形勢，與民主派站在同一陣線，要求政府重建居屋；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在教育、醫療、福利、扶貧等民生方面爭取更多經常性開支，則在這份預算案裏，我們會得到更多和走得更遠，也能滿足更多民眾深層次矛盾的期望。

然而，建制派不會這樣做。他們膽敢亂碰憲制危機嗎？他們膽敢牽起“茉莉花革命”的刺激嗎？他們膽敢突破民意的臨界點，然後導致社會出現更大的羣眾雪球嗎？他們便是沒有膽量這樣做。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你們放下了，即所謂“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我把這個更真實的政治含意送回王國興議員。

如果講“轉軌”，誰人及得上王國興議員？他在申辦亞運一事中“轉軌”，在八達通事件中“轉軌”，在醉酒駕駛罰則方面又“轉軌”，他是立法會的“抽水轉軌王”。對於建制派的退卻，我是明白、理解的。不過，我感到可惜。我為香港人可以得到更多東西卻得不到而感到可惜。

毛澤東曾經引用一首詩，“宜將剩勇追窮寇，不可沽名學霸王”。我們對預算案的確可以如此，但我們沒有這樣做。溫家寶後來表示，特區政府應該利用豐厚的財政儲備及盈餘，在民生方面做得更多。建制派連溫家寶也不如。坦白說，我今天反而聽到政府官員作出局部的回應。對於民主派或社會上一些民生訴求，他們其實是有警覺的。他們準備作出調整，甚至可能會在未來一年發展有關工作。我聽得出他們有意這樣做，我希望他們真的能夠如此。

人誰無過，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政府應認識問題所在，並真心在餘下的歲月為民眾做事。即使政府在預算案決策方面並不準確，亦沒有問題。只要政府在任內能夠令羣眾長遠得益，能夠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在政府任期屆滿時，我仍然會支持政府、稱讚政府，因為現在的微調，將來的轉變。很多關於房屋、退休、教育、醫療的矛盾，真的需要解決。要解決這些矛盾，並非因為溫家寶提出，而是因為這是香港的實質需要和社會的期望。就這點，我對曾俊華司長心存希望甚至厚望，他並不是一個對社會完全蔽塞的人，但有時候，在決定預算案方向時稍為走歪，突然發覺掉到一個大坑中，沒有辦法，只能夠如此。

民主派今次的反對亦不算成功。我們也要作出反思，我們在爭取過程中，有些事情是超乎意料之外的，例如日本的災難轉移了整個社會的民情。這點我完全明白，我們沒有理由在別人面對災難時，把自己的社會矛盾深化，我們做不到，輿論亦不會這樣做。

此外，事件的確拖得太長。在日本災難的陰霾下，民情並未能深化，而政府改為派發6,000元，亦的確導致民情分化，各方提出了不同觀點。我們作為爭取解決社會民生問題的人，既要對對方誠實，也要對自己誠實，有些事做得未如所願，有些事做得不夠好，將來再做，重點是不要放棄，重點是要真心相信這些社會矛盾實在存在，而且存在已久，政府必須解決。政府如不解決，便是一個麻木不仁的政府，也不是一個體恤民困的政府。

我們與政府都要從這個問題汲取教訓，然後讓人民真正得到益處。在這情況下，我們惟有繼續堅持。世界上有很多事情需要堅持很久。以教育方面為例，就資助幼稚園教育而言，我們已爭取超過10年；就小班教學而言，我們已爭取超過10年。其實，民主派或並非擁有權力的政黨的爭取是相當艱難的，爭取的過程當然不是一蹴而就，爭取的希望亦不是罵兩句便會實現。但是，只要我們相信這些矛盾是社會實存的矛盾，世界總會轉變。

我很希望，如果政府今天能夠慘勝，能夠因預算案獲得通過而得和，這個“和”亦只是在憲制內，代表在議會內有足夠票數而已。但是，當預算案獲得通過後，當6,000元用完後，難道這些社會矛盾會飛上天？難道這些社會矛盾不再存在於各階層人士的實際生活和心中？當然不會，這些社會矛盾當然會持續，當然可以發酵，當然可以憤怒，當然可以藉着一些民意的臨界點而上街，政府當然仍要面對人民的期望和挑戰。在這種情況下，矛盾是不會解決的。

剛才有同事引用魯迅的話，他有一句名言，就是“石在，火是不滅的”。石，便是社會的矛盾。只要社會的矛盾存在，火又怎會熄滅呢？只要社會的矛盾存在，人民便不會隨便接受，也不會隨便安寧。

未來還有很長的日子，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如果能利用餘下的日子，利用豐厚的財政儲備，利用他汲取的教訓，是可以做得更好的。我希望他在離任時，這些社會矛盾能夠得到初步的解決，以消除今天預算案的障礙。(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沒有詳細闡述我們支持派發現金的理據，我現在重新說一遍，因為我看見司長在席——每次我發言時這位“阿哥”也不在席。(眾笑)我為何會再進入議事廳呢？因為我很高興能看見他，我要他聽我們的意見，但每一次他也不在席，由2008年開始至現在也是這樣。2009年我撕掉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他便“黑面”到現在。

在2008-2009年度的預算案中，司長曾承諾向月入不超過1萬元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一次性注資6,000元現金，但基層市民只能在退休或宣稱不再就業後，才能提取強積金以應付生活所需，這一點我當時已跟司長說得很清楚。此外，一些散工、低薪自僱人士、65歲以上的員工及沒有強積金戶口的邊緣勞工，也因不符合資格而沒辦法受惠，這是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的。基於這些原因，他把6,000元注入基層勞工的強積金戶口並不能真正為他們解困。所以，我當時建議，政府應立即向那些符合注資資格的員工直接派發6,000元，這是我對2008-2009年度預算案所提的建議。

往後數年，我們也提出這些建議，現在司長願意“派錢”，剛才我說得很清楚，這項修正案我是支持的。我不像某些人，滿口仁義道德，說“紫荊花革命”嚇得司長立刻“派錢”，真的“不知醜”！是否醜字筆劃多，所以不懂怎樣寫呢？甚麼“紫荊花革命”？他們可以搞得成嗎？上星期只有7個團體約三百多人參加遊行，真的有辱泛民主派的清譽。我告訴大家，我隨便“吹雞”也有過千人參與！真的很可笑，不知所謂！他們令整個民主派丟醜，還敢說“紫荊花革命”。最可笑是為了自己界別的利益，教育界的教師、公務員亦要求獲派6,000元，還記不記得？他接着便不作聲。他們經常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剛才他說的是甚麼理據，說政府可以做得更多，大家也知道“阿媽是女人”。曾俊華現在辦得到嗎？政府派6,000元給我們已經要掩着半邊嘴笑了。

我剛才在外邊跟馮檢基議員說，我和他投票的立場是一致的。整體上，我對預算案是投反對票的，因為政府做得不足，但這一項修正案我無法反對。第一，我們由始至終也要求政府“派錢”；第二，我重複，我們不會做一些“反對無膽，妥協無量”的事，這不是我們的所為。我跟“阿基”均認為，只要可以幫助貧窮人士及基層市民，我一定會支持，就是這樣簡單，更何況這是我們一直的建議。

我不會經常把“成功爭取”掛在口邊，因為這4個字是民建聯的專利。當然，民建聯說後，連民主黨也學會說“成功爭取”，大家均沒有新意。可否創造一些新詞彙呢？民建聯說“成功爭取”，白鴿黨又說“成功爭取”，到處的人也說“成功爭取”，真的很可笑。他們只是早3天收到消息，便說“成功爭取”，假扮成功，我覺得這是沒意思的。如果方案真的能幫助市民，我們一定會支持，就是這樣簡單。為甚麼要往自己臉上貼金，抹黑別人還自己清白，我們按事實來批評政府，並沒有抹黑政府。我們不喜歡逞強，大家可以看回當時的錄影帶，現在還有

互聯網，可以看到我們在2009年的預算案辯論中說了些甚麼，有白紙黑字寫出來。我經常跟我的兒子說，現在骨灰龕問題弄得天下大亂，我死後你替我火化，然後撒到大海，因為我“口多”而且是公眾人物，你在網上可以隨時看見我，“音容宛在”4個字。(眾笑)如果有孝心，可以在網上搜尋黃毓民，在YouTube裏有3 000段短片，你便可以觀看，不用拜山，也不用霸佔別人的骨灰龕位。

說到骨灰龕，我又想一提，昨天我跟局長說，我是很同情他的，雖然我經常針對他。但是，當議員的也要反省，我們發言時經常語無倫次，“說時天下無敵，做時有心無力”；說就兇狠……下一句不能說，因為是粗口來的，主席不會讓我說。這便是民主黨派中某些人的特色，我在這裏已有兩、三年的時間，真的“嘔電”。對於建制派的朋友、政府及所謂保皇黨，大家有不同政見，不要緊，喜歡的便來跟我辯論，放馬過來，我從來不害怕，誰害怕誰？但有些人卻在盟友背後開槍。主席，你明顯是針對我，不過你現在是主席不能跟我辯論，但在我背後開槍，支持修改《議事規則》，這是甚麼民主派？說得我“扯火”……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這是為了方便說明這些所謂民主黨“明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是偽善，那6,000元……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由於這是你第二次發言，請圍繞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問他為何不投反對票。主席，我要從他為何不投反對票說起。他們可以投反對票，但又害怕投反對票後被人罵：“民主黨投反對票，不贊成政府‘派錢’給我們！”若是那樣便糟透了。所以，他們投棄權票，因為市民不知道棄權票代表甚麼，或會理解為他們沒時間投票或沒有出席，他們這樣蒙混過去多好。要麼便投反對票，要麼便像我這樣低頭，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投贊成票，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剛才有些同事稱呼我們為建制派，其實我一直也不太認同這個名稱。不過，我覺得作為議員，我們應該用心想想，究竟全港700萬市民需要甚麼。至於個人榮辱，不論大家說是“轉軚”或“不敢去得太盡”也好，其實，只要出發點是為全港700萬市民絕大多數人的利益，我覺得我們便應該如魯迅先生所說“俯首甘為孺子牛”。

某些反對派的同事可以無限高調，聲稱他們的理念很清高，看的是香港的長遠利益，不需要跟現實妥協。我只可以說，這些同事似乎根本不需要或不想做負責任的議員，一切只為政治表態。他們說長遠利益，實際上是為他們未來一、兩年的選票利益。剛才有反對派的同事說，我們不敢挑起“紫荊花革命”，但挑起革命是“千萬人頭落地”的事。全港700萬市民，如果有如此大的衝擊，他們的生命、財產、利益，會有很大牽連。或許有同事可以或輕率地說出這數句說話，但我會覺得這些說話真的是不能說出來的。作為議員，我覺得香港人需要的是安定，能在這裏安居樂業，這是最重要的。這是我的想法。

香港的確有多個深層次問題，很多同事也有提及。貧富懸殊、居住地方，以及置業等，的確是大問題。香港在發展經濟和產業時，確實產生了很多“脫腳”的情況。但是，坦白說，我們環顧四周和整個世界，哪個國家沒有這些問題呢？有一句說話——“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我們看人家好，人家看我們好，就是如此簡單的道理。我們看美國社會，可能覺得那裏環境很好，但在當地生活，便會看到當地的問題。同樣，美國人看香港，可能覺得這個地方好得不得了，但來到香港便會發現空氣污染等其他問題。

其實大家也有問題，也有深層次問題，而這些問題為何會成為深層次問題，就是因為不容易解決。要如何解決深層次問題，坦白說，整個社會應該把問題“攤開”來辯論和討論。大家縱有不同意見，亦應在議事廳裏實事求是、就事論事地討論，使不同意見互相衝擊。在社會層面上，不同的羣體和階層的人也可以討論，透過討論尋求共識，這樣才能找出解決方案，才有希望逐步解決深層次問題。

現時有些議員說我們不需要這樣，只需迫使財政司司長在數天內作出答覆，問他如何解決房屋、貧富懸殊和退休沒有保障等問題，迫使他在數天內回應我們，在數天內處理。坦白說，未經過醞釀共識和徹底討論便能在數天內提交的方案，我也可以提交數個，但是否真的有用呢？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呢？這些問題是需要專家作研究，一同

辯論和討論的。所以，我覺得這種說法和要求本身是極不負責任的，因為所要求的根本是不可能做到的事，還要迫使政府接受。

這次政府“派錢”，我本身也不是百分之一百覺得是個好方案，但作為還富於民的一次性措施，我覺得是可以接受。而這種改變跟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原本的提議，是策略上的調整。換言之，這次可以讓老百姓能即時受惠，拿到錢可以即時享用，這對於香港的基層市民特別有用。較為富裕和有儲蓄的人，當然可以把錢儲起來，待退休後才使用，但對於很多“餐搵餐食餐餐清”的朋友，他們獲得這6,000元，可以即時享用，是十分高興的事。我們落區派傳單的時候，在“街站”的時候，也有不少市民問：“何時能取得6,000元，‘派錢’的方案通過沒有？”大家對此方案是很關注和高興的。

我認為，如果能讓香港的基層市民及工友受惠並使他們高興，我們作為議員是沒有理由不支持的。不論原本是否支持，但當看到這些羣眾的渴求及其正面的反應，我便覺得我們應該支持。

過去數天，有不少市民走到我們的“街站”，查問究竟政府何時“派錢”。我告訴他們，預算案將會進行二讀和三讀，正式在立法會通過才能落實。接着，他們說：“你們千萬不要讓那羣人否決這項修正案，否則我們便‘見財化水’。”這是市民的反應。

剛才有一些反對派的同事說，他們不是反對，而是棄權。在議會中，大家都知道棄權代表甚麼。一項議案必須得到在席議員半數以上贊成，才能獲得通過，而棄權票是等同反對票的，我希望同事不要欺騙香港市民。我亦會盡我的責任，兌現對街坊的承諾，堅守崗位，為着他們能順利地獲得6,000元，投下我神聖的一票。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問潘佩璆議員，他的街坊是否請他叫我“轉軚”，還是叫哪些人“轉軚”呢？你們全部會表決贊成，所以肯定是會通過的了。他應該跟街坊說不要擔心，那些人是無法反對的，因為我們已經嚴陣以待，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可以通過的了。不過，對於整份預算案，他將來是會投票贊成政府，所以以前跟街坊說的全民



退保是“寡婦死兒子”，意即不用指望了。他是否這樣說呢？這樣才是沒有欺騙街坊。

我會告訴街坊我必定會反對，只是尚未考慮要否擲司長，但即使我反對也沒有用，因為他們已有足夠票數，就是如此簡單。我已說了一定不會贊成，我們是光明磊落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次提醒你，由於你已經是第四次發言，請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我會精簡的了。我想請教那些“反對反對派”，他們是否跟街坊說實話？他們其實是“隔夜燒賣”，意即“整定”。燒賣是已經可以吃的了，但他卻說尚未可以吃，有人想把它拿走。

坦白說，政見如何並不重要，但不要欺騙市民，對嗎？主席，我相信司長，沒有人跟他說過6,000元，事實真的沒有。現在有了，因為有人說有6,000元。我假設沒有人說，是天上傳來的聲音，摩西聽到上帝說話。六千元……他們好像當了稅吏、大祭司，說“我是祭司”……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明白在這類辯論中，議員之間經常會就其他議員的態度提出批評和意見，但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現在是就一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各位發言時應談及修正案的優劣，以及提出對該項修正案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不再說了。

各位電視機前的觀眾，這次“保皇黨”(或稱為甚麼派也好)出席會議，預算案是必定能通過的。如果有人告訴你反對派令你無法得到6,000元，那是欺騙你的，反對派沒有這個能力。反對派的能力是在將來的表決中，跟“保皇黨”一起否決曾司長的預算案，令他要重新考慮全民退保、居屋和增加教育。大家記得這一點，不要聽他們胡說。

主席，我謹此聲明。你說得對，我真的在重複意見，對不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張文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必須作出回應。我認為張文光議員的演辭是在給別人扣帽子。對於他給我扣帽子，我不敢擔當，而對於他所說的，我亦認為與事實不符。

這次民主黨在態度上出現了轉變，他們起初有相當強烈而清晰的反對口號、部署和計劃，我想全世界的人也一清二楚，因為報章也有報道。時至今天，他們在態度上已出現了轉變，這種“轉軌”也很清楚，歷史確已發生。這種轉變是很明顯的，剛才我在發言時也說得很清楚，順應民情和民意而作出轉變是一件好事，我們應該歡迎。我亦表示，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出現的“轉軌”，無論是政府、議員或有關部門，也要汲取經驗和教訓，在制訂政策、執行政策及監察政府的施政方面，應該以民意為依歸，我其實是想帶出這個道理。

對於張文光議員攻擊我的言論，當中牽涉了數件事情，一是八達通事件；二是申辦亞運(“申亞”)事件；三是醉駕問題。我必須在此扼要地澄清，以回應他給我扣帽子的言論。

第一，關於八達通的事件，其實我在立法會和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甚至在議案辯論中也說得非常清楚。今個會期的第一項議案“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也是由我提出的。在就該項議案辯論期間，我已清楚說明，為何起初我建議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及最終認為不需引用該條例的原因，所以我並不是“轉軌”，我覺得這頂帽子是亂扣的，張議員所說的並非事實，這樣說對我並不公道。

第二，關於申亞事件，從政府首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申亞的文件開始，我們的立場一直也是十分清晰的。我們向政府提出了想要爭取的事情，其後，政府回應了我們的訴求，所以我們支持申亞。由始至終我們也沒有提出反對，如果你說我們曾經提出反對，請你拿出證據。

至於醉駕問題，就有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時我們認為在時間上過於倉卒，政府亦沒有時間向業界進行諮詢，所以我們不能支持該項修正案。整個過程是很清楚的，我認為張議員不可以亂扣帽子，所以我必須作出回應。

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就事論事，以事實說道理，不要亂扣帽子，亂扣帽子是不得人心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必須再次發言以正視聽，以及必須清楚解釋和澄清，現時究竟在討論哪一筆款項和哪一項修正案。

我們現時要討論和通過的是這71億元，即政府向每人派發6,000元的建議。這項修正案在本質上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一部分，並非預算案的全部，而且就這項修正案所作的表決，亦不是關乎預算案會否整體獲得通過的表決。支持預算案的這項修正案，並不表示支持預算案，亦不表示支持或反對預算案的其他部分。剛才某些議員發言時，我不知道他們是刻意、無意、無知，還是無耻地扭曲現時表決的意義。

有些朋友提出他們要求不同的事項，包括居屋、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教育和福利。但是，如果政府把他們的要求分開4項提出修正，將居屋、全民退保和教育分開3部分，他們會否說“我只支持教育部分，如果其他不一併提出，我連教育那部分也反對”，是否這個意思呢？有些人的邏輯很荒謬，指因為他們要支持A、B、C、D、E，要支持全民退保、教育和長者照顧，如果沒有那部分，便反對派發6,000元，他們的邏輯是這樣子的。所以，如果財政司司長把他們要求的四、五項建議分開提交修正案，他們是否對5項修正案也表決反對呢？邏輯思維是否應該如此？如果他們的邏輯和言行一致，便應該是這樣表決的。大家說這是否很荒謬呢？

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向香港五百多萬名市民每人派發6,000元的修正案。在理財哲學方面來說，從公共財政的資源分配或再分配的邏輯來說，這是公平合理的分配。當然，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派發給700萬人，這是我們的期望。現時引起部分社羣的對立和矛盾，這是另一個問題，但這不表示該600萬人不應該擁有或獲分配6,000元。這6,000元在理財哲學來說，是整個社會多年來透過各種發展、稅務安排和政府收入，在公帑中儲有盈餘。當政府有盈餘，以公平和公正的方法平均分配給市民，這樣有何不對呢？

正如我第一次發言時所提及的北歐保障收入的稅務安排，當有人較為貧窮，生活在貧窮線下，未能有合理的生活，政府透過稅務安排，每年給予他們一筆錢，以確保他們的生活保障，使他們生活在人道的水平，生活在貧窮線的水平線之上，這又何錯之有呢？所以，以政府不能提供其他服務而表決反對或棄權，不要這6,000元，我到目前仍未聽到有合理的辯解。扭曲的說法有很多，說支持派發6,000元便沒有全民退保，這是扭曲，而且不是事實的辯論。

主席，所以，我跟“毓民”的立場，因為似乎剛才的辯論是很容易被某些傳媒機構，特別是某一、兩間傳媒機構，經常用似是而非和某些人的論據，刻意地、無耻地、卑鄙地，抹黑和扭曲某些人表決的真正目的。所以，我必須以正視聽，提出澄清及作出更正。

主席，我剛才在前廳聽到某些議員談及“茉莉花革命”和“紫荊花革命”，我真的立即“上頭”，因為說的人曾進入中聯辦，用密室政治跟共產黨達成秘密協議、出賣港人、支持“偽政改方案”的政黨。這些人還有甚麼資格談論“紫荊花革命”？有些人說已爭取教育十多、二十年，但香港人爭取民主二十多年，也被他們出賣了。他現時說因為沒有這些事項，而對預算案表示不滿，但他出賣香港人的民主權利時，又到哪裏去了？他現在卻義正詞嚴，指責某些人支持派發6,000元的方案，背後卻做違背良知，剝奪港人權利的時候。民主黨支持領匯上市一事又如何？當年要不是民主黨支持領匯上市，領匯一定不能上市。他們是否要向香港市民三鞠躬道歉呢？民主黨支持社工界一筆過撥款，導致社工界“雞毛鴨血”，使社工界的社工在薪酬方面受到不公平對待……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圍繞這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聽到剛才有些人說“茉莉花革命”，感到十分生氣。這些人可說是毫無廉耻，在不同歷史階段不停出賣社羣和選民，現在卻義正詞嚴裝作正義。香港市民和選民要認清這些人的猙獰和醜陋的面目，他們在“扮代表”。

主席，就這71億元的撥款，我想重申，現時有很多貧窮家庭“等錢”開飯、生活在水深火熱，“等錢”交電費、幫助家中小朋友買衣服鞋襪、看醫生、買藥、買風扇等，是有很多人正在期待這6,000元。

所以，不要以為這6,000元是可有可無和奢華的支出。這是數以百萬計的香港市民的一筆重要的金錢，可為他們在苦困的生活中，帶來稍稍紓緩和舒適。

剛才有些邏輯很荒謬，指“我表決反對、棄權，建制派的票數已足夠，我怎能反對你？”表決贊成和反對，是對這項政策的基本態度的認同、否決或反對；你表決贊成或反對，是自己良知的表現，不是以政治的權術來演繹的。不論你是否贊成政府派發6,000元，你也應該就這6,000元對香港市民的影響作出一個價值和道德的判斷，怎能把問題扭曲呢？他們完全沒有就這6,000元對市民有何實際影響而作出評估。

主席，我這樣激動是因為就這數千元，我們已爭取了4年，“財爺”比我們的建議多派1,000元。我連續4年就預算案也建議政府向市民派發5,000元，後來“老蕭”(蕭若元)開價1萬元，我們於是修正為1萬元，但我們給“財爺”的建議書仍沒有修改為1萬元，所以今年他派給市民的錢，實際上比我所建議的為多。

剛才有議員說，沒有人建議政府派發6,000元。當然沒有人建議派發6,000元，因為我只是建議派發5,000元，而“財爺”後來突然改變“派錢”的方案。在議事堂內，我很久沒有支持政府了，所以對這項“派錢”方案，我們一定會支持，但在表決後，主席，我會繼續反對其他的修正案。(眾笑)

(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點頭示意)

**全委會主席：**現在還有5分鐘便到晚上10時，我會在黃毓民議員第三次發言完畢後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詹培忠議員：**主席，就我們明天投票時是否要申報利益，請你回去想一想，因為很多議員沒有強制性公積金的帳戶。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只想作一點補充說明而已，我記得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後第二天——即星期四，亦是“大嚟”擲溪錢那天——我發言時司長並不在席，只有局長在席；及後“大嚟”擲溪錢時，司長是在席的，“大嚟”給他2萬萬億元，接着他獲利回吐6,000元，老實說，這不過是利息而已。

那時候我提及新加坡及澳門。在香港鄰近的地區之中，新加坡是最早施行直接“派錢”政策的。2006年，新加坡以經濟增長紅利的名義，向成年國民派發現金，近八成人口受惠。司長，你不太留心聽我的發言，也許你知道新加坡是如何“派錢”吧。現在大家很關心你究竟會怎樣“派錢”。澳門是如何“派錢”呢？我想你一定知道吧。很多市民在問，究竟會怎樣“派錢”呢？到銀行領取？要出示身份證？還是怎樣呢？我想你也要解決這些技術上的問題。理論上，政府應在7月1日之前“派錢”，沒有理由在7月1日後才“派錢”，對嗎？現在只餘下個多月，我也替你擔心。至於不屬於香港永久居民的那一羣，你又會如何處理呢？透過“關愛基金”“派錢”又有人反對，真是難為了你。

無論如何，我會給你一點鼓勵，我們有兩票。如果按他們那套邏輯，既然多我們這兩票並不多，我可以假扮反對，那便投反對票吧，是否要這樣呢？坦白說，這等於五區公投、政改方案或我們提出的議案辯論，我們都知道是不會通過的，難道我們不投票嗎？如果這套邏輯是說得通的話，即叫人不用投票了。關於“六四”的議案不用投票了，因為不及他們人多，那便不用投票了。這個邏輯真的很有問題。

“大嚟”已說得很清楚，這關乎信念及自己的主張，如果我認同的，我一定會投票！“大嚟”剛才並沒有說得太詳細。他們說到大義凜然，說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要與建制派合作、使憲制出現危機、要解散立法會。“老兄”，如果是這樣，如果你們的邏輯是說得通的話，你們便不應支持政改方案，應該爭取到底，你們為何支持政改方案呢？何況那是政治問題，更加要堅守原則。這個是民生問題，只要有利民生，你們便要支持，對嗎？你們說：“我們一定要‘企硬’，全靠我們搞紫荊花革命”。何時出現過紫荊花革命呢？除了在中東，茉莉花革命也不曾出現。你們不要這樣為難人吧，你要有道理才行。你們說要爭取，所以不會作出讓步，又指這6,000元是騙人的。騙人？這筆錢會“現兜兜”放入口袋裏，怎會騙人呢？

主席，你不要說我離題。說回頭，今年是新加坡第三次“派錢”，增加至800坡元，250萬成年國民皆受惠，佔全國人口八成。新加坡學

者指出，每次“派錢”也是在政府即將舉行大選前。香港政府也快將舉行大選，“派錢”不是很正確嗎？加上我們的政黨也將會舉行大選，“派錢”便可以皆大歡喜了。我在想，在日後的選舉論壇上，如果有選民提出“民主派好像不贊成‘派錢’，何解呢？”的質詢，他們會怎樣回答呢？他們會說“我們不贊成‘派錢’，因為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根本上“十劃未有一撇”，他們說想爭取多一點，所以不贊成“派錢”，如果連這個也沒有了，怎樣爭取多一點呢？“阿哥”，你們是成年人了，搞了十多二十年政治，不要這樣“白癡”吧。如果你們說要堅持理想、堅守原則、絕不退讓，枉尺直尋都不妥協——這是孟子說的，那麼你們便不應支持政改方案了。你們當初說要有路線圖、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要不經篩選、到2020年要完全沒有立法會功能界別。你們全放棄了！即使你們說得對，你們放棄這些是為了爭取那些，務求可以循序漸進、一人兩票、量變而質變(是馬克思的理論).....哼，這些偽善必須揭破，如果不揭破這些偽君子、這些偽善，他們會遺害人間。

主席，現在是10時正，我說完了。(眾笑)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正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o'clock.*